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7 卷第 96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1 ～ 106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7 ～ 152 ）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會議 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53 ～ 190 ）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經濟委員會會議 邀請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針對「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及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191 ～ 23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10 月 25 日二天為一次會）……………（ 239 ～ 390 ）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五、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 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107 年 10 月 24 日、107 年 10 月 25 日二天為一 次會）	（ 391 ～ 426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27 ～ 432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7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16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1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趙正宇 蔣黎安 洪宗熠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黃國昌
吳志揚 周春米 劉世芳 鍾孔炤 林德福 管碧玲 陳怡潔 林淑芬
李俊偉 吳琪銘 許毓仁 尤美女 段宜康 許智傑 林為洲 柯建銘
委員出席 23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周陳秀霞 葉宜津 蕭美琴 李昆澤 邱議瑩鍾佳濱 羅明才
陳明文 林俊憲 蘇震清 蔣乃辛 蔡易餘 蔣萬安 呂玉玲 顏寬恒
何欣純 陳賴素美 陳雪生 陳亭妃 廖國棟
委員列席 21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張麗善 姚文智
委員請假 3 人

列席官員：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永得
副主任委員 范佐銘
主任秘書 廖育珮
綜合規劃處處長 范雪景
文化教育處處長 孫于卿
產業經濟處處長 江清松
傳播行銷處處長 游進忠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何金樑
法規會參事 廖美玲

主計室專員	李華能
人事室主任	徐惠美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副司長	王志錚
科長	莊忠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任視察	陳書銘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專門委員	胡曉嵐
國庫署簡任稽核	蔡青蓉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視察	吳月招
法務部參事	張春暉
法制司檢察官	蔡麗清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副司長	陳毓雯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培訓考用處專門委員	翁慧敏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許嘉琳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黃昱瑞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擬具「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本次會議經委員蔣絜安說明提案要旨，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報告；委員趙正宇、蔣絜安、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黃昭順、黃國昌、吳志揚、劉世芳、洪宗熠、陳怡潔、呂玉玲、管碧玲、林德福、吳琪銘、鍾佳濱、鍾孔炤、林淑芬、尤美女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得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毓仁、楊鎮浚、段宜康等 3 人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等 2 案：

（一）名稱、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均照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通過。

(二)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三)第三條，照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第二條，除條次修正為第三條外，餘照案通過。（立法補充說明：「本條所指之客家委員會為中央客家事務主管機關。」）

(四)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款修正為「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七條，修正如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員工代表董事至少二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應具備相當之客語能力及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董事長出缺時，由董事依第一項規定互選一人繼任其職務，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六)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為「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及第四款修正為「內部組織規章之制定與修正及其他重要規章之審議」外，餘照案通過。

(七)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察人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贖餘應留存基金運用。

(八)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除序文中段「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解散之」外，餘照案通過。

(九)第二十五條，照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三條，除條次修正為第二十五條外，餘照案通過。

(十)委員蔣絜安等 20 人提案第六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均不予採納。

(十一)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運作，應加強國際客家資訊服務及推廣。

提案人：管碧玲 劉世芳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2. 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之人事、薪資、預算，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最大可能範圍，於網路公開，以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管碧玲 劉世芳 洪宗熠 鄭天財 Sra Kacaw

四、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今天能夠安排「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之審查會，本席之所以會提出這項草案，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 13 年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就已經規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在 106 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該法第二十七條特別明訂，「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前項基金會組織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希望透過這項草案的通過，以設立專責機構的方式，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研發族語教學、典藏族語語料、編纂原住民族的辭典、建置族語資料庫、推廣使用族語及辦理族語認證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任務，期望今天能夠順利完成審查。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莊委員不在場。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報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很榮幸到大院內政委員會報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首先非常感謝大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安排本次「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審查會議。本草案是以設立專責機構方式；推動原住民族發展、保存、傳習及研究等任務，是攸關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各項工作之推展。能夠受邀與會並提出說明，至感榮幸。

以下謹就本草案之立法說明及依據、立法沿革、草案架構等事項，簡要說明如下：

壹、立法說明及依據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計有 16 族語 42 個方言別，且保留最多古南島語詞彙，讓臺灣被國內外學者認為是南島語族的發源地，足證原住民族語言為我國重要之文化資產。然而，在社會變遷過程中，原住民族語言已嚴重流失，且有 10 個語言別已被列為瀕危語言，這些現象皆顯示搶救原住民族語言的工作已是刻不容緩。

為保障我國原住民族語言權利，總統於去（106）年 6 月 14 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依據該法第 2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等事項，應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透過設立專責機構推動族語研究、研發族語教學、典藏語料、推廣族語使用及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等任務，爰擬具本草案。

貳、立法沿革

本會為儘早完成本草案之研訂，於去（106）年 9 月 7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本會委員會議並於今（107）年 1 月 23 日審議通過草案，107 年 3 月 26 日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107 年 4 月 26 日經行政院第 3597 次院會通過草案，並於 107 年 4 月 27 日送大院審議。

參、草案架構

本條例草案共二十條，第一、二條為立法目的、制定依據及本條例與其他法律間之適用關係，第三至六條為基金會之主管機關、基金會創立時及其後之經費來源、基金會業務範圍，第七至十三條為董事會與監事會、各會成員人數及董事長、常務監察人之選任方式、產生方式、職掌、酬勞與解聘方式，第十四條為執行長、副執行長聘請方式、聘期及其職務，第十五條為基金會之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之核定程序，第十六、十七條為基金會之會計年度、預算、決算之編審程序，第十八、十九條為基金會之捐助章程訂定與變更、基金會解散事由及賸餘財產之歸屬。

肆、結語

原住民族語言不僅是原住民族生命力永續發展的核心，更是臺灣送給世界最美的禮物。我們常說：「語言滅，民族亡」，時時刻刻提醒著本會嚴肅面對原住民族語言流失的困境，並努力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的傳習、保存、發展及研究。本草案的立法，設置專責研究機構，不僅能強化原住民族語言之基礎理論、教學教材、族語認證、語料典藏、推廣使用等研究任務，促進其永續發展，更是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重要工作之一。因此，要再次敦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並多予指教。

最後，敬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Aray！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臨時提案截止提出時間為上午 11 時。

首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此次設置這個基金會，本席非常支持，不過有幾個問題還是要跟你討論一下。

主委，這一次的範圍有包括平埔族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條例並沒有限制哪一個族群，只要跟原住民族有關的語料的推動及語言的發展，都應該要包含在其中。

張委員宏陸：我們知道有關平埔族原住民身分的立法尚未通過，所以我很擔心此次的修法是否有納入平埔族的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即便現在原住民族身分法還未完成修法工作，原民會這幾年對還存在的各個平埔族群的語言，我們還是積極在推動，並補助經費給他們，幫助他們語言的發展。

張委員宏陸：107 年度「平埔族群文化語言復振工作執行情形會議」中的臨時動議提及，將巴宰語跟噶哈巫語列為瀕危語言，並進行搶救的實際作為，你們的決議是請教育文化處參酌委員意見，推動巴宰族跟噶哈巫族語言復振的相關工作，不知這項工作至今做得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是否容由陳處長說明最新的進度？

張委員宏陸：好。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巴宰族跟噶哈巫族的語言，在本會目前補助平埔語言復振計畫中，都將之列為補助的計畫項目。

張委員宏陸：執行的情況為何？

陳處長坤昇：目前我們正在協助他們……

張委員宏陸：其實從上次至今已經有 2、3 個月了，有什麼具體的作為？

陳處長坤昇：首先，為保存他們的語言，目前請專家學者協助他們制訂自己的文字，我想必須透過文字的制訂才有辦法逐步記錄下他們的語料，這是第一步；第二步則是協助他們培養自身語料人才及師資，進行後續教學的推廣。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舉出這些事，是因為很多事現在不做就來不及了，我希望平埔族能納入這次的計畫，主委同意這個作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同意，而且再跟委員補充報告，即使現在這項條例尚未通過，我們每年都會透過他們教會有關語言推動的申請，這部分包括社團、社區的培力計畫及學校端，來全力支持平埔族群的保存及推廣。

張委員宏陸：你提到幫一些語言制訂他們的文字，其實有的東西能夠先以語音加以紀錄，我想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我覺得不只是單純的補助就可以了，只有單純的補助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所要的效果，我覺得應該有更積極的作為，有關這點，本席希望主委能夠在這方面有積極的作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項補助不只在語言的文字化，也包括他們語音的保存及整體推廣，這都是我們補助的範圍，未來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教來做更好的推動。

張委員宏陸：主委，說到現在其實有很多語言文化的研究單位，甚至有的地方政府也都有成立語言文化的發展研究單位，未來要如何處理這些單位跟我們這個基金會間的運作？是要分開呢？還是要合併？或是中央地方各自發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是會分工合作，就是中央該推動的事務中央要做好，該地方執行的業務也要推動好，甚至我們最近計畫要往下扎根，讓每一個族群都有語言推廣的組織，透過這個組織，讓整體語言推動得以進入社區及家庭，藉以推動整個族語的發展。

張委員宏陸：對這些地方的研究單位或基金會，我們是單純的補助他們還是計畫的協助？因為他們本來就有在運作了，對不對？現在中央成立此基金會之後，它到時候會不會來跟中央要經費，然後做它原本在做的事情？這樣子的話，資源會不會重複？我擔心的是這一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會重複，因為我們這個基金會主要的功能是在語言的研究，還有語料的保存跟族語認證的推動等工作。那地方的部分應該是比較著重在地方的語言的推動，包括按照各個族群的需要來推動基金會的工作，包括社團組織的推動，應該是不會有重疊的現象。

張委員宏陸：將來不會發生這些地方的基金會、研究單位來跟這個基金會要預算，然後去做他現在原本就在做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會，我們會明確的分工。此一基金會主要是在做語言研究的發展，因為過去即便也有在執行，但是到底要怎麼樣繼續推動語言的研究，包括語言的教學、師資培育，尤其每年都有這個族語認證的考試，以前都是用採購案委託給某一個大學來推動，將來就由這個基金會來推動，跟現有的地方及各相關基金會應該不會有業務上的衝突。

張委員宏陸：不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

張委員宏陸：主委可以這樣保證，我就放心了，因為我很擔心以後就是這些基金會就來跟你們要經費，然後做它原來就在做的事情，這個是比較令人擔心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不會。

張委員宏陸：本來就有一個資源在這邊，現在我們這樣子的話資源會重複。本席擔心的是這一點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可以感受到委員的關心，但是我們不會因為基金會的設置讓所有語言的推廣都由這個基金會來做，該是教育部本來要推動的、該是地方政府要推動的，我們應該都要分工合作好。

張委員宏陸：另外，有關語言法，我們希望語言要能夠延續，但其實語言就在我們日常生活當中，現在有很多的原住民族朋友們都是生活在都市裡面，很多人是離鄉背井來到大都市，以新北為例，就有很多花東的朋友、年輕人為了就學與工作的需要來到新北市，但他日常的接觸上，可以使用母語的機會很少，其實語言要跟生活結合在一起，像桃園市政府他們現在有補助，就是讓我們原住民族的朋友在豐年祭和一些節日能夠返鄉，當然這個僅限一年一次，我不知道主委對這一個政策的看法是如何，未來地方政府需不需要都這樣子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鼓勵已經遷居到都市的族人回到原鄉參加文化祭典是一個很重要的文化推廣工作，因為你要回到你的原鄉部落才能感受到語言跟文化的重要性，對桃園市這樣的做法，我們是非常的支持，也認同他們此一做法。

張委員宏陸：好，所以，未來我們也希望地方政府都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希望更多的地方政府可以參考桃園市政府的做法來推動返鄉參與文化祭典的這個鼓勵措施。

張委員宏陸：所以主委支持這個政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非常支持。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針對今天討論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我想基本的方向大家都贊成。你們有沒有估算過，現在這個基金會的人事費一年要多少錢？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依據目前我們的預估，一年大概 3,000 萬元左右。

黃委員國昌：一年的人事費要 3,000 萬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黃委員國昌：你們創立的基金只有新台幣 2,000 萬元，這個數字是怎麼抓的？你人事費就要 3,000 萬元，現在要創立的基金卻只有 2,000 萬元，所以你們目前的策略是金額先編低一點，頭過了之後，接下來需要的錢再另外編？政府設置財團法人，基本上就是希望用法人的孳息來維持該基金會的運作，我說得有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基金會的 2,000 萬元只是一個基金，就像現在我們……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請主委針對我的問題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每年也都會編列相關的預算……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說基本上政府一開始設置基金會的目的就是希望給基金會一個財源，就會有孳息，不夠的時候政府再補預算，但是你們今天提出來的整個規範架構是什麼？基金會設立的時候創設基金只有 2,000 萬元，然後讓大家覺得這個基金會的財源負擔應該不會太重，結果你一年的人事費就要 3,000 萬元，其他的都還不算，等於那個基金的本拿來付第一年的人事費都還不夠，這 2,000 萬的金額是誰建議的？是原民會研究出來的嗎？還是行政院高層指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基金會都是用這樣的額度來……

黃委員國昌：相關的基金會都是如此？包括哪些基金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民台的原文基金會也是用 2,000 萬做……

黃委員國昌：然後你們每年預算編多少錢？照你這樣子說的話，請主委再回去看一下，當初政府透過財團法人運作的時候，你們這樣子操作的方式是當初在制度設計時的規範原意嗎？可能都不是當初是制度在設計時的規範原意啊！用這樣子的方式只是立法院未來監督的時候困難一點而已啦，我講實話就是這樣子。沒有關係，你們的基金會創設基金 2,000 萬元，結果第一年的人事成本就要 3,000 萬元，這樣的規範架構，你們原民會是否能夠自圓其說？稍後討論法案的時候再來說明。

其次，我要請教主委的是，對於原民要給他法律扶助，我相信大家都贊成，主委應該也可以

認同，但是法扶的資源相當稀少，我現在直接給主委看這個數字，去年全國所有申請法扶的案子 21 萬件，最後准許扶助的只有 6 萬件，比例相當的低，請看這個圖表，每年申請的案件量跟需求的服務數方面都逐年往上攀升，對於法扶要去照顧弱勢、去打公益案件，我相信全體國人包括全體立委也都同意，但是我沒有辦法理解的是，在原民會給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專案裡面，竟然沒有資力的限制，也沒有案情的限制，一個立法委員後來當了行政院發言人，也去申請法扶的資源，然後他還大刺刺的跟臺灣社會說他有資格接受，主委，你認為適合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行法扶的補助條例是從民國 96 年就已經開始推動了，這個是行之多年的相關要點……

黃委員國昌：你說民國 96 年？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原民會的專案補助沒有資力的限制、沒有案情的限制是從 2007 年就開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黃委員國昌：是嗎？你要不要回去再把法規看清楚？怎麼連你自己主管的業務都生疏成這個樣子？我給主委看 2013 年原民會法律扶助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提到：「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這個就有案情的限制啊，只是後來被刪掉了。我還是回頭問這個問題，這個是沒有辦法迴避的。一個立委去申請法律扶助，這個是原民會當初設計這個專案的立法原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目前相關的規範是……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請你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這個是不是原民會當初設置這一個法律扶助專案的立法原意？是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原民的法扶補助是針對原住民的……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瞭解。我還是要問你，這個沒有資力的限制，讓一個立委可以去申請法律扶助，這個是你們的原意嗎？這樣的政策你要繼續延續嗎？法扶的資源被這樣子濫用，主委覺得適合嗎？請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只要是符合民族權的法扶協助都是原民會應該推動的業務。

黃委員國昌：所以，不用管他的資力？你的意思是說立委去申請也沒有關係？行政院發言人去申請也沒有關係？因此，主委未來如果有訴訟上的需求，你也會去申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按照實際需求來做……

黃委員國昌：請你回答問題，好嗎？從我一開始問這個問題到現在，你全部都在講空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只是跟你說明我們立法的過程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對嘛，但我也跟主委講了，你作為一個主委，連自己主管法令的立法過程都搞不清楚，剛才我不是直接 show 出來了？來，再看一下原民會的專案，每年你們給法扶基金會的契約金額，每年的錢都不夠、每年都增加。2014 年 2,000 萬元，變更以後，契約金額 2,800 萬元，一路攀升到 2017 年 4,570 萬元。結果呢？還是不夠，追加到 5,167 萬元，我再強調一次，給原民朋友法律扶助，我相信大家都贊成。但是當一個制度被濫用至此，連一個立委、行政官員統統都可以去申請法律扶助，適合嗎？我今天請主委針對這件事情表態，你好像不敢講話耶！主委，你知不知道法扶基金會多次要求原民會修改你們的扶助要點，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知道。

黃委員國昌：那你們為什麼不敢跟全體國人說明一下，扶基金會按照這個案件數及金額的狀況，年年告訴原民會說要改喔，結果呢？你們遲遲不改，遲遲不改的結果就是讓立委可以去申請法扶，後面還有更荒謬的事情讓 NGO 團體去講就好了。申請法扶去告法扶的律師，那當然啦，訴訟有無理由，我尊重法院的判斷，但是我針對的是什麼？是法律扶助的制度！原民會有要改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任何法規的制定都可以做滾動式修正。

黃委員國昌：對啊！請問你們滾動修正多久了？之前本來有，後來沒有啊！那你說要滾動修正，請問一下主委，今年要修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重新盤點相關的規範來讓……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哦，作為一個行政官員，請你有擔當一點，好不好？全部都在講空話，法規是這樣啦、立委申請也可以啦、法規部分沒關係啦，我們事後再慢慢、通盤地來滾動檢討云云。我直接跟你講，人民聽不下去啦！

再看勞工的部分，勞工是弱勢，對於特定的訴訟金額，勞動部設有專案，資格上放得很寬，這部分我也贊成，勞工被解僱的時候，一家老小都要吃飯，月薪低於 8 萬元，至少它還是有一個資力的限制，8 萬元；身心障礙人士也是弱勢，它的標準是什麼？按照法律扶助基金會所定資力審查標準的 1.5 倍，結果只有原民會沒有資力的限制、沒有案情的限制，什麼限制統統都沒有！若是為了要多照顧一點弱勢的原住民，我也贊成，但是當一個月薪十幾萬的立委有四十幾萬可以請自己的助理、當到行政閣員，還可以去申請這個法扶專案的時候，對不起，我沒有辦法接受！社會大眾也沒有辦法接受！原民會到今天還沒有一個政策立場出來！怎麼樣？包庇嗎？什麼時候要修正？還是說：「我們再回去研議、再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我們會針對原住民族民族權的法律扶助做一個滾動修正。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護航到這種地步，人民看不下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

黃委員國昌：對嘛，我剛才問了這麼多問題，你有哪一個是針對問題回答？連你自己主管的法規都搞不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很清楚。

黃委員國昌：你很清楚？剛才你不是說從 2007 年以後就沒有修正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103 年有修正啊！

黃委員國昌：對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委員沒有讓我有說話的機會。

黃委員國昌：你講嘛！你贊不贊成沒有資力限制的部分要刪掉？你認不認為立法委員也可以申請？請你講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認為原住民的法律扶助要考量到其民族權利，因為很多……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的意思是什麼？現在這個（前）立法委員去申請法律扶助是他去捍衛原住民族的民族權利嗎？是嗎？我讓你講啊！是嗎？奇怪，你不是說我不讓你講，我現在讓你回答，怎

麼你又不講話了？

主席：希望主委趕快對這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提出內部的檢討跟盤整。

主席：好，謝謝。

繼續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就談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基金，這個很重要，為何至今才要開始成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語言發展法去年 6 月通過之後才開始有這個條文的規定。

趙委員正宇：原住民語言很重要，全國大概有 16 種原住民語言，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有 16 族。

趙委員正宇：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我們的情況是很嚴重，極度危險的有 5 種，嚴重危險的有 1 種，然後脆弱的有 10 種，對不對？你知道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些都是能掌握……

趙委員正宇：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現在就是一個專職的機構，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主要是負責推動原住民的語言發展、保存，還有研究工作，是不是？沒問題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可是我看了半天，你們在經費上的執行卻看不到對原住民保存文化的重視，為什麼？

第一，原住民族教育基金還有分兩種，第一種是教育部編的，第二種就是原民會編的。教育部編的是一般教育經費，另外一個就是你們民族教育的經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般教育經費是由教育部來編列，民族教育的部分是……

趙委員正宇：沒有問題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這就很荒謬了，教育部編了多少錢給你們？你自己看一下。教育部給你們的一般基金，10 年來從 17 億元增加到現在的 34 億元，這是教育部給你的。而原民會 10 年來成長了 26 億元，但民族教育經費只有 1 億元，你自己知道嗎？這代表什麼？代表你們不重視，反而是教育部比較重視，原民會自己不重視自己的語言，你們 10 年來總預算額變成 26 億元，經費是不是越來越高？換言之，你們明明有錢，怎麼這部分才多了 1 億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些民族教育的錢是放在教育部，例如族語老師的人事費是放在教育，而不是在我們這 1 億元裡面。

趙委員正宇：為什麼會如此？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職權分工，有關民族教育的部分是教育部主管的學校端去執行的話，預算是編在……

趙委員正宇：這個是老師的部分，我們稍後再談老師的部分，你再看看有沒有這麼多錢，根本也沒有。你們自己的民族教育基金就應該要提高一點，但你們的執行率又偏低，你知道嗎？這樣有道理嗎？你自己看看預算，你們原民會要慢慢增加自己的原民基金，如果一直用教育部的一般教育基金是不對的，你們要自己管預算、逐年增加嘛，人事開銷的部分是另一部分，你們的人事開銷占比太高了。

剛才講到師資的問題，你們沒有足夠的師資，民族教育方面，政府不僅提供經費不足，連人才都不足，我為什麼這樣講？為了讓原住民受高等教育，政府有開設一個原住民的專班，你知不知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

趙委員正宇：鼓勵我們的大專院校來開這個班，但是老師卻嚴重不足，你說教育部的一般教育基金很多都是給老師的薪水，我看不出來啊！你知道一般大學的原住民語言專任老師要幾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最主要學校的專任老師都是由教育部來編列。

趙委員正宇：你們就不管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我們也會提供相關的措施……

趙委員正宇：你們要配合啊！你們要推廣語言，要跟教育部的一般教育基金配合啊！一個大學要 7 位老師，不是原住民的老師，是原住民語言的老師要有 7 位。再者，全台有 31 個原住民專班，但是 31 個有原住民專班的學校僅有 7 位老師，請問主委，這是不是太少了？像暨南大學及屏東大學兩個加起來只有 4 位而已，很多學校有開原住民專班課程，但是一個老師都沒有！你們跟教育部是怎麼聯繫、怎麼配合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再積極跟教育部做聯繫及加強溝通……

趙委員正宇：我覺得這個脫離很多，你不覺得嗎？很多人要去讀那些語言，結果沒有老師，這是開什麼專班？你不能說那是屬於教育部管的，原民會就不管，原民會要配合教育部！很奇怪！第一次看過這種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每年都會提供語言專班的費用跟教育部一起來合作，這些都有在做。

趙委員正宇：你要深入了解啊！我看你就不了解，你不大清楚啊！

另外，「文化健康站」執行率不佳，為了保存延續原住民的文化，部落裡的老人就是我們最好學習的對象。偏遠山區設立「文化健康站」是做什麼的？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文化健康站最主要是長期照顧長者，是用原住民的文化敏感度來照顧我們的長者。

趙委員正宇：怎麼照顧？是做什麼的？有點像是日照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類似日照 C 級的功能。

趙委員正宇：長者可以到這個地方聊聊天、唱唱歌，如果身體不適的話，還可以檢查，所以文化健康站對部落是非常好的。但是原鄉部落高達七百多個，目前僅 121 個部落有文化健康站，是不是太少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去年的資料，我們有最新的資料，現在已經增加到 250 個文化健康站

趙委員正宇：那還是很少啊！才三分之一而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逐步成長。

趙委員正宇：有七百多個部落，對偏遠地區尤其部落原住民的長者是非常重要的。你這個資料是舊的，新的還要增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把最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趙委員正宇：我想行政院及總統府都非常支持這個預算，還叫你多編一點，因為文化健康站對原住民長者是非常重要的。除了花東以外，桃園是最多的，像主委也去過我的選區—復興鄉，就有 44 個原住民部落，你知道在這 44 個部落當中有幾個文化健康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4 個部落有 11 個，但是這 11 個有的是跨兩、三個部落一起用的文化健康站。

趙委員正宇：一起用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趙委員正宇：那會不會距離太遠？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有的部落人口很少，所以我們就把附近的部落放在一起，作為一個文化健康站，且文化健康站不是以部落為單元，是以一個區域為單元。

趙委員正宇：這個區域會不會很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大概都是……

趙委員正宇：有的部落是在一起的，有的是在旁邊很遠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鄰近的部分，我們會設文化健康站。

趙委員正宇：鄰近的部分，範圍有多大？會不會太遠？老人家舟車勞頓，不方便去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特別考量距離。

趙委員正宇：儘量一個部落設立一個文化健康站啦！

另外，你們編的錢也非常少，106 年才編 3,400 萬元，最後執行 11 萬 8,000 元，執行率只有 0.3%，今年編了 3 億元，到現在已經要 11 月了，才花 1 億 8,000 多萬元，執行率才 57%而已，你們明年又要增加到 4 億 4,000 萬元，為什麼明年你們還要編那麼多錢？前面都沒有花，根本沒有用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我們明年還要再增加新的文健站，所以經費是要增加的。

趙委員正宇：今年才執行 1 億 8,000 萬元，執行率才 57%，你們的速度就很慢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那應該是前半年，我想下半年都會逐步往……

趙委員正宇：趕快增加，速度快一點！這個對原住民長者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趙委員。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請大家先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蔣委員黎安：這是阿美族語版本的小王子，小王子這本書是膾炙人口、世界有名的童話，我認為原民會透過數位科技、媒體及文化創意的方式來呈現族語的學習是非常棒的，我也相信這會是推銷原住民族語、國際行銷的利器，我想這是一個趨勢，學習不同的語言可以透過結合數位科技、媒體及文化創意的方式。也先恭喜主委，明年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可望正式進入維基百科。

另外，我們來看國外其實也有這樣的例子，西藏人節衣縮食都要買一部 iPhone 手機，都是因為這個功能，是什麼功能呢？因為 iPhone 手機本身可以內建藏語的介面，藏人可以透過蘋果的 iPhone 手機，用數位技術的方式來復振、傳承並推廣說藏語。我再舉一個例子，像是有一部電影「星艦迷航記」，其中創造外星的種族—克林貢人，也是透過數位科技媒體的方式，創造了這個語言，現實生活中還有不少的人會使用克林貢語。我要講的是，透過數位科技，連虛擬的語言都可以創造及推廣的話，又有什麼是不可能的呢？比方說我們剛才提到阿美族語打招呼的方式是「nga' ayho」，客語是「ngiˋ hoˋ」，藏語是「བུ་ཤིས་པདྨ་ལྷགས་」，克林貢語是「nuqneH」。

台灣原住民族有 16 族的族語，有 42 個方言別，號稱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地，對於本席剛才說語言可以透過數位科技、媒體的方式來行銷及推廣，主委有什麼看法？請簡短回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各種可能可以保存原住民族語言、透過各種科技，都是我們應該要使用的工具，以保存我們的語言。

蔣委員黎安：好，我現在要回到今天要審查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我們也看到，小英政府上任以後，其實滿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的復振，106 年已經通過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原民會也積極推動相關的子法，但是本席今天要跟您探討的是，未來基金會的設置組織是不是可以達到我們復振原住民語言的目的？

我們來看過去以標案形式進行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的編制，在這個編制下，標案形式機構主管及助理的比例大概是 1 比 5，對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的編制，我們可以看到主管層級有草案明文規範的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副執行長 1 名、經理 5 名、研究組長 16 名，總計 24 名主管；工作人員層級包括 8 名研究員、16 名助理，總計也是 24 名，也就是說，平均 1 名工作人員就要面臨 1 位主管，我想請問主委，主管跟工作人員一樣多是合理的現象嗎？再看下一張投影片，我們從人事費額度看到第一線工作人員的人事費用是 1,285 萬 8,750 元，占比例 35.5%，主管階層是 2,339 萬 3,611 元，占比高達 65.5%，這樣的人事費用比例，我不禁擔心好像一堆當官的將領，但是沒有可以作戰的士兵，這樣的比例是非常不平衡的！我們再從經費編列的說明可以看到這樣的薪資標準，主管階層的職等幾乎都是 11 到 14 職等，我必須提醒主委，11 到 14 職等相當於高級文官的薪資給付，在這樣的人事制度設計之下，請教主委，這個基金會真的能夠發揮原住民族語言傳承的功能嗎？請您簡短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應該都還不是定案的資料，至少我本人是還沒有去核定這個部分。未來基金會的設置及員額編制，我們都會參考各界的意見來做員額的編制，這個不是定案的草案。

蔣委員黎安：不是定案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定案，因為條例都還沒有通過，這個不可能是定案的表格，應該是相關同仁做的草擬方案，我本人也還沒有看到這個方案，所以並不是原民會定案的方案。

蔣委員黎安：好，這邊有一份貴會提供給本席研究室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總說明，這是一個初擬的方案，我們也不是憑空杜撰今天所擔心的事情，所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不是原民會已經定案的版本，我們也會參考各界，包括委員今天的指教，都是我們未來員額編制很重要的參考，這不是定案的版本。

蔣委員黎安：是，我想社會上不單只是原住民族對於這個基金會的設立賦予高度的期望，因為本席是客家立委，我可以深刻感受到少數族群、弱勢語言的處境，所以我對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成立，其實我是樂觀其成的，也願意給予最大的支持，也希望未來這個基金會能夠真正發揮傳承原住民族語言核心的目標，但是要提醒目前這個草案的組織編制有很大的問題，我也希望主委必須要審慎的檢討，而不是我們又成立了一個讓高官坐領高薪的蚊子單位，這點是本席所擔憂的，也希望主委跟原住民族委員會要審慎的思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完全認同委員的指教，剛才你提的分析表，我會列入重要的參考，尤其是人事的比例，我會特別注意。謝謝委員的指教。

蔣委員黎安：以上是本席今天的質詢，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議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本席先請問主委，剛才有委員問到我們瀕危的語言，極度危險的有 5 種，嚴重危險的大概有 3 種方言，脆弱的大概也有 9 種，大概是這樣，那我想了解一下，在目前草案當中的第七條，這個基金會設董事多少人？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設置的員額是 7 到 15 個人。

洪委員宗熠：在第八條的部分是遴聘？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洪委員宗熠：是怎麼遴聘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各個領域的需求公開甄選，產生最好的團隊來組成基金會的董事會。

洪委員宗熠：我剛才也問到，你們會不會把這些瀕危語言族群的人聘為董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董事最主要是要考量他的專業，但是瀕危的或是各個語言的推動及研究，應該是由編制內相關的人員去推動才是最實務的，因為董事只是定期開決策會議而已，但是推動研究及發展的人員才是最重要的。

洪委員宗熠：你們遴聘的標準，有專家學者、官員等，你們有沒有依照族群的人口數去分配董事？有沒有這樣的考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比較傾向是從語言研究發展專業的人選做考量，而不是用族群的

人口比例去考量。

洪委員宗熠：除了族群、人口、分佈，甚至瀕危，我覺得這些因素應該也可以納入考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兼顧……

洪委員宗熠：因為你如果沒有把瀕危的納進去，到時候是不是沒有代表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會兼顧，針對瀕危如何搶救的專家學者或是這些族群代表，包括區域的部分，我們都會一併做考量。

洪委員宗熠：原住民族委員會的教育文化處、文化事業基金會，以及我們今天要審議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這三個到底有什麼差異？因為我發現這三個的業務範圍都是講到語言，你可以做這三個單位之間的比較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教育文化處最主要是做語言振興政策計畫的擬定，是屬於規劃的單位，包括一般的整個行政。而剛才你提到原文會的部分，它是怎樣透過媒體，包括原民台或廣播電台去推廣語言振興的工作。至於現在我們正在審議的這個基金會是做語言研究、族語認證，包括很多語言推廣的部分做分工，所以每個單位的業務是有分工的。

洪委員宗熠：你們會分工的很細嗎？因為我看他們的業務範圍幾乎都差不多、都大同小異啊！會不會有重複的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應該不會有重複的狀況，因為它執行的部分，像原文會就是怎樣透過媒體來推動語言的發展……

洪委員宗熠：可是它也有辦活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活動……

洪委員宗熠：它也有辦活動，教育文化處也有辦活動，甚至是語言發展基金會，像認證也是一種活動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像族語認證未來就是由語言發展基金會去推動……

洪委員宗熠：所以我現在要釐清的是，我現在講的這三個，包括教育文化處及兩個基金會，未來的業務狀況，你怎麼好好的把它們分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都會按照職掌分工，把語發基金會該做的工作，即族語研究發展工作，包括族語研究、族語測驗事務及族語教材，也就是未來要推動的這個條例；電視台部分，包括廣播電台，會透過媒體去推廣語言，包括活動的部分，我們都會區隔；原民會最主要是補助地方政府及社團，來推動他們相關的文化，所以是不會重疊的。

洪委員宗熠：我會這樣提醒主委，是希望這三個單位未來的工作要做好分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洪委員宗熠：主委你知道 2018 年全部原住民人口數是多少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大概 56 萬人左右。

洪委員宗熠：那 2017 年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差不多是這個數字，大概每年增加 1,000 人至 2,000 人。

洪委員宗熠：那 2016 年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 3 年應該都在 55 萬人左右。

洪委員宗熠：是增加還是減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增加。

洪委員宗熠：本席看彰化縣這 3 年來原住民人口的數字也是增加的，表示彰化縣對原住民非常友善。2016 年原住民人口數是 5,577 人，2017 年是 5,688 人，2018 年截至目前為止是 5,747 人，大概平均 1 年增加將近 100 人，這表示原住民也希望在彰化縣落地生根。全彰化縣念國中、小的原住民學童數，你有統計過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現在手邊沒有這部分資料，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宗熠：我已經請彰化縣政府提供這部分資料，全彰化縣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國小學童共 401 位，國中生則有 295 位，這些學童都散在各個國中、小。我們今天在討論語言，主委剛才說原住民的語言很美麗，我也認同，因為本席很喜歡聽原住民朋友唱歌，真的滿好聽！你剛才提到「語言滅，民族亡」，但這麼多學童散布在不同的國中、小，要怎麼樣讓他們學到他們的母語？怎麼樣讓他們從小就可以好好把母語學好？這部分你要好好思考，畢竟他們散太開了，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對策？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現在跟教育部及教育局宣導，學校只要有族人學生要學族語，都應該提供族語老師給他們；如果短時間內找不到當地的族語老師，我們就用直播共學的方式，透過網路、視訊來做語言教學，現在都有在推行；甚至已經開始推動族語推廣人員，在彰化也有一位族語推廣人員，鼓勵彰化地區的原住民族族人，在家庭、自己教會及聚落推動族語。

洪委員宗熠：本席剛才提到有 401 位國小原住民學童，分布在 80 所國小，295 位國中原住民學生，則分佈在 42 所國中，都散得那麼開，你們要不要思考未來有什麼方式，可以讓這些小朋友都能學到自己的母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才有剛委員報告，目前新的做法，就是透過視訊，用直播共學的方式，就是老師同時跟不同學校的學生做直播教學，這部分我們正在推動。

洪委員宗熠：主委，加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陸軍近期為屏東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招標，徵選主題之一包括呈現當年駐紮在屏東的日本陸軍第八飛行聯隊相關歷史與文化，招標書以正面肯定的語氣，說明第八聯隊的背景，隻字未提第八聯隊當年以毒氣彈對付南投霧社的抗日原住民；第八飛行聯隊以毒氣彈轟炸霧社山區抗日原住民的情節，也曾出現在魏德聖導演拍攝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中；招標書指出，台灣總督府基於理番需要，在 1919 年警務局下設置警察航空班，進行各種飛行演習，請問夷將主委，對屠殺原住民日軍部隊的歷史，要做為公共藝術的紀念、創作發想之一，有什麼想法？你生氣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站在原民會立場，我們無法接受這種做法。

林委員德福：那你要發表你的意見啊！很多委員都已經表達他們的想法，而且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們現在的政府媚日到這種程度，有很多原住民也發表他們的心聲；你身為主委，就是要維護原住民，過去他們遭受迫害的歷史，包括日本在台灣殖民那段時間，促轉條例整個把他切掉，完全沒有納入，這個叫做什麼促轉會？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身為原民會主任委員，應該勇於表達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昨天已經跟國防部表達我們的意見，我認為現在所有的歷史呈現，應該要以原住民的觀點來做歷史的陳述。

林委員德福：在日據時代，原住民遭受的迫害，相信主委很清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都可以還原真相，讓歷史呈現出來……

林委員德福：但是那一段全部都切掉，完全沒有，而且現在越來越嚴重，媚日到這種程度，你身為原民會主委，要勇於發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在總統府設置的原住民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裡面，有一組是專門做歷史小組的真相調查。

林委員德福：那為什麼不納入促轉會？你身為主委，應該要發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都有在推動，行政院已經將「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至大院審議，這就是表達我們原民會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像慰安婦事件有很多人也不能接受！現在媚日到這種程度，你身為原民會主任委員，就是要有責任及義務來維護原住民過去受殘害？迫害的那段歷史，而且要讓很多原住民後代子孫了解，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主委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才我也特別表達站在原民會立場，不能接受這種做法，我們認為還原真實的歷史真相才是正確的做法。

林委員德福：之前內政委員會審查「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本週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兩案十分相似，但也有不同之處；今天審查行政院第八條有關董、監察人選，請問夷將主委，如果董事、監察人都是同一政黨，您認為恰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未來董、監事人選應該是以他的專業為考量，而不是以政黨做考量。

林委員德福：是不是應該比照「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設定門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是語言研究部分，跟媒體不太一樣，應該是考量不同領域的語言專家，而不涉及政黨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您是否贊成「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董事、監察人在任期內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應該讓董事會的董事從事語言研究，而不是政黨活動。

林委員德福：對，那你應該要規劃他們不能參加政黨活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遴聘時，都會考量到各個領域。

林委員德福：因為這些內容沒有寫在院版的條文，有什麼特殊考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因為這個最主要是語言研究的考量，不是政黨的考量。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那不要參與政黨的活動，這一點不為過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德福：你應該把它納入條文規定。另外，院版條文中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可以連任人數總量也有限制，不能超過三分之二人數，其說明理由提到，就是希望能「經驗傳承，注入新血」。本席請問夷將主委，如果董事、監察人，任期滿三年，再連任一次三年，總共六年任期。期滿解聘後，又過了兩、三年，這個人又獲得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長任命，夷將主委認為這樣的人選適當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董事和監察人的任用應以他的專業作為考量。

林委員德福：對，應該做滿六年後，增加「不得再任」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要依其專業性為考量。

林委員德福：不能任期滿三年，再連任一次三年，總共六年任期。期滿解聘後，又過了兩、三年，然後再回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董事的任務是做語言研究發展，這是很重要的一個目標。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很明確的規範在法條中。

行政院版第十條規定董事會的職掌，董事會的決議只要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過半數同意即通過。相較於「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工作方針、重大計畫、預算、重要人事任命，其決議門檻拉高至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請問夷將主委，您是否同意將本草案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項，比照「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拉高決議門檻？即不是二分之一，應該是三分之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委前述的設置條例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標準是一模一樣，其實是他們參考我們的做法，那是針對媒體高門檻的限制。

林委員德福：重大計畫、預算、重要人事任命，其決議門檻不能只是過半，最起碼要三分之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媒體的規範也都是三分之二，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不僅只有原住民主委的身分，你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身分，就是總統府原轉會的執行秘書，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原轉會這個名稱很長，請問現在總統府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的狀況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每三個月都由總統親自召開會議，過去將近兩年，也推動很多具體的做法。

吳委員志揚：今天剛好是司法、內政聯席會，之前促轉議題一直都在司法委員會，當時我們在討論促轉條例時，希望把原住民的促轉也納入，但後來決定原住民促轉要另外處理，而且好像是半

年內還是什麼時候要提出這個案子，請問現在的狀況如何？有沒有促轉的法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司法委員會的要求，在今年 6 月我們已經把相關的法案，即「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權利回復條例」草案送至大院審議。

吳委員志揚：是行政院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行政院版已經送進來了。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主委在這部分很重要，一方面你是原民會主委，另一方面，你又可以跟總統溝通，總統是召集人，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吳委員志揚：不過那個是總統府原轉會，行政院版本應該就跟總統比較沒有關聯性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這個條例是比照黨產會獨立機關來設置，如果大院通過，我們會按照這個方式來做運轉，但是比照促轉條例的規範。

吳委員志揚：對於蔡總統所說的原住民促進轉型正義，主委有相當大的責任，因為如果總統沒有具體的說明，通常都是執行秘書要來代表說明。

在 2016 年蔡總統有向原住民道歉，他說未來每年的 8 月 1 日都會親自向原住民報告促轉的進度，結果呢？在去年 8 月 1 日，就是一週年的時候，總統府只有透過發言人林鶴明做了一個滿空洞的發言，他說原轉會至今順利運作，成立五大主題小組，並有各自討論；但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讓我們覺得「雷聲大，雨點小」，更令人不解的是，今年只有行政院草發布一則線上新聞稿，連行政院跟總統府都懶得敷衍了，怎麼雷聲大，雨點小呢？總統親自道歉又做召集人，結果一年的時候隨便報告一下，兩年的時候，連報告都懶得報告了，怎麼會這樣子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誤會了，其實在去年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當中有 55 個鄉鎮市長在場，有公布整個年度報告，今年 8 月 1 日在南島民族論壇裡面也都有正式的書面報告。

吳委員志揚：我講的是促轉的議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促轉的議題。

吳委員志揚：不是跟南島其他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是在那個場域裡面做公開的報告，會後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揚：我覺得總統既然要當召集人，重要場合自己要來向原住民報告，要不然的話……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他在每三個月原轉會會議的致詞裡，都會提到每三個的進度，這些資料會後可以提供委員參考。

吳委員志揚：我要提醒你，總統不能只要有名聲，不想負責任，我覺得這樣是不行的。你是他的執行秘書，請你盡好你的職責，因為總統事情很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會。

吳委員志揚：蔡英文總統關於原轉的螺絲要一直拴緊，你要負責提醒。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統非常重視原轉會，每次都親自主持會議。

吳委員志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質詢不到總統，所以只能質詢執秘，你要拴好螺絲。第二個就是剛剛大家都在講的，關於國防部屏東大武營區的公共藝術，為什麼在招標時要要求納入日本陸

軍第八飛行聯隊駐紮的歷史？尊重歷史固然可以，可是他裡面只有講到正面的東西，他說當日不但民間有藝妓舞蹈表演，台人的藝閣遊行，小學校與公學校的學生遊行等，堪稱盛況空前，為什麼要這樣美化日軍的基地呢？這原來是國防部的問題，為什麼跟原民會有關？主要是因為這個基地，對原住民來說是一個非常有傷害的基地，陸軍的航空部隊是沾滿了原住民的鮮血，所以主委你要大聲發聲，你現在是要促進轉型正義，結果你反而現在要推的是壓抑日軍那時候殺害原住民的那段歷史，這樣去隱瞞、遮掩，這怎麼跟促轉有關呢？這剛好是相反的，反而要讓大家記起這段事情，要還原住民公道，當時發生什麼事情？日軍是如何轟炸霧社、如何放很毒的瓦斯彈、毒氣彈，我們看賽德克巴萊，不是只看看電影覺得很悲壯而已，那是真實的歷史，主委你可不可以大聲呼籲？也許別人和國防部不會注意這個，但是原民會的主委應該知道這件事情，不必人家講，所以你不僅在行政院院會時要提出來，你在 3 個月一次總統召集時要提請總統注意、正視這件事情，如果到時候要寫什麼碑文，請不要像在琉球那樣子，把日本當作母國，只是一味的讚揚他，那他做的壞事，為什麼都不講呢？你們本來就該還原歷史的真實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針對公共藝術的設置部分國防部的作法，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時，我們也表達原民會的立場，我們不能接受這種作法，其實在總統府所主持的原轉會歷史小組，現在就正在進行一個要有原住民觀點的歷史真相，所以未來整個作法都應該要考量到原住民的感受，這是我們原住民的立場。

吳委員志揚：原民會在整個內閣裡面也許不是最重要的部會，也不是預算最多的部會，但是這件事情你一定要義憤填膺，你絕對有立場發表你堅強的立場，在行政院院會提出來，同時你在總統府的原轉會裡面，你也是執秘，你一定要讓總統作出嚴正的表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兩年多，原轉會的歷史小組就是在推動原住民歷史真相觀點的調查。

吳委員志揚：但是由召集人嘴巴講出來，跟你整理之後給他再由他講出來，原住民的感覺是不一樣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兩年前總統公開道歉就表達總統對這件事情的立場，對原住民的……

吳委員志揚：他沒有講到那麼細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歷史部分他有提到，就是還原原住民歷史觀點真相……

吳委員志揚：具體的歷史要講清楚。

主席：這件事情，謝謝吳委員的提醒，主委是多做好。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陸軍招標紀念日軍第八聯隊的事情，我想他們幾位委員提出的質詢都對你有一定程度的客氣，就因為原民會在行政院院會的團隊可能不是那麼大聲，可是我們行政院部會之下之所以設置原民會，其實就是重視原住民，所以才會有原民會的存在，本席現在想要說的是，你能否明確的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在行政院院會或國防部招標的過程中取消這個東西？請你明確的告訴我們，可不可以取消？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昨天媒體報導的第一時間內，就有跟國防部了解整個實際的狀況，今天也跟委員們多次表達，對於陸軍這樣的作法，我們是無法接受的。

黃委員昭順：你有跟院長交換過意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天還沒有。

黃委員昭順：你跟國防部部長交換過意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但是院長知道原民會的立場，我們是不能接受這樣……

黃委員昭順：好，你沒有跟院長交換過意見，那你跟國防部交換過意見嗎？你跟國防部的什麼人交換過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在今天備詢完之後……

黃委員昭順：所以截至今天為止，你還沒有跟他們交換過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本來在今天早上到委員會備詢之前，我原本試著要跟國防部部長電話聯繫，因為後來委員會就開會了，所以還沒有聯繫上部長本人，但是會後我會再繼續表達我們的立場。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從昨天到今天，其實整把火都已經燒起來了，你從昨天到現在此刻站在這裡備詢，本席要提出嚴正要求，我們對此並不只是發表意見，也不只是你在立法院接受詢答，而是必須要正式告訴行政院、國防部說，我們國人無法接受這項文化藝術的紀念方式，我們要求他們必須要取消招標，你可以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強力表達我們原民會對這項公共藝術有關原住民的歷史觀點。

黃委員昭順：所以主委，你就是不夠硬，你的決心也不夠。我們必須要很清楚的告訴他們說，如果他們硬是要做這個東西，我想我們所有的原住民大家都會站出來，而且不只原住民會站出來，連我們大家都將會一起站出來，因為這個歷史是我們無法接受的歷史……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剛才也跟多位立委表達過，我們原住民的立場是不能接受……

黃委員昭順：所以我們必須要告訴國防部說，他們這樣的藝術文化是不准做的、不准發包的，你可以告訴他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已經多次跟委員報告過，如果沒有原住民藝術觀點的公共藝術，我們是不能接受，也無法接受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不僅只無法接受，甚至你要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把該座藝術文化設置在那裡，我們會帶著原住民一起出草把他拆掉，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剛跟委員報告過，我們對於用這種歷史觀點設置的公共藝術，以原民會的立場是無法接受的。

黃委員昭順：我們會帶著大家去把它拆掉，表示我們的決心，否則的話，他們答復你說已經招標了。拜託，這段歷史不僅只讓原住民感到傷痛，我們全國的國人也都感到傷痛，行政院不能媚日媚到這種地步，如果一味的媚日，一下子要讓核食進來，一下子又要那個，國人怎麼可能接受？主委，你剛才說你早上沒有時間，所以尚未與國防部部長通上電話，因此我建議我們等一下休息時間，你就立刻打電話給國防部長、行政院長，告訴他們說我們立法院無法接受用這種東

西來紀念我們的文化，這是何等可恥的一件事，我希望主委能夠做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捍衛原住民……

黃委員昭順：這不僅僅是捍衛原住民，這是捍衛我們中華民國的立場，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當時日軍用那種方式對我們所有的人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住民歷代的殖民政權，我們都沒有辦法接受這種作法。

黃委員昭順：剛剛過完台灣光復節，我想請問台灣光復節在主委的心中是一個什麼樣的節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站在原住民的觀點，我想光復節對我們來講，是不同的政權對台灣的光復。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心中覺得台灣光復節需要慶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原住民來講，我們都是受到外來政權的……

黃委員昭順：不僅是對原住民來講，我想對這塊土地的人民來講，這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節慶，有許多的歷史我們不敢忘記，我們謹記在心，我們希望我們這塊土地的人民能夠記取很多的歷史教訓。我想有很多原住民的朋友，他們有不同的主張，你認為我們原住民族語言在研究發展的過程當中，你認為用羅馬拼音還是漢字注音，採取什麼樣的作法，才能讓我們原住民的下一代更容易學習我們原住民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按照語言學者和老師的建議，用羅馬拼音是比較能精準的發音，這是行之多年的作法，現在我們學校的所有族語教學全部都用拼英文字……

黃委員昭順：都用羅馬拼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包括很多教會都用羅馬拼音書寫原住民族的聖經，這已經使用好多年。

黃委員昭順：我再請問你，你現在設置基金會，我們總計有多少種族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有 16 個族群、42 種方言。

黃委員昭順：我們在哪幾個學校有設置？甚至我們的師資到底是否足夠來做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以教育部與教育局在國小、國中的部分只要有學生需要學習族語的，他們都會提供族語教學的師資。

黃委員昭順：我們每一次在討論的過程中，包括我們的師資、孩子們的需求，其實都有一定程度的落差，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所以這個部分，我再另外提出書面質詢。但是最後本席還是要要求主委，希望主委待會在休息時間，請你直接告訴行政院院長與國防部部長，我們立法院反對這樣的作法，我們希望這個案子能夠停下來，而不能任由他們再繼續發包，你可以做得到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不是只有立法院反對，原民會一貫的立場也是反對用這種方式裝置的公共藝術……

黃委員昭順：你可以做得到，待會休息的時候你就去充分反對到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希望……

黃委員昭順：請你不要迴避問題。你可以立刻去打這樣的電話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只要有時間，我都會跟相關部會的部長聯絡。

黃委員昭順：那就是主席要給他時間了。

主席：我贊成主委打這個電話，吳琪銘委員發言完就讓他休息。

黃委員昭順：好，讓他打電話……

主席：把標案拉下來修改，沒有什麼其他……

黃委員昭順：這沒有什麼可以討論的，一點點商量的空間都沒有。

主席：對，標單拉下來修改是很簡單的事情，既然原民會的立場已經很清楚。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主委能夠做到。我們主席今天都很清楚的……

主席：你不是叫我不可以評論嗎？

黃委員昭順：我是要你不要評論我的發言。請你等一下能讓主委休息幾分鐘，讓他可以打電話，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再宣告一次，在吳琪銘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Nga'ayho Icyang！（您好，夷將主委！）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Nga'ayho！（您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Saicelen, caay kaeleng ko icel iso！（加油，你的加油不夠）尤其今天很多的委員都提到，我覺得你的加油不夠強而有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Paicelay to kami.（我們有在加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的公開徵選簡章裡面有特別提到，他不是不知道他所要設的公共藝術中心沾滿了殘害、毒害賽德克族莫那魯道所生的鮮血，他不是不知道，他非常清楚，因為在公開徵選的簡章裡面就提到航空史脈絡下的屏東，台灣總督府基於理蕃上的需要，於 1919 年於警務局下設置「警察航空班」，1927 年設置陸軍飛行第八聯隊駐紮於屏東是為了治理原住民，他知道霧社事件時第八聯隊打不過陸戰，就用空軍轟炸、毒害，就此雖然我認為他應該已經招標完畢，但你應該強烈要求絕對要撤下標案。何其諷刺，殘害、毒害原住民族的第八聯隊竟然要裝置成為一個公共藝術，這就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沒有把日據時代納進去，對原住民族而言，國民政府來之前也是威權時代，我們要有這樣的心，主委，剛才有很多委員都要求你強烈的表達抗議而且要撤下、不准設置，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跟之前多位委員一再表達我們對於這種作法是不能接受的，我們應該要還原歷史，要感受到原住民的感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它可以還原歷史，但不能成為公共藝術，他竟然要裝置成為公共藝術。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的意思是說要還原到原住民是如何被殘害的事實才符合原住民的觀點，這部分我們是無法接受國防部陸軍的作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回到今天的主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族地

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設置地方通行語之標示。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及公共設施，政府各該管理機關應設置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之標示。前二項標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請問主委，你們公告了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公告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既然已經公告，但是不夠積極。你看花蓮縣光復鄉光復火車站沒有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的標示，這個最新的、剛完成的花蓮車站也沒有啊，只有英文標示，沒有原住民族的地方通行語，這部分請你們儘快協調，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有的機關已經都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我都有要求。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是台鐵的部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提了很多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信委員也注意到，像台東機場也有，通行語的部分都有在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講的是還沒有完成的，還沒有完成，我們就繼續努力嘛，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是「語推人員聘期，最長為一年，期滿經考核通過者，得續聘之。」怎麼可以用「得」呢？既然是期滿經考核通過，那就要用「應」才對，不要讓地方政府為所欲為把人換掉，這是不對的，請立即修改。再者，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一條，你們到底有沒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這部分也要做檢視。以上本席所講的，請原民會提供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席。

此外，第十八條也是很重要的條文，「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這部分做了嗎？也請主委提供書面資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有在追蹤。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第十三條，很多機關都還沒有做到，目前進度如何？也請提供書面資料。第八條也很重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積極於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推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以營造原住民族語言使用環境。」既然現在已經有族語推廣人員，不過並沒有給予很好的方向，沒有很好的工作指導，所以很多族語推廣人員反映，縣市政府讓他們做其他的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應該這樣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們是新進人員，要給他們一些相關的工作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最近 1 週前，我們辦了研習會議，也明確跟地方政府講，不可以讓族語推廣人員做別的行政庶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有這種情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要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另外，就第二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辦法完成了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正在研擬這個辦法，快完成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已經一年多了，按照行政院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這種子法六個月就應該訂定出來，請儘快進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各條文大部分都已經上路了，有些地方我們要繼續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啊，要儘快，最主要是預算經費，包括剛才講的部落嬰幼兒的語言學習，要編列預算經費來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現在編列得如何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今年跟語發法有關的，我們就編了四億多元的預算，明年應該會更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四億多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專案提撥語言發展法的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指所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除原來就有的，增加了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增加四億多元，包括語推人員的費用都在四億多元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是人事費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扣除人事費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總共有四億多元，包括一般的業務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包含族語老師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族語老師是教育部編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你講的四億多元是不是原民會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原民會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這方面，你把細目列出來，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公布施行之前，就去年、前年、今年和明年做個比較，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主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應成立相關基金會，我們今天審查該基金會設置條例，對於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一事，本席非常支持，只要對原住民有幫助的語言，當然我們都要推動。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不過，未來的董事除了要具備原住民身分，還要對原住民族語言有貢獻，或是對原住民的認同度比較高，不能光是只有原住民的身分就聘他為董事，那會變成是酬庸性質，所以本席要求有原住民的代表性的人才能被聘請為董事，主委的看法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未來基金會董事的遴聘，我們一定是以有語言研究發展專業作為優先考量，我們整個考量的基本標準是在這部分，也就是對語言的研究、對語言的推廣要有一定的專業。

吳委員琪銘：一定要對原住民族有貢獻的人來擔任董事，這樣才有意義，不能只是因為他是原住民就聘請為董事，那就沒意義了，就變成是酬庸性質。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我們不會這樣做。

吳委員琪銘：另外，對於原住民語言教師的師資，很多都是兼聘的，只領鐘點費，導致年輕人投入的意願比較低，這部分未來要如何提升？要如何提高年輕人的意願？現在專職名額才 158 位，就全台灣來講，這樣的人數夠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來學校裡面領鐘點費的族語老師有一千多個，去年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教育部就開始推動專職化的工作，現在這一百多位是原來一千多名裡面願意做專職老師的人，我們就讓他們做專職老師，以後也會逐年增加專職老師。

吳委員琪銘：名額還是要提升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跟教育部一起做評估。

吳委員琪銘：不過要考慮到一點，年齡比較大、比較資深，可能程度比較不夠，沒辦法跟年輕人比，但是他們的語言教學能力都還很好，對這些人還是要加以考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只要願意當專職老師，我們不管他年紀多大，我們都會鼓勵，因為拿鐘點費的老師在寒暑假是沒有待遇的，也沒有年終獎金，在專職化以後，在寒暑假都有固定的薪資，且還有年終獎金，對族語老師的待遇保障會更落實。感謝委員的指教。

吳委員琪銘：今天是討論原住民語言要如何發展以及如何推廣，本席要提出一個建議，主委在新北市當過原民局局長，相信你也很清楚，新北市有很多地方有原住民，但是沒有原住民的集會所，最近新北市長候選人蘇貞昌也在推啊，已經有客家集會所，但是目前沒有原住民集會所，對此原民會要怎麼樣推廣？如何建置都會區的集會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知道蘇貞昌參選人有提出這樣的政見，現在桃園是每個區至少會有一個聚會所，未來新北市只要他們有這樣的規劃，我們會比照桃園給予補助。桃園市最近提出在龍潭區再設置一個聚會所，只要規劃好，我們都願意給予支持。

吳委員琪銘：桃園已經做了，新北市都會區的原住民比例還是非常高，但是地方上的集會所可以算得出來，真的沒幾個，主委未來要如何推動？畢竟桃園都能設立了，其實要有集會所，語言發展的速度才會快。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沒有錯。新北市烏來地區的原鄉有聚會所，其實烏來只有二千多位

原住民，五萬多個是在烏來區以外的部分，我們希望可以有更好的集會所，讓他們舉辦文化活動，成為文化傳承的重要聚會所。

吳委員琪銘：光是三鶯的原住民比例就比烏來還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長年關心，尤其三峽的三鶯部落，因為委員這一、兩年要我們照顧好當地的族人，他們最近申請的聚會所，我們已經有做專案補助，用前瞻基礎建設的預算來補助他們的聚會所。

吳委員琪銘：該補助的、該給的，還是要給，這樣才能夠照顧到原住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吳委員琪銘：另外，上次本席也跟主委討論，捷運三鶯線要用原住民的意象車站，現在推動得怎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這個部分，在我跟委員都還在新北市議會時，我們都要求要彩繪，最新的進度，我可能還要再跟新北市政府瞭解最後規劃的方向有沒有彩繪，會後我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琪銘：你應該要積極啊，畢竟中央還有補助他們，你還是要積極去推動，像客家的意象車站也在推動了，主委當初當局長時有在推動，現在你當了主委，難道就沒有追蹤？這怎麼行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後馬上追蹤最新的進度，其實新北市政府本來就已經同意要朝這方面去做規劃，我會很快去追蹤他們最新的進度。

吳委員琪銘：三鶯線有其意義，畢竟它是都會區裡面最多原住民集結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會把最新的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吳委員琪銘：好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很支持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或者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儘快把法律賦予我們的責任給完成，今天特別安排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希望該條例能夠很完善、很完備的被制定完成。當然因為一個新的組織要出現，我們在審查設置條例的時候，很自然地就會去想到，這個設置條例一旦通過，這個組織馬上就要籌備來掛牌運作，所以對於這個組織要如何規劃，蔣潔安委員非常關心，拿出來跟大家檢討，另外黃國昌委員也很關心，想瞭解經費預算的運作是什麼樣的狀況，本席也認為這個課題是我們要關心的，因為這個法案到底何月何日要讓它出去，主委也要讓委員會非常放心，也就是未來的組織架構會有足夠的合理性，主委，好不好？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好的。

管委員碧玲：本席也就這個部分來請教主委。首先是針對基金 2,000 萬元的部分，我想主要的原因

應該是在於在零利率的時代，任何的基金會已經不可能像傳統的基金會一樣，要用孳息作為運作的基金，所以這個 2,000 萬元的一部分，本席是可以了解我們主要是讓基金會成立，足夠於那個低標。目前的低標是 1,000 萬元，當然如果它有更好的基金基礎是更好，但如果說在零利率的時代，我們不把太多的預算放在那個死的 pool 裡面，本席是支持的，主要是零利率的時代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未來這個基金會的年度預算規劃大概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預估應該會有 1 億 3,000 萬元左右。

管委員碧玲：裡面有 3,000 萬元是人事費用嗎？我看起來是不只 3,000 萬元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概估的人事費大概是 4,000 萬元，其他是……

管委員碧玲：對，1,285 萬多元和 2,339 萬多元嘛，加起來應該是會到 4,000 萬元，換言之，大概是 9,000 萬元的業務費，是不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差不多。

管委員碧玲：主委想想，原住民的語言何其多，族語何其龐雜，光是採集就非常困難，需要多大的人力、物力、財力？一年 9,000 萬在本席看來是太少，草創之初，你們如果這樣運轉下去，我們是支持的，但是未來如果真的要做好這件事情是沒有那麼容易的。尤其是條例裡頭對於辦測驗這件事情是委託辦測驗，而不是你們自己辦測驗，其實本席認為應該是由基金會來辦理族語檢驗，也就是說你們對族語認證要能夠自主，只有自主才能夠真正按照你們專業的進程去辦理。對此種種，我想未來主委要放在心上，一開始的時候不要讓它變成是很孱弱的組織。

至於在人事架構上，今天蔣黎安委員提出了很重要的部分，本席再做仔細的分析。第一，你們的將與兵之間的比例是 1：1，目前 9 職等以上的規劃是 24 人，9 職等以下也是 24 人，是 1：1 的將與兵之比，我想這是不恰當的比例。在很多的部裡面，比如說行政管理部，組長 4 人，組員也是 4 人，等於是 1 個行政管理部有 1 個經理和 4 個組長，每組下面才 1 個組員，這是什麼樣的組織？為什麼行政管理部需要設 4 個組，然後有 4 個組長，每 1 個組長就只有 1 個兵，這樣的結構是合理的嗎？我想你們要進一步好好思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所以對於這個比例，我們看是不合理的，這是一點。另外，將與兵是 24 比 24，還有組長這麼多，有 16 個，我想對於分組的合理性，你們還要進一步去規劃好，然後要給我們一個初步的瞭解，我們才會比較放心將這個法案審出去。如果你今天還來不及讓我們瞭解這個方案的話，至少本席會認為這個案出去委員會之後，一定還要再朝野協商，是沒辦法不朝野協商就出去的，因為未來的組織架構是什麼，我們今天是不會有藍圖的，還有分組的合理性也有問題。

另外，有關專業的合理性，本席是認為頭重腳輕，為什麼呢？你的 5 個部裡面，語言研究部跟教學研究部是專業的主要業務 2 大部門，在這 2 大部門之外，還有 3 個部門，包括發展推廣部、行政管理部跟測驗研究部，這是行政重於專業，機構頭重腳輕。你們主要業務的專業部門才 2 個，然後以行政為主的卻有 3 大部門，從人數上來看，專業的人數是 18 個人，然後行政的

人數是 27 個人，這樣的比例本席是認為不合理，所以除了分組不合理、將與兵之間的比例不合理以外，專業跟行政的比例本席也認為不合理。

還有一個不合理處是從研究助理到研究員，中間是從二職等跳到八職等，沒有任何一個組織是這樣設計的，一職等或二職等是非常低的職等，待遇非常低，在職級上是非常低的職等，然後以二職等的發展性來講，他就必須直接跳到八職等，意思是什麼？意思是你這個機關裡面有 16 個人是一生永無升遷機會，因為他們怎麼可能從二職等直接跳到八職等，這是一輩子都不會升遷的機關，在你的兵與將當中，你重要的兵就是這 16 個人，可是你們八職等以上是 32 個人，所以是 1 比 2，而且我剛剛是把九職等以上的人才算是將，如果八職等以上就算是將，然後八職等等以下的二職等跟一職等是兵，將與兵之間，就是薦任級以上跟以下的相比是 1 比 2 喔！而且這 1 比 2 當中，真正在第一線的這 16 個人是永無升遷機會的，那他怎麼可能在這個機關裡面？他沒有三職等、五職等或六職等可以升遷，怎麼可能升遷上八職等，這是不可能的。這個流出來的規劃，基本上也是你們初步的計畫，我相信這確實是你們內部討論過的初步方案，這個方案在我們的檢視之下，有這 5 大不合理之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部分的資料，剛剛我前面也說明過，這不是原民會定案的初稿，所以應該是承辦同仁提供給相關委員參考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不過無論如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參考剛剛委員很多寶貴的指教……

管委員碧玲：你們曾經有過這樣的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覺得管委員的指教非常務實，我們會參考。

管委員碧玲：好。另外，有關董事長的身分需不需要門檻，你們是不設門檻，然後董事長跟執行長事實上還是維持雙頭馬車，要嘛你就執行長制，要嘛你就董事長制，可是你們現在的設計是執行長雖然由董事長提名，但他是承董事會之命，所以基本上還是 2 個人都對董事會負責，但是董事會裡面只有一個董事長是專職，所以你還是維持一個不合理的雙頭馬車制，這個部分我們等一下會來討論，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

管委員碧玲：客家傳播委員會的原始設計也是雙頭馬車制，我們後來也把它改成董事長制，這些都值得我們進一步深入去討論。總之，組織架構必須健全，你們的資源分配必需合理，這個工作才會做得好，這個工作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國家多元文化保存與發展上的重責大任，我們希望能合理與健全，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會參考委員寶貴的意見，謝謝。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原民會針對原民台及自然人承攬的問題特別發布新聞稿，重點是講要限期要求原文會改善。原文會包括董事長本人在前幾天有來跟我說明，在勞動條件裡面最差的一種僱用狀態就是自然人承攬的狀態，那邊的問題是原文會目前有 65 個人，他們和董事長都希望可以完成納編，我也瞭解他們要去修正基金會的組織要點，而且要在

11 月 5 日的董事會做確認，確認完以後他們會送到原民會，請問原民會備查的時候你會不會有意見？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這個方案都符合我們相關規範的話，我們都會全力配合。

林委員淑芬：但是有一個問題，現在的自然人承攬是在業務費，業務費的編列有 3,000 萬元，當他們全數納編為正式職員以後，一定會衍生多餘的勞健保及休假等等的僱用成本，會多出 1,000 萬元。今年北中南的族語新聞中心要擴編、去年廣播電台又成立，這種狀況下，我們讓他們捉襟見肘，為了這 65 個人的安置，不能在預算裡面如同板塊相互排擠，因此我是想原民會不能口惠而實不至，這個事情跟原民會也絕對有相關，因為整個基金會的捐款都來自於原民會，請問一下這 1,000 萬元的短缺你打算怎麼辦，還是叫基金會自己去處理？還是你就只是負責發新聞稿，但是問題解決的核心，你卻沒有實際的作為，可不可以支援他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以原文會最近這幾年的預算執行來看，應該還有很多空間是可以調整為人事費的需求，這個部分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你一直都覺得他們的錢花到還有剩的意思啦！你的意思是說這個基金會裡面他們自己都還有錢、自己都花不完，所以理論上不需要你們的協助，你都是用這種說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誤會了，我的意思是說除了現有的預算，如果還不足的地方，我們會一起跟原文會來解決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就是這一句話，現在是差 1,000 萬元。為了自然人承攬的納編，就差這 1,000 萬元，如果基金會的確產生問題，你們願意使用這種手段和方法，以業務上的計畫去支援等等，你們願意支援他們 1,000 萬元，可以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不希望用違法的方式去進用自然人的承攬。

林委員淑芬：對，那你要不要給他錢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一起解決問題。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今天最重要的是要處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的問題，我們必須要說，整個設置條例最核心的就只有一條，叫做第六條，行政院版的第六條是講整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設置的法定業務是什麼、基金會成立的目的是什麼及要做什麼事，這是基金會最核心的條文。剛剛管委員講到將多兵少，那是組織上的部分，如果將多兵少，要做什麼事？我想這個是最重要的，要做什麼事？看你們條例的版本有關基金會法定業務的內容，我們真的開始有一點擔心，這麼簡單的第六條那幾個字，撐得起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和發展嗎？

我們來看第六條的條文，本條首先提到「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這本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母法第二十八條，母法也談到「中央主管機關應補助與獎勵原住民族語言保存及發展研究工作」。第六條第二件事講的是「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這麼簡單？何謂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是母法，基金會設置條例是要依據這個發展法，它所交付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要做的事項，現在要交到基金會去執行，對不對？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一部分的業務要由基金會執行，其他我們還有……

林委員淑芬：還有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還有原民會要執行的部分，另外原文會的部分……

林委員淑芬：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除了這個基金會，還有哪些單位在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未來就是由這個基金會來做……

林委員淑芬：就只有這個基金會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林委員淑芬：就只有這裡，所以我跟你講，在母法中從嬰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言之機會，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的綱要規定要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一直到高教、社會教育、終身學習都要有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來提供民眾修習，在這個過程中，包括教材，但是在第六條只提到「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這麼簡單的幾個字，我們不知道這麼籠統也沒有細目，這樣足以發展嗎？

另外你們還講「典藏原住民族語料」，而在母法是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詞典，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我的意思是上述第六條的法定業務跟你們的母法，事實上落差很大，你們用一個概括性、很粗略、很簡列的方式，把基金會的法定業務寫得太簡單了。以客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來看，客語也有，他們怎麼寫，你知道嗎？光典藏、保存客語族語語料時，人家單位講要先做調查，業務範圍包括客語使用狀況調查、客語資料庫建立及客語拼音及書寫系統研發，都要寫得這麼精緻，為什麼？因為怕你在這裡唱高調，簡單一句話可做可不做，現在你們又將多兵少，所以這個資源的分配看得出你們在業務的推動上是多麼令我們擔憂。你們還講「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這幾句話，在母法中都還規定各該政府機關（構）應聘請通譯傳譯之，到地方政府要以地方通行語書寫公文書、增加地方通行語之播音，針對這些規定，中央不用提供推廣的教材等這些責任嗎？而你們都訂定得這麼簡略跟粗糙。

最後你們還講到「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光是母法，母法就講要優先復振瀕危語言，瀕危語言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而且要定期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之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母法裡面講的，在業務推廣單位最核心的業務卻沒有明文法定出來，連母法都講了，你們都可以用幾個字、幾句話就一語蓋之。所以我們看到剛才提到的典藏和運用，就知道之間的差異有多大。

我們再看 2007 年你們自己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訂定出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四年計畫，編了 14 族 16 種語言的族語辭典，但是根據立法院的評估報告指出，有一些辭典是邀集語言學的學者專家一起編定，但有些詞語由於參加成員不夠專業，或者是因族語能力有待加強，或者不諳族語語法結構，乃至於導致編輯後之辭典內容、正確性及適用性猶待商榷。學者黃毓超還建議以語言活化和使用為目標，要善用數位典藏。你們要定期跟族人共同討論，研究如何運用傳播科技，讓數位典藏能夠走向活用。我們看得出來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或原住民族語言的典藏和建構是要常態性推動的，可是你們法定的業務內容就只有簡單一句「典藏」。

在國際間，聯合國的 UNESCO 評估中提到，台灣瀕危原住民族語言有 24 支，給予不同瀕危等級，有 10 支平埔族族語列為滅絕，原住民族語有 8 個上榜列為脆弱，布農族語言明列為明確瀕危；賽夏族語列為嚴重瀕危；而噶瑪蘭語、荳蘭語、邵語、卡那卡那富語、拉阿魯哇語都列為極度瀕危，連原民會的原住民族語言調查研究 3 年實施計畫的第三期計畫報告，你們都指出族人日常生活最常使用的語言有 3 種，第一個是國語 89.37%，就是中文；其次為族語 64.62%，再來是閩南語 28.63%。你們自己的研究都建議 16 族族語使用情形資料庫，每年都應該抽樣進行族語調查，瞭解族語傳承的變化，針對已調查過的母語進行家戶追蹤和計畫調查。

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對於你們的法定業務訂定得這麼簡單，我們真的覺得很擔憂，這樣足夠嗎？而且你們對於瀕危語言的調查方式並未採用聯合國的 9 種指標，瀕危語言要有 9 項綜合性的標準，事實上你們的調查並未全部採用。我今天講這麼多就是要提醒主委，你們的法定業務內容不能訂定得比母法授權的文字還要精簡，母法的文字還更多，而你們所訂定的更像母法，你們訂的是母法的上位母法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向委員報告，基金會以外的相關計畫，我們會後提供給委員做參考。

林委員淑芬：不要忘了，我再一次提醒……

主席：林委員提出的這些意見，在修法時，我們要深入討論，你們也利用休息時間，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我最後一句話。不要忘了，我剛開始就問了，現在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工作，全原民會未來只剩下這個基金會在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其他包括教育部、教育局還有各個語言……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原民會就只有這個地方在做，你不要跟我講教育部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我們分工的相關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們的法定業務不能這麼簡略，光是立法就寫得這麼簡略，真的太對不起我們的族人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還有其他很多的……

主席：主委，我們稍後就好好納入討論，好不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討論陸軍屏東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招標案，很多人都會覺得，執政者口口聲聲說要推動轉型正義，可是很多做法似乎又忽視原住民過去的歷史傷痛，主委在此是否澄清一下，到底您的感受是什麼？是跟原住民站在一起嚴表抗議，還是大家誤解了，其實你並沒有兩套標準？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民會對這個公共藝術招標案的立場是不能接受的，大家應該體會到原住民和原民會對這個案子的立場，我們是不能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很多人說政府高層過於媚日，導致軍方為了迎合上意而二度傷害原住民族，請問有沒

有這件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完全不是，連原民會都無法接受這樣的做法。

陳委員怡潔：雖然執政者說他們在推動轉型正義，但現在似乎還是在傷口上灑鹽，忘了原住民是怎麼被日軍傷害的，主委你不憤怒嗎？你只是輕描淡寫地說嚴表抗議，難道內心都不會澎湃憤怒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這種沒有兼顧原住民立場的公共藝術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陳委員怡潔：所以也不是媚日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是。

陳委員怡潔：我覺得你還是要嚴表抗議啦，不要只是這樣輕描淡寫。昨天我們遇到原住民都覺得說，轉型正義在哪裡？只是空口說白話。我們還是要理解原住民的聲音，這跟你實際上推動轉型正義是兩碼子的態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現在原轉會針對原住民的歷史觀點正在盤點，請原住民的歷史學者針對原民的觀點提出歷史正義。

陳委員怡潔：對，不要不斷在傷口上灑鹽，我對這樣的做法是不認同的。

另外，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過去在立委期間對在法扶基金會服務的陳律師提告，他因擁有原住民身分而享有免費的法律資源，引發了負面的效應。有人認為原住民立委絕非弱勢，怎麼可以因為具有原住民身分就濫用法扶資源，因此要求原民會儘速訂定資力限制門檻，以防止重蹈覆轍。對此，主委支持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對於能有更好配套措施的相關法規都願意參考各界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你支不支持？這是一個態度。你身為原民會主委，不能用這麼官僚的方式來回答，因為這是制度面的問題，不是針對某個個人的問題。剛才黃國昌委員問你，你也說不出個所以然，立法當時我們是希望保障弱勢原住民族群，但是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人跳上檯面之後回過頭來好像在分食法扶的資源，社會觀感不是很好。所以我了解主委的態度是什麼？對此到底支不支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針對目前法扶的要點做個檢討。

陳委員怡潔：對於設立資力限制門檻以防止這個問題再重蹈覆轍，請問主委支持嗎？你認同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原住民實際的需求做調整。

陳委員怡潔：所以態度是？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原住民……

陳委員怡潔：你不能避而不答，不能像打太極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涉及民族權的部分的法律協助，跟相關的要點……

陳委員怡潔：外界認為你們幫助的不是真正弱勢的原住民，而是大家分食有限的法扶資源，社會觀感對此已經大大扣分。主委要清楚的是，當初我們是要幫助大多數的原住民族，以他們為優先，主委不應該被制度綑綁住。怎樣做對全部原住民好才是好的？法扶本來就是給需要幫助的人使用，如果資格沒有限制，就會變相遭到濫用。根據周執行長表示，原住民專案開辦後，發現

部分案件申請人的全戶資力已超過本會無資力的認定標準甚多。對於這樣的結果，除了影響社會觀感，到底有沒有真正幫助原住民呢？甚至有些原住民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因此主委應該明確表達你的看法，你是否認同周執行長的說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剛才我跟前面的委員提到，當初原民會制定這樣的要點，門檻是這樣規定的，不過我們會重新檢討。包括過去的要點有什麼地方需要改進，我們都會一併檢討。

陳委員怡潔：檢討之後，最快什麼時候會有一個初步的方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彙整好各界意見後，很快就可以做。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這是造成大家負面觀點的問題，所以時間點一定要給我。真正弱勢的原住民沒有得到幫助，已喪失原來的本意，大家覺得這是在分食法扶資源，所以你不能輕描淡寫地帶過，說你們會檢討，到底最快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結果？這真的對原住民不公平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在預算分類上，原民有原民的專款費用在編列，跟一般法扶……

陳委員怡潔：你說你要找專家學者來討論，那麼對於門檻的部分未來要如何制定，包括資力限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根據法扶實際經驗來做檢討。

陳委員怡潔：最快什麼時候可以有個方向，讓真正需要的原住民得到法扶的幫助？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用最快的速度來做。

陳委員怡潔：儘速。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儘速。

陳委員怡潔：3 個月內有沒有可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怡潔：關於今天的基金會設置條例，當時你們以 2,000 萬元設立基金會，這 2,000 萬元是怎麼來的？是怎麼預估的？到底可以做到多少事情？是真的有設置的必要還是為設置而設置？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 2,000 萬元是作為基金會最基本的基金，如果用基金的孳息去運轉，孳息是很低的，所以大部分預算是用年度預算來編列基金會的運作費用，而不是用這 2,000 萬元。

陳委員怡潔：你對媒體說，為了協助各原住民推動族語發展，號召相關人士重新組織進行基礎建置，投入超過 5,000 萬元，相較於今天討論的這 2,000 萬元，外界會認為這是為設立而設立，看起來 5,000 萬元都不夠用，何況只用 2,000 萬元設置！所以你們應該說明清楚，根據草案的規定，這個基金會未來的業務主要是研究推廣原住民族語言，辦理原住民族語認證，業務內容包山包海，請問原民會是不是有把這些估算進去？如果基金會正常運作，一年經費大概要多少錢？未來會有多少人力投入這個基金會，其中又有多少是原住民族？有關百分比，主委都應該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未來業務包括人事費大概是 1 億 1,000 萬元左右，這是目前概估可能每年要編列的預算。至於人力的部分，目前的規劃是 48 位人力來推動業務。

陳委員怡潔：有規定人力中有多少的百分比是原住民族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多數應該都是原住民，因為這是族語研究的部分，應該大部分是原住民，除非有特別的……

陳委員怡潔：大部分是指到多少百分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 9 成以上應該都是原住民。

陳委員怡潔：我們希望這個基金會運作上不要有任何困難，如果一年 1 億多元，扣掉人事費……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人事費是 4,000 萬元左右，其他都是業務費。

陳委員怡潔：對啊，其他業務能不能運轉是要實際去推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語言推廣就在這一億元裡面，還有其他的預算都……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不要讓外界以為你們是因設置而設置，因為你們辦理的業務是很多的，像針對族語的部分，包括認證等等的很多，包山包海，實際上到底能不能推動、如何推動、效率會有多少，大家還是有所期待啦，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些委員在關心原民的法律扶助問題，我個人覺得原民會的主委或者對整個事件的了解跟說明是非常不清楚的，如果你們再抱持這樣不清不白的態度，對原民在申請法律扶助上的權益是會有損害的。我先來問一下主委，大家討論的這個爭議點就是我們現在的發言人谷辣斯，也是我的前立委同仁，你知道這個案子他已經撤案了嗎？知道這個案子早就沒有在申請法律扶助了嗎？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知道他已經撤案了。

周委員春米：何時撤案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實際的時間應該是 7 月就撤案了。

周委員春米：是不是在這個風暴之前就撤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的。

周委員春米：好。再請教主委，現在大家在講原民的法律扶助，事實上那裡面有很多相關的條文，目前我們看到這一次的風暴中，法律扶助基金會有發一個新聞稿，裡面有一些法律的規定還有相關的要點，那原民會有沒有就這個造成社會紛擾的新聞事件做說明或發新聞稿？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新聞稿的部分是沒有。

周委員春米：此事涉原民將來在接受法律扶助的權益，如果這件事情沒有討論清楚，沒有把相關的法律規定找出來，我個人覺得原民在接受法律扶助的權益上是會受損的，這個可分為兩個部分，原民的專案事實上並沒有用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預算，你知道嗎？對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有關原民法律扶助的部分，確實不包含在一般法扶的預算裡面，我們原民的部分是另外單獨編年度預算。

周委員春米：對，今天也不是法律扶助基金會要去規定這個條文，此條文在刑事的辯護案件是從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來的，也就是我們立法院通過有關於原住民需要指定辯護人的案件就是要

強制辯護，所以它就是我們法律上所謂強制辯護的案件，法律上所謂強制辯護的案件法律扶助基金會就要提供扶助，這個部分是沒有人去挑戰的，因為它是一個強制辯護的刑事案件。

現在討論的專案大概就會落在民事的部分，其實我也瞭解，至少在我的群組裡面有很多的律師對沒有所謂的資力限制有很多的質疑和挑戰，但事實上這條線要劃在哪裡，如果今天你是從法律扶助基金會本身的財源來看，那當然我們希望回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當初設立的宗旨，就是補助沒有資力的人及弱勢的人，但是如果我不是用到法律扶助基金會的資源，而是原民會的資源或者是勞勞動部的資源，這個資格限制上當然就有很多的考量，所以這個部分在勞動部有設一個條件，當勞工每個月的收入 8 萬元以上就不能申請法律扶助，而原民會這邊因為有當時相關作業的一些困難，因為要全戶去申請，所以申請耗費的時間與精力就會帶給原民很大的負擔，所以當初就沒有這個限制，有其來龍去脈。今天跟面對這一個爭議事件，我們當然接受挑戰、接受監督、接受質疑，但你是原民會的主委，你不能夠因為這樣的事件讓原民在法律扶助的權益上受到任何減損或侵害，我覺得這是你們要很慎重去面對的問題。主委，你清楚我的意思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我們原民的法律扶助從民國 91 年就訂立了現行的法扶補助要點，而且我們在 96 年、101 年、102 年、103 年都有定期做滾動的修正。至於為什麼還是維持現有的條文，就是因為這些原民的法律扶助有原民特殊文化的因素來加以保護，所以目前的規範是這樣子。

周委員春米：現在本席比較擔心的是，到底我們原民律師夠不夠？還有原民真的需要扶助的時候，我們在這部分提供的原民律師資源夠不夠？我們當然希望族群和諧、大家充分尊重、互相愛護，但還是有很多文化上的差異，這一點是我們要去面對的。我以前也承審案件，我也覺得在對面時對原民的時候，我們就是要謙虛、就是要低頭，因為太多的文化、太多的傳統不是我們能夠清楚的，更何況你進入這個法律專業、法律訴訟要分勝敗會影響到生命財產自由的時候，原民在法院案件上更需要原民律師的扶助，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這個事件上大家沒有去看到的，要不要指定原民的律師或者要不要設立一個單純的原民法律扶助中心，我建議原民會要好好的跟法律扶助基金會來討論、檢討這個問題。原民的律師會比較了解這個族群的傳統與歷史，今天如果不是原民的律師，有時候在案件的表達或辯護上、或者同理心的考量上，我覺得還是差了一點。這個部分當然我們會去努力，但是我覺得在原民律師的提供上，原民會還是要做更多的努力，以彌補這部分的不足及減少這部分可能會造成的損害。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到目前為止，具有原民身分的律師在全國各地是非常少，所以要找到一個真正了解原住民文化特性的律師也很困難，這部分我們會持續，透過教育部來培養……

周委員春米：我希望你們可以通盤考量，要把人才找出來，再看要如何訓練、培訓、溝通、瞭解，讓他們在原民遇到需要法律扶助的時候可以發揮最大的力量。最後，我要強調一點，這個事件當然不只是對個人的影響、爭議，也是對原民在法律扶助權益上的一個影響，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慎重檢討，不要到現在什麼說明都沒有，很多事情你們不了解，很多的資料也都沒有，這樣如何去保護原民的權益呢？今天我們看到的、難過的是這一點，你連原來事件發展的始末都不清楚！這個已經撤案的案子，大家還在討論！然後，重點是希望有原民律師來提供協助，你們

也沒有辦法把它大聲說出來，然後就去檢討說這個濫用到法扶的資源，事實上，這個不是法扶基金會的預算，而是你原民會的預算，原民會的預算當然就是要照顧原民，至於條件或者將來有什麼考量，當然還可以再好好地討論，但至少你要把事實真相說出來、講清楚。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周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會幾種語言？超過三種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我會講阿美族語言，大概還會講六、七族的問候語。

鍾委員佳濱：我有一個朋友跟我講他會三種：台語、國語、台灣國語，我自己也差不多，外語能力不好，但是我聽過我認識的一個好朋友，是一位高雄某大學的教授，他鑽研都市計畫跟城市規劃並留學德國，他曾經跟我說當年他在台灣建築系畢業後，學了很久的德語後到德國去留學，第一學期還是要上語言學校，上學的第一天老師叫他向同學自我介紹，就問他：「同學，請問你住哪裡？」他傻了，他想到他住的房子外面的路有路牌，他馬上告訴老師他住路牌這裡，全班同學都笑了。主委，你知道這個路牌的德文是什麼嗎？叫「單行道」，所以他會德語、會拼，但是他不曉得德文叫做「單行道」。

我請教主委，馬來語算不算南島語系的一種語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算。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跟你的族語相通的地方？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很多相通的地方。

鍾委員佳濱：你能不能舉一個例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像數字 1 到 10 至少有六種是一樣的。

鍾委員佳濱：汶萊是馬來語的一個國家，他們通用馬來語，你到這些國家你會講馬來語嗎？或是你看得懂馬來語的拼音嗎？不曉得吧？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拼音我看不懂。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簡報上的字是什麼？剛才我說這不是單行道，基本上這是馬來語，但上面是用阿拉伯文拼音的馬來語，底下是用英文字母拼音的馬來語，是同一個意思，指那個地方的地名，但是阿拉伯人來，雖然會阿拉伯文，他講出來卻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英語系國家的人來，拼出這個音了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汶萊是很特別的國家，它除了用馬來文字拼音之外，因為它是虔誠的穆斯林伊斯蘭教國家，也用阿拉伯的拼音文字，它是從右到左。

我們來看現在我們的原住民有幾族？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法定 16 族。

鍾委員佳濱：有多少種族語？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42 種方言別。

鍾委員佳濱：當然，我在教育部那邊查到的是 43 種，就是 42、43 種。請問很純熟可以用來跟人家

生活交談的你會其中的幾種？沒有關係，我想沒有人會 43 種，請問這 43 種拼音系統都有自己專屬的拼音系統嗎？有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各族的拼音系統。

鍾委員佳濱：有自己專用的，就像ㄅㄆㄇㄏ，雖然我們講的話和北京人講的話發音一樣，但是臺灣是用ㄅㄆㄇㄏ這套拼音系統，在中國是用漢語拼音的拼音系統，對不對？所以目前原則上應該有 43 種或 42 種拼音系統，因為我們今天在審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我要說的是族語會有一個拼音系統，或許有 42 或 43 種，請問我們的原住民語言有書寫系統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有書寫系統，而且在 2006 年就已經跟教育部一同會銜發布。

鍾委員佳濱：對，我們來往下看。的確，知識可以用不同的書寫系統傳遞，我們要學西洋哲學一定要用英文學嗎？法文學嗎？德文學嗎？有沒有用華文學的知識系統？用華文來學西洋哲學，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所以知識系統不限定什麼書寫系統來傳遞，先確定這一點。好，簡報上是您剛才說的族語聖經—哥林多前書：愛是堅忍的、仁慈的；有愛就不嫉妒、不自誇、不驕傲。我分別舉了四種族語書寫，你有沒有注意到各有各的拼音系統，拼法都不同，但是它的文字系統是不是同一個？都是以英文為主的，以字母來拼音。所以我們可以說目前為止這 42 或 43 種有自己專屬的拼音系統，但是他們都採用英文字母作為拼音系統，目前也是用拼音表達，作為他們的書寫系統，是不是這樣？有沒有像越南人？越南人之前在法國神父幫他們創立越南文之前，他們的書寫系統是用漢字，使用漢字的時候，他們的語言還是越南語，但是法國神父用法文的字母幫他們拼出越南語，也成為他們的文字系統，請問主委，未來原住民有要做這件事嗎？要發展 43 種書寫系統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其實去年在語言發展法就已經明定要推廣原住民的文字系統。

鍾委員佳濱：好，你要講清楚，拼音系統是為了學習語言要用的，但是拼音系統變成書寫系統之後，基本上就會像我說在汶萊一樣，讀得出音但不曉得其意思，除非你學過這種語言，所以當拼音系統成為書寫系統時，就會跟語言完全吻合。我先把我的結論講出來，我覺得目前如果一個原住民同胞想要學習 43 種族語跟其他 42 族打交道是非常困難的，因為他要學每一種拼音系統。

我舉例來講，我們的社區有 43 個房子，至少每個人可以有兩把鑰匙，一把鑰匙可以開每家的客廳，但是我不能到你家的臥房，但我自己有一把鑰匙會到我家的臥房，所以這 43 個家庭彼此有一把公鑰可以到每一個人的客廳，但是有一把私鑰是可以回到自己的臥房，我用臥房來形容各族語及獨有文化，一定要用自己的拼音系統來傳承，那些簡單的日常問候及交流可以用客廳公鑰的語言。

所以，接下來我要講幾件事，我們最近辦了一個原住民族教育論壇，主委知道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

鍾委員佳濱：這裡面提出三個很重要的重點，處長可能也跟主委報告過，論壇中有說到未來要設立

原住民族大學，因為現在正在修原住民族教育法，教育部提出了全文修正的版本，教文會將要審查，假若我們要成立一個原住民族大學，請問主委，未來如果真的要成立原住民族大學並定在原住民族教育法當中，你認為跟毛利大學有什麼不一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原住民族大學的部分在台灣還是在規劃研發的階段。

鍾委員佳濱：你認為這個未來可能的原住民大學主要任務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當然最重要的是文化傳承這一部分，應該是最重要的，還有要建構原住民的知識系統，也是最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沒有錯，其實傳承文化用語言足夠了，因為目前原住民沒有自己的文字，但是建立知識系統，這是很重要的。文化如果能夠建立知識系統，再加上文字的書寫系統，可以傳遞給很多地方且跨越時空來傳遞，所以這是一個課題，請主委要認真思考一下，原住民除了要文化傳承給下一代之外，我們要幫這個偉大的文化建立一個知識系統，而且要搭配並可操作為文字傳播的方式，知識才能夠流傳下去，大學才有辦法教授。你可以想像一個原住民族大學要用 43 種文字系統來傳播知識嗎？你可以想像如果我們有一個知識系統，當我是原住民，進了原住民大學，他先問你是哪一個語族的，再用這個語族的老師教你，不管是哲學、歷史還是自然科學，有可能嗎？主委你認為呢？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所以要建構一個知識系統是很重要的。

鍾委員佳濱：對，這個知識系統一定要考量未來如何用大家共通的文字書寫系統來傳播，是不是這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再來，同時我們也知道這次全文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的主要原因是原住民族教師的問題。現在第二十五條在今年五月已經落日了，其規定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族學生達到三分之一的學校要有一定的原住民族老師，可是大部分現場老師告訴我們，老師或許有原住民身分並通過族語認證，但他沒有辦法用族語授課，如果無法用族語授課，原住民的學生去接受老師的指導，有達到原住民文化民族教育的目的嗎？有沒有辦法？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很困難。

鍾委員佳濱：那你要怎麼解決？處長，你要不要告訴主委，你們打算怎麼解決？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想透過不同的師資培育方式來培育不同的……

鍾委員佳濱：很好，謝謝處長，我們這是套過的啦！主委，謝謝你願意支持我們屏東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跟課程發展中心要發展的課程及師資。再給我一點時間。

主席：1 分鐘，其實可以用書面。

鍾委員佳濱：未來的原住民學生會越來越分散，很難找到一個集中的原住民重點學校，換言之，原住民族教育不是只對原住民族學生施行，要針對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對原住民學生施行，也對其他非原住民重點學校的非原住民族學生來施行，所以原住民族教育不是只對原住民學生而已，這一點要拜託主委，你要很用心去思考，這 3 篇論文最後的結論就是這樣。今天我們在討論基金

會，要請你思考，有沒有辦法讓非原住民的臺灣人民也可以透過共通性拼音系統，去理解這 42 或 43 種原住民族語的基本內容，他可以學一些基本的文化；也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該去思考一下，若要建立原住民族大學，未來的書寫系統是什麼？主委可以考量一下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跟教育部共同努力，讓一般非原住民學生也可以進入。

鍾委員佳濱：我把它當做你的承諾。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瑩發言。

陳委員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原住民族語言推廣，原民台以及原住民廣播電台是族語推廣非常重要的工具，所以原文會經營績效和族語推廣是非常密切相關的，我們來看公視、央廣、中央社以及原文會的人事預算，公視、央廣的人事費差不多都占預算 6 成左右，中央社更達到 7 成 7，可是原文會統計下來才 23.4%，比例相當低，可能有人會說每個媒體都有自己特殊的計畫，這些計畫可能都影響到整個預算金額，所以用這樣的預算比例來看或許不太客觀，但是如果依照員額數來看，公視 878 人、央廣 260 人、中央社 390 人，原文會只有 185 人，要經營一個電視台、一個廣播電台，只需要 185 個人嗎？就是因為這樣，原文會才會發生有 72 個是承攬人員的問題，你們要馬兒好，又要馬兒跑，還要馬兒不吃草，這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

據本席瞭解，原文會人事費用占預算支出的比例，是原民會要求應該要參考原民會的比例，導致原文會人事費、員額一直都沒有辦法提高，你們拿行政機關人事費用的比例套用在經營媒體的單位上面，不會覺得很怪嗎？因為經營模式不一樣，要怎麼去套用？或許你們會說現在已經委託專業單位評估原文會整體人事需求，可是我們要點出原住民媒體的管理模式發生很大的問題，由原民會擔任原文會的主管機關，就媒體經營來講，我們看起來是外行領導內行。沒有多久之前，在文化部有拋出公共電視法修正成公共媒體法草案的概念，如果公共媒體納入公視、華視、央廣、中央社、客家台以及原民台，請教主委，針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覺不覺得要讓原民台回歸於媒體專業管理？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文化部研擬的方向，我們包括跟客委會一起討論過，基本上我們是希望原民的部分要讓原住民自主管理之外，也可以分享公廣集團整個資源是我們的目標。

陳委員瑩：不管是怎麼樣的提案，因為本席自己也有提案，不管未來怎麼樣，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原民台跟原住民廣播電台可以回歸媒體專業，這才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非常支持委員的指教。

陳委員瑩：另外要請教族語老師的問題，這個問題我也是替部落的族語老師來提問，依照相關規定，擔任族語老師的資格，必須是要高級以上族語認證，或地方政府核發教學支援的研習證書，或是修畢大學族語師資學分，就有資格來擔任族語老師，所以身分並不是資格要件，但是在部落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有些老師拿出來請教，我就在這邊請教主委的看法跟態度。

其中一個狀況是，有族語老師是漢人，他擁有高級以上族語認證，族語也講得不錯，所以他

通過考試，他教族語；另外一個狀況是，他是阿美族的族語老師，但是他精通布農族語言，所以他是去教布農族族語，但是這兩個狀況，卻在部落裡面起一些小小的反彈，請教主委，對於這樣的現象你有什麼看法？未來我們是不是有一個優先條款，譬如原住民優先或是該族的族語老師優先的條款？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由該族的族語老師優先擔任族語老師，這是基本原則，剛剛委員提到的應該是一個特殊的案例，不應該是普及的案例。

陳委員瑩：我的理解是，或許阿美族的族語老師是比較不缺乏的，所以如果這個問題是由阿美族的族語老師提出來，可能主委要去多瞭解一下狀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特別瞭解這樣的個案。

陳委員瑩：另外，在族語推廣的部分，依照語發法第五條規定，在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人口一千五百人以上的鄉鎮市，應該要設置族語推廣人員，共需設置 150 人，請問設置標準是怎麼計算來的？我會提出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比如新北市跟桃園市，新北市目標人數是 16 人，桃園市是 13 人，但是我們都清楚知道，桃園市目前原住民人口已經超過 7 萬 3,000 人，新北人口大概是五萬多人，族語推廣人員目標人數跟總人口數卻是不成比例，我只是想要請教，針對這樣的狀況，你們設置標準是怎麼計算來的？有沒有要做一個檢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本上，族語推廣人員設置是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的鄉鎮市，至少要有一個族語老師。

陳委員瑩：這個我理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個原則，在都市地區裡面，每一個區如果有超過一千五百個人口，至少要設置一個族語推廣人員，所以……

陳委員瑩：我想我們看的單位是不一樣的，你們從區來看，我現在看總人口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有注意到委員提供的資料，以桃園來講，因為桃園的區比較少，新北市的區比較多，所以他們目標人數就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作為未來檢討的方向，因為這部分才剛剛推動，也許有一個檢討的空間。

陳委員瑩：我就點出這個問題，因為語發法已經通過一年多，目前看數據統計，大概才達到目標的三分之二而已，目標 150 個人，現在設置 106 人，據說上個禮拜剛好又有人離職，所以剩下 105 人，你們覺得什麼時候這個目標可以達到九成以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明年上半年努力達成這個目標，其實跟委員報告，反而是因為有很多從族語老師要變成族語推廣人員，能力、工作量會不太一樣，所以很多族語老師還在觀望階段，所以我們會……

陳委員瑩：但是你要一併考慮我剛剛點出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對，一併考慮，而且也會一併解決。

陳委員瑩：希望你們能夠上緊螺絲。

最後替幾個學校請命一下，因為語發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開設族語語言學習課程，總共有 14 所大學提出計畫，7 所通過，7 所沒有通過，當然計畫要達 80 分以上才會通過，現在台北、

新竹、台中、南投、屏東、花蓮、台東都有通過了，但是不要忘記原住民人口很多的新北、桃園怎麼辦？還有宜蘭也不少，這些應該要怎麼辦？譬如宜蘭大學有送計畫，但是計畫沒有達標，另外，桃園國立體育大學的計畫內容沒有通過，你們有沒有主動去積極輔導？因為他們或許不曉得問題出在哪裡，你們如果態度很積極，認為推動族語是很重要的事情，你們就應該主動去協助這些沒有通過的學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跟相關學校做溝通，看他們的計畫哪裡出問題，再來做一個解決。

陳委員瑩：另外，語發法第四條規定，族語推動應該要定期召開會議，我知道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今年也開了好幾次會議，但是截至目前為止，語言相關的會議一次都沒有開。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部分是牽涉到語發會的任期已經截止，我們正在做委員的重聘，因為牽涉到語推組織的設立，他們要推派委員，所以這一塊目前已經可以籌組完成。

陳委員瑩：我鄭重提醒，因為這是法定，條文上面寫定期召開會議，所以你們希望多久召開一次，你們要有一個目標出來……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好，我們很快做一個……

陳委員瑩：主委回答這個問題之後，就結束我的質詢，你們希望平均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很快把新的委員做一個遴聘，然後每年應該要定期召開會議。

陳委員瑩：定期是多久？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一年至少要召開兩次。

陳委員瑩：好，謝謝。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主席：主席先宣布一下，因為我們下午 1 點就要開始逐條，陸續可能還會有委員來，所以你們就不要客氣，一面可以吃便當。

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要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對不對？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

孔委員文吉：有關基金會的任務，草案都講得很清楚，我想請教其經費來源的部分，設置條例草案第五條規定，其經費來源主要是：第一個，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第二個，基金之孳息收入；第三個，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第四個，其他有關收入。請教主委，未來原民會每年捐贈給基金會的經費大概是多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我們概估，如果基金會正式運作之後，大概一年至少要有一億一千多萬元的費用。

孔委員文吉：編制大概有多少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規劃大概是 48 個人左右。

孔委員文吉：基金會產生的方式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按照設置條例規定，會有一個董事會，也會有一個監事會來運作。

孔委員文吉：其董事會的產生，都是跟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一樣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因為這個跟媒體的部分比較不一樣，所以原則上我們是希望用他的專業，他在族語方面的研究來做一個優先遴選，比較不會有一些政黨考量、什麼超過三分之二的規範，因為媒體的規範跟語言與文化可能不太一樣。

孔委員文吉：這邊有沒有超過三分之二的規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目前是沒有這個規範，很多基金會沒有這樣的規範，只有在媒體這一塊，是因為立法院有特別要求，所以有這個規範。

孔委員文吉：因為有三分之二的規範，所以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就很難產。

再請教，語發中心將來是要辦族語認證，這部分會不會跟教文處的業務有些重疊？教文處將來會不會把族語認證、社團補助全部交給語發中心去負責？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不會，現在族語認證委員也都很清楚，我們是長年委託給師大來做族語認證，未來這部分也是原民會委託給更專業的基金會來推動族語認證，應該是不會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語發中心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基本上它有五項任務，包括族語研究、族語教學、族語語調典藏、推廣族語以及族語認證。

孔委員文吉：族語認證的業務交給語發中心去負責的話，這部分我會比較擔心，為什麼？因為現在族語認證考試都是必須透過教育部、教育局，你們要先來接觸，很多原住民學生錯過報名的時間，所以他們希望能不能補報名，但是一般縣市政府原民局、學校也沒有去宣導，所以我們常常碰到是不是可以補報名這樣的方向，所以我認為還是應該由教文處負責跟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族語認證考試的業務。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分工大概也是這樣，基金會是針對測驗题目的規劃，他們專業來做這個部分，但是行政工作的部分，原民會還是要去做，包括學校如何加強跟學生宣導要報名，原來的任務還是存在的，只是把族語認證測驗的規範，由基金會來運作會更專業一點，不會影響原來的行政分工。

孔委員文吉：我還是希望你們要釐清分工，教文處主要是跟教育部來聯繫，語發中心只是一個附屬單位，不是原民會直屬單位，所以這個可能要注意，因為我現在碰到很多問題，很多要報族語考試的錯過報名時間，那是因為教育局沒宣導，學校也沒有宣導。

另外，本席有提出一個法律修正案，針對經費的部分，應就其運作需要、年度工作計畫、廣播電視專屬頻道發展需求以及物價指數變動每年檢討調整，優先編列，這是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裡面的一個精神，我希望在語言發展研究基金會也能夠把這個精神作為經費的滾動檢討，這樣經費編列會比較彈性，主委有沒有什麼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指教，在經費編列的部分，我會特別留意。

孔委員文吉：另外，針對前面幾個委員談的承攬工，我希望教文處針對原住民文化事業基金會勞逸不均以及薪資結構差距，這個問題很大，特別是承攬的部分一定要去解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已經請原文會趕快把他們人力檢討報告出來以後，我們一起來解決這個問題。

孔委員文吉：要特別注意他的薪資結構、勞逸均衡的部分，承攬工不能一直承攬，要讓他們有勞健保，反而是越低層的，我們越要照顧他的權益、福利，因為上層主管層級都加薪，但是那些底下的都沒有加薪，而且都還是承攬，所以他們薪資結構非常不穩定，也造成他們士氣低落，我希望主委對薪資結構、勞逸平衡問題，趕快提出一個解決辦法，好不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原文會的董事會在下個月初會把他們人力檢討報告做一個討論，我們後續會繼續跟他們一起解決相關的問題。

孔委員文吉：好。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委員。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蔣委員乃辛、林委員俊憲、何委員欣純、陳委員雪生、陳委員明文及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因為「原住民族發展法」及「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都已經設立了，根據這個部分所提出第二期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六年計畫（103 年—108 年）也正在執行中。本席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主委，針對第二期計畫中的「推動沉浸式族語學習計畫，我們都知道，語言對一個民族能否繼續生根、發展下去是非常重要的，所以它牽涉到的不只是一個自有的權力，它也是一個社會權、是一個集體權。如何讓這個語言能夠繼續傳承下去，它的普及性其實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普及性除了對原住民之外，也對其他的人；因為我們必須讓其他的漢人或是其他族群也能夠認識這些語言，才能夠讓這個語言被廣為運用，讓這個文化也能夠被認識、了解。

針對沉浸式族語學習這個部分，你們提出原住民族語言保母獎助計畫，希望從 0 歲到 2 歲保母在照顧的這個階段，在他牙牙學語的時候，可以從日常生活裡面就開始給他一些原住民語言的訓練。另外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研究報告裡面，有一個原住民族保母托育獎助計畫評析報告，該報告提到一些計劃不足的地方，譬如族語的影音節目或教材缺乏，今天我們要保母去教他們，保母大概也是用自己所懂的去教孩子們，這當然也可以；但如果能有一些教材或是輔具教具，例如幼兒繪本或幼兒適用的教材提供給這些保母，讓他們能在日常生活中陪著 1 歲以上的幼兒去認識學習。這類的繪本或教材充足的話，相信對保母在使用上、教育上會有更好的幫助。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這幾年也逐步在推動輔具教材的

部分，包括語音的教材；具體作法可否由我們處長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學前幼兒的族語學習教材，過去我們因為沒有這樣的計畫支持，所以我們是從零開始，這幾年逐步在推動，目前我們已經完成 600 多部族語動畫及一百多本的繪本。另外，族語輔具的部分，我們已經開發出 10 個互動式的族語教學，當然這些還不夠，我們會持續積極來努力。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已經開發出這些東西，你們要如何普及？是不是所有的保母都可以拿得到？還是他們也都知道如何使用？

陳處長坤昇：我們發展出來所有的族語教具、輔具，都會免費送給所有的保母。

尤委員美女：所有的保母都知道這些資訊嗎？

陳處長坤昇：有，我們每年也會固定對保母做真人研習的課程，也會把輔具如何使用列在課程裡面。

尤委員美女：OK！因為你們的調查報告裡面提到，參加原住民族保母托育獎助計畫的幼兒在聽跟說的能力上面，都有具體的成效，尤其聽的能力比說的能力還好。說的部分等於是從牙牙學語開始，這部分要如何再加強？

陳處長坤昇：對於這部分，我們每個月都會訂定族語保母跟孩子族語使用的進度，並且每個月考核保母在這個部分有沒有達成我們的指標，同時我們也發展歌謠等等的輔具提供孩子們，透過唱歌的方式來學習族語。

尤委員美女：OK，透過唱歌的方式來學習族語，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作法，通常歌曲有兩個部分，一個是旋律，另外一個是歌謠，透過朗朗上口的歌謠和它的情境，對語言的學習是非常好的。針對歌謠傳唱的影音教材，既然你們已經開發出來，是不是可以廣為推廣，讓它更普及？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按照委員的建議，讓教材更普及，讓保母可以就近取得他們需要的這些教材，包括語音的教材。

尤委員美女：原住民族現在有 16 族，所以你們開發出來的是 16 族的語言都有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都是朝這個方向去規劃、推動，然後去製作。

尤委員美女：你們現在是有幾族的？

陳處長坤昇：我們現在所有的教材都是 16 族。

尤委員美女：這次在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裡面有一個職掌，這個職掌是不是可以增加瀕危族語復育方案的研擬與評估？請問在 16 族之外是否還有未被定位在裡面的，即瀕臨危險的族語復育方案的研擬、評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業務範圍的第一項「族語研究部分」，包含瀕危的部分，經過研究之後，要如何來搶救；包括很多人可能覺得平埔族群的語言還在，要怎麼樣整理研究，都會在業務範圍內來做推動。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那些都已經包含在你們所謂的……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些做法在相關的計畫裡面已經在推動了，未來有設置條例規範的話，我

們的推動會更落實。

尤委員美女：OK，如果是在所謂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這個部分，它的範圍會比較廣，然後有包括這個的話，我想就不需要再加上去。但是對於這些瀕危族語的復育方案，是不是要加強，還是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有更積極的方案來推動瀕危語言的部分，像我們每個年度的族語競賽，過去都是將所有語言混在一起，現在我們把瀕危的部分以另外一組的方式來做族語的競賽，獎勵方式也不太一樣。我們還用師徒制的方式來搶救瀕危語言，就是由會講族語的師父每天花 8 小時的時間對徒弟進行族語教學，做族語的搶救，這些都已經在推動。

尤委員美女：我看你們的研究中心還是以研究學術取向，研究固然重要，可是研究之後如何普及，讓更多的人認識，除了讓原住民認識自己的族語之外，也應該讓外面不是原住民的人能夠認識這些語言與文化。我覺得這對推廣會很重要。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會加強推廣我們的語言跟文化特色，讓更多國人了解我們語言的美麗、語言的重要，這部分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繼續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係依據語發法第二十七條而來，沒有錯吧？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是依法成立的，請問我們的董監事是不是要受監督？董監事的產生有沒有必要受主管機關監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個是基本的監督機制。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那麼我再問一個問題，主管機關或財主機關跟董監事這條線的連結是不是應該要透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未來的董事應該是以專業來遴選，當然這裡面都要考量到。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我們對董監事的遴選都應該透明公開，受到監督，沒有錯吧？但是很多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基金會，最令人詬病的是什麼？就是董監事的組成很可能都會有自己人，假設由財主機關的首長或特任官他的配偶或是三等親去擔任這個基金會的董監事會或執行長，主委認為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我們對董監事的遴選應該都按照現有的法律規範去做……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面沒有法律規範，你告訴我可不可以？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相關的也有……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告訴我可不可以？財主機關的首長或相關的特任官，他的配偶跟三等親能否擔任我們基金會的董監事或者執行長？不能嘛！這是最基本的

道理，應該要受監督的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第八條裡面規定得很清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特任官或機關首長的同居人能不能擔任該基金會的董監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八條裡面規定有關業務……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跟我在鬼打牆嗎？我問你同居人或三等親能否擔任基金會的董事長？本席翻遍這整個草案，完全沒有利益迴避的規定！如果沒有利益迴避的規定，那它就是因人設事，為了酬庸而量身打造，是充滿裙帶關係的法案！這整個條文裡面，都沒有利益迴避的相關規定。尤其最令人詬病的就是主管機關跟這個基金會的關係，是不是有裙帶關係，都沒有辦法被監督！如果沒有辦法被監督，我們訂定這個條文，不就讓人覺得有裙帶關係的嫌疑，將來是不是就要酬庸？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第八條已經寫得很清楚，未來的董監事規定是要從事有關的……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就限制在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這幾個條件？好！當我們看一個法案的時候，通常會拿其他相關類似機關的組成來做比較，無獨有偶，我們來看一樣是政府捐贈的客語中設置條例第十四條，它就規定了董監事相互之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如果董監事跟監察人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那麼曾有同居的關係可不可以擔任？客語中心設置條例和原民會設置條例都有相關的利益迴避規定，我們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是受原民會捐贈設置的，為什麼沒有利益迴避的規定？是不是在為將來的酬庸、裙帶做設計？利益迴避的規定在哪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等一下逐條審查的時候，都可以把委員寶貴的意見納進來做參考。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把客語中心的規定，詳細告訴你。針對董監事、監察人，它都相關的利益迴避原則，比如曾有配偶跟三等親以內的血親、姻親之關係，也應該迴避。請問曾有同居關係的要不要迴避？我們現在討論的是結構性的問題，原民會跟底下任何一個專責機關是不是應該要有利益迴避原則？請主委回答！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想我們都會按照基本的利益迴避法來做處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比如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我們現在訂定法律就是要防弊，現在有那麼多令人詬病的問題，如果不去防弊，我們為什麼要訂這個條例？如果主委做不到利益迴避的話，還有其他相關的規定是主委、副主委都可以兼任董事長，倒不如就用這些相關的條文，你們就不用躲在這個後面，主委可以親自被質詢、被監督；就像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你的職掌寫得不清楚，裡面甚至沒有研究人員的設置。這整個法案，我只看到第一個是錢，第二個是權力……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在第六條的職掌裡面寫得很清楚，委員可以多參考一下……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就來比較一下客語中心，它除了有利益迴避的原則，還有專任研究人員的任用規定，還有掌理業務的相關事項，可是我們現在的條文裡

面，一個都沒有……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這個是立法院的問題，對於委員寶貴的意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一個都沒有，很多人都會有合理的懷疑……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委員寶貴的意見，可以在逐條審查的時候列入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基金會一、不打算利益迴避的話；二、職掌、員工都不打算做規定……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這樣不對的，委員不能做這樣不實的指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沒有做不實的指控，我只是不了解，你們為什麼只有錢跟董監事、執行長這幾個條文……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沒有啊！在第六條裡面已將任務範圍，如族語教學等等都規定很完整……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再講一個語發法裡面，公務人員……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原住民族語言回答）如果你懂得阿美族語，你就會了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你既然可以講族語，請問語發中心任用的人員需不需要經過族語高級檢定通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以原住民族語言回答）你的建議很好，都已經包含在裡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都沒有嘛！如果你覺得這個條例只需要規定錢、規定監察人、董事……

主席：我們歡迎高潞委員趕快提修正案，在逐條討論的時候，所有的修正案，我們都歡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相關的修正案，我都會提出。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歡迎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日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另有委員林為洲、楊鎮浚、許毓仁、黃昭順、鍾孔炤、段宜康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日前行政院會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該草案內容計有 20 條，包含基金會性質、經費來源、業務範圍、組織編制、人事任免、編審及解散程序等，基金會成立後的主要任務包括推動族語研究、研發族語教學、典藏族語語料、推廣族語使用及受託辦理族語認證等工作。

無藍綠政府，對於原住民族群的協助及發展都有其投入，近年更不同政黨委員都有提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特別條例，希望轉型正義不應僅有針對某些政黨或組織團體，而希望同樣生長於這塊土地上過去不公、不義的歷史都能受到正視。

然而，號稱推展轉型正義最積極、公平之政府，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空降訓練中心計畫以 755.5 萬元，在大聖西營區設置公共藝術，招標說明中納入「航空史脈絡下的屏東」，以及第八聯隊背景。第八聯隊卻是當年以毒氣彈對付南投霧社的抗日原住民，招標書未提日本陸軍航空部隊沾滿原難民的鮮血，曾在 1930 年 10 月 27 日爆發的霧社事件中對原住民投擲炸彈，而第八飛行聯隊以毒氣彈轟炸霧社山區抗日原住民的情節，也曾出現在導演魏德聖拍攝的電影「賽德克·巴萊」中。

近年來，行政院下設置原民會，政府經營的電視媒體增加了原住民電視台，行政院發言人也任命原住民擔任，不論朝野都口口聲聲重視原住民權益，但對原住民歷史，顯然缺乏理解，否則 88 年前轟炸南投霧社原住民的日軍部隊，又怎會列入軍方營區的公共藝術紀念，這不只是國防部、陸軍缺乏同理心，對歷史無知，更透露民進黨政府說一套作一套的偽善。

問題

一、請教主委，您知道本席的選區內有原民鄉，您知道是哪一族嗎？那再請教，您知道他們在日本殖民時代時，遭遇過哪些事情嗎？

二、民進黨政府高舉轉型正義的大旗，卻無視原住民立委聲聲呼喚重視台灣原住民過去的悲痛遭遇。陸軍位在屏東的傘兵營區新建工程設置公共藝術，要求將曾駐紮當地的日軍飛行部隊列入歷史紀念，渾然不知這個日軍飛行部隊在霧社事件時轟炸原住民，屠殺原住民的劊子手，成了公共藝術紀念歷史的設計標的，主委您的態度是什麼？能否像我們國民黨廖國棟、孔文吉、鄭天財等原民立委一樣，勇敢地大聲反對？

三、總統府下有原促會，行政院下設置原民會，政府經營的電視媒體增加了原住民電視台，行政院發言人也任命原住民擔任，不論朝野都口口聲聲重視原住民權益，但對原住民歷史，顯然缺乏理解，否則 88 年前轟炸南投霧社原住民的日軍部隊，又怎會列入軍方營區的公共藝術紀念，這不只是國防部、陸軍缺乏同理心，對歷史無知，更讓民眾清楚知道這個政府所做的促轉到底是什麼樣的東西，身為原住民最重要的代表，主委，您還願意待在這樣的體系中嗎？

委員楊鎮浚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楊鎮浚有鑑於金門縣設籍之原住民族人口約一千多人且日益增加，請問原民會針對金門地區保存原住民語言有無精進努力作為？特此向原民會提出質詢。

委員許毓仁書面意見：

主席，本席針對原民會提出書面質詢，敬請同意列入本次會議紀錄並刊登公報。

Q1：請問原民會，針對普悠瑪案 15 位原住民受難者，現在發放救助金的進度為何？是否已全數發放完畢？

Q2：針對普悠瑪事件原住民傷亡者及其家屬，是否有持續進行關心與照護，並協助轉介社福資源？

Q3：針對原文會以自然人承攬方式進用人力一事，原民會是否有限期要求原文會改善？

Q4：報導指出原文會後續將依據人力資源需求報告，於近期內提出人力結構調整方案，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進用員工，以確保勞工權益能獲得保障，請問原民會對於原文會的人力結構

調整進度為何？將來原民會是否會改善監督密度，確保原文會確實有依據勞基法之規定進用員工？

Q5：為推展原住民影視文化，原民會提供單件提案 60 萬至 300 萬的補助，請問補助金額之判定標準為何？平均每年提案件數有幾件？最終獲補助的比例為何？

本席請原民會就此書面質詢研議並於一個月內回覆本席。

委員黃昭順書面意見：

一、語發基金會設置條例是否重疊語發中心作業？

(一)107 年 4 月 26 日行政院會通過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不過現在已經有「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請問未來這兩個單位作業上是否疊床架屋？如何分工執行？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修法重點：

1. 鄭天財委員版：制定案（共 20 條）。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由原民會捐助 2 千萬元設置基金會，專責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存、傳習及研究等任務。

基金會置董事（7~15 人）、監事（3~5 人），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2. 谷辣斯委員版：制定案（共 19 條）。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專責機構由原民會捐助 5 億元設置基金會，從事保存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之完整性，以促進其穩定發展。

基金會置董事（7~11 人）、監事（3~5 人），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3. 行政院版：制定案（20 條）。

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7 條規定設置專責機構，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存、傳習及研究等任務。由原民會捐助 2 千萬元設置基金會，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保存、傳習及研究等任務。

基金會置董事（7~15 人）、監事（3~5 人），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請問主委，鄭天財委員及谷辣斯委員所提的草案中，針對原民會捐助設置基金會金額以及董、監事員額均有不同的立場，您認同那一位委員的版本？本席認為，鄭委員的提案與院版一樣，且符合立案之精神。

(三)另谷辣斯·尤達卡（Kolas Yotaka）她堅持使用羅馬拼音才能完整發音她的名字，希望大家能夠尊重與適應；而且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通過後，已清楚定義拼音是原住民族文字，法理上來說也是台灣的國字之一。但她的說法遭網友質疑 Yotaka 是她父親的日本名，日本姓也有漢字卻堅持不用，再說阿美族是母系社會，為何不從母姓？請問依谷辣斯的說法原住民能改用日本名，為何就不能改用中文？

(四)由於谷辣斯擔任民進黨不分區立委時，曾在 2016 年提案刪光「慶祝光復節」預算，指光復節是「痛苦」的開始；並且全力推動修正姓名條例，主張原住民得使用原住民族文字登記姓名，被外界認為是為姓名以羅馬拼音取代漢字開路。而且谷辣斯還希望原民小學生寫族語、教

會裡的聖經也用羅馬拼音書寫。請問主委，您也同意用羅馬拼音寫原住民族語嗎？

二、利用原民身分濫用法扶 排擠真正需要的人

(一)為了要符合憲法增修條文中對於原住民族保護的意旨，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出了針對原住民族的法律扶助要點。但行政院發言人谷辣斯日前到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律師，對曾在法扶服務的律師陳采邑提告，遭批濫用資源。雖然谷辣斯具有原住民身分，符合法扶的申請資格。但法扶是為了給予需要幫助的人，主要在協助弱勢族群。由於谷辣斯具有原住民身分，法扶並不會對申請人的財力進行實際查核。請問法扶申請的要件是否要增修「審查申請人的財力狀況」？

(二)因為，這些可以不用審查財力的情形中，裡面可能有些人明明就很有錢，可能經濟狀況比一般人都好，卻仍然可以申請免費、或較便宜的法律扶助資源，這樣的狀況，請問合理嗎？法律扶助資源具有稀有性，如何能有效地利用資源在需要幫助的人身上，才有辦法使更多人能親近使用法律。本席認為，未來在法律扶助的資格設計上，或許要考慮增加對於財力的限制。否則就會排擠真正需要法律扶助之人的使用額度，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基本價值嗎？

三、屠殺原民日軍部隊 被要求設置公共藝術紀念

(一)陸軍航特部近期為屏東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招標，徵選主題之一包括主現當年駐紮在屏東的日本陸軍飛行第八聯隊相關歷史與文化，招標書以正面肯定的語氣說明第八聯隊背景，卻隻字未提第八聯隊當年以毒氣彈對付南投霧社的抗日原住民。請問這種日本殖民政府對原住民殘暴虐殺的歷史為什麼要保留紀念？主委您作為原住民的大家長，您同意嗎？

(二)蔡英文政府上任後，對於日據時期遺物極盡保護能事，卻以轉型正義之名拆解蔣中正總統時代所留下來的歷史產物，同樣是歷史，卻有不同待遇，顯示蔡政府對於轉型正義的兩套標準，太過於明顯的操作。蔡政府面對原住民的轉型正義，看不到具體的進度跟成果，現在卻要紀念曾讓原住民難過的歷史遺跡，這對原住民來說是第二次的傷害。本席要求主委立即向行政院院長及國防部部長表達原住民的心聲及立刻停止設立在屏東大聖西營區公共藝術！

四、小英道歉過後，原住民族後來怎麼了？

(一)105 年 8 月 1 日的原住民族日，蔡英文總統實現競選時的原住民族政見，公開發表道歉，細數過去台灣歷史中對原住民社會造成的傷害，並承諾會為過去政權所帶來的不公負起責任。請問歷經 2 年多的執政，蔡政府是否兌現了承諾？

(二)總計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了 10 次，原住民多不領情，歌手張震嶽痛批原住民徒步 30 天親赴總統府接受道歉猶如「皇帝領點」；另一歌手巴奈怒嗆道歉儀式「像扮家家酒」，因此，他們表示，蔡總統根本不需要道歉，把現在原住民所有問題盡量解決即可。請問原民會如何「讓蔡總統的道歉化為整個政府的行動？」經過了 2 年多原民會為了原住民做了什麼？本席認為，蔡政府不能光摸頭，更要用心，讓原住民有感，知道明天會比今天更好，而不是只會開空頭支票。

五、別讓原住民成為「難民」

(一)誠如澳洲原住民領袖麥克·道森所言：「原住民的議題重心，從來不曾改變，那是：『

土地』。」地就是原住民的生命與靈魂，也是原住民數百年來流離失所、處境悲慘的根源所在，因此取回原屬於原住民的土地，是原住民發展存活的一切基礎。

(二)蔡政府的道歉經過 2 年多，原住民族的處境依舊漂泊，族群主體性的訴求未被回應。例如：原住民關切的「土地和傳統領域劃設辦法」雖已於 106 年發布，但原住民能參與討論的土地卻僅限公有地，徒具形式和委曲求全的劃設辦法，無法落實〈原基法〉「承認原住民擁有土地之權利」的精神，原住民不能獲得傳統領域的主權，更遑論作為自主和自決的主體。本席認為，原住民仍然處於承受諸多苦難的「居住難民」狀態。

(三)另在漢化教育的過程中，蔡政府讓原住民族成為「文化難民」，無法習得文化主體的內涵，也欠缺文化傳承的場域。本席認為，蔡政府應提高原住民族教育的專款預算。在人才培育的思維上，更須著眼於民族集體觀點和部落發展視角。惟有積極發展民族教育，孕育民族種子的發芽，才是民族存續之所繫，更是原住民族找回教育自主權、民族自決權和文化主體性的關鍵。

(四)蔡總統常提到原住民是台灣的原來主人，民進黨始終與原住民站在同一陣線。本席質疑，當民進黨掌權後，民進黨對原住民來說，究竟是夥伴或局外人？而原住民究竟是台灣土地上的主人或「難民」？

六、遲來的「轉型正義」？

(一)蔡政府的轉型正義只想針對國民黨、“中華民國”政權。但對原住民來講，這塊土地不是只有“中華民國”政權進來，日本殖民政權對原住民用三光政策：「搶光、燒光、殺光」，然後以蕃制蕃等等，都有歷史檔案歷歷在目，但相關政策卻不包含這段時間的轉型正義，然後說讓“總統”來處理原住民轉型正義。照這樣講，只要蔡英文一聲令下，原住民土地就歸還了，因為相關的土地界線很清楚，也都有資料可以查，但蔡總統並沒有這樣做，這不是愚民嗎？請問蔡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是愚民政策嗎？

(二)這就是為何之前有那麼多原住民在“總統府”前抗議，抗議的團體不乏是之前支持民進黨的，因為原住民核心問題就是土地，在其他條例上沒有完成，至少轉型正義要做，但轉型正義條例裡面不包括日本殖民的時間，卻又在“總統府”底下設立轉型正義委員會，那既沒有身分、也沒有預算更沒有法律層面，怎麼去運作呢？這些原住民看得非常清楚，蔡政府等於把原住民都當傻子。

(三)為了歸還平埔族群被殖民政府消失與剝奪的身份與權利，行政院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宣布承認平埔族群為原住民，規劃於現有的「平地原住民」與「山地原住民」的分類中，再加上「平埔原住民」，並盤點現有資源，設定期程逐項檢討並修正與原住民族權利的各種法規，以逐步回復平埔原住民族權利。本席認為，定調為「平埔原住民」，真的是符合蔡總統最初「保障平埔族群身分，歸還完整民族權利」的承諾嗎？更重要的是，這符合「轉型正義」的做法嗎？

(四)本席質疑，轉型正義的平埔政策作為，是否合於憲法上對於「原住民」的認定與保障？按目前平埔各族群被納入原住民族的範疇，理論上適用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對「原住民族」的

保障，但是在第 4 條關於立法委員的「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上，顯然明確規定就原住民的認定上只有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兩項分類，那麼，《原住民身分法》中增加平埔原住民，究竟是否產生法位階上的不同調？「埔原」是否會在已被錯誤分類的「山原」、「平原」中增加更深的錯誤分類與隔離？選舉與被選舉時，在權利與義務上，究竟歸類在漢人還是原住民？還是必須在不完整的族群權利中，持續在「非人非番」的歷史創傷與分裂？

(五)臺南西拉雅族推動平埔族正名運動歷經 20 餘年，在蔡總統道歉過後有望恢復原住民身份，然而執政團隊在正名平埔族的做法上，卻是於《原住民身分法》額外增設「平埔原住民」一項，恐怕更造成族群回復身分路途上被再次污名化。

七、原轉會非「百靈油」

(一)本席質疑，蔡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原轉會）並非化解歷史傷痕的百靈油，若無法直視族人土地流失的歷史真相，請問如何恢復原住民族的土地權？從迴避知情同意權的亞泥案，更可見到土地難民如何被財團欺壓和剝削。本席認為，金錢補償或回饋健檢僅是形式糖衣，既無法釐清真相，也不是歷史正義和轉型正義的解答。

(二)蔡政府推動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不能切割原住民，放眼全世界的轉型正義都沒有切割，只要在這土地上的不正義都要一併來談，但民進黨要的轉型正義時間點是“中華民國”政府進來台灣的時候。本席認為，台灣原住民核心問題是土地，日本殖民政權用暴力搶奪，甚至用法令規範，只要原住民拿出證明文件通通都是要收歸日本殖民政權，所以讓原住民土地一夕間被掠奪。蔡上任後雖跟原住民道歉，但沒想到轉型正義竟然沒有包括原住民。

(三)本席強調，蔡政府不僅沒有原住民土地問題相關政策，民進黨執政團隊的媚日言論，以及各地方重新建立當時日本殖民政權留下來的象徵，這對原住民是另一種傷害，從這些種種就可以看到，原住民既沒有獲得轉型正義，土地沒有歸還，蔡政府的種種言論都是在切割族群。本席認為，蔡政府的道歉，對整個台灣社群的和諧並沒有幫助，而是造成更多分裂跟傷害，族群融合也都是假的。

八、至今仍處於「被殖民」狀態的原住民

(一)從 1999 年陳水扁在蘭嶼和原住民族代表簽署《原住民族和台灣政府新的夥伴關係》、承諾恢復自然主權、歸還傳統領域、給予自治，一直到蔡英文向原住民族道歉，甚至今年熱議的傳統領域爭議，在在證明原住民族的權利仍然沒有被歸還。本席認為，他們還是處在「殖民」的狀態下。

(二)例如：亞泥礦產這件事，就是土地權要積極性保障，確立原住民擁有權利。山林土地資源是他們擁有所支配的權利，不該由國家轉換經濟權。本席認為，原住民今天面對的不只是國家，還有資本主義的對立。台灣經歷漢人、西班牙人、荷蘭人、日本人先後抵台，改變了原本只有原住民族的台灣。本席要求，蔡政府將心比心，設身處地為原住民著想，原住民的社經地位是否已逐漸提昇？還是仍處於「被殖民」狀態的原住民？

委員鍾孔炤書面意見：

依據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因此，制定「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的意義在於落實保障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的保存，也是國家對於原住民各族語言研究發展、傳授教學以及深根傳承的肯認，本席於大方向上爰予同意。唯尚有疑義部分，在此提出書面質詢：

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現有 14 族語 42 個方言別，有些方言別即使同屬一個族語別，彼此間的差異也大到彼此無法互通。面對數量多達 42 個方言別的原住民族語言，因每一個方言別人口數、分佈狀況、流失困境及復振條件均不相同，相對使得族語復振計畫的研定與執行都極具複雜性。對一個面臨嚴峻流失狀況的語言而言，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如何能夠讓各族群別（特別是瀕臨滅語）熟用該等語言人數能夠增加？而非僅止於保存與研究！本席認為厥為關鍵。

畢竟，語言如同族群的根本，無法熟用語言，對於任何族群，特別是對於我國多元文化國的建立，都將成為缺憾。而文化與語言發展，實非一朝一夕能夠完成，更需要長時間投入，並且在原住民族日常生活中沉浸，才能夠有所發展。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案由：就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及研究之人才培育現況質詢。

說明：

一、2017 年 5 月 26 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依照第二十七條設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而依照行政院版第六條，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 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 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 四、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
- 五、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二、基於第六條基金會之業務，但是原住民族相關語言研究、發展之相關人才培育仍嫌不足。依照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鼓勵各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及設立與原住民族語言相關之院、系、所、科或學位學程，以培育原住民族語言人才。」

三、目前除原住民族學程外，尚有設立原住民族專班，107 學年度為 22 班 667 人，除了語言專班缺乏外（如附表一），對於招生及實際就學名額有相當大的落差（如下表）。爰此，原民會應檢討並研議原住民專班的開設是否充足，或是否不符原住民族之學習需求或就業需求之原因，並予以改進。

102-107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情形一覽表：

學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招生班數	13	18	21	20	25	22
招生人數	551	673	740	681	657	227
實際就學人數	332	356				

附表一

107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專班一覽表

編號	學校	專班名稱	核定名額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50
2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4
4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6
5	國立屏東大學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6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20
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8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36
9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0	國立高雄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6
11	輔仁大學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2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25
13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14	中華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15	開南大學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原住民族事務專班	21
16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26
17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40
18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40
19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50
20		醫學院長期照護原住民專班	20
21	大葉大學	傳播藝術學士學位學程表演藝術原住民專班	18
22		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學系公共事務管理原住民專班	25
總計			667

主席：稍候我們就會進行法案的審查，本來預計是在中午 1 點的時候進入逐條討論，現在馬上就要到 1 點，顯然我們已經沒有休息的時間，所以，請官員及工作人員利用議事人員稍候宣讀法案條文的時間休息 20 分鐘，但我們會議仍繼續進行，到中午 1 點就進入逐條討論。

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3 案之條文，含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宣讀。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行 政 院 提 案	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 1 8 人 提 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 提 案
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名稱：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
第一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制定本條例，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一條 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促進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	第一條 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會之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第四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新臺幣二千萬元，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之。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 二、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三、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四、其他有關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第六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四、推廣原住民族語言使用。 五、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六、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一、保存、研究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 二、研發、獎勵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之教材及創作。 三、培育、認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傳譯、原住民族語老師及其他原住民族語言資源人力。 四、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五、新創、運用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結合數位科技、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發展有關之業務。	一、原住民族語言研究。 二、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 三、典藏原住民族語料。 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 五、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 六、推廣使用原住民族語言。 七、受委託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原住民擔任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中央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第八條 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語言、原住民族文字、教育、藝術、文化、數位科技、媒體或創意產業專長之學者、專家、耆老、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監事人選，由主管機關就法律、財經或會計專長之學者、專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中央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家、社會人士及機關代表，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 董事、監事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其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具原住民身分之人，不得低於其總人數之三分之二。前項機關代表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五分之一。 董事、監事之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超過各該總人數二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九條 董事、監事因辭職、死亡、代表該機關之職務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事，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 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聘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保管及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 六、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畫及獎助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保管或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重要規章之訂定或修正。 六、重要人事之任免。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或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工作方針之核定。 二、重大計劃之核定。 三、基金之籌集、保管及運用。 四、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五、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訂。 六、重要規章之訂定及修正。 七、重要人事之任免。 八、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獲核定。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第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基金、存款之稽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決算表冊之審核。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決算表冊之審核。 五、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無給職之董事、監察人，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董事、監事除董事長外，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支交通費。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前項無給職之董事、監察人，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執行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輔佐執行長，襄理會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組織編制及人員薪資，由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

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度，應與政府之會計年度一致。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及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十八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之目的時，得解散之；解散後依法清算，其賸餘財產及權益歸屬於中央政府。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解散，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一、已完成設立目的、無法達成設立時之目的或效益不彰，而無存續之必要。 二、因情事變更，而無存續之必要。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委 員 鄭 天 財 S r a K a c a w 提 案 條 文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

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二、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監事會審核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運用。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黃昭順 許毓仁 吳志揚

林德福 陳怡潔

主席：以上 3 案所有條文及委員提出之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謝謝宣讀同仁，辛苦了，請趕快用飯；我們準時在 1 點的時候開始進行法案的審查，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協商處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逐條審查，等一下如果有新的修正動議，我們處理相關條文時再宣讀好不好？

我們是不是請大家同意用行政版進行討論，還是要用鄭委員的提案版本？因為相同度蠻高，我們就用鄭委員等提案版本進行討論好不好？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請大家看委員鄭天財等提案版本。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所有的修正案都是一樣，法案名稱就照鄭委員等提案「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有無意見？

行政院版本、莊委員瑞雄等提案內容一樣，鄭委員等提案差別是在，行政院版把依據母法的條文寫得更細，我們就採用行政院版本，好不好？但是在句末加上「並制定本條例」，這是不是立法例？亦即修正為「設置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法務部副司長，有沒有需要加上這一句？

王副司長全成：現在是院版是不是？

主席：對，院版的句末需不需要加上「並制定本條例」等字？

王副司長全成：他在中間已經有寫了！

主席：在哪裡？

王副司長全成：第二十七條制定本條例。

主席：好，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大家！

另外，有關說明欄的部分，請大家仔細看，如果沒有意見，我就不特別處理說明欄的立法說

明，包括提案委員跟原民會，請大家都注意一下。

繼續處理第二條。第二條，莊委員等跟鄭委員等提案是一致，和院版有所差異。差別是在財團法人法，這個需要嗎？即「適用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這句話，請副司長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過去只有民法，後來有財團法人法，有沒有需要做這樣的規定？

王副司長全成：這三種體例，目前法律都有。

主席：用哪一種都可以。

王副司長全成：但我們在立法用語上是簡潔、明確，概括的部分，也就是在「相關法律」的前面會用列舉，大都是用「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的方式。委員版是再把「財團法人法」加進去，這也可以，但文字比較長，我們一般是採用目前院版的方式，即「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規定」，相關法律規定就包括財團法人法。

主席：民法有需要特別列嗎？

王副司長全成：「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是概括，前面再加一個列舉的話，會比較明確，沒有人單獨的用概括……

主席：我現在的問題是，如果不列，比較簡潔的方式是不是連民法都可以不要列？

王副司長全成：可以，立法例也有這個。

主席：莊委員等提案就沒有列，但他的句首「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有需要嗎？基金會本來就是財團法人，所以也沒必要囉！

王副司長全成：我們就是財團法人……

主席：這樣的話，我們就用鄭委員等提案版本，並修正為「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亦即把「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等字刪除，並加上「其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鄭委員等提案版本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三條。三個版本都一樣。

請問各位，本條照鄭委員天財等提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四條。莊委員等提案的第四條有「為」字，而且「五億元」跟「二千萬元」也不一樣。

請高潞·以用·巴鱺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金會之創立基金二千萬元的規定是怎麼來的？

劉主任維玲：這個二千萬元，我們是參考目前行政院捐助各財團法人的案例，第一次捐助創立基金金額大概都是二千萬元，按照財團法人法的規定，後續也有所謂的捐贈概念，但是這是創立基金，我們考慮到捐助各基金會的衡平性，行政院版本就是二千萬元，至於後續或許還有機會在財團法人法裡面有規範，還是可以捐贈，做以上說明。

主席：主要是零利率時代，錢多沒有意義，就是死錢，未來如果利率結構改變時，我們還是可以再撥進去，我們就用二千萬元好不好？

其次，「為」字有需要嗎？即「創立基金為新台幣二千萬元」有需要加「為」嗎？副司長，其他法律都有，有加沒差，沒加也有沒差嗎？

王副司長全成：對。

主席：既然沒差，我們就用鄭委員等提案版本通過好不好？此外，「捐助」後面有沒有「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之。」好像可以喔！我們就按照鄭委員等提案版本通過好不好？

王副司長全成：報告主席，這邊的「原住民族委員會」等字，因為第三條的主管機關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

主席：那就照院版的「主管機關」好了！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處理第五條。第五條各款有一些差異，請委員表示意見。

鄭委員天財 Sra Kacaw：應該都差不多吧！

主席：主委有什麼意見？你不要說沒有意見，你主張用誰的版本，用院版是不是？主委是希望採用院版本。

我們在審客家傳播基金會的時候，特別有注意，國內外公司、機構、團體的部分要排除來自於中資的身分，當時的條文我們後來是怎麼加的？

我們是「國內外公司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我們也把它加進去，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裡相關的規定，要不要比照客家語言中心，它增加一個「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推廣收入」。

主席：我看他們不會有這種收入。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主席：這個跟傳播基金會影片賣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個影片當作其他有關收入，就是看怎麼解釋？

主席：這個也當作其他好不好？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就是國內外的那個部分，比照客家傳播基金會，加上我剛剛念的那段文字。好，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第六條。鄭委員等提案版本總共有八款；行政院版六款；莊委員等提案版本有六款。請說明。

蔣委員黎安：第六條的部分我個人有一些意見，我個人也在客家語發中心設置條例的第三條，還有之前我們在審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設置條例時，有提到一個概念就是少數族群、弱勢語言的推廣，原民跟客家的某些概念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在業務職掌的部分應該要強化一培育客語專業人才、研發客語教材、母語結合數位科技及推展客語數位化媒體、結合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也就是我覺得科技數位媒體，新媒體的概念應該要加進去。

主席：處長說明一下。

陳處長坤昇：有關基金會未來的業務範圍，在院版裡面我們係採概括性的立法例，剛才委員提到的這些，比較屬於個案的相關業務，我認為可以包括在院版各業務範圍裡面，如果我在這裡做比較具體的規範，反而會限縮基金會業務的構面，所以建議是不是讓整個立法例能夠比較簡潔、明瞭，可以通盤到剛才的規劃？其實，這些人才培育、數位科技等都含括在目前的相關範圍。

蔣委員黎安：我不太能接受原民會的說法，這是一個新概念，現在院版所列的條文比較制式、照本宣科，我提的這個概念，除了我自己本身在客家這個部分有提出新媒體概念以外，我早上質詢時也提出，數位科技在現今社會結合媒材傳承語言的重要性。

如果我的概念要對照的話，我覺得可以參考 Kolas 委員的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它們跟我剛剛提的有些相近、相同概念，我建議把這個數位科技新媒體的概念，怎樣用文化創意去推廣，適度加進院版裡面。

陳處長坤昇：跟委員報告，基金會業務的屬性其實是屬於研究發展的部分，以 Kolas 委員的版本為例，第一項第二款提到研發、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的部分，這都是原民會未來業務獎作的部分。另外，他的教材發展部分，其實就是院版第二款「研發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可以含括。

Kolas 委員版本特別提到認證的部分，認證語推廣人員、原住民族語老師比較屬於公權力要涉及到的，如果放在基金會業務範圍裡面，可能會超過他們的業務範圍。另外，Kolas 委員的第四款「規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明訂，原住民族語言要由主管機關，也就是原民會來辦理，所以我們的草案是受委託辦……

蔣委員黎安：我沒有提到他的第四款喔！

陳處長坤昇：第五款的部分，這是一個非常好的發展對象，不過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結合數位科技的部分，我想後續由原民會這邊來執行可能會更恰當，因為基金會整個業務屬性主要是發展、研究……

蔣委員黎安：你一定要這麼堅持嗎？把新媒體科技、數位教材的概念加進去，有這麼困難嗎？

主席：可能是層次！

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請教，處長剛剛提到超過這個範圍，你是不是可以釐清基金會的業務範圍？因為這裡有一個「典藏原住民族語料。」過去有許多數位典藏的政策推出，分布在各個不同的機關。請問基金會的業務範圍有沒有疊床架屋、資源浪費的可能？你們可不可以清楚的訂定？假使這個是典藏原住民族語料，那其他原住民族的文化跟歷史是不是就要分開？

再來，第一項第六款「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是否包含人力培養或新創、運用原住民族語言及原住民族文字結合數位科技、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我想問清楚，如果你覺得這一個第六條是有這樣相關的可能性，那你要適用這樣的廣義規定，還是要更清楚的規定，請原民會這邊把立場說出來。

主席：好，請主委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蔣委員提的建議包括數位科技、媒體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等，都是我們應該

要推動的工作，只是在我們原民會現有的分工裡面，像文化創意產業在現有組織分工中就有教文處、經濟發展處、屏東文化中心等三個單位在負責推動；至於媒體的部分，依據語發法的規範，我們現正透過原住民族廣播電台、原民電視台等媒體來推廣原住民族語言，因為語發法中有明確規定，這些媒體在製作節目時對族語的使用不能低於 50%，由此可見，委員剛才提到的各個面向，我們都有擬訂相關配套去做，換言之，這些都是該推動的工作，但並非全部都要由基金會承攬去做。

主席：我的意見與問題是，不論原住民族基本法或是語言發展法，都寫得比本法更豐富也更廣泛，但如果基金會所做的跟基本法或是語言發展法所規定的一樣繁複時，我們要原民會幹什麼？據本席所了解，這個基金會在定位上是切一部分由基金會負責執行，而不是把全部的責任都賦予基金會，所以，對原民會與鄭委員所提的架構，我個人認為是比較妥適的。

接下來我們就回到幾個版本的內涵，首先是莊委員等人的版本，內容上會讓人有包山包海的感覺，它承擔了太多責任，不是一個小規模的基金會就可以全部承擔得了，所以，我們可以考慮用鄭委員的版本跟院版作為我們討論的基礎，而鄭委員的版本中有兩點我覺得非常重要，就是第六條第五款有關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的規定。我要請教的問題是，這一款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與你們的典藏原住民族語料是不是一樣？如果都一樣，我就覺得沒關係；反之，如果不一樣，那麼我建議要加入第五款內容。另外，我認為第四款很重要，第四款規定有關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我認為這項在工作層次、體例和編纂原住民族語料使用與推廣的重要性屬同一層次，所以它沒有被你們所涵蓋；如果沒有被你們所涵蓋，我覺得這部分要單獨列出來。

針對第七款，我的意見是我不同意你們兩版的受委託辦理原住民語言能力認證及發行學習教材，為何一定要受委託才辦理？我建議刪除「受委託」三個字，你們可以自行辦理，也可以受委託辦理，而不要只有受委託才辦理，以上是我的意見，請相關單位派員說明。

陳處長坤昇：針對主席所垂詢的三點指教，本人說明如下：第一，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是屬於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其中的一項工作，我們沒有特別把它明列出來，包括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同樣也都屬於典藏原住民族語料，其實……

主席：你說這是典藏原住民族語料，但我認為這真的是不一樣。

陳處長坤昇：報告主席，有關編纂原住民族語辭的部分，目前原民會已經完成所有的工作。當初我們的想法是透過原住民族語辭典把這些原住民族語料先保存下來，當然他也可以後續再做為使用推廣方面，這點我們目前正在做。換言之，這包括原住民族語料典藏與使用推廣兩部分，這兩部分都包括在內。

主席：你的意思是說，原民會會建置好原住民語言資料庫，等到語言資料庫建立完成之後，再由你們負責典藏與推廣工作，是這樣的嗎？你們有明確的分工嗎？

陳處長坤昇：由於目前尚未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過去是由原民會負責執行，在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方面，其實我們在兩年前已經全部輸入族語辭典，因此，目前原住民族語辭典已經編纂完成，而且全部有進行數位化與線上化……

主席：未來你們就侷限在這 16 族的族語嗎？

陳處長坤昇：當然，如果我們後續有典藏平埔族語料或編修原住民族辭典，這部分當然會移轉給基金賡續執行。

主席：請教陳處長，未來由基金會受委託執行與留在原民會做，你們覺得哪個單位做會更專業？

陳處長坤昇：當然是由基金會承攬來做。

主席：對啊！為何你們不把鄭委員的意見納入法條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由我來說明我的版本內容。過去原民會並未設立相關基金會，雖然他們都有持續執行相關工作，但由於原民會既沒有這樣的能力，也沒有這方面的專業，基本上，這些工作都是委外辦理。既然我們要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無論原民會有無法律明定可以交由該基金會辦理，畢竟它才是專業的基金會，因此，本席建議應將相關規定納入條文。我唸一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九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各族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新詞；並應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辭典及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由此可見，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辭典與保全原住民族語料兩者是分開的。過去原民會都有在做，當然還有一些尚未完成的工作，但原住民語料方面都是委外辦理。既然現在我們要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究基金會，這本來就是以語言研究發展為主的基金會，所以我認為應該將其業務範圍都含括在內。以上。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支持編纂原住民族語言辭典應羅列下來，為什麼？因為依照行政院版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他有關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事項，像這樣的發展事項是一個抽象的詞，就是有關這方面的定義，所以它可能都包含所有的項目在內，但是我們訂定該基金會的業務範圍應該有比較清楚的政策走向，所以編纂語言原住民語辭典應該要把它凸顯出來，或是建置相關的語言資料庫，抑或是其他發行學習教材等等，這些部分都應該要拉出來，並明確列入其職掌。但是，方才處長提及有關平埔族語言的部分，我有一個疑問，根據處長表示，這要等到納入之後才要放入相關業務範圍，但是，現今原民會已經在做平埔族語言的復振，請問我們可不可以同樣視平埔族語言為此基金會研究語言發展的事項，而不要等到平埔族群納入原住民族之後，你才要開始發展與復振平埔族語。

張委員宏陸：這正是我方才舉手要講的話，我認為這其中平埔族語言會有一個問題，這部分未列入法律規範之中。如果我們只看到法律條文會覺得很不錯，我會明確建議，我們在條文中要不要推動原住民族（平埔族）語言研究，抑或是在說明欄中加以註明，不然這就會漏掉平埔族的部分，所以我剛才舉手就是要說明這一點。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首先，針對平埔族的部分做說明，我們希望在正式條文中不要再做區分，事實上，現今有很多推動正名的平埔族群，他們並不希望把原住民族與平埔族群分開處理，他們認為我們都是原住民，為何還要分成兩個法令名詞？或許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欄中註明，對原住民語言的保存與推廣及使用的部分，包含現有的平埔族群，我們認為都是可以這樣做的。因為現今有許多希望推動原住民正名運動者都會認為，不應該再做這樣的區分，如果委員認為

還是要加以區分，我們就不堅持。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說一定要做區分，剛才我有建議可以在立法說明欄中註明清楚，這部分有兩個方案，應該大家比較喜歡在立法說明欄中註明清楚。

主席：因為你們說要推動族語（包括平埔族語言）研究。請你們看看要如何草擬說明欄中的文字？現在我們回到三個問題，即是刪除「受委託」三個字，你們沒有意見；另一個是有關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與建置原住民族資料庫，到底這要放在哪裡？說實在的，原住民族語言研究及採集都在這裡，但資料庫卻不在這裡，還是說你們不採集，只做研究，然後資料庫還是留在國家？其實我也認為資料庫留在國家也很好，但是總要讓我們搞清楚，現今成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究基金會，你們所承接包含哪幾項的責任？如果資料庫不是在你們這裡，有關語言的部分是在做什麼？你們不負責採集，是嗎？至於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的部分，我倒認為真的是值得納入條文中，現在就看你們對資料庫與受委託的部分有何意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根據鄭委員版本的四、編纂原住民族語辭典，我們可以把它放進來，至於這個資料庫與我們典藏原住民族語料的意思到底是不是一樣？此一問題，請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我想在基金會尚未成立之前，原民會正在執行建置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的工作，如果未來基金會成立之後，由於這比較屬於學術研究的領域，所以我們未來希望能回到基金會辦理這項工作，如果要把……

主席：這就是建置原住民語言資料庫……

陳處長坤昇：對，建置語言資料庫不會……所以我們也贊同鄭委員的版本，如果編纂原住民語言辭典與建置原住民族資料庫明列出來，我們也可以接受。

此外，有關行政院版的委託部分，因為當初在行政院進行跨部會討論的時候有特別提及，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中特別明定原民會為負責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與認證的主管機關，當初已經把這樣的責任賦予原民會，而且當初我們進行跨部會協商時，有法務部同仁建議是不是把它變成「受委託」？譬如現今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的版本也是採用「受委託」。

主席：我總覺得「受委託」給人的感覺是很被動的，人家沒有委託你們，你們就不做了。

請教王副司長，如果條文中沒有明定「受委託」三個字，是不是這些業務也可以受委託？

王副司長全成：這當然是可以的。

主席：對。那為何在條文中要註明「受委託」，來顯示你們的被動？

另外，雖然你方才表示這是賦予原民會的責任，但事實上包括原住民族語言資料庫、保存原住民族語料，也都是「應」由原民會的責任，難道那些部分也都要受委託嗎？因此，本席建議刪除「受委託」三個字。請問王副司長，這樣沒有問題，對不對？

王副司長全成：對。

主席：好。第六條就依照鄭委員版本修正通過，只修正第七款刪除「受委託」三個字，其餘文字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條。

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七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u>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u>	比照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六條

Karlson Paul

鄭天明 sra kacan

張宏陸 于昭玲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因為我們已經有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而且也正在審查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我認為法律應該要有一致性，尤其針對組織結構的部分，在第七條應該比照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本席所提修正動

議增列第四項，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目前客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設置條例尚屬草案階段，他們也尚未將相關草案送至行政院審議，所以行政院院會是不是要參考……

主席：本草案有設置常務監察人的制度嗎？有嘛！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他監察人可不可以列席？本來監察人就是獨立行使職權，每個人都可以列席，但是，依照這樣的規定以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主席：如此一來，其他監察人才不會就變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他監察人在這裡應該就是「得」；也就是說，他同樣都可以，但是這必須要有一個……

主席：請教王副司長，依照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的規定，未來其他人員就不必列席，有沒有這樣的語意？基本上因為監察人制度是獨立行使職權，都是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而不是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但是，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當然是監督會更綿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這樣的監督力道會更強。

主席：我要請法務部人員說明，有關這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要因為目前客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尚未送交內政委員會審查，但是，如果比較這兩個版本相關組織架構與職權，我認為應該有一致性。如同方才蔣委員所言，對於客家語言發展中心有一些職掌的規定，許多部分是值得我們參考，而且條文的文字能夠有一致性，而且監督的力道可以加強，應該可以參考這個版本，也可納入條文的。

主席：請法務部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全成：根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也有設監察人的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最主要目的在於，為了使常務監察人確切掌握財團法人運作的狀況，以善盡監督查察的責任，而要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原則上，凡是擔任常務監察人就有列席董事會的義務與責任，但是這並未排除其他的監察人都不能列席……

主席：這不會排除的。因為其他人列席董事會變成是在代理常務監察人，因為後面的條文是要推其他人代理之，好像變成其他人是一定要代理常務監察人，所以我們要參考財團法人法的文字內容。

王副司長全成：依照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第五項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其未列席足以危害公益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席：換言之，他也擔心列席監察人……

王副司長全成：對，他擔心常務監察人沒有列席董事會，未能善盡監督查察的責任，如果常務監察人未能列席董事會，足以危害到公益或政府捐助的財團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可以解除其常務監察人的職務，並為其他必要的處置，所謂其他必要的處置，則由其他監察人列席董事會。

主席：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第二條提及適用其他相關法律的規定，所以我們是不是受到財團法人法…
…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於財團法人法的規定，只有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但是，常務監察人有必要的事由無法列席董事會時，可否請其他人代理之？我認為這樣的規定會比較完整。

請問王副司長認為，當常務監察人無法列席董事會時，通常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果可以避免常務監察人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列席董事會，而陷入財團法人法的規定。

王副司長全成，當然這樣的規定並沒有違背財團法人法的精神。也可以說，如果我們規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果他有其他事實上或法律上的原因未能列席，當然是可以請另一位監察人代理監督董事會，這樣是比較能夠有完整的規劃。

主席：這是一個選擇，因為如果沒有規定，則是回歸財團法人法，他們也可以列席，或是全部監察人都可以列席，但現在我們強制規定他們必須列席董事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本來就……

主席：如果沒有規定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剛好這個條文也是為了如果常務監察人沒有列席時，有個解套方式，就是其他監察人可以代理。

主席：沒有規定，有強制列席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規定，財團法人法有規定。

主席：沒有啦！沒有規定就是故意不規定，反而是不必，所以沒有規定不是強制列席，是不是？這部分我們要把它搞清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要思考的是基金會的性質或財務，這個基金會其實是很窮的基金會，而且是以研究為主的基金會，所以未來董事會所要討論的議題，恐怕常務監察人沒有什麼興趣。我們看這個基金會的職掌，董事會主要就是要討論這些職掌中要做的事情，會討論到財務、會計、預算等層面的情況很少，一年大概只談 1、2 次，其他都是在談很專業的業務與職掌，如果這裡強制規定常務監察人要列席，就基金會的性質、預算、財務各方面來看，這種情況是很少的，所以我認為不一定要進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反過來問，如果這裡沒有訂定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常務監察人按規定到底要不要列席？如果第四項沒有明定，那常務監察人要不要列席？

主席：請副司長說明。

王副司長全成：沒有明定的話，就回歸到財團法人法，按照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就是應列席。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意思是常務監察人本來就應該列席，我只是就常務監察人如有重大事由無法列席時，是不是應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我加的是這一項而已。

主席：基本上，如果照副司長所說的，副司長今天是我們這裡最專業的，現在是你說了算數，所以

如果沒有規定，常務監察人還是應該列席。但是問題來了，如果他不能列席，我們這裡規定的是可以代理；如果他們都不列席，還是回歸財團法人法，如果足以危害公共利益，可以給他們解職，對不對？倘若如此，高潞委員的文字寫進來也沒有什麼不妥呀！

張委員宏陸：Kolas 委員版本的董事人數是 7 人至 11 人，而院版跟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都是 7 人至 15 人，上限是下限的 2 倍，range 很大，這樣會不會讓人覺得立法不嚴謹，有點怪怪的？如果上限要到 15 人，就應該將下限的 7 人往上調，改成 9 人，否則 range 太大，這個我們要不要考慮一下？

主席：因為族別這麼多，這裡真的可以將下限提高，張委員說的也有道理。

另外，開會是三個月一次嗎？有沒有一個月一次的必要？這是在第十條。第七條的部分是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也就是一次董事會不能來開，這裡「逾三個月」的規定是合理的。現在是董事會在這種時候用簡單多數決就可以叫董事長離職的問題，我們在審查客家傳播基金會的部分是有將門檻提高，當時是提高成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決議，我們就比照這個來修，好不好？所以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也就是第二項的分號以下改成第三項，採用剛才的文字，各位沒有意見吧？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以將文字印出來嗎？

主席：沒辦法印出來，我們唸一下好了。第七條修正為：「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第七條就依高潞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剛才忘記了，董事人數要不要提高？「七人至十五人」是不是改成「十人至十五人」或「十人至十七人」或「九人至十五人」？

張委員宏陸：要奇數才行。

主席：因為要奇數，所以改成「九人至十七人」，好不好？

主委，我怎麼看你都很無奈，也不知道你贊不贊成。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人數增加很麻煩。

主席：很麻煩，要多找人？

張委員宏陸：可以不用增加到 17 人，9 到 15 人也可以，要不然就 7 到 11 人，因為上限 15 人是下限 7 人的 2 倍耶！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7 人到 15 人是財團法人法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財團法人法的規定，但我們一般人的印象至少就有 9 族。

主席：至少要有 9 人啦！上限就 17 人好了，主要是這是一個多族別的議題要處理的董事會，我們就改成「九人至十七人」好了，第七條增加這個修正部分，主要還是以高潞委員的版本修正通

過。

第八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中央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由立法院推舉十一至十三名原住民族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董事、監察人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二、由行政院依公開徵選程序提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公開程序全程連續錄音錄影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 <u>前項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審查會人數之二分之一。</u> <u>審查委員會委員不得為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審查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u> <u>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u> <u>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u> <u>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另應有工會代表一名擔任董事。</u>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	比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

	<u>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u> <u>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u> <u>工會代表董事候選人之選任或罷免，應由本基金會工會自主決定，由行政院提名。其選任或罷免之程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Karl Zin Paul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碧如

鄭毓如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說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院版第八條寫得實在太簡略，如果同樣是一個基金會的設置條例，可以比照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九條，做一致性的法條訂定。主要是院版的程序、比例及人員條件都寫得不夠詳細，所以本席才提出此一修正動議，希望基金會比較不至於有黑箱的狀況，請各位支持。關於工會代表部分，如果有成立工會，我是希望能有工會代表一人擔任董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是以語言研究為主的基金會，跟媒體傳播或黨政軍退出媒體的情況不太

一樣，而且都是需要非常專業的人員擔任董事，我不認為還需要經過立法院來組成，也不必比照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原住民傳播媒體、公視或是大公廣，這個是比較單純的語言研究的基金會。

主席：請原民會回應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當時的考量也是因為這是屬於研究、學術的基金會，且是針對語言，而不是有關媒體的規範，所以就沒有按照公視或原文會有關董事會產生的方式來做。我們看到客家語言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也沒有做比較嚴謹的規範，主要是強調專家學者在語言領域部分來做評審。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既然主委都已經拿客家語發中心設置條例來說，請問院版第八條跟客家語發中心第八條相比，你們的有比較嚴謹嗎？有比較專業嗎？有比較不會黑箱或酬庸嗎？如果你們認為我的修正條文是特別嚴謹，但我嚴謹也是為了防弊，而你們的條文如果跟客家語發中心的條文相比，你們連遴選辦法都沒有，只要是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就可以遴聘；其次，人家都還有具備客家語言、文化、法律的相關規定，你們這方面也沒有；最後，說到專業，鄭委員也覺得應該要專業，可是專業由誰來審查？這也沒有規定。這個條文是否真的要按照院版第八條來規定？既沒有審查機制，也沒有遴聘辦法。

主席：高潞委員是不是可以支持一部分，就是關於立法院的部分我們不予討論，好不好？因為這畢竟是專業的機構，在專業這部分，高潞委員剛才提到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你們要不要臚列幾個必要條件，譬如語言學研究專業、原住民族語言專業或是文化專業等，你們有沒有這種設計？我看到你們版本中的「社會公正人士」也覺得很奇怪，這個地方為什麼要規定社會公正人士，這跟公正不公正有什麼關係？喔！因為監察人要很公正，是不是？有沒有可能關於提名方式、任命方式方面，程序部分就接受原民會及鄭委員的版本，但對於人的條件部分，你們要設計出哪一類專業是真的一定要有，就用列舉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這個財團法人的名稱就叫做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其職掌包括語言研究、語言教學、語料，這些都跟語言相關，我不認為原民會會荒唐到不去找語言為主的專家學者擔任，所以我的條文就沒有將這部分列入，語言研究當然是以原住民為主，也會納入一些專家、語言學者。過去的組成方面，不管是族語辭典、語料蒐集等，一直都是跟語言相關，如果不是他的領域，他也不敢來，所以我的條文也沒有特別列出這部分。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一開始也認為原民會任命的人不會荒唐，可是看看原文會董事的組成及所任命的董事長，很多委員都質詢過，他們有些根本就沒有相關背景，可能連自己的廣播電台是第幾台、頻道是多少都說不出來，這樣荒唐的事從過去到現在不是已經發生了很多遍嗎？我們如果用一個光譜來看，比較其嚴謹及專業度，原文會設置條例第九條非常嚴謹及專業，可是他們也一樣發生荒唐的事，任命的董事長也有為人所詬病之處，這麼嚴謹的條文都可能發生黑箱狀況，現在回到這個光譜的最左邊，最不嚴謹的原民會提出

的第八條條文，難道不會發生荒唐的事嗎？剛才主席說了不要有由立法院推舉的規定，那麼至少要有一個折衷方式，例如客家語發中心的相關規定至少還有一個遴選辦法，至少還規定需要具備業務相關學識之學者專家，至少還有監察人之遴聘應有客家語言、文化、法律、會計、財務專業之學者專家。我當然覺得原住民族語發基金會可能不能等同媒體的專業，但我們已經怕到了，因為這整個權力結構都沒有被解決，變成有可能被設計出一個黑箱的組成，所以希望草案第八條能夠以嚴謹態度制定。

主席：我提一個建議，因為第一項高潞委員的前半段是關於立法院參與的部分，如果立法院不參與的話，第一項就改為「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然後再接高潞委員的第四項「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可是監察人無法全部具有這些條件，如果要同時具有這麼多，好像三人到五人還不夠，所以第二項就將高潞委員的立法精神寫進來，看看文字怎麼改。第三項是「前二項之董事、監察人，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工會的部分，因為這是 30 幾人的團體，是否要產生工會代表，這個再請原民會看看有無必要。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監察人要不要參考客家語發中心設置條例第八條的部分，該條規定「監察人，由下列人員遴聘之」，其中有一款就是「具備客家語言文化、法律、會計或財務專業之學者專家。」所以文化、法律、會計或財務專業其實都有。

主席：這裡是應有二人，但是因為是用「或」，所以也還好，但是高潞委員的部分是全部都要。如果按照客家語發中心，是監察人的三人中有二人要具備。

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我們要不要先將這一條保留，重新再梳理一下？

主席：原民會趕快跟高潞委員研究一下，我們可以整合。我覺得高潞委員這部分很好，也是值得加進來的，高潞委員很協助大家，對於立法院參與的部分她可以不堅持，你們就趕快將高潞委員的用意寫成文字。還有高潞委員的人數少一人，這部分你們也處理好，我們看看能不能用高潞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

第八條保留，我們先看第九條。因為都一樣，能不能就照鄭委員的版本通過？這是董監事遞補、補聘的問題，比較單純，好不好？第九條就照鄭委員的版本通過。

關於第十條，鄭委員的版本跟院版一樣，莊委員的版本是大同小異，高潞委員沒有提出修正案。這一條是關於董事會職掌及三個月開會一次的規定，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我想提醒各位考慮一點，第二項是「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如果我們要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這部分 define 得更清楚，一個是董事長可以召開，另外就是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請求也可以召開，所以就將文字改成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這樣好不好？所以臨時會的問題就依鄭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好不好？另外，鄭委員版本第一

項第八款「審議獲核定」中的「獲」字寫錯了，要改成「或」字。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的「獲」字更正為「或」字，第二項修正為「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其餘照案通過。第十條就依鄭委員版本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是有關監事會之職掌，這有什麼特殊的嗎？院版跟鄭委員版本一樣，我們就按鄭委員版本通過。

第十二條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修正動議：

草 案 修 正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無給職之董事、監察人，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	比照財團又以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11 條，刪除出席費及交通費。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管碧玲

主席：第十二條第二項一般好像都不必寫，對不對？高潞委員是這個意思吧？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第十二條也是比照客家語發中心，他們也沒有寫第二項。

主席：所以你是用院版修正，將院版第二項刪除，對不對？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請法務部說明一下。

王副司長全成：我們對這個沒有意見，是人事行政總處當時有意見。

主席：本席實在是看不懂院版第一項後半段的規定，請人事行政總處說明。

黃專門委員群芳：第十二條第一項是依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規定來定的，如果要刪除第二項，本處並沒有意見。

主席：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董事長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

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這是什麼意思？本席看不懂，專職不是可以領薪水嗎？是一定要沒有領這些才可以領薪水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來的規定就是這樣。

主席：對，本來是這樣規定，但是這是什麼意思呢？

王副司長全成：這是照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該條的說明欄裡面有說明，就是怕如果沒有這樣規定的話，到時候既領退休金、又領酬勞，變成雙重領薪，會被質疑是肥貓。如果退休人員有領退休金又再專職去擔任董事長的話，就不能領取薪資，就是這個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公教、軍人退撫的相關法令本來就是這樣規定，可是如果這樣規定，那從民間公司退休的人也不能領，就會變成都不行了！這會有問題。財團法人法的說明有特別提到軍公教人員，如果是民間的也不能嗎？

主席：這是包括勞保，財團法人法這樣寫是包括有勞保的人也不可以領薪水，就是有勞保然後退休的人也不能領，是不是？是這個意思嗎？所以他如果要從這邊領薪水，就是那邊要停止支付，是嗎？

王副司長全成：財團法人法的意思應該是這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勞保也是嗎？

主席：這包括勞保，也包括私人公司的退休金，當初在審查財團法人法的時候有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像私人公司的退休制度也被包含進來了，所以你們是這個意思嗎？如果他在一家小公司然後退休金只有一點點，才幾千塊而已，也是一樣嗎？當然你們可以排除國家的年金，這是人民的期待，那其他的部分照現在這樣規定就是全部排除，是不是這個意思？如果全部排除的話，在進用人才的時候會不會遇到困難？就是人才庫會縮小，但是你也可以說沒關係、我們要用年輕的人，所以不要用有領退休金的人也沒關係。主委，你要提出你的意見，這是你們的基金會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語言方面畢竟還是要累積一定的經驗，經驗的累積很重要。

主席：這是人事行政總處的要求，請說明。

黃專門委員群芳：這是另一個處的意見，我可以先打電話問他們嗎？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協商。現在第十二條人事行政總處還在溝通，等一下再回來處理。

先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有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第十三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u>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u> 四、<u>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病無法執行職務。</u> 五、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u> 一、<u>公務人員。但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項第一款之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各級學校及學術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u> 二、<u>政黨黨務工作人員。</u> 三、<u>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u> 四、<u>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u>	比照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10 條及 14 條及公司法第 30 條，設置消極資格，及利益迴避原則。

	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五、<u>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u> 六、<u>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u> 七、<u>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u> 八、<u>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u> 九、<u>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u> <u>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u> <u>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及董事、監察人與主管機長之首長及特任官間不得有曾有配偶、事實上夫妻或曾同居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u> <u>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u>	



張宏陸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個是比照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十條及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三十條設置消極資格，以及利益迴避原則。針對消極資格的部分，我增加了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但緩刑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或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病無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這是消極資格的部分。

再來，第二項是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若是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第一款，公務人員的部分。後面第八條的部分刪除，但是要不要把政府相關機關代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的研究人員納進去，我覺得可以討論。第二款，政黨黨務工作人員。第三款，曾犯組織犯罪的相關規定等等，都是比照客家語發研究中心及公司法第三十條的消極資格，一直到第九款都是按照相關的消極資格訂定。

但是我另外加了一個利益迴避原則，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董事、監察人相互間及董事、監察人與主管機關之首長及特任官間不得曾有配偶、事實上夫妻或曾同居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等等，這個部分是我增加的利益迴避原則。因為客家語發中心也有利益迴避原則，我們這個條文沒有利益迴避原則，所以我在第十三條裡面增列了利益迴避原則。

主席：請問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在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告這個部分，我認為再考慮啦！我們有些獵人被判刑了，是因為我們的法律不夠周延，沒有依照原基法去修訂，類似像這樣的事件，我們必須要去考量，這裡面也有我們的語言專家。至於經公立醫院證明因病無法執行職務要不要列入？我認為可以不要列入。像公務人員的部分，他是相關的專業人員，才會請他作為一個機關的代表，我也認為這個部分可以不要列入。至於受破產之宣告跟這個部分也沒有什麼關係，對於使用票據、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我們當然不會找這樣的人。還有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的部分，我認為這是語言專業的部分，是不是要列舉這麼多，我覺得是懷疑的。

主席：請原民會回應。

陳處長坤昇：誠如鄭委員所提示，關於基金會的董事、監察人，基本上它是一個屬於學術性的研究機構，要比較著墨的是整個董事、監察人的專業能力，如果要明定這麼嚴格的標準，未來在整個人才的晉用上可能會有一些窒礙難行的地方，也可能會有一些遺珠，例如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如果他不小心酒駕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可能被判一、兩個月，但是他可能具有某種語言上的專業，如果他這樣就失去擔任董事的資格，所以是不是需要這麼嚴格，當然我們還是尊重委

員的意見，包括受破產宣告……

主席：你不能沒有立場、沒有看法，也不能那麼空泛，講了半天，你說尊重委員，那你還講什麼？

陳處長坤昇：好，我再補充，例如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其實跟語言的專業能力沒有直接關係，包括受破產宣告等等，這都是比較屬於個人的經濟能力等的問題，所以這些部分是否要列為董事、監察人的消極資格，可能都可以再做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董事、監察人的消極資格，非常多基金會設置條例都有相關規定。如果因為這是學術性的，所以不要有相關規定，那我們可以看看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它就有相關規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還沒有立法。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否定它對於消極資格的規定，認為我們也不用消極資格規定嗎？老實說，我現在也有接到陳情，是針對一位原民會相關基金會的董事長，他有違反票據法的嫌疑，甚至有背信前科，這是有人陳情過的，請問他還能不能適任呢？這是政府捐贈的財團法人，具有公益性質也必須有公信力，結果連消極資格的部分都不訂定。

我可以接受原住民相關的，像是因狩獵等傳統文化行為而受到法律不公義的判刑等，可以不在此限，可是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的行為、事實損害等等，這些難道不需要列為消極資格嗎？或有相關詐欺、背信、侵占等等，難道也不需要嗎？我現在還不確定你們的董事長要列為幾職等，如果是 14 職等，他的月俸大概是 12 萬元，這樣的情形下還不訂定他的消極資格，那什麼人都可以當了。

主席：請人事總處提供專業見解。

黃專門委員群芳：請問是針對第十二條嗎？

主席：你沒有跟著我們的討論進度嗎？

黃專門委員群芳：關於第十三條解聘的部分，總處沒有意見，我們尊重原民會。

主席：請問副司長的意見呢？

王副司長全成：財團法人法裡的規定是有消極資格限制的，但是消極資格限制有沒有這麼多條款，大家可以研究看看。

主席：請問你們是怎麼列的？

王副司長全成：第五十一條規定：「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另外有關當然解任的規定：「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

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主席：主委回應之前，本席稍做綜整並請教大家。高潞委員版本有好幾款，明列了各項判刑確定的樣態，看起來財團法人法當然也想排除犯罪者，所以財團法人法用了非常簡潔的規定，這一條也是客家傳播基金會採用的，就是「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關於這個部分，在客家傳播基金會中，「因過失犯罪者」是用「易科罰金者」，即為「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在財團法人法是「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如果以上兩種二選一，應該就涵蓋了高潞委員提出的貪污治罪條例、證交等等各類犯行，而且反而更廣，所有罪行只要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沒有緩刑、不是過失的就全部都會排除在外，排除範圍反而比高潞委員版本更廣，看看高潞委員是否可以接受。

另外有幾項，我們陸陸續續看到在一些立法例上都會採用，「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在院版和鄭版都有，「重大且具體不適任行為」也都有，亦符合財團法人法的規定。「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清條例……」，這個部分也是財團法人法有的。

另外高潞委員版本中有幾項與財團法人法類同的，他用的文字是「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但是「生病」的部分一般倒是都沒寫的，因為生病畢竟是會痊癒的，所以一般是沒有列的，反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的部分是有的。

關於高潞委員版本的「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我覺得我們可以考慮把它加進來，這樣就是一個宣示，黨務工作人員沒有必要任此職，至於要加在不適任或是依法解任的規定，我想應該拉到上面的不適任那邊較為妥適。

剩下就是「公務人員」的部分，我覺得把它列入會有問題，因為若把公務人員列進去，機關代表怎麼辦呢？機關代表是當然有的，如果把公務人員寫進去，就會排除到機關代表，而且裡面一定会有很多學術界的人，無論是中研院或大學，所以我建議不要把「公務人員」訂進去。

所以，高潞委員版本裡有幾款可以加進來，把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及受緩刑或過失犯罪等部分加進來，把政黨工作部分也加進來。至於組織犯罪部分其實都是有刑宣告，都包含在內了。「破產宣告」就用監護或是剛剛那一款。請問高潞委員，我們以這樣的原則做整理，好不好？

現在請你們把剛剛談的那幾項整理成幾款，包含鄭委員版本、高潞委員版本和財團法人法版本。剛剛我建議可以列的那幾款，高潞委員也沒意見，請你們先做整理。我們現在先討論利益迴避那一項，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OK。

主席：關於這部分，請問副司長和人事行政總處有無意見？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關利益迴避的部分，我需要再講一次嗎？還

是請副司長說明？我是比照客語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四條：「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等條文內容，再加上財主機關，也就是主管機關的首長及特任官和董監事不得有配偶、事實上夫妻或曾同居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我再加上財主機關跟董監事的部分。

主席：你們回答之前，順便回答我的問題，如果這一條就用「董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之原則，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這樣的話可不可以？請你們回應。

王副司長全成：可以，贊成主席所言，這樣簡單明確。

主席：就是整部法律都用了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中有沒有針對曾有配偶及三等親或同居或事實上之夫妻的規定？就是有「曾有」的規定，因為這是客家中心……

主席：這部分一定不會有，我覺得我們不要處理這部分，因為人生很長啦！高潞·以用委員就這樣，好不好？我覺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真的夠用，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主席，我講幾句話，因為我看到客委會提出的客發中心設置條例有這樣的規定。我其實是秉持著一致性的原則，所以才提問，如果客委會有這樣的相關規定，即於客語發展中心設置條例第十四條中增加利益迴避這樣的條款，是不是我們原住民語發基金會也要增列這樣的條款，我的意思是這樣。

主席：謝謝。我們兩位原住民委員在這個委員會制定了這個法律，將來會成為智慧的結晶，客發中心立法時反而要參考我們的立法例，我覺得這樣不錯。不好意思！我自賣自誇。

副司長，你認為呢？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沒有困難？有沒有運作起來反而很麻煩，或是不包含等部分？主委，你也要知道。

王副司長全成：看看原住民族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副司長，請問財團法人法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王副司長全成：利益衝突部分……

主席：財團法人法也有類似的文字，是不是？

王副司長全成：涉及買賣、交易等部分，就是財團法人法的規定是指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主席：我現在反而想到語言的人才真的很少，既需要委任他來研究，很可能也只能找他來擔任董事，如果談利益迴避的話，這時會不會運作不下去？這部分我們細膩一點、瞭解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也有可能。

主席：因為原住民要占二分之一，又要是語言學術專家、學者專家，而且做研究其實是辛苦的，你說做研究會賺到錢嗎？也不可能，所以這樣的運作是否有必要？大概高潞·以用委員的意思最

主要是在於人事制度的任用，我們儘量迴避自己的親等，她是這個意思，是不是？如果只處理這部分，就是董監事的任用應遵守與誰的利益迴避？這也是個問題，是跟行政院長的利益迴避嗎？因為是他任命的，所以這也滿困難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這裡指的是主管機關之首長與特任官，比如客語發展中心與客委會主委之間的關係，因為這是權力的問題，如果今天客委會提請行政院任命，任命的這個人若與撥款機關有這樣親等的利益關係，這樣是否應該要迴避？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客家人號稱有四百多萬人，可能還不只，而原住民只有 56 萬人，如果是原住民族語言領域的專業人員，這又更少了。因此這部分我們必須思考，像利益迴避部分，恐怕所有的專業人員、語言專長人員過去都被原民會委託過，所以這部分是必須納入考量的，而且我們的人數又少，這方面的專家又少，因此不是全部都要跟客家對照，畢竟客家人有四百多萬人，在此還是要請大家再三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覺得人多人少都會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權力的遊戲都是菁英在玩的，不是因為人少，所以親戚比較多，都會碰到親戚。我只是希望法律的訂定都應該要有防弊的規定，不然從過去到現在，很多基金會的問題就是人事任用，讓大家覺得裡面有黑箱問題，造成基層人員或資金的流動不公開、不透明，有弊案之虞，才會覺得應該在董監事人事的部分要有一個利益迴避的原則。我覺得可以遵照主席的意見，即比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如果適用、可以的話，我們就用這種方式。

主席：這當然是最簡潔的寫法，唯一的問題就是運作上會不會發生我剛才說的狀況，就是人才庫很小，我們既需要這位學者專家擔任董監事，又需要他接受我們委託，實質做研究，唯一的問題就是這樣。如果準用利益衝突迴避法，就會遇到這種事實上不能運作的狀況。現在就是原住民的弱勢在於全面性、結構性的，它是一個系統性的弱勢族群，因此造成人才庫特別小的結果，這也是我們這幾天一直講的，為什麼我們急於希望法扶會有原住民的律師，但卻如此難以找到。所以如果找來找去，假設這個人才庫就是這麼小，我們禁止的項目太嚴格，會讓未來無法適才適所的完成組織的任務，現在最擔心的狀況是這個。

不如這樣，就是高潞·以用委員也很願意大幅度的簡化這一條條文，我們就暫時這樣訂定，因為這個法總是還要經過朝野協商，所以行政單位你們回去後，就準用條款部分，在適用後、運作上，你們研判並實際盤點整體用人上會遇到的實際困難，如果真的有困難，朝野協商的時候再進一步處理，好不好？現在用簡化的方式，其文字內容為：應遵守利益迴避，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用這樣的方式書寫這一條，包括剛剛調整的那幾款跟第二項的處理，你們寫好以後再給我們看。

接下來，處理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

請宣讀。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請之；聘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u>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之職務隨董事之任期任免之。</u> 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u>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會解聘之。</u> <u>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應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高級資格，並得合聘及借調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研究有關之專業學術人員。</u> <u>前項人員之聘任、合聘及借調要點，由本基金會另定之。</u>	比照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15 條



張光陸

6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語發基金會是依照語發法第二十七條所訂定的專責機構，由於語發法規定原住民特考的公務人員應取得族語認證，所以在原住民語發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的第十四條，我認為基金會的工作人員也應該具備一定的族語能力。另外，工作人員的部分，在其他研究單位的專業學術人員也可以合聘及借調。其實整部行政院版條文裡面都沒有提到關於工作人員的規定跟細部的組織職掌。因此，在修正動議的部分，我希望能夠增加基金會工作人員一定的語言條件。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從原民基金會傳播媒體這部分的經驗來看，執行長跟副執行長常常更換又同進退，其實是不利於專業的傳承，尤其是我自己這麼多年來觀察原民基金會，電視或廣播這方面的原住民人才是非常的少，然後董事長換了，他們就跟著換，人才本來就很少了，具有專長的人就這樣被換，也沒有廣大開闊的心胸，讓原民基金會及電視廣播各方面的運作受到很大的影響。語發會也是一樣，執行長本來就必須具備這方面的專業，所以我不認為要同進退，幾年就是幾年，這都可以規定的。至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來就有規定，原住民公務人員或非原住民者都要經過相關研習，原住民本來就要經過認證，語言發展法就有規定，如果要在這邊做更明確的規範也是可以考慮。

主席：在主委回應以前，我提一個問題，為什麼要弄個副執行長？有必要嗎？

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有關執行長人選部分，剛剛鄭委員的見解，我是完全認同，這個方向應該要這樣推動。我想董事會的產生都具備語言文化及各方面的專業，他們在行使執行長同意權當然會有他們一定的標準及規範，所以有沒有必要把人事任用的限制條件都放在這個條文裡面，我是覺得不妥。至於剛剛召集人提到副執行長的部分，我覺得可以考慮不要，如果員額不是那麼多，不應該還有副執行長的搭配。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原住民公務人員都有規定，希望他們要通過族語認證，更何況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基金會。就像學生加分也需要族語認證，我舉輕以明重，這些都要族語認證，更何況是專門研究語言發展的專業人員，如果這些專業人員沒有經過語言認證，怎麼可以讓他們受委託規劃族語能力認證、編撰辭典或典藏語料。我曾經遇過並不是相關文化的人員，他來寫阿美族法律相關的東西，結果寫的是張冠李戴，所以專業很重要，故我們明定語言認證，我認為也是必要的。

主席：我折衷一下來討論，因為組織的層級很多，董事長之下有執行長又有副執行長，還有 5 個部的經理，這 5 個部下面還有組長，最後才是研究員跟研究助理，這種組織疊床架屋實在是層級太多。無論如何，執行長的控制幅度頂多 5 個部，他不需要副執行長，我是覺得不必啦！但是關於高潞委員的提案，我認為我們還是必須選擇，要嘛就執行長制，不然就董事長制，高潞委員的提案是雙頭馬車制，因為執行長是接受董事會的指揮，尤其是執行長如果要免除的話，董

事會就可以免除，而不是董事長提請董事會。我建議這個部分參考客家傳播基金會，當時最後決定用董事長制，所以我們也採用董事長制，好不好？我建議董事長制的部分要怎麼訂，就是「本基金會置執行長 1 人」，我覺得在「執行長由董事長」之後納入高潞・以用委員這句話無妨，因為客委會那邊也有，就是「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公開甄選程序」我們也沒有要求你要怎麼公開徵選啊？但總是要有某種程度的公開才合理啊！所以就是「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遴聘之。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這樣董事長制就很明顯了，這是執行長產生的部分，至於副執行長我們就不要了。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高潞・以用委員提的這一項，我覺得可以參採。

有關下面這一項，高潞・以用委員的用意很好，就是為了要確保原住民語言能力，這基金會就是以研究原住民語言為基礎，要真正懂得語言，才知道怎麼去發展業務，因為語言裡面充滿了歷史文化跟祖先的哲學觀，民族智慧都在裡面，所以懂得語言，尤其是熟悉它語言的人越多，我們的業務會越來越好。現在問題是，有沒有辦法百分之百，處長認為百分之百有困難，如果高潞・以用委員同意的話，可以改為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仁具備認證資格嗎？因為他們也有行政人員，也有低階的人員等等，這樣可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修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針對基金會的工作人員，包含董事長及執行長，都應該要有一定的語言水平，所以我才訂這個條文。我本來是給基金會一些空間，就是聘任及合聘借調由基金會另定之，至於要不要百分之百有高級族語認證資格，我希望這個比例能高一點，因為我們已經涵納非常多專業人員，我相信原住民族專業人員的語言能力都會很好，所以我覺得二分之一太少了。

主席：說實在話，對這部分我們都很外行，還是要兩位委員跟原民會協商，本席也不敢做主，我剛剛只是拋磚引玉，提出可以採用比例，而不是用全部的方式。另外，跟高潞・以用委員說明，後面那部分是不須規定的，因為其他法令都有規定，就是倒數第二項的下半段跟最後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立法上來說，這項要另列一條，因為這條主要是規定執行長，所以我認為工作人員部分要另立一條規定。

至於要多少比例，我認為要用排除的方式，譬如會計人員需要會計專長，就不一定要有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但其他工作人員部分，我認為是有需要的。因為這是一個專責的單位，又是語言研究發展單位；他不見得需要公務人員資格，所以在用人上應該比較容易。族語的認證從 90 年就開始辦理，已行之多年，所以這方面的人才足夠的。

主席：請問原民會有多少百分比的同仁通過族語認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是看有沒有一定要具備高級認證，高級資格又太高，所以這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還有薪傳師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個不一樣。

陳處長坤昇：基金會的工作人員要具備語言能力，這是應該的，不過從事實面來看，未來基金會希望鼓勵更多的年輕族人朋友能夠進入基金會，一起來為族語工作；目前具有高級認證的族人，

年紀大概都偏高，可能未來也沒辦法加入這個基金會做研究發展的工作，他們可能是做顧問的工作、被諮詢的工作。所以基金會未來工作人員的能量，應該來自年輕的族人朋友願意加入，以這些年輕朋友們目前的語言能力，要每個人都達到高級，還是有相當的困難度。如果是工作人員會太 overall，應該是在基金會擔任研究人員，至少具備中高級語言能力認證，以後可以滾動修正，看要不要再提高。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自己都很難想像，一個要去規劃英語檢定或輔導托福的機構，人員沒有英語的水平會怎麼樣。我們既然要做語發基金會，是不是應該更有魄力一點，現在一直說年輕人語言能力不好，我們如果不把這些具備語言能力專才的人納入語發基金會當工作人員，自己都不嚴格要求自己了，這一輩的年輕人怎麼會學好啊？

主席：因為我比較外行，我請教大家，如果改為除會計、人事、總務等相關行政管理人員之外，應全部具備初級能力認證，其中二分之一要高級認證，這樣可以嗎？就是全部都初級，但其中二分之一要高級，你知道我的意思嗎？這跟我原來建議的二分之一又不一樣了，就全部一定都要懂，至少有初級，但其中有二分之一要高級，讓它可以運作，你們覺得呢？剩下二分之一用獎勵措施來鼓勵大家取得高級認證，那個用立法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OK！

主席：這樣可不可行？高潞·以用委員是覺得 OK，你們覺得做得到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搞不好連非原住民都可以拿到初級，這情形非常多，所以初級門檻很容易，這是低標了，但我還是希望，如果未來可以的話，都應具備高級資格，何況學生加分都到初級或中級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語言發展法通過之後，三年內公務人員的考試也必須要有族語的認證，目前的規劃是中高級認證，所以語言部分，我認為就是中高級以上。

主席：初級不行喔？就百分之百要中級以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高級。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鄭委員 OK，那我也 OK，這個是我的高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召委，因為我們很早就實施……

主席：針對這一條，其實我是戒慎恐懼，這條條文一旦訂定之後，我實在是不敢負責，所以你們三方一定要取得共識才可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學生考高中或大學時必須通過族語考試才可以加分，所以目前大學畢業生基本上都有中級程度，高中畢業生則有初級程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就實務面而言，我建議用「取得族語認證」就可以了，但是在進用的時候，初級和中、高級的進用機會就要有所不同，比如取得中級認證的話，分數就會比初級認證來得高，這樣才可能會產生競爭效應，而不是全部都用中級、初級或高級，這樣反而沒有聘用的方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就是聘用、甄選時的考量。

陳處長坤昇：其實這也要視不同民族別的語言能力狀況去做不同的考量，如果未來我們希望每個基金會都有不同語別的同仁進到這個場域的話，那麼那些瀕危語言的部分可能會完全進不來，這可能也存在著現實面的問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越瀕危的話，取得高級認證的人就越少。

主席：你們的建議方案是什麼？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們的建議是從初級開始就可以，基本條件就是要有族語認證的資格。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所要延攬的是專業人才，為什麼語言水平只是高中去考初級族語認證的基本門檻？我覺得既然是專業人才，那麼至少也應該是全面中級以上，然後二分之一必須具備高級認證資格，現在的語發……

主席：但是瀕危語言不在此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瀕危語言我們可以考慮。現在語發中心執行長的語言能力也很好，我認為就是一定要進用這些語言能力好的人，把語言文化的精髓放到語言發展的政策當中才對。以學生加分而言，大學畢業至少都應該要有中級認證資格，我們鼓勵學生去考中級認證，然後進到語發基金會好不好？

主席：那麼是不是全部都用中級就好？還是必須要高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級就好了。

主席：全部都用中級就好了，是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中級就好了，但是他們甄選的時候分數不同。

主席：這部分要寫在立法說明裡面，甄選的時候以語言程度之高低訂定優先順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建議的「二分之一」窒礙難行嗎？

主席：沒有了啊！你們講到最後就沒有了啊！鄭委員的意思是那部分就沒有了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要中級以上，然後二分之一是高級。

主席：如果要規定二分之一高級的話，那就要問你們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說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窒礙難行之處，我來說明一下好了。103 年的族語認證，通過高級認證的只有 5 個人，105 年通過族語認證的人數是 36 人。

主席：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這部分應該會有困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覺得用中級就可以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的，那就全部都用中級。

主席：現在請議事人員把文字整理一下，同時也要把立法說明寫清楚。

第十五條照鄭委員版本通過。

第十六條照鄭委員版本通過。

針對第十七條，鄭委員及高潞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現在請鄭委員說明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之所以提出修正動議，最主要是因為參考上次審查客家基金會設置條

例草案的方式，將第三款加以調整。

主席：年度終了再送報表會來不及，之前我們是規定兩個月內送報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的，這部分可以改。

主席：應該是兩個月內才對。

第十七條除將第二款首句修正為「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其餘均照鄭天財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文字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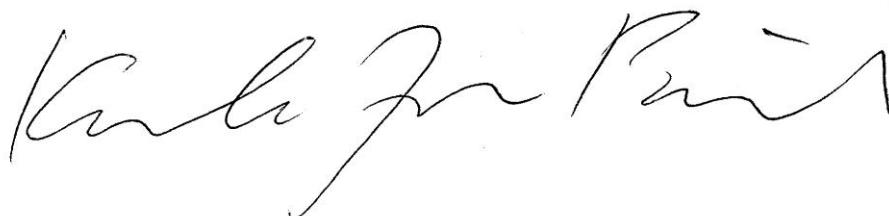
第十八條行政院版本與鄭委員版本一樣，照鄭委員版本通過。

第十九條行政院版本與鄭委員版本一樣，我們將「命其解散」改為「得解散之」，也就是主管機關直接解散，而不是叫他們自行解散，這部分就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

針對第二十條，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等提出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u>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比照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第 24 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是為了鼓勵法人和社會人士……

主席：這是象徵性條文，如果他們要做的話，根本可以不必訂定這樣的條文啊！基金會本來就會給感謝狀，委員認為有需要訂定這樣的條文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應予獎勵……

主席：這很奇怪！政府一定不能花錢在他們身上，所以應該是感謝，一般都是頒發感謝狀，如果規定要給予獎勵的話，這樣有點奇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麼這部分可以寫成附帶決議。

主席：好的，這項修正動議就改為附帶決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應該要予以鼓勵，不然很多原住民的基金會都沒有人捐助。

主席：就是為鼓勵捐助，集結更廣泛之財源？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請行政單位的同仁把文字稍微改一下，變成附帶決議。謝謝。

第二十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現在回頭處理第八條。

第八條的再修正文字如下：「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份。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一般不是「連選得連任一次」嗎？為什麼用「以連任一次為限」這種文字？「連任之……」的部分，第一屆怎麼辦？不能全部連任就對了？有「以連任一次為限」這種用法嗎？好。請問這樣有沒有問題？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原民會是不是再評估一下？雖然我的版本也是「以連任一次為限」，可是考慮到我們這方面語言的專業人士真的很少，連任一次恐怕會有問題。所以這是不是在初期這段時間，以後再滾動修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沒差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只能連任一次耶！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中間空一任，應該 OK 吧！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這方面的人很少。

主席：這個有問題喔！連任僅限一次，那麼隔一任以後可不可以再任？就不算連任，是不是？

陳處長坤昇：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確定嘛？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就沒有那個……

主席：可以嗎？運作上 OK 嗎？可以啦！難道全國找不出三十幾個人，因為最多就 17 人，2 倍就 34 人嘛！我看是 OK 喔！鄭委員，好不好？

剛剛這個條文是主管機關寫出來的，可是高潞委員又有一個新的建議修正文字，請問你要照這樣，還是要回到你的修正文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說明一下。針對第八條，我是參照原民會提出來的修正文字，也就是剛剛整理送過來的，但是他們沒有把遴選辦法的規定寫上去，我希望可以比照客家語言發展中心的相關條文訂定一個遴選辦法，這樣才知道遴選的規定，如果沒有遴選辦法，我覺得會過於簡陋。

接下來就是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這也是比照客家語言發展中心的規定。最後則是要將最後一項的最後一段，也就是最後一個分號以後的文字刪除，因為那是多出來的，前面已經規定好了。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先請主委回應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人選的部分如果都要考量到政黨比例是會有問題的，以現在我們的政黨傾向來講的話，如果這樣限制，對於能否找到人選的影響會非常之大。另外就是要不要訂定遴聘辦法，如果在本條例通過以後，還要訂定那個辦法，可能也要花很長的時間去推動，這個部分還請委員參考我們的意見，我覺得以「簡章」去處理就可以了。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希望董事、監察人的遴聘或遴選方式可以跟客家語言發展中心的草案一致，人家客委會在制定相關法案的時候都可以把遴選辦法列在條文裡頭，為什麼我們一定要省略？針對第八條，我覺得自己已經退讓很多步了，如果再沒有遴選辦法的話，我們怎麼知道你們的董事和監察人可以做到利益迴避並避免黑箱？

主席：鄭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還是強調這是以語言為專業，而且我一直希望能夠相信原民會，當然，原民會也要真正遵照語言專業的需要。其實遴選辦法很難訂，就是語言嘛！至於政黨比例的部分，恐怕也必須去思考。我並不清楚目前這些語言專業人員的政黨傾向，不過如果要這樣規定，我也不堅持。

主席：請主委說明。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我還是要跟委員建議，這個部分正如剛剛鄭委員提到的，因為這個基金會有別於原文會，它的重點是從事研究、和語言傳承有關的基金會，因此這個部分如果有別於媒體的規範可能會比較可行一點。以上說明請委員參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要是這方面的人很少啦！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而且它的董監事都是無給職，並不是有給職，他們擔任董事、定期去開會

，對他們來講已經是很大的負擔了，如果還要設定很多門檻，我們找人可能會更困難。

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堅持的就是要有遴選辦法，原因在於或許這個基金會的設置條例是有別於原文會，但是它跟財團法人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應該要有一致性，既然客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都有遴選辦法了，也有所謂政黨的門檻，也就是說，以一致性來講的話，不應該去迴避要有一個遴選辦法，至於政黨的比例、政黨的門檻是不是要訂定，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但是遴選董事跟監察人的部分沒有一個規定在那邊，變成你想要提名誰就提名誰，在程序上是不公平、不透明也不公開的。

主席：所以第二項就是將高潞委員的提案放進來，等一下我們就是照高潞委員的修正案通過，這部分是沒有疑義的，而第三項增加的部分他就不繼續堅持了，但是第一項遴選辦法的部分不知原民會可否接受？因為遴選辦法也是要以昭公信啦！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所以第一項是「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就是依修正案的第二項；第三項就是第 4 行「……三分之二。」以下刪除不予處理，就用高潞委員的修正案通過好不好？好，第八條就這樣修正通過。

接下來回頭處理保留的第十二條。你們把文字寫出來了嗎？要先說明一下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還沒有討論之前，我建議原民會，就是連任不得逾三分之二的部分，因為我們的人真的很少，所以請你們再評估一下。

主席：關於第十二條，你們的意見是什麼？

楊科長景倫：經過我們查了一下案卷的資料，當時訂定第十二條是依照大院審查 98 年總預算時，針對第 13 項及第 15 項所做的決議，就是希望退休再任人員能夠不要去支領雙薪，所以當時的文字內容應該比較偏向是軍公教退休然後有支領退休給付以後再任的部分，應該是沒有包含到民間的部分。

主席：可是你們的文字就是有包含啊！現在你是從立法的歷史說不包含，可是我們後面引用的時候，即文字上就是有包含啊！因為裡面有「其他相類似」的文字。

楊科長景倫：如果是這樣的話，有沒有可能像當時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當時他們用的文字其實就是跟鄭天財委員版本第一項文字是一樣的。

主席：就是用傳播基金會的條文。

楊科長景倫：對。

主席：然後內容是跟鄭天財版是一樣的？

楊科長景倫：對。第一項就是「董事及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主席：對，這就是那天我們討論很久後才決定這樣弄的。

楊科長景倫：這樣可能可以避免衍生爭議。

主席：如果那些不規定，其實就是回歸相關法令規定，對不對？

楊科長景倫：當時是因為退休法還沒有修正，就是當時退休法只有規定在任有給公職要停月退，所以才會在草案版本訂定得比較嚴格。

主席：可是這樣定下去就包括民間了，就是「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我們就照鄭委員版本的第

一項通過，然後第二項刪除，因為第二項是不必寫出來的。換言之，第十二條依鄭委員版第一項照列，第二項不予處理，修正通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我的版本也是一樣的。

主席：真的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呀！

主席：你的版本只有一項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只有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一樣啦！

主席：你是提修正案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

主席：我看了一下，內容是不一樣的，你的版本比較麻煩，所以沒有辦法照你的版本。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所以我們還是依照方才的裁示處理。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

其內容為「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行政院院長解聘之：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三、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印象中主席曾說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是放在第一項的第五款。

主席：沒有，他應該是不適合充任的，就是不會讓他進來，而進來以後才解任的應是前段的規定。

再來，第三人跟關係人有什麼不一樣？第三人之利益跟關係人之利益有什麼不一樣？應該是第三人的範圍更廣啊！規定不能圖謀任何人之利益，所以規定第三人還是比較好，應該不只是關係人而已，可以嗎？這樣規定已經很簡潔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要不要把因原住民族文化而被判刑這種加在但書裡面？不一定是過失。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不要把因過失犯罪者的定義寫在說明欄？

主席：就是寫在立法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一定要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在條文裡面。

主席：就是原住民文化之特殊性被判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對，狩獵就是。

主席：這個是什麼意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酒駕不行，剛剛處長說原住民酒駕文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自己的土地，然後被判竊占罪；自己的祖先留下來的土地，被判竊占罪；或者是狩獵這種的。

主席：要另列一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放在但書裡面。

主席：這樣寫，漢人也會適用。漢人侵占原住民土地也是，那種漢人也會被排除。這個會不會變成不特定法律概念？這個有沒有很明確的法律概念可以使用？副司長，你知道他們在說什麼嗎？

王副司長全成：這還要再想。

主席：這個部分等到朝野協商的時候，如果要加就再加，好不好？因為還要回去想一想，怕不周延，連副司長都說要想一想，我們沒有比他厲害。好，第十三條先照這樣通過，好不好？

王副司長全成：報告召委，最後……

主席：沒關係，反正都送朝野協商，是全案保留的意思。本來不需要協商，現在要協商。不然就保留第十三條協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鄭委員，你要不要直接把野保法及森林法……

主席：要怎麼寫？查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裡面相關的規定，譬如野保法第十幾條，是不是？如果是這樣的話，你要不要先去查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第五條上次有修正。

主席：去查一下，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的助理好聰明，請教大家，有了第二款「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其實就包含了第三款，乾脆第三款拿掉，就都不必處理了。我們這位助理很資深，很有經驗。第二款規定「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我們可以在立法說明裡面寫明所謂「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包含第三款，或者根本不必寫第三款……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寫在後面。

主席：也不必寫，因為「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一定包含有期徒刑這種的，都已經到有期徒刑了，當然是重大不適任，都可以引用第二款，所以第三款就不必列，也就沒有鄭委員擔心的問題，好不好？這個建議很好，真謝謝，這個真的是一個好的處理方式。這樣用在原住民相關的修法裡面，我覺得是一種變通之道，因為原住民受刑之宣告的行為裡面有很多部分是源於原住民特殊的文化、儀典及歷史的包袱造成的。這是一個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未來這個都是一個參考，包括剛才召委講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重大且……」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主席：請副司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說明一下所謂的「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剛剛提到的「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是不是因為財團法人法、還是公司法有規定？財團法人法裡面有沒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的規定？

主席：沒有，只有這裡有，所以這個法反而比財團法人法更廣。

王副司長全成：對於原住民的特殊文化傳統，我們要尊重，如果寫在條文裡面，很難把它寫清楚、概括到。剛剛召委這樣建議，應該大家也可以接受。「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都可以當成非常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如果把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解釋成不是第二款「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而是一般的犯罪，我想也沒有人可以接受。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應該可以折衷，大家可以接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覺得這個是不確定的法律概念。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召委已經說明了。

主席：這個立法說明可以怎樣把我們現在的討論寫進去？內容大約是，有關於本條第二款「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在立法過程當中討論包含「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這是依財團法人法的規定，我們也認為這是不適任之理由，但是考量原住民族基於某些特殊性，很難完整在此給予適當之處理，所以用「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定之。這樣就很 OK 了。也就是說，依財團法人法本來是這個，但是因為原住民族之文化祭典及歷史元素造成之相關有期徒刑之刑宣告，而屬某些特殊情況，應予排除，因此，本法不用財團法人法此項文字，而以「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包含之。這樣好像還不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可是那個「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包含前面……

主席：就包含這個了，不管重大且明顯有多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他是在擔任董事、監察人的職務期間之內，有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或者是之前犯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宣告？我覺得「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是在聘任之後有下列情事的期間……

主席：鄭委員，現在是兩位原住民委員之間要取得共識，其實對我們來講都 OK。現在高潞委員的意思是，鄭委員講的那個情形不會在進來以後解聘他的時候發生，是不是這樣？所以進來以後出現這個行為，一定不是基於原住民的特殊性，可是好像也不見得……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的意思是指它的時間點，因為這一條是在講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事，表示他已經具有董事、監察人的身分，所以他是在有這個身分時發生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才要被解聘，可是我們現在董事跟監察人是具有消極性資格，所

謂的消極資格是在這個時間點之前……

主席：所以你要把它放下來？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副司長，是不是這個意思？消極資格的意思就是說在我聘任董事跟監察人之前，應該要把消極資格做初步的篩選。

主席：放在這裡是前後都會處理到……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有情事之一者就是要解聘，他其實是在擔任這項職務期間。

主席：擔任之前，如果進來我們沒發現，一旦發現的話就要照這樣處理，如果放在下面，之後我們就不能處理了。

如果委員們可以同意，我們就用第二款，第三款用立法說明包在第二款裡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贊成，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部分要去排除、列舉會很複雜。

主席：你們有沒有人把剛才召委所講的稍微草擬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我在提出修法的時候是很長的，所以我建議把它列在說明欄裡。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副司長解釋一下。

王副司長全成：關於消極資格的解釋沒有錯，如果在執行職務當中具有重大且明顯不適任行為，這是一個時間點，這是剛才高潞委員所講的，而召委所講的是即使不是在你執行職務的期間，而是在執行職務之前有重大且明顯不適任行為，當他被聘任之後我們才發現，我們也是要把他解聘，所以這部分並沒有衝突，如果我們把立法理由寫清楚的話，應該可以接受。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寫在立法說明。

主席：即依財團法人法第幾條之相關規定爰以受有期徒刑……等之人員乃為應解聘之人員，但考量原住民族之特殊性等，我們以「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來包含之。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部分寫在立法說明會……

主席：三讀通過一樣有法律效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們不是在規範一般的民間，我們是在規範原民會在聘任的時候要注意的事項，所以他們會遵守我們所作的立法理由。

主席：我們現在就等立法說明，但是關於第十三條你們就把款次調整一下再重新輸出。

現在先處理第八條：「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其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這樣 OK 嗎？

第八條照高潞委員修正動議再修正通過。

委員高潞・以用・巴魴刺等再修正動議：

草案條文	修正條文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中央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u>其遴選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 <u>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u> ✓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u>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四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各不得低於三分之一。</u> ✓

10/10/10

新加坡 政府 秘書

8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鄭委員提……

主席：不用啦，沒問題，都已經是院版了，還有什麼問題？我們都是為了讓它趕快能夠完成修法。

新增第十五條「本基金會之研究人員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這樣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研究人員」，它裡面有非常多……

主席：是還有基金會之工作人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工作人員，還有董事，我們都採取董事長制了，董事長難道不需要嗎？

主席：董事是無給職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說董事長。

主席：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有執行長。是會計、行政、總務除外。

主席：除會計、人事、總務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最主要是會計，人事比較單純

主席：排除這三個比較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人事也要會，我覺得 OK，人事 OK 啦。其實除了會計……

主席：真的？所以只要排除會計？總務也不用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用。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除了會計以外，我們原住民在總務、行政方面是有人才的。

主席：「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出納什麼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財會人員……

主席：你們應該沒什麼財政問題好處理的。「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本條採用高潞與鄭委員兩人聯合提案版本通過，好不好？好。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聘請之」。這裡要聘任或聘請？「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遴聘之」，我認為出席人數不能多數決，「執行長受董事長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會務。

主席：「聘期三年」應該加在前面。「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所以第一項不對，「三分之二」要寫進去，請再修正一下。

我們立法院委員會有一項很不合理的事，就是修法或提案時，非本委員會委員都不能列為提案人，只能列為連署人，且必須列在後面。我在此特別要求不可以這樣做！我當召委所主持的修法，依照本席宣告哪一案的提案人由哪位委員提案，議事錄也就照這樣寫，無須區分本委員

會或非本委員會，因為提案修法是委員問政的心血，但立法院不知從哪一屆開始採用這種錯誤的制度，我認為非常不合理，也不接受！我自己有很多提案就因為這樣而變成連署人，這真的會讓人吐血！高潞委員雖非本委員會委員，但其實有很多提案都出自高潞委員之手，所以就依照本席所宣告的來寫議事錄，這樣各位都瞭解了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主席。

主席：也謝謝鄭委員。既然鄭委員很多提案條文都跟院版一樣，所以院版就謙卑一點，議事錄以「照鄭委員提案通過」來寫。

現在處理第十三條。立法說明與附帶決議都要寫一下……

林委員淑芬：以前修法、立法並不是這樣的！行政部門必須在事前私下就修正部分與關心的委員溝通，問問大家對各版本的意見，這樣就知道差異何在，並在開會時針對差異進行協商。結果你們現在什麼都不做，等到這裡再來討論，這樣豈不是浪費大家的時間？而且這樣沒辦法有效率，更不可能一、兩個小時就能討論得出共識！

主席：說實在的，這點你們真的要注意。

林委員淑芬：大家都把事情丟給立法院，好像立法院就得幫你們擦屁股。

主席：林委員是為了等一下宣讀時在場委員人數夠才會等到現在！召委幫忙你們排案，但主委，原民會竟然沒有任何人打電話來，從頭到尾，沒有任何人打電話來！

林委員淑芬：主席，讓我講兩句。不管這部法案是設置條例還是作用法，大家都知道哪個委員會關心，也知道行政部門和委員間的立場差異何在，所以必須事前經常溝通聯絡，不斷地爭執、討論。結果你們事前統統不準備，等到大家來立法院開會時，讓有意見的立委去打，你們就在旁邊看，等立委弄好了你們再來打一次，這樣真是曠日廢時！立法院開會次數有限，開會時間也有限，若在很短時間內就達成共識，那麼所立出來的法難道不會太過粗糙，甚至過於簡略？因為時間就是不夠啊！難不成時間不夠，所以這些就統統是立法委員的事？行政部門在事前完全不用溝通、不用付出？光要我在這裡等，還要等你們擬出文字，是要等到民國幾年？再說你們送來的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六條，文字竟是那麼粗糙、簡略？算了，反正我是漢人，不是原住民，所以我不想講那麼多，也不想那麼強勢，我不要講了！

主席：執行長如係補聘，則至原任期結束為止，這點大家都 OK 嗎？若沒有意見的話文字如下：「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

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

執行長辭職、死亡或解聘者，其補聘執行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聘期為止。」

請教副司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是放在第一項「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抑或第二項？哪個是一般的處理方式？

王副司長全成：第二項嗎？

主席：是放在第一項，還是把「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放在第二項？也就是「……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王副司長全成：第一項是「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第二項「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要分那麼多項嗎？

主席：第二項可以整合。

王副司長全成：可以。

主席：原來的文字可以，不必改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一項，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也就是把第二項最後部分移過來。

主席：我現在就是在問一般是放在第一項還是第二項，「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要放在第一項還是第二項？

王副司長全成：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九條是放在後面，也就是放在第二項。

主席：第十四條就依照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新增部分剛才已經確定了，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

至於第十五條之後的條次，就依序往後挪一條。

現在剩下第十三條，就是將原來的第三款拿掉，另外，這一條應該是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並非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十三條修正如下：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依高潞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現在宣讀立法說明部分：

「財團法人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董事消極資格含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惟因原住民族文化特殊性，以第二款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來涵

括。」

這樣可以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

主席：本法另有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鼓勵各界對本基金會之捐助，主管機關應擬具獎勵措施，對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會者應予獎勵。

提案人：管碧玲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趙正宇 鄭天財 Sra Kacaw

主席：以上附帶決議照案通過。

方才眾多以高潞委員提案通過的部分，因議事人員為難的表示，依照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各委員會列席委員得就議案發表意見或詢問，但不得提出程序問題及修正動議，所以列席委員是不得提出修正動議的。因此我們的宣告能不能改成本會某一個委員的提案，就是一起參與連署的委員，例如鄭天財委員或管碧玲委員，也就是「照委員鄭天財依據委員高潞·以用意見之修正動議通過」。依法在文字上必須這樣寫，因為高潞委員不能提修正動議，但我一直覺得這是委員的結晶，一定要給委員一個記錄，只是因為現在議事人員表示立法院並沒有這種案例，我就跟他們商量，無論如何還是要註明這是根據高潞·以用委員意見來的修正動議，無論如何一定要寫出來。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那就以召委的名義來宣告，不過如果本黨的黃委員也有簽名的話，是不是可以用他的名字，因為他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在現場。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是「委員管碧玲依據委員高潞·以用意見之修正動議通過」。

主席：我本來是建議用括弧的方式，也就是「高潞·以用委員（管碧玲委員）」或「管碧玲委員（高潞·以用委員）」，但我擔心這樣寫外人會看不懂，所以還是用「依據高潞·以用委員意見之修正動議通過」，也就是這幾條都是依照你的修正動議通過。

因為第十四條的修正動議黃國昌委員有連署，所以第十四條可以用黃國昌委員的名字，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所有條文均已處理完畢。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聯席會，協商完畢，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

名稱：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第二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末段修正為「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前段與提案文字相同。

第三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第五條：「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之第三款修正為「三、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但不包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捐贈。」其餘文字與行政院提案文字相同。

第六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第七款句首「受委託」3 字刪除，其餘與提案文字相同。

第七條：修正為「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列席時，由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修正為「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之選任，應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考量語言、教育、文化之專業性。監察人應具有語言、法律、會計或財務之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之聘期為三年，以連任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或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九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第二項修正為「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餘文字與提案文字相同。另，第八款更正「審議獲核定」的「獲」為「或」字。

第十一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二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刪除第二項，第一項與提案文字相同。

第十三條：修正為「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三、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監察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二、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並準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修正為「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經公開甄選程序後，提請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聘請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長之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會務。

執行長如有第十三條或其他顯不適任之情事，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解聘之。

執行長辭職、死亡或解聘，其補聘執行長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新增第十五條：文字為「本基金會之工作人員，除會計相關人員外，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級以上資格。」。

第十六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七條：照委員鄭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第二款「會計年度終了二個月內」，其餘文字與修正動議文字相同。

第十八條：照委員鄭天財等 17 人提案文字通過。

第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文字，序文修正為「主管機關得解散之」，其餘與提案文字相同。

第二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

增列附帶決議：委員鄭天財、張宏陸等人所提第二十一條不予採納，改為附帶決議，文字為「為鼓勵各界對本基金會之捐助，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擬具獎勵措施，對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會者，應予獎勵。」

主席：附帶決議不必「訂定辦法」直接「應擬具獎勵措施」就好了。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

請原民會教育文化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坤昇：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遴聘董事、監察人遴聘辦法要另定之沒有宣讀……

主席：第八條請再看一下，剛才議事人員唸錯版本了，請議事人員重新宣讀正確版本。

第八條：第一項「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提請行政院院長遴聘之；董事、監察人之原住民族代表比例，各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其遴聘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其餘與上述宣讀之協商結論相同。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作以下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管委員碧玲補充說明。條次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補充，剛剛林淑芬委員有提到一件事情，在要審查這個條文時，其實主管機關原民會沒有跟各個委員做溝通，以致於我們現在審這個版本的時候，不管是鄭委員的版本或是行政院的版本，我們都是很急著把修正動議提出來，有很多未臻完善的部分，也是有勞召委一再反覆去咀嚼之後，把比較順暢的條文擬出來。對於原民會提出版本，沒有跟其他委員做比較詳盡的共識跟溝通，這個部分希望原民會能夠改進，這個條文是否要送黨團協商，要不要再討論一下？

主席：我們當然是請在座的委員表達意見，最主要送黨團協商的問題是，必須是我這邊先來召開，但是可以想見，召開的時候不同政黨的委員不會來，而且不會簽，所以就是一直拖，拖到最後全部都會塞車，塞在院長協商那一塊，這個會期就不一定會來得及。

今天最主要是我們充分尊重兩位原住民的委員在現場，我們也仔細斟酌，但是朝野協商的時候，有權利簽字的都不是兩位委員，所以我才會想這個法已經延宕多年，如果能夠不必再拖過這個會期、不必再去塞車，因為這個會期有預算案，預算協商絕對會優先於我們的法案協商，所以才會說是不是我們就不必送黨團協商。

林委員淑芬：其實這是一個議題，根本不需要討論，因為即便我們這裡作成不需要政黨協商的決議，但是只要有黨團想要拉下來協商，隨時都可以拉下來，這裡的決議對院會要不要協商，事實上沒有任何拘束力，想要就可以拉下來，如果院會大家各黨團都覺得沒有意見，也就過了，所以作不作成這個決議不是問題啦！

主席：對啦！其實講白了也是這樣啦！

林委員淑芬：但是這裡的不需要政黨協商，代表的是本委員會的共識這樣子而已，其實對於未來院會協商是毫無拘束力啊！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不是還有一個政黨沒有來討論？像親民黨，要不要問他們一下？如果親民黨內政委員會的委員沒有意見的話，我也不這麼堅持啦！

主席：陳委員可能也不會想要擋我們，他如果想要擋就會來，我們照剛剛的決議可以嗎？好，謝謝。

另外有兩個臨時提案，是我的提案以及黃委員的提案，為什麼不須處理呢？因為國防部已經發表聲明，他接受原民會抗議的意見，跟各界說絕對不會把它納入公共藝術，不會去影響族群和諧，所以我們就不予處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7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1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志揚 黃國昌 段宜康 林德福 柯建銘 李俊俤 鍾孔炤 許毓仁
許智傑 林為洲 周春米 尤美女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麗蟬 呂玉玲 李麗芬 陳曼麗 何欣純

委員列席 5 人

列席官員：立法院秘書長 林志嘉

副秘書長 高明秋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鄧可容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國會改革系列：國會助理法制化之推動計畫」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有委員吳志揚、黃國昌、段宜康、林德福、柯建銘、李麗芬、尤美女、林為洲、周春米

、李俊俤、鍾孔炤、許智傑提出質詢；委員許毓仁、李彥秀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討 論 事 項

討論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草案。

決議：

一、名稱、第一點至第三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均照案通過。

二、第四點，修正如下：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林為洲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三、第七點，修正如下：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四、第十點，修正如下：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五、第十二點，予以刪除。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2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六、原第十三點至第十六點，點次依序調整為第十二點至第十五點，餘照案通過。

七、本運作要點討論完竣，如附件。

提 案

當前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辦理有文書、網路編輯、法律實務等各類課程。而為落實國會助理專業能力、健全國會助理制度、推動國會助理法制化、提升國會助理地位、保障國會助理權益、促進國會助理團結、輔弼立法委員發揮立法議事功能與促進立法及行政部門間之溝通為宗旨，尚需立法院展現相關積極作為。故建請立法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針對國會助理之培訓養成的常態性企劃，俾利立法院問政品質之提升。

提案人：吳志揚 林為洲 許智傑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附件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運作要點

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促轉會張天欽事件調閱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5 條規定及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成立之。

- 二、本小組運作除憲法、法律及本院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 三、本小組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全體委員組成之。
- 四、本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召集委員林為洲擔任，處理本小組會務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五、本小組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在場出席委員不足 3 人者，不得議決。
- 六、本小組會議有關連署或附議人數，準用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之規定。
- 七、本小組運作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延長之，資料查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八、本小組成員行使查閱職權時，應親自為之，並署名於查閱登記簿。查閱人員，對機密文件不得抄錄、攝影、影印、誦讀、錄音或為其他複製行為，亦不得將文件攜離查閱場所或洩漏之。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得以本會名義為之；本小組成員未經決議，不得以本小組名義對外發言。
- 十、本小組調閱對象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與該會相關人員，但經本小組決議得增加調閱對象。
- 十一、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邀請被調閱文件之機關首長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十二、被調閱對象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文件送達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派員管理及負保管責任。
- 十三、本小組提出調閱報告及處理意見，應經本會決議。
- 十四、本小組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會職員擔任，必要時得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49 條規定，請求院長指派專業人員協助。
- 十五、本運作要點，由本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主席：稍後確認會議議事錄。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鄭委員寶清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鑑於監察院行使職權之際，將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對於是否公布彈劾內容，難免有恣意決定空間。而彈劾內容是否公布，除牽涉當事人權益之外，對於社會高度矚目案件，更是和公益密切相關。故監察法第十三條應改為要求監察院人員公布彈劾內容，以符合社會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監察院為憲法機關之一，行使職

權中除審計權另有規定外，監察法明文規定，監察權之行使應予公開，甚至尚須轉播，因此除國家機密及涉及隱私的部分外，其餘所有內容均應向大眾公開說明，不得作為拒絕公布彈劾內容之託詞，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徐委員永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徐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次會議併案審查徐委員永明等 17 人、鄭委員寶清等 16 人、賴委員士葆等 19 人及黃委員偉哲等 16 人分別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4 案，文仕謹代表監察院應邀報告本院意見，深感榮幸，尤其能夠回到 27 年前的娘家，倍感親切。如有不周之處，敬請惠予賜教。

壹、前言

監察法自民國 37 年施行後，歷經 6 次修正，距 81 年最後 1 次修正，迄今已逾 25 年，其間憲法增修條文於 94 年修正，已對本院職權行使產生實質影響。為符合憲法規定及本院實際運作現況，並強化監察職權功能，本院歷年來均持續研修並擬具修正草案，但因格於主、客觀因素，目前仍在形成共識中。

貳、貴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之本院意見

有關貴院委員所提出的 4 版修正草案，本院都相當重視，也深刻納入檢討，於此謹提出對應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賴委員等提案增訂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事實上關於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法官依法獨立審判，都已在憲法位階明文保障，再於法律位階的監察法規定，不僅重贅，且有失完整，應無必要。

二、徐委員等所提刪除第 5 條條文，因現行憲法增修條文明定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已改由貴院提出，第 5 條規定已然失效，予以刪除，確屬正辦。

三、徐委員等所提增訂第 8 條第 2 項，明定彈劾案審查會採記名投票。此議題本院業於今年 6 月 29 日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明定原則上採無記名投票，但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目前實務運作順暢，本院委員對已無爭議。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四、徐委員等所提監察法第 11 條迴避條款，迴避問題，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有相關規定，提升到法律位階，本院敬表尊重。惟衡酌監察委員應行迴避的規定，包括批辦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糾正案件及調查報告等皆應遵守，建議新增第 4 條之 1，予以統一規範，並刪除現行第 11 條。

五、第 13 條規定涉及本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應否及如何公開的問題，幾個提案都非常關切。這個問題涉及公共利益、人民知的權利與被付彈劾人隱私權的保障等各個層面的考量，究竟應何

時公開？公開的方式、範圍、內容為何？有無例外應予保密的必要？如何取得最佳平衡，本院日前也曾法規會非常審慎討論，但仍未形成共識，容請同意本條暫緩審查。

六、徐委員等所提修正第 24 條，擬將本院糾正權的行使時機侷限於「各級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這樣的修正會有兩個疑義，其一，何謂「已實施」？是只要開始著手？或需俟該設施或工作實施完成？如屬前者，似不具特別意義；如屬後者，如已然造成重大損失，再予糾正已無法彌補。更何況，於法律增設憲法所無的限制，是否有違憲之虞？也值商榷，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徐委員等所提第 25 條修正，擬將質問限於以書面方式行之。依目前實務運作，通知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有警惕作用，對於糾正案的改善，較能發揮監督功能。究竟是要書面質問或須到院質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嚴謹且保留彈性。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參、結語

在此再次感謝貴院委員對於監察法的修正，提供寶貴意見。其中，刪除第 5 條、修正第 11 條，本院敬表尊重；第 2 條、第 8 條、第 24 條及第 25 條，建請維持現行條文，毋庸修正。至於第 13 條修正，實攸關本院職權的運作，目前實務尚無窒礙，敬請仍俟本院形成共識後，再繼續審查。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接著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還是很關心台鐵的重大事故，現在已案發一個星期了，但行政院報告卻還沒出來，甚至連該擔起政治責任的部長也都還在位置上，要辭不辭的，一直在演慰留的戲碼。前幾天我們透過電視看得滿心酸的，司機的女兒出面說明，並承諾不會逃避、隱匿與說謊，但我們還是看到有很大的一股壓力都往司機的身上壓過去，因此我們很擔心行政單位是否有意讓基層背黑鍋？如果我們放任行政機關自行調查的話，最後的結果會不會如此？因此請教劉副秘書長，有關此次事件，監察院是否已開始進行行政調查了？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確實，我們目前已有 2 組委員……

吳委員志揚：是 2 組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他們針對普悠瑪事件介入調查。

吳委員志揚：你們對於同一事件可以有……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有不同的主題、不同的重點。

吳委員志揚：所以是不能完全一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同一案件不能重複調查。

吳委員志揚：這樣很正常，因為大家都擔心，行政自行調查的結果會有所偏頗。10 月 24 日召開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時也有委員質疑，現在司法都還在調查，監察委員為何可以介入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委員的意見，我們敬表尊重，但因刑懲本就可以併行，司法是針對法律責任的部分，而本院委員的調查則是針對行政責任的部分。

吳委員志揚：所以兩者是不是沒有必然前後的關係？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的，我們對於調查原則上也不一定要停止。

吳委員志揚：委員發言當然是基於擔心你們有無相關專業而來，但我認為這點並不是問題，監察院調查各種事件，應該會借助很多專家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對於介入調查的同仁，包括協查的秘書都相當有信心。

吳委員志揚：對於如此重大的事情，我也鼓勵監察院應該要主動調查。據我的瞭解，過去你們就對台鐵的火車出軌很關心，之前也糾正過台鐵，指出台鐵多次出軌都是因為養護作業品質不佳，未落實檢查所致。當時你們還查出台鐵 27 名相關工作人員有一半以上的資歷還不到 3 年，所以這是人力方面很大的問題，也就是說，你們在此議題上已關注非常久了，我認為你們應該要持續加強調查台鐵的系統性疏失，並要求進行改善。我覺得行政院也不必怕，執政黨也不用怕，這是在幫助釐清事情，司法是調查法律上的責任，監察院調查的是行政上的責任，至於行政院自己的調查，則是在搞清楚自己到底是哪裡有問題，但若別人都不能介入的話，就有可能出現我剛剛講的「官官相護」，並將責任壓給基層員工，也就是將系統性的問題，簡化為由某個人去揶揄，這就是我們最不希望看到的。

在行政院事故調查小組中，我一直建議在法律方面要有檢察官、調查局以及廉政系統，但他們都不在這個小組中，感覺上就像是單純將它當作是技術性的問題，諸如車子故障、操作不當等，可是卻沒有把系統性的問題查清楚，不曉得副秘書長能不能承諾我，監察院不但要介入，而且還要調查得非常認真，並快速地給社會一個交代，畢竟事關大家對東部幹線，甚至是整個台鐵營運的信心，這可是我們很重要的運輸系統。這起事故也許只是冰山一角，如果出現了系統性的問題，比如像是人力、養護，甚至是採購上的弊案，這些沒有釐清的話，相信國人內心對運輸安全是會害怕的，所以副秘書長能不能承諾我，監察院會非常認真，而且快速地給國人一個交代？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謝謝委員的期許，因為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相信委員一定都會積極、快速地針此社會重大矚目案件釐清其行政責任。

吳委員志揚：接下來我要講的也是昨天發生的事情，阿扁又去幫他兒子站台了，我並不是在評論一起政治案件，畢竟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已不曉得講過多少次了，但我們為何能讓一位保外就醫的人，不管他是誰，可以一再地去踩紅線？再讓他以自認的理由狡辯，進而破壞司法的威信？

我簡單地問，保外就醫到底是什麼？我百思不得其解，四不、五不是根據什麼制定的？先不管對方有無違反四不、五不，是誰說法律上可以有四不、五不的？每次我們問法務部，部長就會說這是中監可以自行決定的，但中監不是矯正署的嗎？矯正署不是你們法務部的嗎？中監又不是獨立機關，你們是怎麼督導的？因此，我要當著這個委員會，正式向監察院檢舉，請你們

調查法務部矯正署針對陳水扁保外就醫以後，他的活動准許跟限制有沒有行政上的疏失以及違法之處，你們受不受理？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會記錄下來，回去反映。

吳委員志揚：你知道為什麼嗎？之前台中監獄也被你們糾正過，只是一個小事情你們都糾正它，是什麼小事呢？那時候台中監獄限制受刑人如果寫信只能寫一張，家書只能寫一張，你們監察院認為這樣好像對受刑人的人權有所剝奪而去糾正台中監獄對這樣的一個限制。連這麼小的事情，你們都注意到了，那為什麼讓社會譁然的事情，大家就眼睜睜看著他一直破壞法治？關於這一點，我們不要去管政治面，今天我們看到很多人的評論說為什麼阿扁敢一直玩這個東西？他就在賭你敢不敢把我特赦，我就是要逼你；如果你不敢把我特赦，我可以予取予求。我們不要管他的政治動機怎樣，我們也不要管現在執政黨的困難在哪裡、苦在哪裡，我們純粹依法，這是一個法治國家。所以我要求監察院調查一路以來阿扁保外就醫的標準和執行是否有違法失職之處，請監察院調查，可不可以？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會記錄下來，謝謝。

吳委員志揚：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才吳委員志揚的一些發言。因為上禮拜某位立委質詢時出示監察院長張博雅和嘉義市議員候選人戴寧見面的兩張照片，就質疑監委應該要超越黨派，不能幫候選人助選並要求備詢的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把張博雅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請問保外就醫的受刑人如果也到處趴趴走，但是收容機關一再修正違規的底限，監委有沒有必要儘速立案做行政調查？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第四屆監察委員黃煌雄已經針對這個問題立案，今天委員如果提出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會作成紀錄回去併案處理。

林委員德福：劉副秘書長，你認為民意能夠容忍犯罪受刑人在保外就醫的過程中任意從事政治活動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是法務部的權責，我不便加以回答。

林委員德福：對，今天當然主要是針對監察院，因為監委主動申請調查，你看台鐵發生普悠瑪列車事故，就被立委說監委不務正業，現在明明有受刑人違反監獄管理規定，來挑戰執法者的底限，請問監委為什麼沒有主動調查？其中到底有沒有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為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已經有在調查中。

林委員德福：而且這已經存在很久，因為立案調查受阻，所以才無法調查下去，是不是這樣？沒有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調查事項不能對外宣洩，所以我不便回答這個問題。

林委員德福：劉副秘書長，其實外界大家都在看，像這樣一再挑戰那條紅線的事情，而且法務部一再修正，讓一個保外就醫的受刑人能夠用這樣的操作方式，講實在話，社會的觀感極差，不然

蔡英文就直接特赦，一直挑戰法律最後一道防線，這實在是……，站在監察院的立場，你們應該要有積極作為，針對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該怎麼嚴處就要怎麼辦，以正視聽。

再來，因為監察院彈劾案採秘密投票，有人質疑不透明，站在監院的立場，就你所知，對於彈劾案採秘密投票的優缺點，到底有哪些？

劉副秘書長文仕：其實有關這個問題，本院在 6 月 29 日時針對施行細則方面已經有很廣泛的討論，基本上彈劾案在有些情況下事實上它還沒有成立，如果沒有成立就讓外界知道的話，有關記名或不記名，對委員來講確實會有些壓力，如果委員認為有些事項，其所有的意見表達都可以對外界公開的話，如果適當，當然由委員來決定可能會比較好，因為確實有很多的案子滿敏感的，如果一概都要記名投票，有時候會對委員心理造成一些不當的壓力。

林委員德福：因為監察院在六月修正監察法施行細則，彈劾案原則上仍採取無記名，如果屬於社會矚目而且具有影響性，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半數同意，以記名的方式來做表決。針對監察院折衷修法的結果，民進黨柯總召也在這個委員會上很不滿地表示「立法院修法要你彈劾記名就記名，要公告就要公告」，監察院接受這樣的修法態度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其實目前我們在運作上已經非常順暢，委員之間對於這樣的運作也都沒有異議。事實上我們修正後一共有 14 件彈劾案，其實也只有 1 件不記名，其餘都是記名，既然 6 月 29 日本院才修正通過，這已經涉及本院的職權行使運作，我們覺得應該讓委員再實行一段時間，看看運作是否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應該沒有修正的必要。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立法院以命令式要求修法之方式，依你看，監察院應該以哪種態度來面對或因應才適合？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是說這已經涉及到本院委員的職權行使運作，因為有關監察法是落實憲法權力分立體制的一部很重要的法律，其重要性就跟貴院的職權行使法一樣，應該更充分來聽取本院意見和委員運作的實際需要。

林委員德福：因為你剛才特別提到彈劾權的行使是不是監委的職權核心，我想你很清楚，如果是的話，你認為立委用修法的方式來改變職權行使的內容，有沒有侵害到監察權？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五權各有分際，立法權在立法院，如果立法委員一定要這樣修的話，我們只能充分儘量表達我們的立場。

林委員德福：因為如果不是的話，那監察院的職權核心到底在哪裡？其實這是正反兩面，但是你要用修法來要求，硬是要你們怎麼做的話，其實我們是五權分立的國家，我認為硬是這樣操作的話，我為什麼要講這一席話？因為有監委提醒良好政策的制定不是只有一意孤行，修法還要考量民意，但是我看那天柯總召的表達內容，請問你認為他的表述是一意孤行，還是以立院多數的民進黨總召的角度來警告大家？難道他說的話是代表民意，立法院要你怎麼修，你就要怎麼修，是不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委員任何的發言，本院都敬表尊重，不過在權力分立的民主體制之下，說真的，到底憲法賦予各權力機關什麼樣的權力固然很重要，但是我們認為要如何妥適行使應該更為重要，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大家都把法律所賦予的權力充分行使，可能會碰到很多失焦，

而有關監察法已經關係到我們核心的職權運作方式的話，我們希望儘量能夠看看我們的看法跟實際運作的需要是如何。

林委員德福：因為監察院行使調查權認為不當黨產條例有違憲的疑慮而申請釋憲，結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最後決議不受理，請問監院申請釋憲被司法院拒絕，監院折衷修法，又被執政黨柯總召噏「要你怎麼做，你就要怎麼做」，這是否代表會不會是監院的監察權弱化的象徵？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權力各有分際，立法本來就是立法院的權責，如果影響到監察院權力行使的核心問題，當然會有爭議，如果是比較技術性的方面，在實務運作上沒有疑義的部分，我們會敬表接受。

林委員德福：還是司法院向立法院低頭，藉由不受理釋憲的結果，來換取避免像監察院一樣被羞辱的命運，會不會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不敢評論。

林委員德福：不敢評論？其實要勇於表達，因為對就是對，錯就是錯，柯總召有時候講的不是絕對，不能代表全部的民意，雖然現在立法院是民進黨多數，但是不是講了就算？你也要尊重五權分立的原則，我認為監察院該硬還是要硬起來，不要一碰觸到問題就轉彎或低頭，那是不通的。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不會。

林委員德福：希望如此。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了前面兩位國民黨委員的質詢，感慨萬千。什麼叫做要監察院硬起來？立法院也要硬起來！林德福委員，你是立法委員還是監察委員？我再來講的你要認真聽，這是邏輯上有問題。立法院主導修法，監察法是到了修正的時候，我只講這一句話而已。監察法多久沒有修了？從民國 37 年到現在修了 6 次，最後一次修的時候是民國 81 年 11 月 13 日，那是什麼時候？當時國會還沒有全面改選的時候是最後一次，換句話說，國會全面改選已將近四分之一世紀，監察法一直沒有動，有關監察院一直被人家攻擊的這一點，我等一下慢慢講給你聽。

我先講剛才的吳志揚委員，吳委員一直追打陳前總統的案子，我認為適可而止，陳前總統參加他兒子的典禮，當然是以作父親的心情去參加總部成立，這是人知常情。吳志揚委員本來是一個很溫和的人，最近卻一直追打，還叫監察院要調查法務部。我們從頭來看待這件事，當年的扁案，阿扁卸任後被移送出來時是上手銬，然後求處無期徒刑，中間也經過搜索等等所有的動作全部做完。那一年的 11 月 12 日，我和賴清德院長、高志鵬在法院送阿扁的囚車離開地方法院。一個卸任總統上手銬被這樣被送走了，為的是什麼事情？為了國務機要費，持平而論，國務機要費就是總統的特別費，現在特別費全部除罪化了，現在的官司在更審時是無罪的。

那段時間從以前到現在，阿扁卸任後所受的侮辱，我們再來對照今天對於兩個前任總統的作法，我們看到馬英九的官司問題，不要說我告他的那部分，就講很簡單的三中案，現在來看整個三中案的過程，馬英九只有講他的清廉，結果是胡說八道，根本裡面就是串供，包括如何立

訴訟等等都很清楚。台北地檢署起訴，我對法務部也很有意見，若是同樣的態度，應該要經過限制出境、要搜索、要羈押，全部沒有。比較兩任總統，馬英九這個案子多嚴重，是特別背信，整個三中案大家現在都很清楚了，他是這樣的待遇，連搜索、羈押、限制出境都沒有，他現在趴趴走，一副還要選總統的樣子。

阿扁參加兒子總部成立，這是人之常情，去年前他也有參加過，有送過菜頭，有幾個原則比如上階不上台，是在一個在合情合理的範圍內，大家來寬容這件事情。他也不接受記者訪問，他只放錄影帶也不演講，這些事過去都曾經如此做過，所以吳志揚委員今天早上還講要用這個案子到監察院檢舉，你們監察院好好想一想，民進黨執政後對馬英九的寬容，這是民主國家對總統的寬容，但我覺得法務部這樣的寬容都有問題，照以前對阿扁的話，馬上上手鐐收押禁見，現在卻連限制出境都沒有，所以在這件事上面，我還是在此表示某種抗議。

第二點是關於監察法，監察法到了應該修正的時候，從國會全面改選到目前都沒有修過，當然我們來看整個監察院，從民國 20 年開始于右任當院長到陶百川時期，監察院形象最差時是王建一的時候，現在張博雅時期應該是要重新面對整個監察院如何在人民心中恢復基本的尊嚴，所以有關它做對的事我們會贊成，像監察委員楊美鈴和高鳳仙對鹿窟事件的轉型正義之調查，這是很不得了的成績，我們可以認同，但監察院同時又介入政治，介入所謂的釋憲，根本不是其職權行使範圍內它也去介入，包括年改及黨產。所以我們看待這是一個新舊交接的時候，我們要如何重新看監察院，當然就是監察法要修正的時候。

我們再看看其他的，比如國會服務法修正十幾次，1999 年 1 月 12 日的國會服務法，即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一直修，到目前還在修，司法院組織法也在修，法官法也在修，行政院組織法也修，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也修、總員額法也修，包括現在有兩院我們一定要處理，一個是坐在我旁邊的李俊俋委員念茲在茲的考試院組織法，考試院委員會的考試委員當過立法委員、也當過政務委員，這是國家現在到目前為止必須要面對及正視的問題，就是考試院組織法，包括有多少考試委員；當然還有監察院的監察法要修，監察法要修很簡單，今天有四個版本的提案，持平而論掌握幾個原則就好，彈劾要不要記名？我先請問你。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問題我們已經在 6 月 29 日檢討過。

柯委員建銘：你們講說原則不記名，攸關社會矚目的案件再來記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實施的結果是 14 案中有 13 案都記名。

柯委員建銘：時間不多，讓我講完。當然立法院怎麼修，你們就要怎麼做，只有腦筋不清楚的林德福，把自己當作監察委員，或是非常昏庸的老百姓，連這件事情也看不懂。立法委員主導立法，立法的結果當然要五院及所有人，包括老百姓都要奉行。立法院是合議制，若有不同意見都可以談。但是我們在這裡要談的是彈劾的整個修法，這 4 個委員的版本講起來只有兩點最重要，第一個是彈劾要記名，第二個不管彈劾究竟有沒有成功，成立與否都要公布，就這兩個而已。第一個，徐永明委員版本的第八條是有違憲的寫法，但後面第二項是對的，彈劾要記名；第二個，黃偉哲委員版本第十三條彈劾案審查結果成立與否都要公告，只要掌握這個原則就好了。

，記名和公告。你要彈劾人家，然後彈劾案不成立，成立才要記名表決，不成立也應該要還人家清白，要公告一下。檢察官起訴也要有起訴書，所以今天要面對如何導正整個監察行為，這兩個是最重要的原則。

接下來，徐永明委員版第二十四條的寫法，監察院對於調查行政機關所屬機關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所謂已實施的部分，這個案例應該是與年金有關，立法院通過年金的時候還沒有公告實施，監察委員仇桂美馬上行使調查，就是要已經公告實施才可以調查，還沒實施當然不能調查，我想第二十四條徐永明委員的原意應該是如此。對於糾正行為，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都是談糾正，至於彈劾就不必講了，我們剛剛講得很清楚了。至於第二十五條關於已實施的部分，這裡面還牽涉到審計法有關事前審計或事後審計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是事後的問題。以前有一位衛生署署長叫楊志良，他曾經講過一句話，他當行政部門的官員最痛苦的是什麼事情？官不聊生！立法院曾經把他找來問，監察院更甚，監察院整天調查他，他根本沒辦法做事，所以監察委員對於糾正行為常常形成指導政策，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今天要面對這個問題，監察委員常常在做政策指導，很多監察委員專門在搞這個，這是干擾行政嘛！不管國民黨執政或民進黨執政都亦復如此，這是我們要面對的。此外，對行政機關糾正的時候，叫他們要限期改善，但糾正大部分是用書面回答，很少是糾正以後再把人家找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很少。

柯委員建銘：最近有。

劉副秘書長文仕：只有 1 件。

柯委員建銘：葉俊榮被找去。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第 4 屆有 12 件、第 5 屆到目前為止只有 1 件。

柯委員建銘：這時候你把他找來重新問，因為糾正案大部分是查過以後該問的都問完了，若回答的不滿意可以叫他再答，所以徐永明委員講不滿意可以再以書面質問，但是你再把他找來，而且這一次是把葉俊榮找去，有關陽明大學校長的問題，但陽明大學也不是在他任內，所以我們也看得出來修改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有關於糾正，事實上有它意義的存在，當然第八條、第十三條對你們來說最重要。我希望本院同仁要了解，26 年沒有修監察法，本來就要面對該修的時候，不是像林德福委員那種極度的保守，我也不是叫你修就修，我的原意是立法院修法的結果，當然監察院必須要面對。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秘書長，我請教一下，陳水扁總統保外就醫的「四不」原則是什麼？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這是法務部的權責，我不是很清楚。

許委員毓仁：你不懂，我講給你聽！四不：不上台、不公開講話、不談政治、不受媒體採訪，以上這 4 個條件。就你的理解，上台幫他的兒子陳致中披彩帶，這樣的行為算不算是競選的行為、公開站台的行為？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不是司法機關，也不是法務部，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許委員毓仁：我的意思是說，這樣已經好幾次了，其實這一條線不知道已經被他踩到多爛了，這條線基本上已經不存在了。法務部擺明就不處理，我今天要問的是，你們監察院有沒有要糾舉法務部相關行政官員瀆職？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在第 4 屆的時候……

許委員毓仁：每一次法務部都推給中監，但中監不就是法務部管的嗎？所以這種行政秩序混亂的情況，監察院要不要管？

劉副秘書長文仕：在第 4 屆的時候，黃煌雄委員已經有立案調查。

許委員毓仁：請問調查到現在是什麼狀況？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不起，因為有關調查程序裡面的內容，我不便探知。

許委員毓仁：就你所知，我剛剛說過，「四不」其中一個是不上台，你看這篇新聞報導，這不是很明顯已經是上台了？如果以你監察院副秘書長的職位，你會不會覺得法務有瀆職，對於這件事情沒有盡到監督的相關職責？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是應該是由監察委員來認定，我作為幕僚人員，我不能做這種認定。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沒有辦法認定？你是不願意表達意見，還是你看不懂、睜眼說瞎話？

劉副秘書長文仕：在權責上，我不能在這個問題上表達意見。

許委員毓仁：你就放著讓它爛？跟其他法務部的官員一樣，他明明就是違法嘛！法務部在不在？法務部今天不在。這明明已經違法，監察院又不辦，你為什麼不去糾舉法務部的這些失職、瀆職的相關行政人員？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剛已經報告過，我們監察委員已經有立案調查。

許委員毓仁：結果什麼時候會出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在這邊不能講，因為連我都不能探知這種事情。

許委員毓仁：我看恐怕到 2020 年選舉，這個結果都不會出來，國家法制的界線已經爛到這種地步，連一般人都看得出來，這明明就是競選行為，法務部從頭到尾都說是中監的問題，也要由中監來認定，乾脆整個行政部門就互踢皮球算了，反正兩手一攤都不是我的事情。這個國家最大的問題是沒有人願意承擔，像你也一樣，你也說我不能夠評論、我的職責不應該評論，因為沒有立場、心中也沒有一把尺，然後你對這份工作也毫無中心思想的堅持，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如果今天是職責所在……

許委員毓仁：你說監察院的職責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彈劾、糾舉、審計及提出糾正。

許委員毓仁：我問你這樣的行為法務部有沒有失職嘛？今天所有的監察委員都可以對於過去已經審判的司法案件，跳出來說這些法院判決有誤，包括之前陳師孟這些人的做法，跳出來說這些案件有誤，然後監察委員跳出來說，他們的判斷可以代替法院的判決。請問你們監察院到底有沒有一個中心思想，抑或是服務政治？

劉副秘書長文仕：絕對有中心思想。

許委員毓仁：你講給我聽，中心思想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中心思想就是我們對於官員的違法失職會彈劾糾舉……

許委員毓仁：這件事情有沒有違法嗎？因為保外就醫這件事講的很清楚，我要再唸給你聽嗎？這個很清楚就是違法！四不：不上台、不公開講話、不談政治、不接受媒體採訪。他每一條都犯了，但是你們不處理，以後人民如何相信監察院所做的每一件事情？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有關任何個案的處理跟認定都是監察委員的權責，我作為幕僚人員實在不方便表示……

許委員毓仁：我問你這個問題真的很像在放錄音帶，你一直在跳針。今天這件事情我真的覺得很失望，因為每次問法務部就推說是中監的問題，我就覺得很奇怪，中監不是法務部管的嗎？現在法務部擺爛，然後監察院也說我不能夠評論，這是監察委員自己決定要不要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我是幕僚人員本來就不能評論，這是所問非人。

許委員毓仁：我覺得難以置信，擺爛到這種程度。我再問你，關於普悠瑪事件，很多民眾連署抗議、力挺司機，甚至促請監察院調查彈劾台鐵事件的瀆職官員，連署單位也提出彈劾官員的要求，請問監察院有沒有要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目前已經有 2 組委員介入調查。

許委員毓仁：請問彈劾調查的單位大概到什麼層級？

劉副秘書長文仕：目前只是立案調查，至於到什麼層級，我這邊也不能表示……

許委員毓仁：你們跟行政院的小組是獨立調查，還是併在一起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獨立調查。

許委員毓仁：你們的調查結果不會受到行政院的調查及其相關做法所干預？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不會。

許委員毓仁：現在有沒有調查交通部相關的失職督導？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不起！因為這個部分只是立案調查，至於程序進行如何、接下來怎麼調查或調查結果如何，我在此不便表示……

許委員毓仁：是哪幾位監委立案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有一件是李月德、方萬富等委員，另一案是張武修等委員。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們國家對於行政院的處理方法是沒有信心的，大家認為讓台鐵局長下台止血，然後整個台鐵的改革及相關調查，大家都有所存疑，所以本席是對監察院獨立調查的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視的，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任何政治干預，或像阿扁案一樣服務於政治，然後結果到最後又不了了之。監察院存在到底有沒有意義啊？你們到底有沒有牙齒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針對有關台鐵的問題，之前已經有監察委員提出糾正案，所以我相信我們任何一位監察委員都會很盡責的做這件事。

許委員毓仁：這個調查結果什麼時候出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沒辦法在這邊做任何表示。

許委員毓仁：你們跟行政院的部分是獨立調查的話，目前就你所知調查的層級會在什麼階段？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不能預測。

許委員毓仁：你也不能預測？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許委員毓仁：我再次強調，我希望監察院可以秉持你們自己應該要有的職責，很多事情我在這邊不想講，可是很多人看不下去，就像阿扁這件事情，不論是不是在國會殿堂，大家都知道這是違法的，今天你說你礙於職權，你是幕僚不能評論，如果今天你是一個老百姓呢？你能接受監察院及相關法務部門處理事情的態度是如此？你也覺得不行，對不對？所以我的意思是，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你們做事情能不能夠讓社會公評，否則監察院的名聲跟信譽也會掃地，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副秘書長，你身為幕僚，你要把這些意見及聲音帶回去。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一定會帶回去。

許委員毓仁：這事情我不是要針對你們，但是你們這樣的回答，我覺得相當失望，就是一副沒辦法處理。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沒辦法處理，而是在處理當中，但是結果如何，我這邊不能做任何的預測。

許委員毓仁：但是一再而再的犯法，其實每一次都是挑戰國家的法制及法律的紅線，我剛剛也說「四不」，他每一個都違法，我實在不懂，到底要到什麼程度，還是要到已經沒有辦法收拾的程度，你們才願意處理？這是監察院瀆職耶！你理解大家對這件事情的困惑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

許委員毓仁：就是你們這種官僚的態度，所以很多事情都沒有辦法水落石出！我擔心台鐵的事情，最後也是不了了之。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召委特別安排監察法條文的修正，涉及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的幾個重要問題，包括審查會是否記名投票、彈劾案會議是否應該公開，以及彈劾案成立後是否應該對外公布全文等爭議，這大概是今天我們條文審查的重點。剛剛幾位委員也特別提到，包括我們總召也特別提到，彈劾審查會是否要公開記名表決，就是針對條文修正的第八條。首先監察院對於彈劾案是否採記名投票，基本上你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就已經採取原則上無記名，必要時記名的方式，由監察委員投票的結果是 14 比 13，也就是 14 位監察委員同意原則上無記名，13 位認為必要時記名，所以在你們自己的施行細則裡面，如果未來屬於社會矚目且具有影響性的彈劾案，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採取記名表決，對吧？你們的施行細則的是這樣規定的吧？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孔炤：監察院的書面報告裡面也提到，監察院在 107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施行細則第五條條文明定，該條文第二項但書規定，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有影響者，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

半數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之。監察院的投票原本是採取無記名，但是外界並不清楚，現在大家的討論就是因為外界不清楚，哪些監察委員支持、哪些反對，這一點一直以來都有許多的討論，雖然監察院內部透過施行細則的修改，但是採取原則上不記名、必要時記名的方式，我想這是不是符合社會的期待。請問副秘書長監察院認為應該以不記名為原則的理由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在 6 月 29 日也討論的非常多，很多事情是有原則必有例外，至於是要以記名為原則、無記名為例外，還是以無記名為原則、以記名為例外，這本身就有很多的討論。對於採無記名為原則主要考量有些案子確實完全採記名，將會影響到很多委員獨立行使職權時一些心理上的困擾。

鍾委員孔炤：其實媒體也有報導，也訪問過監察委員，有些監察委員認為他們原本就是公務體系出身，負責審查彈核的案件，往往是舊識或者是老同事，所以如果改為記名，不論支持或反對，反而會帶來人情壓力。媒體是實質上去訪問監委，監委也做了以上的說明，也就是說，他們可能會因為是老同事或舊識而礙於人情。你們的書面報告也特別指出：「為避免監察委員受到政治與外界之不當干擾，影響監察委員得本諸自由意志獨立判斷行使職權，本院認為彈劾案審查原則上採無記名投票，仍有其存在之價值與必要」，但是這與現在社會所期待的透明、公開是不是有落差？

劉副秘書長文仕：其實根據我們實務運作的結果，從修法以後，確實在十幾件彈劾案裡面，大部分都是已經記名了，唯獨只有一件是採無記名。

鍾委員孔炤：今天要討論的是為監察法在法律上的位階做出決定，記名投票本來就是對自己投下的這一票決定負責任，也能夠讓社會共同監督，因為彈劾案件對被彈劾人的影響重大，記名表決對社會而言才比較具有公信力。對人彈劾的時候採取無記名投票，讓外界、甚至當事人也不知道彈劾的人是誰，彈劾是何等慎重且嚴肅的事情，你不覺得這樣會讓民眾產生誤解，認為其中可能有黑箱作業、該被彈劾的人沒被彈劾而感到疑惑，包括我自己也很疑惑，到底監委執行彈劾職權時採取不記名投票的理由何在？按照監察院施行細則的但書規定，彈劾案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可以例外採記名表決，道理又在哪裡？你剛剛也特別提到，例外時可以公布，沒有例外時則採無記名。一般來講，應該用記名表決，才符合民主政治的公開、透明原則。如果採取秘密的審查為原則，遇到特殊案件的時候才採記名表決，副秘書長不覺得很奇怪嗎？

當然，你們有你們的看法，內部也討論過，甚至做過表決。我剛才特別提到 14 比 13 的表決案中的 14 人是哪些人、13 人是哪些人，難道這 14 人是前政府提名的監委，而 13 人是蔡政府提名的監委、認為要採記名表決？這究竟是不同的黨派有不同的意見、看法，還是真正為了保護當事人主義？我看也不是如此。

關於彈劾案是否要公開，還是要秘密進行，今天最多的條文大概就是針對第十三條。其實依照現行條文，彈劾案審查決定公開的時點也是一個問題，那個時點是在彈劾案移付懲戒委員會的時間點之前或之後？現行的規定是「得公布之」，也就是說，彈劾決定的公開時點是在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對於未經懲戒機關前是不是對外洩露，整體而言，本條條文賦予監察院的裁量權空間確實太大，也不太符合現在社會對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的要求。

今天討論的重點大概就是彈劾的決定、審核是否應該強制公開，而不是「得」公開，是不是應該如同司法院的判決書一樣，只要注意個資的合理保護，應該都要公開，以避免黑箱作業？另外，公開的時間點是否應該提前到做成審查決定成立並決議公布時即應對外公布全文，而不要再去管是否已移付懲戒機關？既然彈劾的審查決定都已經做出來了，原條文規定未移付懲戒機關前不得對外洩露，其目的又何在？

劉副秘書長文仕：公開政府是一個時代潮流，本院一定非常注重，但是有關於彈劾審查，包括彈劾案的結果要不要公開、怎麼公開、何時公開，涉及整個公共利益及人民知的權利……

鍾委員孔炤：如果是這樣，審議的過程是不是像本院委員會開會的公開轉播？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可能不太一樣。

鍾委員孔炤：能不能？不一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很多人將監察院的彈劾比喻成類似於檢察官的偵查起訴一樣，對於這個比喻，我們當然不一定完全接受，但是這個比喻也有其道理，我們只是在偵查起訴的階段，偵查不公開，我們怎麼可能……

鍾委員孔炤：但是你們公開決定的時點是在移付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那是已經成立的案子……

鍾委員孔炤：既然你們都已經調查、決定了，為什麼還要「得公布之」？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是針對已經成立的案子才會予以公開，如果不成立，事實上有時候當事人根本不曉得自己被移付彈劾，因為要先調查，調查出有嚴重……

鍾委員孔炤：我要跟副秘書長特別提到，監察院應該秉持公開透明、全民監督的原則，人民才會對監察院有信心，不然外界廢除監察院的聲音也滿大的。如果監察院不能做到公開透明、全民監督、沒有公信力的話，依照剛剛副秘書長的論述，大概都是要秘密審查、秘密進行，將有違人民對於監察院的期待，屆時要求廢除監察院的速度可能會更快，請副秘書長省思，謝謝。

劉副秘書長文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開始進行質詢以前，本席想先請教一下召委，今天監察院秘書長為什麼沒有來？

主席：今天審查的議案都是委員所提，相關的慣例是不必秘書長到場。本委員會本來有發通知請秘書長列席，但是秘書長有其他沒有辦法排開的行程，所以主席就准他請假。

黃委員國昌：請問他「沒有辦法排開的行程」是什麼？

主席：我認為我可以准他請假。

黃委員國昌：所以是你決定的嗎？

主席：主席准的。

黃委員國昌：好。請教一下副秘書長今天有關於監察法的審查，您剛剛說監察院認為在彈劾的階段類似於檢察官偵查起訴的階段，是這樣嗎？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只是說外界有這樣的比喻。

黃委員國昌：所謂的「外界」指的是誰？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就是學者有……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監察院的立場嗎？你說學者有這樣的主張，請問學者是誰？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不起，委員本身也是在憲法、政治學方面相當有研究的，我們常常有這樣的講法，就是我們類似於是偵查……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請教你，剛剛你講的是監察院的立場，還是你個人不曉得從哪裡看到某一個學者這樣講的主張？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我是說本院也不完全接受，我剛剛有特別講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可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黃委員國昌：你說不完全接受，那你是哪裡接受、哪裡不接受？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只是說這個比喻而已……

黃委員國昌：對嘛！所以這個比喻不恰當，你就要大聲地講出來啊！監察院在監察、彈劾的階段類似於檢察官的偵查起訴，胡說八道！到底是誰提出這樣的主張？我講一個最具體的例子就好了，當初引發軒然大波的黃世銘的案子，你們監察院不彈劾，讓這個被判刑確定、傷害國家整個司法信譽、爛的檢察總長，到現在都還在領終身退休俸，這就是你們監察院做的好事！

以黃世銘的案子來講，在移送到監察院以前，檢審會的報告都已經公開了，哪裡有什麼偵查啊！還秘密呢！開什麼玩笑！根本就是把不公開當作你們監察委員濫用權力的遮羞布嘛！不是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不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是？那你的意思是什麼？監察院願不願意把當初針對黃世銘彈劾的表決結果、怎麼表決的予以公開？願意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個案有個案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要因為個案就影響到……

黃委員國昌：那我現在就請教你，就你們的原則來講，黃世銘那個個案是出了什麼問題？是他洩密給前總統，這個是秘密事項，太丟臉了，所以不要讓全體國人知道？問題是大家早就知道了。全體國人唯一不知道的，只有哪些監委護航黃世銘，這個就是你們所謂的投票不公開唯一可以達成的功能。

接下來我繼續請教，上個禮拜我請教貴院秘書長有關監察委員行使職權的界線及速度，我說他在幫黑道、貪污、在苗栗魚肉鄉民的黑道議員李聰祥開快車，指示法院為無罪的諭知已經很扯了。好，沒關係，我現在就問速度的問題。他不曉得透過什麼關係去找兩位監察委員幫他出這份可恥的調查意見出來了以後，很快，3 個月就解決了，我提出質疑，到現在監察院沒有一個人敢出來面對！

我現在最直接的問題是，我很困惑，我從來不私下去請託什麼事情，而是公開地在立法院行使監察委員同意權的時候，對於每一個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我都問一件事情：我上面所講的那

些弊案，請問你們監委認為該不該查？從慶富獵雷艦的弊案、黑箱體改的案子、黑箱假釋的案子，到為什麼權貴永遠都可以去外役監的案子。我在行使同意權的過程當中公開問，每一個監委被提名人上台統統都跟我說：這應該要查，這是監察院的職責；甚至有的承諾，說他們要立案調查。我覺得很奇怪，從我投下同意票的那一天開始，到今天已經過了 1 年多，到底查了什麼東西出來？真正攸關公共利益、政府違法濫權、幫人家「喬」貸款、造成全體納稅人損失的重大案件，你們要不然就是不查，要不然就是慢吞吞，還幫黑道議員指示法院為無罪之諭知，3 個月就出來了。副秘書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可以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問要說明哪一項？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那個議員的案子辦得這麼快？在國會裡面行使同意權答應的案子統統都沒有辦啊！我現在列表在螢幕上面，我歡迎副秘書長、監察院院長、所有的監委去立法院公報看一看當初行使同意權的時候，他們是怎麼承諾全體國人的！這些大案統統都沒有查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慶富案應該有查，是不是？

黃委員國昌：慶富案有查？報告在哪裡？

劉副秘書長文仕：報告已經提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請問慶富案的報告是什麼時候提出來的？請你們注意，不要把基隆海科館的案子與慶富獵雷艦的弊案混在一起，你們現在公布的只有基隆海科館的案子。陳慶男這對父子對台灣造成的傷害太大了，到目前為止就我所看到的，你們只有提出基隆海科館的案子。你說你們對慶富獵雷艦弊案已經查了，沒有關係，既然副秘書長在這邊講了，我相信，會後請把調查報告送給我，可以嗎？剛剛你不是說調查已經完成了，會後把調查報告給我，可以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不起，因為對於詳細的內容，副秘書長都不能去探知……

黃委員國昌：奇怪！剛剛你不是說調查完、調查報告都出來了？

劉副秘書長文仕：他們現在給我一個正確的……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出來，不能夠跟大家講，是怎麼回事？是你剛剛講錯了，還是有調查報告做出來，你不願意跟大家講？

劉副秘書長文仕：確實可能他們提供的資訊有一點……

黃委員國昌：什麼叫「他們提供的資訊有一點……」？你身為副秘書長，今天在這邊備詢，我問你問題，你可以隨便講講哦？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個案……

黃委員國昌：到底調查出來了沒有？調查做完了沒有，這個都不能回答哦？調查做完沒有？

劉副秘書長文仕：請調查處處長說明。

主席：請監察院調查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旭浩：主席、各位委員。獵雷艦的案子目前在調查中，我們如果……

黃委員國昌：調查中？好，先停！所以剛剛你講調查完是講錯了？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黃委員國昌：要澄清清楚。什麼時候可以做完調查？當初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我也問了，前金管

會主委接到大老闆的電話，在金管會主委辦公室接見大老闆，把銀行找來，幫他「喬」退 5.5 億元擔保金給他，開什麼玩笑！擔保本來就不夠了，還退 5.5 億元給他，結果當初監委被提名人每一個都舉手，說這個案子要調查。請問這個案子立案了沒有？

劉副秘書長文仕：已經立案了，剛剛已經報告……

黃委員國昌：確定嗎？請調查處處長回答。對不起，副秘書長，我對你提供資訊的正確性有高度的懷疑。你說這個案子已經立案了，請你會後用公文回覆我什麼時候立案的。什麼時候立案的，我總可以知道吧？可以嗎？我現在在講的是前金管會主委李瑞倉幫業者「喬」貸款，在立法院公報都有記載啊！我也公開地請教你們監察委員被提名人，每一個人舉手，說這個不應該、這個違法濫權，他們一定會處理；我現在就問，現在處理的進度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抱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於監察院裡面的委員哪些有立案調查的部分、調查進度如何，我這邊是不便做任何的回答。

黃委員國昌：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確實如此。

黃委員國昌：我再講一次，對於慶富獵雷艦弊案，你們自己有立案，螢幕上面是你們發的新聞稿，結果你現在說這個是秘密、不便回答，你的意思是什麼？就是要不要發新聞稿、要不要讓社會知道你們立案沒有，也是屬於監察委員可以秘密行使職權，有的告訴社會，有的不告訴社會？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剛剛講到包括進度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現在我問的很簡單，李瑞倉幫人家「喬」貸款的事情立案了沒有？還是這個也不能講？能不能講？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能不能回去查？

黃委員國昌：可以，會後請用公文回給我。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

黃委員國昌：你們要發新聞稿，我也 OK，因為不是只有我關心，整個社會都在關心。

下一個問題是，收了商人的政治獻金如果沒有申報，監察院會怎麼處理？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依照政治獻金法的規定處理。

黃委員國昌：依照政治獻金法有什麼罰則？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現在手頭上沒有準備這些……

黃委員國昌：監察院其他的同仁，有人可以幫副秘書長嗎？是不是政治獻金法第三十條的規定？處罰緩，是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沒錯。

黃委員國昌：針對陳慶男的內帳，我已經質詢過法務部很多次了，結果法務部到現在還在裝傻，高雄地檢署還不敢回應，這就很奇怪了。請教一下副秘書長，針對有政治人物非法收受政治獻金這件事情，在檢察機關調查時被發現，檢察機關有沒有主動地把案件移到監察院去？我再講一次，任何檢察官發現違法的事實，都有依照職權主動移送相關機關之法定義務。監察院有沒有收到法務部或高雄地檢署相關移送的案子？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個個案問題，我真的是在這邊沒辦法回答……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會後可不可以書面回覆我？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我就直接講，陳慶男的那本內帳，我不知道高雄地檢署要用偵查不公開繼續掩蓋多久，雖然已經起訴了，在今年 2 月就起訴了，移給院方的卷證就不是秘密的卷證，在移給院方的卷證裡面就直接講了，我給很多銀行高層跟政治人物錢啊！我今天先直接點名一個：郭添財，你有沒有收陳慶男 300 萬元？我去查了他的政治獻金申報，沒有申報，我今天主動在這邊跟監察院檢舉告發，請監察院發函給法務部、給高雄地檢署，問問黃國昌是不是在這邊胡說八道，還是我講的是真的。如果這件事情是真的，監察院是不是依法該怎麼辦就怎麼辦，絕不包庇。這件事總可以承諾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現輪至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代理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大概就是兩個重點：一個是記名，一個是公開，這部分也在本委員會討論過很多次，我們遺憾的就是監察院自己內部，剛剛副秘書長也報告過了，最後是決定不記名為原則，例外才記名，委員認為這不符合社會大眾一般的要求跟期許，所以我們今天才安排這個議程。今天審查的「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都是委員的提案，監察院並未提出對案。

我們再作個對照整理，現在司法院的判決，法庭是公開的；在立法院，院會、委員會做任何決議都是一字一句公開直播的，審查報告也會上網，審查過程也都有直播；但是在監察院，我們看到的卻是不公開的。審理的結果，司法院的裁判書，包括大法官會議的解釋、不受理決議等等都是公開的；立法院審查過程的逐字稿，包括公報、議事錄等也都是公開上網的；監察院的審理結果只有在移送懲戒機關時得公布，請注意是「得公布」。具名呢？法官是具名的；立法院是記名表決的；監察院的彈劾權原則上是不具名的。現在大家在談司法改革，連檢察官的起訴書都要在一審判決後就要上網公告，我不知道監察院還在想什麼？如果要一再一再地遲延、一再一再地討論，剛剛副秘書長說法規會還在研究，還在做很冗長的研究，我想大概大家就對你們沒有任何的期待，所以立法院就基於我們立委的職權直接來做討論，這也就是今天審查會議一個很重要的重點。

接下來再請教，監察院調查案件的來源有三個：一個是院派調查、一個是委員會決議調查、一個是自動調查，我們來看一下三者的比例。105 年監察院核派調查案件中，院派調查是 55 件；委員會決議調查是 126 件；自動調查是 89 件。到了 106 年，院派調查是 39 件；委員會決議調查是 137 件；自動調查案件也跟委員會決議調查件數相同是 137 件。這個數字透露出來的是，不曉得是院派調查這部分不夠積極，所以讓委員自動行使調查權這部分大增？到 107 年時相關的數據更有很大的差異，當然今年還未結束，不過現在也已經 10 月了。根據 107 年 1 月到 9

月的統計數據，院派調查的部分是 30 件；委員會決議調查是 36 件；自動調查案件是 328 件，從這些數據來看，我們不曉得是否因為院派調查跟委員會決議調查認為不需調查，所以自動調查的數字是前二者的將近 10 倍。

當然監委行其職權我們充分尊重，但是你還是要讓大家知道你的調查結果是怎樣，如果你的調查結果我們都不知道，呈現黑箱或者不公開的狀況，我們當然就會擔心其中會有一些問題。既然要自動調查，也要踐行相關的程序，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施行細則或相關的辦法、規範，待會再就教於監察院。

截至本月底尚未提出報告的調查案數，105 年自動調查的部分有 65 件尚未提出調查報告，換言之，105 年自動調查案件 89 件中有 65 件，將近四分之三強，還未提出調查報告；106 年自動調查案件 137 件中，尚未提出調查報告的是 91 件，大約也將近三分之二；至於今年的部分，可能時間還不是很充分，自動調查案數是 328 件，目前提出調查報告的件數很少。

請教監察院，因為調查案件可能很複雜，所以需要監察院調查，而且這也是另一個救濟的管道，我想認真、詳盡都是必要的，但是你們的自動調查有沒有一個合理的時間限制？總不能說這個案子我查不出來，但是我就一直傳、一直傳，我想公務機關大家也是哀鴻遍野，大家對於監察院的約談大概都比立法院的去函還來得重視，所以我就教於副秘書長，這部分該如何制定一個標準、分寸？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關心，首先向委員報告，剛剛提到院會交辦或委員會派查的案件數減少，並不是因為我們消極，而是現在的委員非常的積極，所以太多的案子委員都已經自動調查，在這種情況下，當然院會跟委員會能夠再派查的案件就不多了。

周委員春米：那為什麼院會不能比委員更積極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任何事情一開始，包括任何一件社會矚目的案件一發生，我們的委員馬上半夜都會打電話跟我們的業務處處長說我要登記自動調查，在這種情況下，能夠再送到院會或委員會中的案子真的是不多，所以必須跟委員作個澄清，絕對不是院會跟委員會消極，而是我們的委員太積極，這是第一點報告。

周委員春米：那是不是應該要去調整相關的機制？如果都是委員主動調查，那我們是不是就應該承認，委員主動調查是監察院最主要、最能讓大家信賴的機制？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說本來委員就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委員如果認為哪些案子確實有調查的必要都能主動提出，我剛才也報告過，不管是派查還是委員自動調查，其實結果都一樣。

周委員春米：請問自動調查的時間有沒有一個合理的標準？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有一個「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還有「監察院辦理調查案件注意事項」裡面就規定，一般案件是 3 個月，重大案件 6 個月，特殊重大案件則是 1 年，當然不一定全部的案件都能照規定所要求的時間結案，確實有些真的很繁複的案件，他們可能也沒有照這個時間……

周委員春米：這部分當然要尊重監察委員，但是照你講的既然有 3 個月、6 個月、1 年的規定，那

為什麼 105 年調查的案件到現在調查報告都還沒有出來？105 年自動調查案件有 89 件，但是尚未提出調查報告的是 65 件。我們要求的是我們要看到調查報告，我們非常尊重監察委員的調查權，我們也期許他可以把相關的事件，社會上有爭議的、需要我們去調查的案件調查清楚，但是我們要求他調查清楚之後要提出調查報告，以昭公信、以符法紀。可以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當然沒問題。

周委員春米：既然現在委員自動調查占監察院行使職權很重要的一部分，請問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每一監察委員調查案件未提出調查報告件數累計達二十件以上者，宜暫停自動調查之申請。」請問這個規定有拘束力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條文規定的是「宜」。

周委員春米：「宜」？你們的規定不是「宜」就是「得」，請問我們社會到底要如何監督你們？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個確實在委員來講他們也是非常掙扎，因為很多委員都知道……

周委員春米：所以是不是就不要去做案件數的限制？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還是希望委員手頭上的案件盡量不要太多。

周委員春米：你是幕僚單位，你也沒有辦法，即使是委員也沒有辦法要求其他的委員沒有交出調查報告就不要再申請自動調查，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有檢討的必要？既然整個監察院調查的方向有一個重大的變革，都是委員自動申請調查，我們也感謝他們很認真，但是你要提出調查報告，要讓大家知道你調查的過程、調查的結果，不然我們也怕你們濫行調查，對不對？既然這樣，我們鼓勵而且希望委員自動調查，件數的限制就不合理了嘛！是不是回去作個檢討，再跟本委員會報告？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我們確實都在檢討……

周委員春米：確實在檢討，但是都沒有結論？就我今天提出的具體方向，你們回去作個檢討，寫一份書面報告回覆給我們。謝謝。

主席：請副秘書長依照周委員剛才的要求，就他的詢答提出書面報告。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做個回覆。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監察法，請問副秘書長，監察法最後一次修正是什麼時候？

主席：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82 年。

李委員俊俤：所以 37 年制定，38 年修正，82 年修正之後就沒有再修正了，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俤：82 年以後我們還歷經修憲，監察院現在還是不是一個民意機關？

劉副秘書長文仕：現在已經不是民意機關了，依照……

李委員俊俤：不是了。它是不是一個司法機關？

劉副秘書長文仕：也不是，就是監察機關。

李委員俊侶：它既不是民意機關，也不是司法機關，它最多就是準司法機關，是不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不叫做準司法機關，我們就是監察機關。

李委員俊侶：它是憲法中規定的所謂「五權分立」的監察權部分，這個我們在上個禮拜也討論過。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它的權責就是彈劾、糾舉、審計。

劉副秘書長文仕：還有糾正。

李委員俊侶：監察法的概念其實就是如何用各種方式、各種規範，讓我們的監察委員可以行使彈劾、糾舉、審計，沒有錯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有關彈劾、糾舉、審計的權限，因為監察院的整個定位轉變了，所以監察法也到了應該修正的時候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監察法有點類似我們立法院的職權行使法，是不是這樣的觀念？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沒錯。

李委員俊侶：好。那我們來看看這個職權行使法能不能讓監察院順利運作，剛才周春米委員也提到監察委員的自動調查，請問副秘書長，現在自動調查大概占監察院調查案件多大的比例？

劉副秘書長文仕：以 107 年來講，截至目前為止，自動調查案件已有 328 件，院會交辦跟委員會派查的案件加起來只有 60 幾件。

李委員俊侶：所以它的比例其實相當相當高，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相當高，對。

李委員俊侶：自動調查有沒有範圍的限制？

劉副秘書長文仕：沒有。

李委員俊侶：請看下面這兩個例子，一個案子我上個禮拜也提過，就是監察委員李月德、方萬富、江明蒼、陳慶財、章仁香申請自動調查普悠瑪事件，調查內容是普悠瑪列車翻覆主因，是否係鐵軌、車廂造成抑或因高速過彎所致？請問這是司法調查還是什麼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權責各有分際，委員的話應該會從行政調查……

李委員俊侶：請問副秘書長，這是司法調查還是什麼調查？這個應該是司法院……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一定是從行政調查。

李委員俊侶：不是司法院，現在應該是法務部地檢署在處理的事情，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他們是從犯罪這個部分去處理。

李委員俊侶：當然，他要看看有沒有業務過失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李委員俊侶：剛剛不是說得很清楚，監察院不是準司法機關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是。

李委員俊侶：那為什麼他在調查司法的事件？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他調查行政事件，行政責任。

李委員俊侶：行政事件？他沒有啊！你們監察院發的新聞稿裡面說調查翻覆的主因是不是鐵軌、車廂所造成，所以他現在是調查行政事件囉？

劉副秘書長文仕：那是有關設施的問題。

李委員俊侶：對。有關設施嘛！所以他調查的只是你說的行政事件嘛，他只是調查行政有沒有疏失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李委員俊侶：行政疏失這部分，行政院不是有調查小組嗎？為什麼是由監察院來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於公務員的違失，監察院本來就有監察權。

李委員俊侶：對嘛！那也要「違失」之後才能談有沒有廢弛職務的問題，現在這件事情根本都還沒有處理完，臺鐵也還沒有交出報告，行政院也還沒有交出最後的調查報告，監察委員就在查有沒有廢弛職務，有沒有人為的疏失，是這樣嗎？這個到底是行政調查還是司法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如果還沒有調查之前，我們怎麼能夠確定他有沒有違失，一定是要調查。

李委員俊侶：所以啊！當然嘛！那你們應該是等行政調查做完，等司法調查做完以後再來調查。沒關係，我們再往下看，看看我們的監察委員到底都在做什麼。另外一個案例是高鳳仙委員申請自動調查，他調查的內容是老婦持榔頭殺夫案，他要調查老婦殺夫的原因是什麼？事前有沒有徵兆？請問這是司法調查還是什麼調查？

劉副秘書長文仕：委員個人行使職權的部分，我就不方便回答了。

李委員俊侶：不方便回答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相信高委員應該還是會朝向行政方面的社會救助體系……

李委員俊侶：副秘書長，你有沒有看清楚我的重點？我為什麼舉這兩個例子？監察委員提出的自動調查案件那麼多，為什麼？因為他都不務正業嘛！司法調查是司法體系的問題，是檢察官的事情嘛！不是監察委員要做的嘛！行政調查是行政機關的事情，監察院負責的只有到底有沒有違法失職，制度上有沒有缺失，如此而已，通通是這種調查，難怪自動調查的案件會這麼多。

請問自動調查是委員說要調查就可以調查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要不要經過院會的同意？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用。

李委員俊侶：他的調查報告要不要經過院會的同意？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用。

李委員俊侶：所以我高興調查就調查，是不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要提給委員會。

李委員俊侶：所以所有的自動調查案，包括你剛才提到的有三、四百案的自動調查案，最後都要經過委員會的同意才能夠發布調查報告，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請問自動調查最後的調查報告要發布以前，所有同意的委員有簽名嗎？有記名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是委員通過以後，通常都是提案委員……沒有這個問題。

李委員俊俔：對。據我了解，副秘書長其實也在立法院任職過一段時間。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俔：你很清楚立法院任何一個提案要能夠成案都必須有符合法定人數的委員連署；第二個，立法院通過任何法案，到底誰投贊成票、誰投反對票也通通列在議事公報裡面，沒有錯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李委員俊俔：現在我要請教的是，要讓委員的自動調查案的調查報告成案，在監察法裡面可以怎麼樣呈現是哪些委員贊成？哪些委員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我自己覺得滿尷尬的事情，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我連進去都不能進去，我很想進去了解一下……

李委員俊俔：對，當然嘛！因為他認為你們是幕僚單位，所以他根本不讓你們參與嘛！我要了解的是，如果我們有監察委員這麼認真，他認為他的自動調查非常重要，最後要完成調查報告還是要經過委員的投票啊！多少委員贊成，多少委員反對，有沒有辦法透過監察法呈現出來？意思是他在查什麼，外面沒有人知道，連你也不知道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各委員會審查的決議都會刊登公報。

李委員俊俔：問題就是要確定有內容出來以後才會刊登公報嘛！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俔：我們繼續往下看，不只自動調查發生在這裡，監察法第八條也發生這個問題，彈劾案現在吵的問題是，監察法裡面到底有沒有規定必須記名，對不對？副秘，請問要通過彈劾案必須要多少委員同意？

劉副秘書長文仕：9 位委員審查同意。

李委員俊俔：要 9 位同意。

劉副秘書長文仕：本來需要 13 位，但要有 9 位的出席，過半數同意。

李委員俊俔：所以，有同意的委員，也應該有不同意的委員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俔：那我怎麼看得出來每位委員同意或不同意哪些案子？

劉副秘書長文仕：如果以目前來講……

李委員俊俔：我舉個例好了，比如黃世銘、張通榮的案子，這些案子都曾被提出彈劾，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俔：針對黃世銘案到底有多少委員投下反對票，我看得出來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以當時來講，可能看不出來。

李委員俊俔：現在還是看不出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現在基本上……

李委員俊俔：現在監察法還沒改，所以還是看不出來。

劉副秘書長文仕：監察法施行細則在 6 月 29 日修正之後，現在已經有……

李委員俊侶：我知道，我們等一下看細則。所以過去監察法未修正前，其實現在也還沒修正，你們修正的是施行細則……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李委員俊侶：監察法沒有動的時候，外部的人，包括你們的幕僚人員、立法委員及一般民眾，根本看不出來誰對黃世銘的彈劾案投下反對票，沒有錯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那黃世銘的案子誰投了反對票的這件事重不重要？張通榮酒駕關說的彈劾案也沒有過，到底誰投了反對票，其實我們看不出來，在立法院，我們必須對投出的每一張票負責，這在議事及公報資料中都刊登得很清楚，你們現在說雖然監察法還沒修，但是你們已經修了施行細則，我們現在就來看看你們是怎麼修這個施行細則的，這張表格就非常清楚，這就是你們現在所說的施行細則修正之後的情形，其實是有公布姓名，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李委員俊侶：總共有 12 案，好像 2 案沒有公布，其他都有公布？

劉副秘書長文仕：只有 1 案。

李委員俊侶：陳金德案有公布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沒有。

李委員俊侶：請問公不公布的判決標準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由彈劾審查會決定。

李委員俊侶：那就是監察院自己決定。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李委員俊侶：如何決定，也不知道，就是他們自己決定就好了嘛！所以外界無從看起，監察院是憲政機關，但是他到底要不要彈劾？我不知道，我既不知道也看不出來，這就是我們今天修監察法真正的目的所在……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想……

李委員俊侶：身為憲政機關，對於憲法賦予你彈劾、糾舉、審計權的行使方式，你們根本不向老百姓負責，這成何體統！這成何體統！當然這跟你們無關，你們只是幕僚單位，但是監察委員可以不對這部分負責嗎？然後你們說施行細則修改了，對，是修改了，但為何之後還是有的有公布，有的沒公布？請問其中的判決標準在哪裡？是我高興就公布，不高興就不公布？是這樣子嗎？憲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時，應該都要向人民交代清楚，這就是今天監察法修法的目的。下午的修法我們會一條一條改清楚，嚴格要求不管是自動調查或是彈劾，所有的監察委員都應該對自己的行為負責，行使你的憲政權利，全部公開記名，而且必須對外公告！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監察院。謝謝。

劉副秘書長文仕：謝謝。

主席（周委員春米）：請呂委員玉玲發言。（不在場）呂委員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修監察法，其實剛剛很多的委員提到彈劾案到底要不要記名的問題。監察法真的已經很久沒修了，今年的 6 月 29 日修正了監察法的施行細則，法案裡面規定彈劾案審查會投票時，應有審查委員九人以上出席，由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投票表決，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但彈劾案屬於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記名投票表決之。換句話說，就是只有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這部分要由審查會來決定，經過半數同意之後，才實施記名投票。檢視 107 年 6 月 29 日之後，對於記名及無記名的部分，我們發現之後的 8 案的其中 7 案實施了記名，只有 1 案不記名，由此可見，其實整個趨勢已經往記名的方向在走。但最近監察院的投票表決，剛好是 1 票之差，14 票對 13 票，對不對？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那是釋憲的嗎？那是記名……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是確定採用原則的無記名方式，例外則是記名方式。監察委員之所以一直認為應該不要記名，應該要採無記名的方式，其理由在於監委強調記名投票會讓監委的壓力變得非常大，當時他們提到了黃世銘的案子，當然他們沒有明說是這個案子，只是說「有一個案子」，當時召開審查會時，在審查會召開之前，來自各方的壓力都很大，那時無論是總統府或立法院都給監委們很大的壓力，這就是問題所在，今天監委行使憲法上最高的權利彈劾權，他是對誰負責？是對老長官、總統府、立法院還是全體國民？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憲法負責。

尤委員美女：憲法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憲法是國家最高的根本大法，既然是憲法賦予的職權，就應該對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負責。

尤委員美女：OK，他應該對憲法負責，那憲法是什麼？憲法是國家最高的基本大法、根本大法，但憲法同時也是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書。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憲法是為人民而存在，不是為政府機關而存在。

劉副秘書長文仕：當然。

尤委員美女：換句話說，監察院行使彈劾權應該要為誰負責？為憲法負責，當然也要為全民負責。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它現在已經不是民意機關，所以不是對民意負責，而是對其職務良知及職權負責。

尤委員美女：好，為自己的職務良知及職權負責，所以這裡就牽涉到，當然我相信面對所有的彈劾案他們的壓力都非常大，因為我們等於是監委去做上帝要你做的事情，這不是人能夠做的事，所以其實這跟法官審判案件同樣地困難，我不知道副秘書長你有沒有看過現在非常夯的韓劇「漢摩拉比小姐」？此劇是一部法庭劇，劇中一直鋪陳的就是法官在面對審理法案那種巨大心理壓力時，他怎麼去行使職權；當有人來關說時，他到底要怎麼做，對不對？他的長官來跟他關說，他要怎麼做？當今天他的親人來跟他關說時，他又要怎麼做？我們就來看看監察委

員是如何產生的，他的資格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由總統提名。

尤委員美女：我當然知道是總統提名，我是說哪些人可以被任命為監察委員？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有 6 款規定，本身具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新聞界、政治經驗豐富、任簡任官十年以上者。

尤委員美女：所以這其中有所謂的中央民意代表，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尤委員美女：所以絕對會有來自以往同儕的壓力？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尤委員美女：而司法官絕對會有來自他上級長官的壓力，還有公務員絕對會有來自他的長官的壓力及關說，今天監察委員面對這些來自於老長官的關說，他的態度是什麼？

劉副秘書長文仕：還是獨立行使職權。

尤委員美女：所以他應該拒絕所有的關說吧？

劉副秘書長文仕：沒錯。

尤委員美女：所以哪有我做了這個彈劾案，一旦被公開，我要如何對我的老長官交代？為什麼你要對你的老長官交代？當你的老長官來跟你關說的時候，你就應該要拒絕他，而不是說因為老長官交代，所以你就必須符合老長官的期待，否則如何對他交代，是這樣子的嗎？這些監察委員說不能夠記名，因為壓力非常地大，會有來自總統府、立法院，包括老長官的壓力，所以一旦公開的話要如何對他們交代。剛剛我們講得很清楚，你是要對誰負責？對憲法負責、對你的良心負責，而不是對你的老長官負責，不是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完全同意。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子的話，你是對你的良心、對歷史、對全民負責的話，不是更應該要公開透明，讓大家知道你是怎麼做的，對不對？是可以經過全民檢驗的，而不是要去對老長官交代，因為當你不公開透明的時候，來自這麼多的壓力要如何排除？你覺得很困難，最後當然只好依照這個來行使職權，依照老長官的交代，反正沒有人知道我投贊成或反對票，也沒有人能夠來批評我嘛！因為最後出來的只有票數而已，可能連票數都沒有公告，結果只是彈劾案成立或不成立嘛！所以誰也不知道，反正那是一個根本就未知的事情，私底下你就去跟老長官講自己的確依照他的指示投票，所以彈劾案沒過。所謂監察御史的风骨是要對老長官、對立法委員、對立法院或總統府交代？我看了以後都在想監察院好像還真的應該要廢掉，如果說他連行使職權是要對誰負責都不清楚的話，對不對？如果是這樣的情況，是不是應該要更清楚地去規定？監察委員經總統提名、經過立法院的同意，在全民面前宣誓自己就是要行使憲法上的職權、就是要對憲法負責，憑著自己的良心，今天哪一個人來關說就全部都拒絕、不用聽從他的，要對歷史負責，我想這才是監察院存在的最重要目的吧！所以是不是應該要讓它公開透明，甚至彈劾案通過之後更應該立即公告啊！為什麼還要讓他們決定哪些要公告、哪些不要公告？

劉副秘書長文仕：確實公告的時機、方式跟內容範圍可能還是要考量一下，因為畢竟這涉及很多方

面的考慮，絕對不是委員個人的考慮，而是公共利益、人民知的權利，或是被彈劾人本身的隱私權及權益，假如今天完全公開，事實上我們是無罪推定，彈劾還沒有成立之前，說真的沒有人知道他的這件事情，但是我們一旦公開的話，事實上……

尤委員美女：等一下，彈劾案已經決定、成立了，怎麼會還沒有成立？只是說懲戒機關還沒有就他的彈劾案，到底要怎麼樣去懲戒……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有的提案是說連不成立的都要公開、公布，過程中也要全程轉播，我覺得我們要考量的因素非常多，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的法規研究委員會在上個月就這方面有非常深入的一個討論，委員之間還是沒有共識，到底要怎麼公開、公開的方式為何，真的需要審慎一點。

尤委員美女：我想那是技術性的問題。就像一些性侵害案件，到底要怎麼樣公開……

劉副秘書長文仕：還有國家機密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國家機密，或是一些不適合公開的部分。彈劾案會有書面報告，不會說在決議的時候連什麼書面都沒有，一定會有一個主寫的人，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尤委員美女：哪些東西應該公開、哪些東西不應該公開，你在寫的時候事實上就應該要有所謂的 A、B 版，對不對？當然這些我想都是技術性的問題，我們今天要決定的是比較原則性的問題。

劉副秘書長文仕：可是法律條文裡面可能要設計一些讓我們有彈性處理的空間。

尤委員美女：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或者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我想這只是一個討論而已，至於細節部分，仍然是在施行細則裡面去訂，對不對？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黃委員昭順、蔣委員乃辛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印象中副秘書長是很有擔當的，我也覺得我們應該好好地思考一下要怎麼樣把監察法修得更好，剛才很多委員先進都有問過這樣的問題，我想其根源應該在於，第一個是考慮到當事人的立場，第二個是考慮到監察委員的立場，我們要如何去做一個比較平衡的判斷、拿捏到什麼程度？先講記名或不記名的部分，到底站在監察院的立場是在擔心什麼？或者最主要的是考慮到當事人的什麼問題，所以究竟要記名或不記名，而在考慮到監察委員的什麼狀況之下會採記名或不記名，對此監察院的立場為何？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問題，以監察院的立場不應該去考慮到個別委員的個人想法跟立場，從制度上來講，到底要怎麼建立一個制度，才能夠讓彈劾權能夠順利地進行，不會受到其他不當的干擾，大概是考量這一點而已。

許委員智傑：所以個別委員的社會壓力或政治壓力，這個部分不需要考慮，我們要考慮到是制度的問題，是不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應該是。

許委員智傑：好，個別委員的社會壓力或政治壓力不用考慮的話，如果是社會公開的案件，經過監察委員的投票，照理講是對社會有交代嘛！所以不管是對於當事人，要給他一個正義的決議說他沒有問題，以及公開與否對當事人會造成壓力抑或他得利、有好處，這個部分我們要去思考的是當事人，但就監察委員本身我們應該考慮的是制度，而不是監察委員受到的壓力，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許委員智傑：照這樣子的想法，應該就可以公開啦！

劉副秘書長文仕：有些事情要不要公開可能沒有這麼單純，所以到底是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還是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應該保留一點彈性，至於是以哪一個為原則，也許可以考量。

許委員智傑：好，站在監察院的立場，是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比較好，還是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比較好？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 6 月 9 日修正的結果是原則不公開，例外公開，但事實上實施的結果幾乎是原則公開，例外不公開的。

許委員智傑：既然這樣子，何必脫褲子放屁哩？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剛修正過，監察委員彼此之間對這個也沒有爭議，目前在運作上也滿順利的，所以我們認為暫時是不是先保留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以當事人來講，當事人到底希望公開或不希望公開，我們先做一個思考。比如你們去調查，一開始調查的時候不是每個案子都公開，對不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許委員智傑：如果是已經公開的，等於社會都知道了嘛！今天只要調查，或者是彈劾案已經對社會公開了，當然之後不管當事人是有問題還是沒問題，我們應該也都對社會公開，才算是保障當事人的權益。

劉副秘書長文仕：一般來講，如果不成立的案子，其實有時候連當事人都不曉得他有沒有被列入彈劾，因為我們是先經過調查，調查時會讓當事人先來表示意見，在調查完之後，當事人的責任有沒有到達必須彈劾的程度，事實上，有時候當事人不知道，外界也不一定知道，如果外界知道，其實都是報紙先刊登出來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從當事人的角度來談，如果這個案子外界已經都知道了，新聞媒體也報導了，不管結果這個當事人是對或錯，對他來講，對社會來講，公開都是重要的，因為你已經讓他公開於社會了，所以不管調查結果是有問題或沒有問題，都應該對社會負責。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不起！現在是談記名不記名部分？還是有關審查結論要不要公開的部分？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談制度嘛！審查結論公開不公開是一個問題，記名不記名也是一個問題，對不對？剛才副秘書長也提到，如果不計監察委員個人的社會壓力或政治壓力，那麼第一階段就先考慮當事人，如果這個事件已經被社會公開了，照理講，監察院的結論不管是正面或否定，你們都應該對社會公開，以表示對社會的交代，是不是？

劉副秘書長文仕：如果結論是成立，那當然一定要公開，但如果結論是不成立，那麼當事人可能不

一定希望公開，因為他考慮的是本來外界可能不知道自己有些問題，也沒有被懷疑有這些問題，可是一旦突然被公開了，外界就會知道原來這個公務員有這麼多被質疑的事，這樣反而對他不好。

許委員智傑：所以我說的是已經被社會公開了，也上了新聞媒體，這就是已經被公開了啊！如果沒有問題，我相信他也希望你們能對社會公開說明他沒有問題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上個月會討論那麼多的原因，主要就是針對到底要怎麼公開、什麼時候公開會比較恰當，公開的範圍和內容又是如何等等，之所以討論這麼久，委員們一直沒有共識，就是因為這確實涉及到我們內部很多運作問題，外界可能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必須跟委員說明清楚。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我們先討論整個社會怎麼看這個問題，如果不違背社會看法，內部運作又能克服困難，那麼就可以以此為主。我剛剛一開始也詢問你們，到底是制度問題？還是個人問題？這點我們必須先釐清，如果是制度問題，就像我剛剛提到的，今天已經都被社會公開了，譬如監察或彈劾我許智傑，已經先在媒體曝光了，未來的結果是我沒事，那我當然希望你們能對社會公開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通常外界會報導，譬如說會不會被彈劾，其實是少數，真的是少數，包括最近監察院……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像剛剛提到的張通榮、黃世銘，其實就是很明顯的例子，這是社會已經公開的案子，社會當然也希望知道結果如何啊！這是制度問題，結果應該對社會公開，對不對？這是就事而言。至於對人而言，如果當事人希望公開，或整個社會都希望公開，那到底監察委員名單要不要公開？這涉及監察委員的政治壓力和社會壓力問題，對不對？既然剛剛副秘書長提到政治壓力和社會壓力不在考量範圍內……

劉副秘書長文仕：不應該在考量範圍之內。

許委員智傑：不應該在考量範圍內，那就應該連監察委員名單都公開啊！我的意思是，第一，先分案子，看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公開，這是對事；第二再對人。對事的部分，調查、彈劾中的案子，如果一開始沒有被公開，而調查、彈劾的結果認定他是正派、公正，沒有問題的，那當然當事人會不希望公開，因為沒事就好，否則一旦公開，反而會讓社會注意到這件事情，知道他曾經被調查過……

劉副秘書長文仕：確實如此。

許委員智傑：這是務實的角度，從這個務實角度來看，可能當事人不希望被公開，這個部分是不是監察院應該先分類，譬如 A 是當事人不知道；B 是當事人知道，但社會不知道；C 是社會和當事人都知道，這樣分類之後，我們才知道最後結果該不該公開。當然，對事不公開，可能對人也就不公開，但如果對事是公開的，底下就可以再分對人的部分，要公開到什麼程度？我覺得這部分應該分清楚，也可以顯示監察委員是有擔當的，這就像我們立法院國會殿堂投票一樣，都是記名的，譬如像張通榮或黃世銘的案子，到底誰投贊成、誰投反對，應該要敢於負責啊！如果沒有人敢負責，那以後都可以矇在底下做事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其實貴院的總統彈劾也是這樣子。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這些都是可以討論的，總統的部分若要修改，可能涉及憲法層次，但是我認為時代在變，現在大家就是要求公開、公平、迅速，我們的觀念也應該因時調整。當然，以前比較威權時代，可能擔不擔當是一回事，他可以自己決定，但現在已經是民主時代，是不是應該要盡量合法、合理，讓民眾有權知道？我的質詢時間到了，我就提出這幾點意見，請監察院好好思考，針對不同的狀況，應該要有因應的作為，究竟公開或不公開，你們列表出來就會很清楚，大家有什麼問題或意見不一樣，就從不一樣的地方來討論，這樣就很清楚，要不然全部和在一起，變成和稀泥，永遠都沒有結論！監察院是不是可以往這個方向做一個表格出來，然後分類分項討論，最後看能不能獲得一致的結論，這樣討論才能聚焦，好不好？

劉副秘書長文仕：好，謝謝。

許委員智傑：至少基本立場可以呈現出來，譬如已經對社會公開的案子，監察委員可能會有政治壓力或社會壓力，但立法委員也有政治壓力和社會壓力啊！但應該公開的就應該公開，盡量往這個方向坦然面對、勇敢面對、承擔面對，好不好？

劉副秘書長文仕：謝謝。

許委員智傑：謝謝。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為洲、段宜康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為洲書面意見：

前言：

監察院去年收受人民書狀件數達到四年來高峰，突破 1 萬 5,000 件，比 2016 年多出近 1,500 件，平均監察院每個月要處理約 1,261 件，其中又以司法及獄政類件數居冠，全年有近 6,000 件，由此可知，民眾對於司法、行政不公，最終仍會選擇尋求監察院的協助。

監察院的存廢問題，一直是各專家學者討論的熱門話題之一，持廢除者如某綠委認為監察委員四處「巡察」、「監督」，想插手行政，甚至淪為政黨代言，顯示監委閒到發慌，監察院還是早早廢了吧；持保存者如馬英九前總統認為很多人說中華民國的監察制度是自創，全世界都沒有，但現在越來越多國家把國會調查權交給保民官或監察使，這是趨勢。

一個機關的存廢，應該要從頭檢視其成效是否彰顯，而我國創制監察權有其特殊性之考量，有人認為應該從新交由民意選擇監察委員，並賦予更多的司法調查權限，在面對執政黨透過立法來成立準司法單位如黨產會、轉型正義委員會等，有可能在使用司法權力上，讓人詬病是否有行政權擴大化之問題，進而產生侵犯人權的情況，故若是採用人民用選票來選出監委，亦是不錯的讓機關功能更有效的方法之一。

人民用選舉決定監委，此改變制度牽涉範圍廣大，需要長期時間討論，而在國家現今面對少子化的危機，以及多次發生虐童案，其判決部分引起民眾不滿，除了在司法上的精進外，也可透過補充監察院之功能來強化。衛福部日前函請監察院研議設「兒童監察使」專責單位的可行性

，並盼在 4 月 13 日前擬定後續回應的行動計劃。

在國外，波蘭設立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每 5 年由國會選任的一人獨立機關，負責兒少權益的通報案件，具有像檢察官一樣權力，可以提出告訴，要求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對負責兒童政策的權力機關提出警訊，兒童受到暴力的案件，更是兒童監察史監察的重點，台灣目前缺乏「行政院層級」的兒少權利專責機關，遭到許多兒少團體詬病，或許設置兒童人權監察使，來促進兒童權益，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今年 4 月 9 日，就曾與監察院討論設置「兒童監察使」，並且通過臨時提案，在 1 個月內將相關的評估報告送至本院，但並未給予正面回應。今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就會滿 70 歲了，台灣社會中，仍層出不窮虐嬰，甚至致死的慘案發生，故監察院並不仍迴避相關責任與義務，理應推動「兒童監察使」的設置。

問題

一、（時事題）立院的同事一段宜康委員上週指出照相說，監察院的院長張博雅，因為去候選人的競選總部就被認定成違反《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二項的某款，而要求秘書長將其送至紀律委員會，想請教的是，若有監察委員曾多次公開說到像是司法官都被國民黨洗腦，要除垢、清除、黨國思想之類的話，是否有違背同規範的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請問能否自行將陳師孟監察委員送交紀律委員會？

資料補充

◎《監察院監察委員自律規範》第二條第一項，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

◎監察委員陳師孟獲日僑團體邀請，9 日在東京演講，講題為「台灣轉型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曾公開主張「黨國司法難以動搖是因為終身保障制度與近親繁殖，司法界高層 90%都被國民黨洗腦、洗得很深，年輕一輩雖然沒有那麼嚴重，但要往上爬還是要看上級的意思。要推動司法除垢，先把國民黨遺毒、毒瘤清除乾淨」

三、監察院應該要與時俱進回應民間需求，如我國最近虐童案頻傳，加上某些判決引起民眾憤怒，在司法、立法、行政上都以抓緊腳步，希望能夠防範虐童憾事發生，而監察院在此之中，仍可作為有絕對影響力的作用，請教秘書長，上一次已跟您提及「兒童監察使」，本委員會也通過臨時提案，希望您們能提出評估報告，對於成立「兒童監察使」您們的具體作法是什麼？

資料補充

◎在國外，波蘭設立波蘭兒童人權監察使，每 5 年由國會選任的一人獨立機關，負責兒少權益的通報案件，具有像檢察官一樣權力，可以提出告訴，要求公權力機關提出報告，對負責兒童政策的權力機關提出警訊，兒童受到暴力的案件，更是兒童監察史監察的重點。

◎愛爾蘭於 2002 年通過的兒童監察使法，賦予愛爾蘭兒童監察使具有多項的職權功能，使其不僅可透過陳情案件的受理及調查，以保障兒童相關權利與福利外，更可採取相關工作策略，包括：向政府相關部門首長提出政策建議、鼓勵相關部門發展有利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政策及

作法、蒐集及宣導兒童的相關權利與福祉、提升民眾對於兒童權利與福祉的意識、以兒童的角度及立場提出兒童自身所關切的權利與福祉議題、從事或推動有關兒童權益與福利課題的研究等，以達到促進兒童人權與福祉的積極目的。凡此凸顯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不僅只有監督的功能，更扮演政策建議、社會教育與倡議的積極角色。

四、監察院 102 年度職員出國考察計畫「愛爾蘭兒童暨婦女人權保障業務之研析」中，監察院早就已經有研究過兒童監察使，並且對於愛爾蘭兒童監察使作用是朝向正面的看待，除非像一般民眾認為監委都是出國考察完，否則應該有能力也有足夠時間成立兒童監察使，且國際審查委員會去年曾受邀審查《兒童權利公約》在台執行狀況，提出 98 點意見。其中一點正是設立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請教秘書長，您知道今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就會滿 70 歲了，台灣社會中，仍層出不窮虐嬰，甚至致死的慘案發生，本席具體要求，回應民眾訴求，儘速成立「兒童監察使」。

委員段宜康書面意見：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所謂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係指是不受任何干涉，僅受法律拘束，此乃自由民主憲政、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

以往監察院處理彈劾案採「秘密投票」，讓外界質疑不透明，2018 年提名 11 名新監委上任後，提案修改「監察法施行細則」，要求彈劾案改記名投票。經數月爭論，反改革派以一票之差 14 票比 13 票，於 2018 年 6 月通過《監察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彈劾案原則仍採無記名，但若屬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得經審查會出席委員過半同意，以記名投票表決。

上述但書「社會矚目且具影響性者」定義，嚴謹而言，過於含糊、籠統，未來恐怕會有爭議，此決議根本是半套式的改革。觀諸現行立法院皆以記名投票表決，且國會開議亦是全程轉播，這代表每一位立法委員都需要為自己的投票及立場負責；至於檢察官起訴書、法官判決書同樣是以具名方式為之。唯獨監察院彈劾表決採取「原則無記名表決，記名例外」方式，此連表決都不敢公開透明的監察院，要人民怎麼敢信賴？

過往監察委員匿名投票是因為在威權統治時期的政治背景，比較無法對抗政治壓力，然民主化的台灣，人民是不允許，立法及行政等機關以不公開透明方式，來制修定法律或相關政策，更何況是憲法所賦予有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的國家最高監察機關的監察院，竟然以保守態度，不敢大開大闢修法。

綜上，監察委員是社會上一個高度監督行政機關的職位，行使彈劾權還有什麼見不得人、不能公開的嗎？理應監察院應挺起肩膀、為自己的投票結果負責，而此保密義務態度，恐將成為監察院及監察委員避免社會公評之保護傘，為避免保密義務妨礙社會監督，導正監察院形象，讓陽光照進監察院，故認為彈劾表決應採取記名之作法。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現在繼續開會，由於召委至內政委員會質詢，所以由本席暫代主席。

上午會議延長至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鑒於近來監察院屢遭外界批評，部分監委公然指責司法見解，以制衡司法之名行干涉司法之實，並宣稱只對特定政黨辦案。屢屢違反憲法規定司法「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及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之規定。為制衡監察權、維護權力分立之憲政原則，避免監察委員無限擴權。建請監察院研議定期辦理「憲法」及「監察委員自律規範」法制研習課程，規定監察委員上任前須接受 12 小時法制研習，以發揮整飭官箴及安定社會之功能。

提案人：吳志揚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請問各位，對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作提案說明，監察委員的來源是多元的，我們並沒有要求監察委員一定是法律專家，也沒有要求監察委員之前是在做什麼。監察委員上任之後，其實監察權是很大的，從這幾次召委所排的不同案子就可以知道，比如監察委員與立法權、司法權或行政權之間的爭議是什麼，大家有沒有發現還滿複雜的。本席並不是說監察委員不清楚就不好，因為我們需要多元的來源，有些是具會計的、營建的或商業上的專長等。如果在監察委員上任之前，先讓他們瞭解監察委員的職權是什麼及如何行使，這都是院本部及行政人員應該幫他們準備的工作。

其實，有時候連你們都很難判斷，比如副秘書長接受我之後的委員質詢，你講到阿扁的保外就醫，這部分在 6 年前的黃煌雄委員就有調查過。我嚇了一跳，回去後也看了一下，他講的是那時候的狀況，即阿扁到底要不要保外就醫，以及保外就醫時的醫療人權也要顧及到。現在我要你們調查的是已經保外出來後，有關他的行為規範的問題，這兩者是八竿子打不著，也沒有一樣之處。這有可能是幕僚提供給副秘書長的意見，就是以前有處理過，可是處理的範圍完全不一樣啊！如果過去對保外就醫的規範太籠統，因而對實際狀況要有新規範的話，我麻煩你們應該將規範制定出來，然後也要依法行政。現在連你們一直在監察院的人都會搞錯，更不用講監察委員在滿腔熱血上任後，拿把關刀就可以到處砍，結果卻發現他不應該用那把刀。他也許是出自好意，不過可能不知道界限在哪裡。

上禮拜一我們也有問到，當司法案件在審查時，你們能做些什麼？還有定讞的案件，你們又能做些什麼？在慢慢討論的過程中，就會有一個界限出來，這些意見至少在監察委員剛出任時，你們都要先給他們參考，包括上課或提供資料等，不要等鬧了笑話後才來檢討，以上是本席的提案意旨。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對這個案子的意見，在院裡主張廢除監察院的委員，我算是非常擁護的，排名也在很前面，甚至還提過修憲案。基於憲政機關間彼此應互相尊重，監察院要怎麼做，就不應該由我們來建議，至於要不要上課，老實講，立法委員也很需

要啊！我認為不宜在此建議監察委員要去上課，因為彼此都是憲政機關，也應該尊重一下，在此向吳委員作如上報告。本案就不要處理，你建議其他憲政機關要上課，這實在是不太好，應該尊重一下！

吳委員志揚：李委員一向都非常明理，也很會修改，請你看看要如何達成我的意旨，又可以讓監察委員符合正道呢？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委員就任前，我們都會研議辦理委員就職前的談話會，關於比較重大的案例及憲法上的分際等，大家都會交換一些意見。針對委員重視的意見或意旨，我們都很清楚……

吳委員志揚：談話會進行多久？在就職前或後舉辦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就職前。

吳委員志揚：宣誓前。

劉副秘書長文仕：對。

吳委員志揚：進行多少時間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2 到 3 小時，比如有關憲法上的分際、行政中立的規範及內部行使職權的規定等，大概都會向委員作簡要報告。

吳委員志揚：2 到 3 小時，有點像業務報告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是。

吳委員志揚：一般委員的反映是很好或不夠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委員剛進不熟悉的环境，他們都會很熱烈想瞭解這些問題。

吳委員志揚：你們是不是能適度再加強一下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再研究看看，謝謝。

主席：吳委員可不可以接受劉副秘的一些說法呢？

吳委員志揚：請劉副秘看本案的意旨要如何修，你們才可以接受呢？

劉副秘書長文仕：因為涉及到委員本身的素養及信念的問題，我這邊不方便作任何表示，謝謝。

李委員俊俚：這還是原來的問題，即監察院要如何讓委員新生訓練，或如立法院要如何讓委員新生訓練，以增加自己的學術涵養，比如像我常在這裡胡說八道。其實，誠如我剛才說明的，我們都是憲政機關，彼此應該互相尊重，而監察院本來就應該去做他們應該做的事情，包括立法院也是如此。我建議吳委員，這個案子就不處理！

吳委員志揚：我想監察院應該也了解我們立法委員關切的部分，我們希望監察權要好好的行使，就算我們不多加干涉，但是我們的 concern、我們的希望是監察權和每一個權力之間該扮演好的角色，就是該做的要去做，不該做不要多做，這個是我們非常 care 的，所以我們還是把這個心聲表達出來，你們自己去設計看看，如果兩三個小時的談話會比較不足的，或你怎麼樣讓監察委員更了解他的……還有過去監察院辦的經典案例的處理方法，我覺得你們在這方面要自行再做加強。

主席：綜合各位委員的提案，包括提案委員及監察院也做過說明，吳委員也同意把該案撤回，但是他還是要求……

吳委員志揚：我表達立場就好了。

主席：吳委員已經表達他的立場，也非常清楚要求監察院不應該無限擴權，希望其能夠發揮官箴及安定社會的功能。吳委員剛剛將立場表明的非常清楚，因為兼與立法跟監察院權責的問題，吳委員也同意撤案，他剛剛的說明已經把他的立場表明清楚，也請監察院回去審酌吳委員所提的建議。本案撤案。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現在進行大體討論，請問各位，是否同意省略大體討論？

李委員俊俔：還是要先宣讀條文吧？宣讀條文完，我們直接進入逐條討論，好不好？

主席：宣讀條文之後，可否省略大體討論？如果可以的話，宣讀條文之後，就省略大體討論。

請宣讀提案條文及修正動議。

一、委員提案條文：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 提 案 條 文：	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 提 案 條 文：	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 提 案 條 文：	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 提 案 條 文：
		第二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權、糾舉權及以各委員會提出糾正案。 <u>監察委員依法行使職權，應超出黨派，保持中立，並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依法律獨立審判。</u>	
第五條 （刪除）			
第八條 彈劾案，須 <u>經監察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不受憲法第九十八條之限制。</u> <u>彈劾案之審查</u>			

<u>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u>			
<u>第十一條 監察委員處理人民書狀、調查案件或審查糾舉、彈劾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u> <u>一、書狀或案件之當事人為其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訂有婚約者或與其有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u> <u>二、現或曾為書狀或案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者。</u> <u>三、曾參與書狀或案件有關之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u>			

<u>四、依其他情形足認由其執行批辦、調查或審查職務顯有偏頗之虞者。</u> <u>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u>			
第十三條 <u>監察院於彈劾案成立後，應即對外公布全文，並於監察院網站公告周知。</u>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u>在審議過程中，應公開直播為之。</u> 監察院於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應公布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彈劾案在未經審查決定前，不得對外宣洩。 監察院於彈劾案審查決定後，應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監察院於調查行政院及其所屬各級機關<u>已實施之工作及設施後</u>，經各有關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由監察院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或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或有關部會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復監察院，如逾二個月			

仍未將改善與處置 之事實答復監察院 時，監察院得以書 面質問之。			

二、修正動議：

委員李俊俤等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彈劾案經提案委員外之監察委員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彈劾案之審查會，應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成立決定之。

彈劾決定成立後，監察院應即向懲戒機關提出之。彈劾案向懲戒機關提出後，於同一案件如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經審查後，應送懲戒機關併案辦理。

提案人：李俊俤 尤美女 鍾孔炤

主席：接下來進行逐條審查。

首先處理第二條，針對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請問各位委員，對第二條有無意見或看法？
如果沒有意見，請監察院表示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有關於監察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與法官應該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在憲法增修條文和憲法中其實都已有明訂，這邊實在沒有必要再重複規定，而且這樣重複規定反而會有掛一漏萬、反而不周全，因為包括「獨立行使職權」那幾個文字都不見了，所以我們建議這一條維持現行條文即可。

李委員俊俤：我們認為第二條不必修正，維持原來條文即可。

主席：但是還要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行使職權，不得以任何形式影響法官獨立……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部分憲法已經有規定。

主席：這是周委員交代的。如果這樣，第二條不予修正，依照監察院的現行條文。

處理第五條。本條討論結果是直接刪除，監察院有無意見？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尊重。

李委員俊俤：沒意見。

主席：好，第五條刪除。

處理第八條。本條有修正動議，請李委員俊俤說明。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有針對第八條的部分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原來要二人提議，那部分我們認為原來的第六條就有規範，所以不必另行再寫。至於彈劾案的審查會，我們認為還是應該公開記名表決，以投票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這個就是呈現早上一直在討論的公開記名的問題，我們認為應該統統要公開記名，所以我們將第八條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請監察院就修正條文表達意見，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對不起，剛剛原來提出來的對照的第八條，現在第一項不修正

，還是照現行條文嗎？這一條我們同意。有關第二項的問題，如果所有的案子都記名公開，實務上還是會有一些困擾，是不是能夠容許一些例外，加一項，比如說前項的表決經過一定比例的委員同意，可以改為無記名？保留一點彈性可能會比較妥當一點，是不是可以容許這樣修改？

主席：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太瞭解這個意思。這個修正是針對監委就彈劾案到底贊成還是不贊成，監委投票有自己的理由嘛，投票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公開記名，贊成不贊成都不能讓人知道嗎？這個沒有道理。立法委員對每一件案子贊成或反對都會呈現出來，為什麼監察委員就不能做到？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舉一個例子也許不太妥當，貴院對總統的彈劾事實上也是採無記名投票。就算要變成記名，我們也希望可以容許一點空間，讓監委們能夠在例外的情況下決定改為不記名。確實有一些案子真的不太……

李委員俊俛：我不太能夠接受例外空間，因為有例外空間就變成沒有一定的標準，至於總統由立法院行使彈劾應該記名，這個立法院自己會改，而且我們應該要改，我也認為應該要改，就是公開，每一個都要負責，如此而已。我認為要公開、透明。唯一涉及的問題可能是原來為機密等相關內容，這個部分要考量，但是第八條指的是監委公開投票表示贊成還是反對，我認為本來就應該公開。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分三個層次來講，一個是審議過程的公開，一個是審議結果的公開，一個是投票的公開—記名投票。審議過程或結果的公開是另外一條，其他人有提到審議過程要直播、公開，那個東西要討論；結果要全文公開，這個也要再討論。這裡我們只是在講以公開記名投票表決。即使是對總統的彈劾案，到底誰投贊成票，誰投反對票，這些都應該記名公開。我只是在講這個部分而已，這樣有沒有問題？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還是希望委員能夠容許投票的時候有一點例外。第一點，「公開」兩個字是不是先刪除，規定記名投票就可以了？第二點，我們希望能夠增加第三項，還是給監察委員有一點例外，需要的時候，他們能夠經過一定的表決。

李委員俊俛：不好意思，我還是要請教一下，有什麼例外情形會讓監察委員不能夠讓大家知道他到底投了什麼票？這裡講的是投票行為，投票行為只有贊成跟反對，就是贊不贊成這個彈劾案，贊成或反對有什麼不能公開的？有什麼例外的情形？有沒有樣態，你說明給我們聽一下？因為受到關說，所以反對這個彈劾案嗎？這個更該負責。這裡很清楚，尤委員剛才也說明得很清楚，它有很多個過程，這裡是公開投票，表示對這個彈劾案贊成或反對而已，我不認為有任何例外的情形。要不要直播這個值得考量，因為它有時候涉及機密的案件，老實講，也不適宜直播。監察院有沒有直播系統或怎麼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第八條是指公開投票，就是監委投票到底是投贊成票還是反對票，這還有什麼例外情形？要反對就反對，要贊成就贊成，連反對或贊成都不敢讓人家知道，那算什麼負責任的行使憲法的權力？

主席：確實，有關李俊俤委員談到的問題，監察院一直提到，審查案件怕受到外界或政治上不當的干擾，而且監察委員要獨立行使職權，所以認為要改為無記名投票。但是之前黃國昌也特別提到，前基隆市長張通榮、黃世銘的彈劾案，引發社會認為監察院採取秘密投票方式有高度爭議，確實有改革的必要性。李俊俤委員剛剛也特別提到，到底哪些案子是例外的？如果屬於公益性較強的案件，是要以事後的方式處理，還是事前公告，這都是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會討論到的。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剛剛報告過，在修法以後，大概十幾件彈劾案裡面，只有一件沒有記名，就是陳金德代理縣長的案子。至於委員的考量如何，我不便代委員說明，只是委員之間確實有他們特殊的考量，我只能說尊重監察委員們的考量。這邊涉及我們職權運作的問題，是不是能夠容許我們有一點考量的空間？

李委員俊俤：監察委員做什麼考量我們沒有意見，監察院跟我們一樣是憲政機關，我們尊重他，但是監察法的修正就是在立法院處理，所以這一條我還是堅持照我們的修正動議。

劉副秘書長文仕：能不能把「公開」兩個字拿掉？記名投票就記名投票，不需要再強調「公開」兩個字。

李委員俊俤：這個部分我不堅持。

尤委員美女：「公開」兩個字拿掉的話，不曉得記名投票的表決結果……

李委員俊俤：記名還有不公開的嗎？

尤委員美女：沒有，這裡分成兩個層次，一個是說投票的時候大家都記名，但是這個記名只存在於監察院裡面，不能對外公開，所以外面的人還是看不到。這個與記名投票，但是……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的彈劾文裡面都會說明。

李委員俊俤：對啊，彈劾文就要。

尤委員美女：彈劾文裡面……

李委員俊俤：抱歉，我不太瞭解，記名還有不公開的嗎？記名就一定公開，記名不可能不公開，彈劾文裡面就要寫，這跟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樣，有協同意見書、不同意見書，還是要對自己的主張負責，所以我認為公開記名投票很合理。

主席：好，監察院如果有什麼問題請到協商的時候陳述意見，第八條照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各位委員對本條有什麼意見？委員沒有意見的話，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本條有徐永明委員的提案。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的施行細則裡面本身就有迴避的規定，現在提升到母法的位階，對此我們尊重，但是迴避的問題不止這些事項，其實還包括調查報告的審查等。我們內部要修正的時候，本來是增訂第四條之一，把委員行使職權需要迴避的所有事項都統一以一個條文處理，不過我們這次沒有提案修正第四條之一，所以單純修正第十一條我們也尊重。

主席：請李委員俊俤發言。

李委員俊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副秘書長，你的意思是迴避事項還有其他的部

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直接在這邊修正，改為前項迴避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院長決定之，其有前項情形未自請迴避者，得由院長為迴避之決定；然後其他相關的迴避事項看規範在哪裡？

劉副秘書長文仕：第十一條不是總則，如果像這種針對調查、糾正、糾舉、彈劾等之類的應該是統一放在總則，所以我們比較期待放在第四條之一，且增訂第四條之一後，就刪除第十一條，如果單純放在第十一條，邏輯可能不太對。

李委員俊俛：報告主席，可不可以請監察院寫第四條之一條文，我們現在馬上就加進來，如果要列在總則裡面，你們寫第四條之一條文的部分，總則迴避沒有問題嗎？

主席：李委員，這個部分條文的修飾可能不能做修正。

尤委員美女：因為你說這個條文跟施行細則是一樣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現在這一條先不要修正會比較完整？

主席（周委員春米）：第十一條照原條文先不要修正，即維持原條文，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十一條維持原條文。

處理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是我們今天審查的重點，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李委員俊俛發言。

李委員俊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第十三條的部分，我們贊成黃偉哲提案版本。

主席：請監察院劉副秘書長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各位委員。接到黃偉哲委員的提案時，我們內部也討論非常熱烈，我們比較傾向在第一次彈劾之後，還有第二次彈劾，假如彈劾不成立的話，還會有第二次彈劾，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第一次彈劾不管成立或不成立就公開的話，其實是不太妥適的，所以我們覺得彈劾如果不成立，應該在什麼樣的時機，是不是確定不成立以後才去公布。第二個問題，有些例外的情形，像涉及國防、外交或其他應該秘密的事項，事實上也不宜公布。第三個問題，彈劾如果確定不成立，剛才也報告過什麼時候公布比較好、公布的範圍如何，是不是像不起訴一樣，某某人的什麼案子，我們就不彈劾，就這個結論就好了，還是要把整個不彈劾的所有理由，鉅細靡遺的對外來表述。有關它的範圍及內容，是不是容許我們用另外比較細緻的施行細則內部再去規範，不要在這邊統統定白了，即所有都應該公布，這樣確實衝擊滿大的，特別是對被付彈劾人來說，假如它沒有成立的話，是會有問題的。

主席：好，這個理由我們也聽很多遍了，是不是就照黃偉哲委員的版本通過？

李委員俊俛：我說明一下，我們還是希望照黃偉哲委員的版本通過。至於監察院剛才說明的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你說有兩次彈劾，第一次案及第二次案是分開兩個案，不是同一個案。

劉副秘書長文仕：同一案。

李委員俊俛：即使同一案，不管它有沒有通過都應該對外公布，要負責任，這才是我們堅持的原則。不管第一次有沒有通過，都應該公布，至於你要進行第二次的彈劾，那是第二次的事情，都應該公布，而不是說第一次沒有通過，我就不公布啊！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很多的彈劾案，外面所看到的其實是少數一些社會非常矚目的案子，比如說前陣子花蓮檢察官那樣的行為。其實很多的案子是先經過調查，調查完之後，可能最終只是調

查報告，就沒有繼續後續進行彈劾，有的是經調查結果發現這個重大違失真的很嚴重，才可能進到彈劾審查會，在彈劾審查會有時候外界是完全不知道的，換句話說，只有最後彈劾成立的時候，即他已經被彈劾成立了，我們才會對外公布。如果今天不成立的話，說真的，以當事人為公務員來講，如果我們把他公開了，馬上可能會引起社會對他負面的評價，所以我們覺得就這一點來講，對被付彈劾人，我們只強調一個知的權利，但是沒有考量到對被付彈劾人權利的影響。我們還是覺得是不是能夠容許彈劾如果不成立，公布的時機及範圍比如說是不是只有他沒有責任、不彈劾等，這個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有一點例外，等於是讓我們再比較細緻的去處理。要不然如果直接規定什麼都應該公布的話，涉及國家機密、外交機密的問題或有些應該要保密的，我們都公布可能真的會有一些問題，所以我們認為這樣的修正還是需要再做保留。

主席：司法院在承審相關國安案件的時候，它有相關機密或保密的規定，也會去考量，不會因為這樣的問題，就整個都不公開，所以這部分你們自己要再去做細則上的處理，但是我想這個原則是確定的，各位委員就這個條文還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黃偉哲版本的第二項是審查決定後應公布之，所以是要審查決定後，還是彈劾案成立後，我想這兩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三條討論的重點是在於審查決定公開的時間點，因為原條文是在移付懲戒機關時間點的前或後得公布，如果公開的時間點提前至作成「審查決定成立並決議公布」時，應即對外公布全文，這也是黃偉哲委員特別提到的，監察院於彈劾審查決定後，就應公布之。現在癥結點是因為監察院原來是在沒有移送懲戒機關時得公布之，也就是說，它還是要經過一個關卡，所以在時間上他認為既然你們都已經做成決定了，就應該要公布，而不是還要經過懲戒機關，他們自己再來審酌得公布之，差異性是在這裡，我們希望既然你們都已經決定要不要彈劾了，是不是就應該要公布之？

主席：好，謝謝。監察院還要再說明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現行的規定是審查決定如果彈劾成立以後，才有得公布的問題。而委員的提案有幾個比較不同的地方，只要審查決定以後，不管成立或不成立都應公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是沒有彈性的，沒辦法說哪些案子我們可以不公布，因為這是監察法，等於是監察權行使的最高法律已經明定我們一定要公布，我們不可能就哪些案子可以自己選擇不公布，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才會覺得，應該有一些規定，包括國防、外交機密，還有其他應秘密的事項，譬如類似性侵的案子，應該給我們有這種彈性。這裡是只要第一次的審查決定就立刻要公布，事實上我們還有第二次審查的問題，包括這一次不成立，一旦馬上公布了，可能媒體各方面已經知道，某某人已經被我們移付彈劾了，對公務人員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我們希望無罪推定，他還沒有最終確定彈劾之前，我們盡量還是能夠保障他的權利。一旦我們這樣規定，如果第一次不成立，馬上大家都知道他已經被移付彈劾了，他的事跡怎麼樣？長官可能馬上對他有一些認知或評價上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建議，這一條要修正的話，一定要特別去考量這幾個問題

。以上報告。

主席：性侵案件應該有相關的特別保護規定，所以不用去擔憂。

第十三條照黃委員偉哲的版本通過，本案會送協商。

處理第二十四條，徐永明委員提的版本，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監察院要再說明嗎？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說明一下，如果加上「已實施之」這幾個字，看起來很簡單，但是執行上很有困擾，為什麼？什麼叫做「已實施之」？概念上本身就很有爭議，到底是說我們只要著手實施就可以了，包括從規劃、動土到執行完成等任何階段都可以算是「已實施」，還是指「實施完成」？這是概念上有問題、解釋上不清楚的地方。

其次，這還牽涉到憲法上的爭議，因為在民國 35 年國民大會代表提憲法修正案時，當中有特別提到一個理由：彈劾案，必在公務員違法失職之行為業經構成事實之後始能行使，稱之為「事後監察」；至於糾正案及建議案，可在公務員違法失職尚未構成事實之前行使，是謂「事前監察」，以上是當初修憲案所講到的一個理由，如果我們現在將其限縮為只能事後糾正，跟當初修憲的意旨可能會有一些爭議，基於上述，我們建議這個條文不要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李委員俊俤：我們不堅持，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就予以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接下來處理第二十五條。請監察院說明。

劉副秘書長文仕：這個條文同樣有個問題，即「監察院得以書面質問之」是否意指我們可以二選一，還是質問時只能以書面方式提出？事實上，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有規定：得經決議以書面質問，或通知到院質問。換句話說，在條文上是規定得比較有彈性，但依據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對實際執行面也做了比較嚴謹的規定；在實務上，到院質問行使的機會並不多，所以，這項規定只是留著備用而已，畢竟有這樣的規定對於被糾正的部門會比較重視，否則，只規定書面質問，將來執行時恐怕流於家庭連絡簿的形式，到時候人家不理我們也沒關係，因此，建議本條維持現行條文比較妥當。

李委員俊俤：第二十五條之所以做這樣修正的緣由，就是剛才柯總召有提到已經糾正的案子，當時監察院是要約詢現在已不在任的葉俊榮部長；這次修正的版本並非限縮為只能以書面質問的方式，所以文字上我們寫明：「得以書面質問」，這樣規定比較完整，也可以避免把一些不相干的人統統叫來的情形，我不知道這樣規定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劉副秘書長文仕：我們主要是考慮到條文解釋上可能產生疑義，如果做這樣規定，爾後執行時我們是不是只能以書面質問，能不能通知相關人員到院質問？如果各位委員的意見是這樣，文字上可不可以寫為：「得通知到院質問，前項質問必要時得以書面為之」？而且，我們的施行細則中也沒有規定必須到院質問，說真的，我們施行到院質問的案件數非常少，就以今年第五屆來說，總共也只有有一件，當然，我們不希望為了這個個案而給第二十五條未來在執行上反而帶來一些困擾，所以，建議照現行施行細則的規定就可以了。

李委員俊俤：規定「得以書面為之」意思就是可以用書面為之，其實，這是為了避免你們把人家叫

來又問一次，特別是一些不相干的人，監察院目前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我們看到有部分監察委員為了政治上的操作又把人家叫來問一次，所問的內容可能跟被約詢者根本無關，這是監察院出問題的所在。現在我們在條文上寫明「得以書面為之」，就是告訴你們可以用書面的方式提問，比如有監察委員想約詢葉俊榮部長，你們可以用書面詢問葉部長的意見，不必再把他本人叫來。我們並沒有寫得那麼直截了當，其實，我們都知道很多監察委員都不務正業，大部分都是在進行政治上的操作而已。

主席：關於本條，如果各位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徐永明委員的版本通……

劉副秘書長文仕：主席，對不起，這樣規定在解釋上真的會有疑義。如果條文只寫明「得以書面質問」，將來在執行時我們到底還能不能通知相關人士到院質問……

主席：一定是可以的，這是解釋上的問題，原來的條文原則上就是不用書面，現在的版本用了一個「得」字，就是告訴你們可以用書面，法律文字上的解釋就是這樣。

劉副秘書長文仕：按照現行條文規定，我們本來就可以做這樣的選擇。

主席：對，我們今天只是在母法中把文字寫得更清楚。

劉副秘書長文仕：事實上，我們本來就可以質問，現在改為「得以書面質問」之後，變成我們就只能以書面質問，我覺得在解釋上可能不是這樣解釋法。

主席：好，第二十五條就照徐永明委員等 17 人的版本通過。

委員徐永明等 17 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16 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併案處理完畢。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有關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 2 分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志揚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宜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至 12 時 6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郭正亮 蔣絜安 柯志恩 曾銘宗 江啟臣 尤美女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榮璋 李麗芬 蔡培慧

邱泰源 林靜儀 吳志揚 施義芳 陳宜民

主 席 郭委員正亮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陳秘書小華

報告事項

一、宜讀本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日程。【議程報告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各黨團提議增列部分：（民進黨黨團）（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國民黨黨團）（五）本院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勞動事件法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議事處）（八）行政院函請審議「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案等 2 案，共計 9 案照列。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李兆坤為建請貴院經濟委員會未來在審查自來水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案。

（第 2 案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2、李兆坤為建請貴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未來在審查勞工保險條例與優生保健法時，將條文中貨幣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

1、張秀旭為政府配合偽造集團，官商勾結侵害本人權益事，政府應負起行政連帶法律賠償責任案。

2、汪忠治為法官、檢察官不公事再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6 案，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1、何財龍為有關本人建請修正監獄行刑法 2 案，函詢其排入議程時間及進度案。（函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2、何慧章為建議立法院遷臺中案。（函轉本院總務處、本院各黨團）

3、僑務委員會函轉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提案，為建請儘速立法通過「促進境外資金回國投資特別條例」案。（函轉本院各黨團）

4、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為防範非洲豬瘟病毒傳入我國危害畜牧業，以確保產業安全及國人健康，特提出本產業共識決議原則聲明四點案。（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李慧曦為請嚴禁各級地方法院家事庭法官於審理家事案時，函請指派社工師或程序監理人員或相關訪調人員，提供監護權歸屬判斷之報告，避免過度侵犯當事人隱私案。（函轉司法院）

6、李慧曦為請嚴禁家事庭法官用一般常理、一般人生活事例舉反證推翻之事理為心證理由，做監護權歸屬裁判案。（函轉司法院）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宣讀議事日程草案之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6 日（星期五、星期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17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五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6 人擬具「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一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第七條之三及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15 項法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六條之二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安道爾侯國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英文約本影本及中譯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法務部函送 106 年度通訊監察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司法院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司法院函送「106 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處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國史館函送「總統副總統文物註銷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參加集訓或比賽致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名稱修正為「國家代表隊培訓選手及隊職員因培訓或參賽致短期失能身心障礙或死亡發給慰問金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教育部函，為修正「體育運動精英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教育部函，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並修正第一條、第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教育部函送「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教育部函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教育部函送「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教育研究院院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教育研究院圖書館館藏圖書資料複印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教育部函送「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

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五條之一條文及「國家教育研究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教育部函，為「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教育部主管學校運動設施設置開放管理及補助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種運動賽會參賽選手重疊問題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文化部函，為修正「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文化部函送「文化部及所屬機關（構）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及「蒙藏委員會（文化部編造）106 年度第 4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文化部函送 107 年 1 至 4 月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科技部函，為修正「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6 年第 4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該會 107 年第 1 季並未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第 4 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十一點及第十八點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內政部函送「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內政部函送「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台江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玉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及第十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董事長董事監事遴聘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6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客家委員會函送「107 年度第 1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 106 年度第 4 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調合漆（合成樹脂型）、瓷漆、水性水泥漆及溶劑型水泥漆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及「應施檢驗建築用防火塗料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或溫室氣體研究管理與推動績效優良獎勵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打火機商品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經濟部函，為廢止「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及「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位於經濟部公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之工廠，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1 條第 2 款於設廠前應取得主管機關之設立許可（已通過環評之產業聚落或工廠者除外）之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經濟部函，為修正「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地熱能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電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經濟部核發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明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廢止「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6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6 年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截至 105 年底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6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6 年第 4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6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4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送該部 106 年度截至第 4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內政部函送「用戶配電場所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民海上作業保險及救助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傳染病檢驗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動物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鯖魚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第 4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醫療器材分類品項『J.6890 一般醫療器械用消毒劑』產品成分為 70%～90%酒精者，產品標示應刊載相關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之高關注類別，增列 30 個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第九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及其作業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應辦理查驗登記」，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相關規定」，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名稱修正為「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乳製品中黃麴毒素 M1 之檢驗」，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七十九條附件二、第八十條附件三、第八十一條附件四、第八十二條附件五、第八十三條附件六、第八十四條附件七，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環保署計畫（105－109 年）」暨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移動污染源空污費應優先用於加速淘汰及改善老舊車輛污染排放」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報載將有 8 萬輛貨車需要汰換，於 3 個月內規劃配套措施，避免法規修正延伸更嚴重之社會問題」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鐵路列車之排放標準應為國際(如 EU、美國 EPA)採用之先進環保排放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逐年達成一定比例零排放車輛之牌照核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廣設空氣品質監測站及標示工業站、一般站等測站訊息」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所得利益認定及核算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送「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型式驗證設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送 106 年第 3、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財政部函，為修正「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107 年度第 1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財政部函送該部所屬機關 107 年第 1 季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表，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第二條及部分附表暨「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辦法」第十五條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6 年第 4 季該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與大韓民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簽署「通訊傳播合作瞭解備忘錄」約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06 年度第 4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276（70）及 MEPC.278（70）「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修正案」之決議案，修正「符合聲明書-燃油消耗回報」、「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油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高雄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臺中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花蓮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廢止「和平工業專用港國內航線或港區工程用之中華民國船舶不適用強制引水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交通部函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處務規程」等 11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所屬景區入園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交通部函送「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交通部函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防部函送該部 106 年度第 4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中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彙整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司法院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戒護人力如何補足、受刑人如何減少」及「應儘速補足教化、輔導、社工等人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務部主管 107 年度預算主決議事項

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賠償金及求償收入預算編列執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執行署須提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不符兩公約之法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司法互助」之績效指標設計與目標值設定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法醫研究所之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廉政署「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規規劃辦理情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相關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外役監受刑人遴選作業容有監督檢視之必要」等二案報告資料，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 12 款第 1 項決議(十三)、(二十一)、(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法務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五)「檢討改善監所管理員留任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開放檔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總統副總統文物館」入館參觀人數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庫存量、銷售與印製發行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國史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研議組織調整或整併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預算決議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六)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過決議(十三)檢討開放國史館函請解密仍持續保密之檔案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1 項總統府決議(十八)檢討國史館之定位及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總統府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明確方向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公眾外交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臺日關係平等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臺日關係協會監督事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德國代表處 106 年國慶酒會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錢外交及外交呆帳相關事宜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非核家園的前提下落實國際減碳承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業者投資考察補助策略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分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分配比率詳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南海主權鞏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檢討人事性別平等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九）斟酌各國提供免簽適當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決議（十六）護照防偽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東部地區之運輸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我國推動綠運輸政策仍待檢討強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鐵路改建工程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二)臺鐵局強化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研擬東部地區旅客分流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三)臺鐵局預算執行狀況不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四)臺鐵票價調整納入跨軌道轉乘優惠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臺鐵網路訂票系統及自動售票機增設東南亞主要語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八)全面檢視東部各車站友善環境服務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九)提升東部鐵路運輸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軌道工程興建管理」下之業務費成長幅度逾 1 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三十一)「軌道工程興建管理—業務費」增加逾 1 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二)成立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二十一)研議全國鐵路網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將鐵路重大事故調查報告公開上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通過決議(二十四)臺鐵局行車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九)「如何併同地方政府全面檢討現行軌道經營組織結構及營運模式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三十)北宜直鐵路線規劃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憲兵指揮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 107 年預算歸墊事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處理。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二一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軍醫局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預算凍結 3,000 萬元等 5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有關「臺灣日本關係協會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11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業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相關預算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八、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發展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一九、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〇、本院財政、經濟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除漁業署及所屬「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預算凍結百分之十 1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 4 案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一、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二、本院財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史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三、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中央研究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 二二四、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 二二五、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7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

查照案。

二二六、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七、本院財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二八、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4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除第 1 項「衛生福利部」、第 3 項「國民健康署」、第 4 項「社會及家庭署」項下等 3 案繼續凍結外，其餘第 2 項「食品藥物管理署」項下 1 案准予動支，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請查照案。

二二九、本院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〇、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一、本院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3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二、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三、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四、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客家委員會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1 案，業經審查完竣，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五、本院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計 5 案，業經審查完竣，均報告完成，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三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訓練與進修業務』項下『訓練進修業務規劃與推動』4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三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保障業務』項下『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業已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請查照案。

二三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三九、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改推舉鄧進權擔任「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請查照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行政院函請審議「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主席：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宣讀完畢，並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作以下決定：「議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通過。」

宣讀議程草案所列討論事項。請宣讀。

討 論 事 項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四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4、5、5 會期第 11、15、7、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4 會期第 12、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

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5 會期第 5、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1、1、2 會期第 17、11、12、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

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七、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及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1 會期第 1、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 會期第 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3、5 會期第 13、14、1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2、2、3、4、4、5、5、5、5、5、6 會期第 3、10、11、14、1、3、3、5、10、10、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八、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5、5 會期第 1、10、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十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討論事項已經宣讀完畢。現在請委員依登記順序發言。

首先，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同仁。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其中第一案、第二案分別是資恐防制法及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是為了因應 11 月初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要來台灣進行相關的評鑑，所以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相關法案儘速通過，至於相關列案順序及內容，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擬請列案順序如下表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周春米

序	議案名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案
5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九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之三及第一百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2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24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草案」、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柯志恩等 16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經濟、交通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草案」及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案
9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不含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財政委員會營業、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 107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含信託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5)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 107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併「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討論
10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船舶法第八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專利師法第四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18 人擬具「專利師法第四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船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第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王榮璋等 22 人擬具「稅捐稽徵法刪除部分條文草案」案
16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7 人擬具「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曾銘宗等 16 人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廢止「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吳琪銘等 20 人擬具及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1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3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及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擬廢止「工廠法」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 107 年度預算書案
2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呂孫綾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十八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2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增訂第四條之二條文草案」
2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高潞·以用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鱺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同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程序委員會議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9屆第6會期第7次程序委員會建請增列討論事項共 9 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容
一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尤美女等48人及委員許毓仁等17人分別擬具「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	委員許毓仁等17人擬具「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及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	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民法親屬編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四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5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4案。
六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19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管碧玲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7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許智傑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18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案、本院委員吳思瑤等31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草案」案等7案。
八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35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23人、委員蘇治芬等18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20人、委員陳明文等21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九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姚文智等22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呂孫綾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劉世芳等16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致政等20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明文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席：接下來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6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 18 人擬具『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柯志恩

主席：討論事項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及國民黨黨團等 3 個提案，我們現在給大家幾分鐘的時間協調一下，看看是否可以併案，若對對方的案子沒有意見，我們就可以增列，如果都沒有辦法協商出來，那就送到院會去處理。

曾委員銘宗：協商一下。

主席：給大家 5 分鐘協商一下。

（進行協商）

主席：各位還有沒有要協商的呢？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請問各位，對周委員春米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我們就進行表決。

現在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委員 14 人，贊成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討論事項就依此修正通過。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總數、內容及順序已經確定，其他提案不再處理。方才通過的討論事項及審查報告，於本會散會時尚未送至議事處者，授權議事處刪除。

現在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2 案）

（第 1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1.莊宗霆為陳請放寬縮刑制度處遇分數，加速立法案。

（第 2 案擬送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2.台灣威卜 VAPE Taiwan 為檢送電子霧化器、電子液體規範專章、美國等政府最新證據，敬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修法參考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第 1 案及第 2 案係屬應提起訴願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

- 1.謝榮真為所有建物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指陳頂樓逃生平台阻礙逃生，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裁罰 4 萬元事陳情案。
- 2.孫明義等為因於大甲溪河川高灘地從事種植，遭經濟部以違反水利法祭出行政處分，陳請撤銷處分，並同意民等依法申請種植許可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第 1 案至第 3 案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

- 1.蔡美華為與台新銀行有關保險糾紛事陳情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2.許石旺為建請海洋委員會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能增加編列預算經費，規劃在花蓮縣設立國家級國立海洋資源博物館案。（擬函轉海洋委員會）
- 3.鄭恒信為檢舉偽造文書案件，公務人員及執法人員瀆職、知法犯法乙事，監察院業務處有吃案之嫌，請轉交呈送監察委員或院長處理案。（擬函轉監察院）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2 時 1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1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蘇委員震清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下午 2 時 12 分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8 分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2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孔文吉 蘇震清 莊瑞雄 鄭運鵬 周陳秀霞
高潞 · 以用 · 巴魃刺 Kawlo · Iyun · Pacidal 蘇治芬 高志鵬 賴瑞隆 邱議瑩
陳超明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陳亭妃 江啟臣 曾銘宗 蕭美琴 吳焜裕 陳曼麗 吳志揚
林德福 鄭天財 Sra · Kacaw 劉世芳 何欣純 陳明文 蔣乃辛 蔡培慧
邱志偉 羅明才 陳賴素美 徐永明 林淑芬 王定宇 高金素梅 呂玉玲
蔡易餘 黃昭順 徐榛蔚 鍾佳濱 李彥秀 呂孫綾 顏寬恒 黃國昌
陳怡潔 馬文君 鍾孔炤 許毓仁 劉建國 林麗蟬 葉宜津 周春米
蘇巧慧 王育敏

委員列席 41 人

列席人員：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

法規委員會副執行秘書羅翠玲

中部辦公室代理主任許正宗

工業局局長呂正華

副局長游振偉

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豐盛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鍾炳利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管道一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胡南澤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戴謙

副總經理邱家守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弘男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國正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南助

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吳旭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蔡昇甫

技正林永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專門委員楊明富

交通部會計處處長張信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組長施明山

中央銀行法務室副主任謝佳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副組長林秀美

財政部國庫署簡任稽核王素英

內政部地政司簡任視察林家正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簡任技正楊哲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專門委員林茂原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門委員陳雅惠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部長沈榮津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聰賢暨相關人員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退之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企劃處處長蔡昇甫

技正徐宏明

輔導處處長范美玲

簡任技正吳杏如

科長陳怡任

畜牧處科長江文全

漁業署副署長王正芳

簡任技正劉福昇
副研究員陳秋錦
科長夏光耀
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
組長李允中
水土保持局科長周玉奇
經濟部能源局科長顏為緒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專門委員邱仁杰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組長張永傑
科長林淑敏
科長邱秋嬋
內政部戶政司科長蘇誌盟
地政司專門委員周文樹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專門委員林彥甫
約聘研究員吳宥靜
警政署人事室副主任張淑芳
科長紀國雄
科員蘇建豪
行政組科長黃椿雄
警務正洪嘉臨
保安組科長王炳睿
營建署都市計畫組科長張瓊月
綜合計畫組簡任技正張順勝
移民署移民事務組專門委員蘇慧雯
大陸委員會法政處處長蔡志儒
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專門委員黃琴雀
勞工保險局專員施霏妘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吳婉玉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6 人、委員徐永明等 19 人及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3 案。

（委員王定宇及徐永明說明提案要旨。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報告後，委員林岱樺、廖國棟 Sufin·Siluko、莊瑞雄、周陳秀霞、蘇震清、鄭運鵬、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蘇治芬、陳曼麗、賴瑞隆、曾銘宗、陳超明、邱志偉、江啟臣及蔡培慧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曾政務次長文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蔡處長昇甫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高志鵬、何欣純及王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所提版本及修正動議，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再定期繼續審查。

二、繼續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請行政院於本會期結束前提出版本，並專案報告，再定期併案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13 案：

一、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已逾上百家，投資事業投資概況及管理績效等資訊，應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監督，各部會直接或間接投資達 20%以上公私合營事業，針對其經營績效、投資概況、管理情形須公開透明，除涉及營業秘密者外，各部會應建置網路查閱專區，每年將前述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接受社會檢驗！

提案人：陳超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二、秋冬季節是我國空氣污染高峰期，過去兩年為了防止空氣污染擴大，民意機關、環保團體都曾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燃煤發電廠的降載比率需提高，燃煤電廠降載對於民眾的健康有很大的幫助，確實是大利多。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燃煤電廠降載標準，並將其制度化，未來只要達到該標準，燃煤電廠就必須降載。

提案人：廖國棟 陳超明 孔文吉 王惠美

三、近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接連發生 95 無鉛汽油品質不合格、台中港漏油事件，顯見管理階層領導統御有待加強！加上中油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已通過環評，施工期間應盡力保護藻礁，避免造成傷害，爰此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加強管理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四、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日發生 95 汽油經銅片測試不合格，導致全國 88 家中油加油站暫停供售 95 無鉛汽油，並可能造成民眾汽車受損。另台中港 20 日也傳出漏油事件！初步研判，係中油管線破裂，油污從二號與三號碼頭之間的地下排水箱涵溢出，造成碼頭嚴重污染！爰要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一週內提出上開兩事件之調查報告，並對相關人員依規定予以懲處。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五、鑑於日本避震器大廠 KYB 坦承，為了達到日本國家認定標準，私自竄改避震和減震裝置檢查數據長達 15 年。該社長中島康輔在記者會中證實，將未符合日本標準的避震設備賣到國外，目前唯一外銷地點就是台灣。去年 10 月，日本最大鋼鐵廠「神戶製鋼所」也被踢爆，從 10 年前就開始偽造銅、鋁製品的強度證明！今年 8 月，日本汽車業造假風暴持續擴大，繼日產、Subaru 後，馬自達汽車經內部調查後，也坦承在油耗與排氣測試中假造數據。日本為了銷售各類鋼鐵製品，不惜製假造數據；我國國營事業單位歷年來採購商品經常以日本規格為主，甚至僅採用日本製造之產品，各類製品僅採單一來源恐出現系統性風險，爰此要求經濟部及各國營事業單位，應重新檢查已採用的日本製造產品，未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單位採購鋼鐵製品，來源應多元化，避免集中於日本，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陳超明 王惠美

六、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政府資訊公開會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同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如為未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財報資訊不對外揭露，若無適度轉投資管理資訊揭露，恐不利公眾監督，且各部會對於各轉投資事業管理概況，多未建置資訊揭露專區。建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及其他各相關部會，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針對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建置資訊揭露專區，以加強督導未公開發行公司對外揭露相關財報資訊。並於 3 個月內於提出說明報告與相關進度給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高志鵬

王惠美

七、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

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退費，並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

提案人：鄭運鵬 莊瑞雄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八、「輪班津貼」或「夜勤津貼」等具有工資性質給付，雇主常以「夜點費」或「誤餐費」名義發放，以減少平均工資給付責任，以及減輕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負擔。行政院於 94 年 6 月 14 日修正刪除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夜點費」或「誤餐費」不列入工資的規定。有關夜點費及誤餐費是否為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個案認定。目前公營事業有發放夜點費或誤餐費者，有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台灣鐵路局、台北自來水公司、捷運公司等，目前發放退休金時計算平均薪資均不包含「夜點費」或「誤餐費」。惟目前中油公司多位退休員工，分案集體提告要求中油公司支付短發的退休金差額，審判結果大部分是員工獲得勝訴，每人補發金額為 2 萬元左右。由於「夜點費」或「誤餐費」雖有其過去歷史淵源，然而時代變遷，已經質變為夜勤津貼，應視為工資之一部分，現採個案認定，讓每位公營事業退休員工勞師動眾，也耗費司法資源。爰要求經濟部研議：(一)對於所屬國營事業有發放「夜點費」或「誤餐費」統一更名為夜勤津貼，徹底解決訴訟爭議。(二)目前訴訟中案件，國營事業一審敗訴，應放棄上訴一審判決補發退休金差額。

提案人：鄭運鵬 邱議瑩 蘇治芬 王惠美

九、為了接軌未來行政院宣示輔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之修法目標，針對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屬於低污染類別，予以全面納管，輔導改善及合法經營，並配合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登記工廠作業，研議預先登記制度，以避免造成恐慌。有關未登記工廠之清查、預先登記及先行輔導作業，請經濟部邀集地方政府於本會期前共同商討如何一併研議建立預先登記制度，以協助有心合法之業者。

提案人：林岱樺 莊瑞雄 蘇治芬 王惠美

十、有關國營事業高階人事派任，除管理專才外，公司經營上應有專業上考量需要，故經濟部應對國營事業董事長、董事、總經理等高階管理人員之派任，重新檢討「經濟部及所屬機關事業機構遴派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董監事及其他重要職務管理要點」中相關作法，以符實需，請經濟部於一個月內將檢討結果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十一、有鑑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近來不斷發生疏失，不論是油品品質、環境公害……等，都顯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出現嚴重缺失。爰經濟部應指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就近年發生之公災事件，做全面結構性的檢討報告以及責任追究，並於一個月內提供經濟委員會

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蘇治芬

陳超明 王惠美

十二、日前中油公司澎湖油庫才發生重大漏油事件，現在又發生中油公司 95 無鉛汽油抽檢不合格！95 無鉛汽油是民眾使用最多的油品，品質竟然出現瑕疵，嚴重影響中油公司的形象，而民眾撥打 1912 服務專線詢問賠償問題，得到的答案卻是，請於營業所上班時間致電詢問！相關善後處理惹得民怨四起，民眾痛批「油價一直漲，油還出問題是怎樣？」中油公司接連出包顯見管理機制出現很大問題！為能安定國人對中油公司之信任，透過立法院監督機制，防止類案發生，請中油公司針對本次 95 汽油事件，儘速成立專案調查小組查明原因並研擬賠償退費機制，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前提送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王惠美

十三、有鑑於鄰國韓國善用政策，推廣國內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CSR），以解決社會問題及扶植中小企業等，我國亦應研議相關政策，鼓勵國內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又國營事業應作為表率，就台灣目前區域發展不均等社會問題，投入資源及服務，故請經濟部就我國國營企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平均區域發展目的，應予寬列預算，投資或廣設服務於花東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並於 1 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孔文吉 鄭運鵬 王惠美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

報 告 事 項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部長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針對「我國政府日前於 WTO 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上，承諾未來談判將不再主張『開發中國家』使用開發中國家所享有的『特殊與差別待遇』優惠，承諾以『已開發國家』定位參與未來談判。其影響我國產業與農業甚巨，卻未告知國人影響層面，政府是否已有完整準備因應未來影響」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經濟部沈部長榮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報告後，委員林岱樺、王惠美、孔文吉、賴瑞隆、陳超明、鄭運鵬、莊瑞雄、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蘇震清、蕭美琴、曾銘宗、陳曼麗、江啟臣、周陳秀霞、吳焜裕、及李彥秀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沈部長榮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聰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邱議瑩、蘇治芬、高志鵬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20 人擬具「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委員陳超明、王育敏、蘇巧慧及林麗蟬說明提案要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報告後，委員林岱樺、莊瑞雄、高志鵬、蘇治芬、蘇震清、廖國棟 Sufin · Siluko、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 · Iyun · Pacidal、鄭運鵬、林麗蟬、陳曼麗及蔡易餘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李副主任委員退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張副主任淑芳及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邱議瑩及吳志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一）第四十八條之一條文，照案通過。

（二）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陳委員超明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二、審查：

（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0 人擬具「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四、審查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5 人擬具「農會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五、審查：

（一）本院委員林麗蟬等 2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漁會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均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我國已加入 WTO 此重要國際經貿組織，未來仍應積極參加國際經貿組織、經貿協定等，政府更應事先進行評估，對可能產生之衝擊及各項準備措施與政策、法規之調適等，妥為因應；爰請：（一）經濟部、農委會、國發會於一個月內將因應未來經貿組織、經貿談判等對於相關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之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刊登於網站；（二）請行政部門提供 WTO 貿

易政策檢討會議中我方跨部會之會議報告；(三)針對我國加入 WTO 後，多項促進國內農業發展之計畫予以盤點，並將目前辦理進度於一個月內提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請農委會於 2 週內研議農業大數據資料庫之進程及可行性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請行政部門就因應 CPTPP，應有經濟衝擊影響、農業產業衝擊影響、社會衝擊影響等評估或量化數據之提出。並應對原住民農民部分提出因應及衝擊影響，於 1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四)為因應 CPTPP，請經濟部針對各產業可能衝擊及利弊分析，應妥為評估，並在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說明會或座談會，聽取基層聲音。

提案人：蘇震清 陳超明 廖國棟 孔文吉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魮刺 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二、鑑於農地違章工廠之輔導納管為當今政府重要政策，「輔導納管」絕非「就地合法」，而是讓違章者有一個走向合法的輔導過程，從而納入政府管理之列。政府已宣示守住現有的優良農地，不再放任現有農地流失，以確保糧食安全之重要國家戰略；至於農地違章工廠，理應就國土計畫來劃設成各種發展區，以務實解決違章農地問題。目前政府在兼顧環保永續的前提下，已將彰化鹿港頂番婆水五金聚落規劃為田園化生產聚落示範區，採「市地重劃」及「開發許可」併行開發，由地方政府擬定新訂都市計畫開發作業，該務實策略值得肯定。高雄岡山嘉華地區與彰化頂番婆同為生產聚落，惟其工廠屬性、規模、污染程度和群聚樣態，並不相同，理應比照另起示範區計畫，以供同類生產聚落可以參照。請經濟部就「高雄岡山嘉華螺絲扣件田園化生產聚落」示範區試辦計畫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及作法、108 年 8 月前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就執行進度每 3 個月與當地業者溝通。

提案人：蘇震清 鄭運鵬 莊瑞雄 邱志偉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有委員針對上次會議（10 月 22 日）通過的臨時提案第七案提出復議，請宣讀。

委員鄭運鵬等復議案：

針對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107 年 10 月 22 日（一））通過臨時提案第 7 案：「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退費，並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提請復議，請隨即處理，並建請修正為：「台灣中油公司產製逾一千萬公升的九五無鉛汽油，因銅片測試品質不合格，恐造成油箱液位感知器銅片腐蝕、儀表板顯示失準，雙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北部六縣市約五七九個加油站、估逾二十萬車次都受影響。台灣中油公司賣出

不合格油品，等同提供瑕疵商品，依法應主動退還消費者加油費用，並給予適度補償。爰要求台灣中油公司：(一)增加本次不合格油料費補償方案，憑發票可到加油站全額理賠，並再給予同等金額理賠。(二)對於不合格油料回收後的後續處理，應於台灣中油公司網站公告周知。」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莊瑞雄 孔文吉 賴瑞隆 高志鵬 邱議瑩

蘇治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復議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接著繼續處理上次會議通過的臨時提案第七案，原要求「全額退費」修正為「全額理賠」；其次，「同等金額油料」修正為「同等金額理賠」，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報告。

二、邀請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針對「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及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報告。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本人機會，在此向各位委員進行「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與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之專案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的指教，深感榮幸。

壹、當前經濟情勢與挑戰

一、國際經濟預測：依國際預測機構 IHS Markit 最新預測，今（10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明（108）年則預期成長 2.6%。

二、國內經濟預測：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今、明兩年世界貿易量分別擴增 4.2%及 4.0%，有助帶動我國出口；國內外半導體廠商持續投資、離岸風電投資陸續進行，以及政府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有助推升投資動能。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今年我經濟成長 2.69%，明年續成長 2.55%。

三、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美中貿易衝突、地緣政治風險、匯率與國際油價及其他原物料價格波動、貿易保護主義等，都會使全球經濟增添不確定性，同時也會連動影響國內經濟的表現。

貳、本土關鍵技術、資本、人才避免外流之因應作法

一、在關鍵技術方面：以防止惡意挖角及營業秘密流失為主，包括：

（一）參考美、歐、日、韓、德等國之做法，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增訂刑事責任，以利產生嚇阻效果，同時修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證人保護法」等配套法規，可運用監聽及「窩裡反條款」來追訴相關責任。

（二）另擬於營業秘密法增訂「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以提升司法機關偵查效能。目前該草案已由大院經濟、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完成審查，期待能盡速完成朝野協商及二、三讀程序。

二、在資本方面，以強化赴中國大陸投資管理機制為主，包括：

(一)凡涉及國際公約、國防、國家安全、重大基礎建設及產業發展的部分，均採負面表列方式管理，禁止赴中國大陸投資；另投資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之投資案件，應事先向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許可。

(二)經濟部就國內經濟影響重大及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如晶圓鑄造、積體電路設計及封裝測試，以及液晶顯示器面板等，已建立關鍵技術實質審查機制，以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

三、在人才方面，以提供獎酬工具強化留才誘因為主，包括：

(一)今年 6 月已完成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公司員工取得獎酬股票 500 萬元限額內，可於實際轉讓時，以股票「取得時市價」或「轉讓價格」採較低價格課稅。

(二)今年 8 月已完成修正公司法，將員工獎勵工具（如庫藏股、新股及認股權憑證等）的發放對象，擴及控制公司及所屬公司的員工，讓同集團企業之獎酬股票可雙向發放母子公司員工。

參、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

一、務實解決五缺，排除投資障礙

(一)為創造優質產業投資環境，政府秉持「誠實面對、務實擬定策略、踏實解決問題」原則，逐項提出五缺具體因應對策，並納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討論，定期督導執行情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問題。

(二)在五缺因應作法方面，分別說明如下：

1. 在土地方面，目前可供設廠面積約 415 公頃，未來將採取 3 大策略及 12 項具體作法，預估至 111 年可供設廠面積約 1,470 公頃，相關作法例如：公告閒置土地名單，透過輔導、罰款及強制的漸進作法，促使閒置土地儘速釋出；受理申請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以增加可設廠之樓地板面積；運用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針對在地型園區及既有工業區，補助興建或改善公共設施，以新增設廠用地等。

2. 在供電方面，將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如期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並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量，自明（108）年起，備用容量率維持在 15%、備轉容量率在 10%以上，以確保供電無虞。

3. 在供水方面，將持續推動「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相關計畫，藉由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及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等作法，增加供水彈性及韌性，以確保供水無虞。

4. 在人才方面，政府提出「留才、攬才、育才」對策，如推動新經濟移民法立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產業創新條例員工獎酬股票緩課等規定。

5. 在人力方面，政府提出「媒合就業，開發勞動力」、「改善低薪，創造友善職場」、「產學雙贏，縮短學用落差」對策，規劃客製化產學訓專班、建教合作，以及成立跨部會人力供需平台，專案媒合人力。

(三)在排除投資障礙方面，將以「投資台灣事務所」作為企業投資客製化服務的單一窗口，提供從投資評估、投資審查、設廠申請到完工營運的專案、專人、專責的諮詢服務，協助企業

在最短時間內取得設廠許可。

二、以「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推動產業轉型

(一)過去臺灣以 ICT 產業打下雄厚的製造基礎，但為因應數位化、智慧化的國際趨勢，必須透過創新驅動來進入新的成長階段。

(二)因此，政府致力推動「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產業」、「循環經濟」及「新農業」等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積極引進先進國家技術及人才，再運用政策所提供的商機，作為產業練兵的場域，這樣國內企業才有機會落實升級轉型，將自家有競爭力的產品銷往全球。

肆、結語

關鍵技術、資金與人才是產業重要的資產，政府已從法制面進行管制，同時提供多項誘因，目的就是避免關鍵技術、資金及人才外流，以維持國內企業競爭力。

此外，投資是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之一，政府一直致力於改善投資環境，排除投資障礙，為因應美中貿易衝突契機，期盼能引導在陸臺商返臺投資，並重塑產業供應鏈，厚植臺灣未來產業發展實力。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同仁自行參閱，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法務部報告：

今天是貴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奉邀就「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及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等議題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謹就與本部業務職掌有關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法制介紹及偵查實務相關策進作為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

一、我國現行法相關規定

(一)刑法

我國在經濟、商業反間諜法制方面原無專門法規，可能涉及之相關刑法規定有刑法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他人秘密罪」、第 317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第 318 條「洩漏公務上知悉之工商秘密罪」及第 342 條「背信罪」等。

(二)營業秘密法

民國 85 年通過並於 102 年為重要修正之「營業秘密法」，明確規範營業秘密之定義及罰則而能據以追訴，依該法第 1 條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並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以避免產業間以不正當之方法相互挖取營業秘密，造成不公平競爭之現象。

依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能夠被認定為營業秘密者，必須具備下列三項要件：1.秘密性（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2.經濟性（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3.保密措施（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處罰規定，則規定於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二、法制面與偵查實務面相關策進作為

(一)迅速妥適偵辦營業秘密案件

為使檢察機關妥適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部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頒佈「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目的在於使檢察官能夠迅速並妥適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之案件。上開注意事項於 105 年頒布後，各地方檢察署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查終結平均日數，從 105 年之 170.2 日，縮短為 106 年之 153.5 日，再縮短為 107 年之 124.8 日。未來檢察機關將持續以上述注意事項為本，迅速並妥適偵結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另本部調查局於 106 年 5 月 16 日訂定「精進偵辦營業秘密專案實施計畫」，並請資通安全處及鑑識科學處專案支援，將特殊之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列為專案，促使調查單位加速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調查時程，亦有助於檢察官迅速並妥適偵結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

(二)繼續提升檢察官辦案專業知能

本部為強化檢調人員辦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之偵查技巧，於 102 年起每年舉辦多場「營業秘密案件偵辦實務研習會」、「臺美營業秘密執法研討會」，並在新竹科學園區、臺中科學園區、臺南科學園區進行座談會，與科技產業界專業人士進行交流，俾以提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偵辦之品質及效率。

(三)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使案件偵辦更具效率

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具高度專業智識及保密需求，為兼顧重大營業秘密之保障及社會公共利益與人權維護，由檢察機關指派專責檢察官辦理。

檢察官於偵辦案件時，依照前述「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偵查程序，就專業部分徵詢專家及主管機關之意見以協助釐清案件爭點，期能謹慎妥速偵查，發揮追訴效能。

三、小結

自從營業秘密法於 102 年間增定刑罰規定後，本部及檢察、調查機關在通案中制訂適切之辦案規則，持續努力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之案件，俾能妥當執行偵查手段與適用營業秘密法之刑罰規定，適切保護被害人之營業秘密，並兼顧被告訴訟上合法權益之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上午 11 時 30 分進行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部長的報告中有提到國際經濟預測，今年我們成長了 3.2%，108 年預計會成長 2.6%。您還提到 IMF 預測今明兩年的世界貿易量會擴增，因而會帶動我國等的相關數據。本席也舉幾項數據來與您討論，首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UNCTAD）於今年 6 月 6 日發表「2018 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7 年台灣外來投資只有 75.13 億美元，年衰退 32%。其次，再依據反映我國投資動能強弱的「投資率」，即「國內投資毛額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去年我國「投資率」僅 19.8%，是全球金融海嘯以來的低點。第三，洛桑理學院（IMD）2018 世界競爭力報告，也指出台灣競爭力倒退至第 17 名，為 9 年來

最差。本席請問部長，國內的投資環境是否確實面臨許多困境呢？

另外，在台協會的 2018 年投資環境報告，對於台灣投資環境的結構性障礙總共列出 10 條，其中第 6 條是：「企業對於台灣為因應 2025 年廢核，而改以燃油以及再生能源取代的長期能源政策可行性仍存疑。」

我們再來看 2018 年工業總會的白皮書，首項建言為：「盼政府能正本清源、改善投資環境。」工總指出，如果政府想藉由中美貿易戰引導廠商回台投資，勢必得改善現有的投資環境。接著工總更直言，穩定的能源是支援產業長期投資與發展的元素，而目前政府規劃的 2025 能源目標，有面臨「轉型時間太短、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於 2025 年完全到位」、「增加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環境負荷」等危機，因此工總盼政府能重新思考以「2050」為時程重新規劃能源政策路線圖。當然，本席認為 2050 實在太遙遠，經濟部會不會接受工商界的建議，重新盤點及規劃目前的能源政策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此一議題，現以能源政策來講，就是 2025 年燃氣是占總發電量的 50%，而燃煤是 30%及再生能源的 20%。現在工商企業界是不管什麼樣的發電配比，他們只希望政府能夠提供穩定的供電。我利用這個機會向委員報告，年底我們的備轉容量率都在 6%以上，最近甚至可以達到 9%或 10%以上。如果展望明年的話，有些機組包括高雄的大林、桃園的林口及苗栗的通霄都會陸續上來，屆時我們的備載容量率會在 10%以上，這樣也會讓產業界比較安心。

我也親自到工總去面對王理事長，也好好跟他們對話了一個小時，工總代表說原本準備 20 個題目要問我，我在他們還沒有問之前就逐一講清楚、說明白。第一，就是如何穩定供電；第二，大家關心的電價合不合理，甚至連綠能推動都跟他們講了。最後，這些老闆說電的部分都聽清楚了，問題也都解釋完了，所以問題都不用問了，接下來就是要問水的問題。我說沒關係，也將水的部分直接跟他們講了，去年颱風沒來也沒水，所以在去年 10 月就啟動應變計畫。今年梅雨季比較晚來，當時讓我們很痛苦，可是也撐過及克服了難關，因為我們針對水的部分做了有效管控，包括工商企業的用水計畫、農業灌溉等都是一起來努力……

林委員岱樺：賴院長再次講到 2025 年非核家園是既定政策，再生能源也足以填補核能發電，而台灣的電也是夠用的。今年 8 月蔡英文總統南下高雄表示，政府推動能源改革，電絕對有剩也不會缺電。您認為 2025 年非核家園可以達標嗎？

沈部長榮津：到目前我們都是很紮實一步步來努力，而且勇於面對及處理問題，最後還要解決問題。

林委員岱樺：好，講到電的部分，今年 10 月電價不漲了，可是夏季電價要從明年 5 月開始算，您也說能源政策很穩定，現在經濟部的電價費率審議會以物價、水災為由，決定 10 月電價凍漲，但卻指示能源局研擬將明年夏月電價提前到 5 月實施。由於夏月電價比平時高出 13%到 27%，住戶用電 500 度當月支出會多出 145 元，平均每戶近 40 元，百萬戶小商店每月更要多付近千元電費。經濟部強調，夏月用電高峰，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天然氣機組）因應，供電

成本相較非夏月為高。

最近台電發言人非常弔詭，表示儘管國際燃料價格仍居高不下，但 7 月多了夏季電費進帳挹注，單月稅前盈餘 29 億元，今年以來的累計虧損，也從上半年的 240 億元馬上縮小至 211 億元。部長，夏季電價最大的問題在於，用較高成本的機組，所以電費要增加。另外，你們說要以價制量，希望將價格提高，就能節省用電，然而結果夏月電價的盈餘遠遠高於非夏月的盈餘。再來，還有一個盲點，你們說 6 月到 9 月啟動較高成本的天然氣機組，但這些機組非夏月也在啟動，並非非夏月就不用，因此依你們的這種論點，在非夏月也要提高電價。還有讓中小企業及小店家恐慌之處，就是你們要提早到 5 月啊！

沈部長榮津：首先生，這件事情是電價審議委員會的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不過現在還是由能源局去探討。本部對於電價有三個原則，第一，照顧民生；第二、穩定物價，如果小商家因電價而使物價高漲，那就無法照顧民生；第三，就是節能。我們如何讓這三個原則取得平衡點……

林委員岱樺：你們完全沒有，當電價審議委員會要將電價提前到 5 月，就證明你們的能源政策失調。電要長期供電穩定，而且價格要合理，你們根本無法達到，那又將如何做到照顧民生及穩定物價呢？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還沒有作政策決定，這只是委員在會中提出的……

林委員岱樺：本席反對到底。

沈部長榮津：這是會中有一位委員的提議，我們在委員會中會去討論。

林委員岱樺：這已經讓小店家及中小企業罵翻了。

沈部長榮津：首先要照顧民生，第二、穩定物價……

林委員岱樺：如果要提前到 5 月，這根本是在打臉你的三個原則。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來注意，這是委員的提議，還沒有形成政策。

林委員岱樺：根本不應該有夏季電價這件事情，為什麼？你說要以價制量來達到節約，而節約應該是全年度都應該做的，不是要分夏月及非夏月。你說夏月會用高成本的天然氣，可是非夏月也在用天然氣，所以根本不該有夏季電價！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委員的意見。

林委員岱樺：我沒有聽說過中油有夏月油價或夏月天然氣價，本席建議你要請台電盤整全年的機組發電量及成本後，並取消夏季電價及參考中油因應原料成本的微調方式，之後在有微調機制後，方能讓每一家中小企業及小店家知道他們的成本是穩定的。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委員的意見。夏季是尖峰，我們利用電價來達到負載管理，而這部分我們要很有技巧去拿捏。

林委員岱樺：本席反對提前到 5 月漲電價，也要求你們要取消夏季電價。本席建議你們的方式如下：「台電應盤點全年所有的機組發電量及成本後，取消夏季電價，參考中油因應原料成本的微調方式，讓業者容易計算成本，改善產業環境。」謝謝。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方才林岱樺委員說他反對提前到 5 月就調整

電價，我覺得你們乾脆照他的意思做，不要再說什麼慎重考量，畢竟林岱樺委員都有先見之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委員會的機制，部長並不能逾越委員會的權責，但是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把這個意見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你們在這裡都是說慎重考慮，可是回去後就是依林委員的意見去做啊！老實說，他有點像是先知。

再來，關於中油，前天我曾到苗栗加了 95 無鉛汽油，我是第一次加滿油箱卻花了將近 2,000 元，這是從來都沒有的情況，請教部長，中油的油價跟台塑相比，中油的油價比台塑貴還是便宜？

沈部長榮津：兩家在每週的油價上，看起來似乎是不相上下。

孔委員文吉：我那部車子開了十多年，很少加油加到將近 2,000 元，前天是第一次加 95 無鉛要花這麼多，事實上，你們 95 無鉛的油價比台塑的油價多 1 分，而今天中油 95 無鉛油價是 31 元，台塑的油價是 30.9 元，然後柴油今天的中油油價是 27.7 元，台塑的油價是 27.4 元，你們中油的油價都很貴，雖然油價凍漲了，但是我覺得最近是十幾年來最貴的一次，部長相不相信這個說法？

沈部長榮津：差 1 分的部分，本人請總經理就營運業務面來做說明。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些微的差距是台塑基於市場占有率的考量，所以在柴油的部分，可能跟我們的差距會更多，總之，這是為了爭取市場占有率。

孔委員文吉：油價凍漲，但無調降的可能？現在可否進行檢討呢？

沈部長榮津：跌還是照跌啊！這幾天都還是有跌啊！委員沒有覺得這幾天口袋又多了一些錢？事實上，這幾天有降了 4 毛。

孔委員文吉：再來，關於中油 95 無鉛汽油出包一事，明天 11 月 1 日賠償的方案就要上路了，那天你們懲處的名單決定了沒？

沈部長榮津：中油有把懲處的相關資料送到國營會，然後再轉到經濟部，所以今天我會請曾次長先幫我看一下，基本上，我們希望部裡看完後趕快予以定案。

孔委員文吉：這個事件是中油戴謙董事長自己揭露的，因為想要改善過去油品的品質，我認為戴董事長是勇於負責，但是這個事情出包後，中油的虧損可能會有將近 27 億元，請問中油以前有做過這種事情嗎？就是對客戶進行賠償，這是不是第一次？還是以前有做過？

沈部長榮津：第一次。

孔委員文吉：出了這麼大的紕漏，讓中油虧損 27 億元，然後從明天開始進行賠償，基本上，這是戴謙董事長自己主動揭露，並不是報紙、媒體先揭露的，關於這個部分，本席是很肯定的。

沈部長榮津：這是在 10 月 21 日他主動向我報告，我就說我們要用負責的態度來處理，然後主動發布新聞。

孔委員文吉：這樣的行為我是肯定的，但就是因為過去經營、管理各方面的問題，然後造成這樣一個汽油出包事件，所以你懲處的層級會不會只上達副總經理而已？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件事情我懲處有三個原則，第一，懲處的層級跟額度要符合社會期待；第二，也要讓我們事業單位同仁謹記在心；第三，也不要為懲罰而懲罰，進而打擊士氣，而我也希望這三個原則能夠取得平衡點，今天我有把這個大方向告訴曾次長，也請他先幫我看一下，總之，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定案。

孔委員文吉：懲處的層級有沒有到總經理的層級？

沈部長榮津：這要看這次事件跟懲處之間的關聯性，畢竟我也一直強調不要為了懲處而懲處，不過該懲處的還是要懲處，而且懲處的層級及額度社會跟公司都在看，所以我今天也請曾次長依這三個原則先幫我看一下。

孔委員文吉：曾次長是負責什麼部分？

沈部長榮津：他負責督導國營事業。

孔委員文吉：曾次長本身有無需要檢討的地方？最近你們電價急轉彎，深澳也是突然就說要停建，之前我們國民黨黨團也有到經濟部表示意見，當時本席也有去，的確，整個能源政策要檢討的地方真的是太多了，所以我覺得曾次長也應該是責無旁貸，他應該要承擔這個責任，而不是只有去檢討別人。現在整個電、油出包，然後還有很多的問題，我覺得你們在國營事業、經濟部次長的部分，你們自己應該要做一個自我的檢討。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的提醒。

孔委員文吉：總之，希望懲處的名單能夠今天就提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儘快，因為這個東西應該要趕快讓其告一段落。

孔委員文吉：你們的電、水、油等等很多方面都出了問題，所以在社會上是有爭議的，對此，經濟部上層的長官應該要負責。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鱒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中油的議題，很多委員都很擔心，孔委員的車已經開十幾年了，然後又常跑山區，會這麼吃油應該也是滿正常的。

最近我都在關懷產業的問題，然後發現很多友人對部長都是相當的讚美、稱讚，說你是技術官僚出身，對於工作相當負責、兢兢業業，人又忠厚、老實，所以相信你也知道我是支持你的，既然部長對於你的工作這麼誠惶誠恐，可是你的同理心到哪裡了？對於花東地區、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業界的確很辛苦，政府是應該更努力才是，這個就是同理心。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接下來延續昨天前瞻的質詢，現在我再講清楚一點，工業局有一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

，這次共審核 115 個案子，結果整個花東地區只有台東豐樂 1 案，請問這個叫做同理心嗎？結果昨天陳美伶主委還跳出來表示，這是一項競爭型的計畫，這是否表示，我們花東的產業沒有競爭力？如果沒有競爭力，那是不是要培力、扶植，然後要有同理心，對不對？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這麼關心花東地區，昨天在答復時我也提到，這必須先由地方政府提出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說，如果我們沒有人提出來，花東就永遠不會有案子？

沈部長榮津：不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或者經濟部或是工業局可以更積極一點，要先予以協助、培力，不是嗎？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將花東地區的部分來做一個盤點、掃描，然後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很好，盤點、掃描，然後挹注、導入政府資源，可不可以？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局長先去拜訪一下委員。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部長。

接下來是中小企業的部分，上述的案子中有一項子計畫叫做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這次核定了 24 案，我們花東又掛蛋了，請問我們花東人要覺得丟臉，還是政府要覺得丟臉呢？這個計畫是在前瞻城鄉建設計畫底下，對不對？如果是在該計畫底下，則應該做到區域均衡、城鄉均衡，事實上，過去十年當中，就資源挹注來看，花東地區是最少的，結果在前瞻計畫當中，我們花東還是掛蛋。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花蓮縣政府並沒有提出申請，至於台東……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又是花蓮縣政府沒有提出申請，台東也沒有嗎？

吳處長明機：台東有提出來，但最後他們撤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處長可不可以積極一點培力我們花蓮、台東這些產業？

吳處長明機：在這個過程中，我們都有積極請花蓮、台東縣政府同仁……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現在是把責任丟給地方政府嗎？我身為花東地區原住民的立委，現在經濟部沒有做好都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所以有沒有別的方式可以讓我們在地產業有一個發展契機？我們今天的議程是優化產業結構、優化產業環境，在所謂的優化中，政府的責任跟義務就是要把這個結構均衡好，對不對？

吳處長明機：所以我們另外提出了 SBTR 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中小企業處提供我一份報告，就是針對扶植偏遠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的發展報告，裡面有提到說要用 SBTR 還有 SBIR，對不對？

吳處長明機：是。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看到這個我差點哭出來，你們提供的資料是拿整個 10 年關於花東的挹注，結果我看到從 98 年到 107 年中小企業處對於我們花東地區原住民相關的計畫，經費挹注只有 2.5 億元，部長，整個經濟部一年的預算是多少？竟然只給花東地區 2.5 億元，平均一年才 2,500 萬元。我再舉一個例子，這也讓我差點哭出來，你們在 106 年提升群聚整體衍生商機計畫的群聚案例中，有一個就是台東的案子，共有 5 個群聚，你們投入 335 萬元，而台東的部分 106 年的商機有 100 萬元，100 萬元是什麼意思啊？100 萬元可以養多少人？如果商機只有 100 萬元的 KPI，那我只好鼓勵這些族人朋友直接找工作比較快，我出社會的第一份工作是做業務，年收入就超過 100 萬元，所以我還不如請這些族人朋友去找工作，而不是學著如何當老闆，不是嗎？我希望處長能常常到我辦公室來討論一下，請問你知道我們原住民企業有多少家嗎？如果按照你們 1 月份的新聞稿，原住民企業大概有 2.6 萬家，我是不知道黑數還有多少，但原住民 50 萬人，就業人口大概有一半，就是 25 萬人，如果企業有 2.6 萬家，表示每 10 人就有 1 人想要當老闆，但是原住民平均所得、收入這麼低，在這麼低的狀況下，表示台灣對原住民的產業並不重視。

吳處長明機：原住民企業大部分是微型企業，所以需要更多的輔導、培力。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不就是之前我跟處長所討論的東西嗎？就是如何從微型一直往上提升，不是嗎？

吳處長明機：院裡原民會有一個原住民經濟發展四年計畫，表示很多的資源都投注到這裡。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把原住民企業一直定位在這種又小又窮的企業，那我們就沒有發展的可能了。

吳處長明機：我們希望能夠將其發展起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中小企業處能從這個部分積極去討論，看看如何扶植原住民產業。

最後就是技術處的部分，我們在談前瞻、五加二，其中綠能是一個很重要的產業，而電動車也是我們未來想要推動的重要政策，結果我又發現一件事，電動車產業的部分我們花東又掛蛋了，到底我們本身先天不良還是後天政府對於我們花東不夠重視？部長，我真的沒有看到同理心耶！

沈部長榮津：有啦！我會請中小企業吳處長、工業局呂局長、游副局長及技術處羅處長、林副處長找時間跟委員討論一下，包括台東發展電動車一事，其實台灣發展電動車產業才幾家而已，所以應考慮的是台東適合發展什麼產業，大家好好來討論，這樣才比較具體。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是說東部地區要低碳嗎？

沈部長榮津：低碳的話可以做太陽能……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項政策跟經濟部的政策有矛盾……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相關部門去拜訪一下委員。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是說這樣是矛盾的，就是要花東低碳，但又

不要推動電動車產業。

最後，你們任何的計畫都是丟給法人去做，所有的錢都交給法人，結果法人卻不懂花東、不懂原住民。

沈部長榮津：若委員有更具體的意見，我們可以來配合。

主席：請經濟部再與高潞委員溝通。

沈部長榮津：好。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發言。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有一個復議案，提復議的必要性就是要讓中油在這次執行油品退一送一的處理要點時能夠更有彈性，對吧？

主席：請台灣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是的。跟委員報告，原來的提案內容是「再給予同等金額油料」，但因為我們現在已不再發行油單，為了便民，希望改用匯款方式處理，所以希望改成「再給予同等金額理賠」等字，這樣比較有通融性。

鄭委員運鵬：好，就是讓你們的服務可以更多元。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鄭委員運鵬：畢竟這是中油出狀況，也要做到讓大家最滿意的服務，這一點我們都贊成，所以今天的復議案也順利通過了。

總經理，因為這次出問題的油品是桃園煉油廠出產的，是在我的選區，我回去找了我 10 月 1 日到 21 日所有的加油發票，找不到半張可以讓你們賠償的，所以我並不是為了我自己的賠償而提案修正，也希望大家可以得到比較合理的服務。這段時間內我們接到三大抱怨，我想跟您討論一下，看你們可不可以再一次做調整，不要再改來改去，免得大家無所適從。這三大抱怨中第一個抱怨是，一般我們都習慣都會區內的加油站是 24 小時營業，你們理賠受理的時間卻只有早上 8 點到下午 5 點，這大概是你們營業單位上班時間的習慣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

鄭委員運鵬：所以受理時間是不是可以直接調整成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讓民眾可以下班後再去處理，這合理嘛！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調整了，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這個已經調整了？所以第一個抱怨已經解決掉了。

李總經理順欽：是。

鄭委員運鵬：第二個抱怨是我們承諾了「退一送一」這個方案之後，你們說全部都要用捷利卡，民眾認為這種狀況不合理，因為有些人是付現金，有些人是刷信用卡，現在的狀況是只要符合會計準則，大家就可以選擇最適合消費者的退費方案？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跟委員報告，在部長的指示下，我們要做到最便民，所以我們增加了一個現金匯款的方式。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一點也沒有問題了？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鄭委員運鵬：但是對於營業用車，有公司對公司的部分，你們另外處理，對不對？

李總經理順欽：是。

鄭委員運鵬：好。第三個抱怨剛才也有委員提到，但這是誤解。他們在擔心的是什麼時候去向中油要求賠償？有些消費者比較會算，他說選在油價最高的時候理賠可以讓自己最省，可是我們去查了一下油價，這是誤會，包含媒體、委員、消費者都有誤會，我們去查了一下，其實 31.5 元，也就是發生那個狀況的當下是今年最高價了，這個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是近年來的最高價。

鄭委員運鵬：今年最高價就發生在那時候，凍漲是從 10 月 7 日開始，其實 10 月 7 日就是 10 月 1 日的油價，以 95 無鉛汽油為例，10 月 1 日的油價就是今年最高點 31.5 元，這個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跟委員報告，因為部長有指示我們要考慮到民生，從 10 月 1 日的價格開始就凍漲，所以是今年最高價。

鄭委員運鵬：年底前只會跌不會漲，所以這次加到問題油品的就是今年的最高價了，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鄭委員運鵬：雖然我們理賠到明年的 6 月 1 日，但是我們只要鼓勵他在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回來辦理，一定是今年最高價，這個沒有錯吧？

李總經理順欽：是的。

鄭委員運鵬：好，所以這個部分是誤會，也請你們儘量去澄清。

李總經理順欽：好。

鄭委員運鵬：在你們新版的單據裡面，你們說不定可以去加一格說明 31.5 元到今年底都是最高價，這個可以跟大家說明。明年因為還沒有新的政策，這個我也不敢講，我也不想問，因為我是緩漲緩跌派的，我不是凍漲派的。

我另外幫中油跟幫經濟部說明一下，剛才有一個數據提到說這十幾年來，現在的油價是最高的，其實 95 無鉛汽油從 31.5 元到現在已經降了 5 毛了，現在 95 無鉛汽油的價格是 31 元。在這一段時間內，油價最高的時候，應該也是歷史最高價，是發生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馬總統執政期間，那時候 95 無鉛汽油的價格是 35 元。網路上謠言很多，油價超過 30 元就在說政府夭壽，這是謠言的特性，所以我在這邊順便澄清一下，2013 年 1 月 15 日的時候是油價的歷史最高點 35 元，之後一樣就凍漲了，也造成中油經營上的困難。以後你們在油價的大方向上，我覺得因為牽涉的因素很複雜，還涉及有無超過法定盈餘的問題，這個我完全尊重你們，但針對這部分，請你們多作說明，好不好？

李總經理順欽：好。謝謝。

鄭委員運鵬：不要每次超過 30 元就說這是歷史最高價，這個也很奇怪，我們這個社會真的是，現在這個社會真是很喜歡把自己當作受害者。剛剛的兩點對策你們已經做了，然後一個誤解，你們要幫忙說明，好不好？儘量鼓勵大家如果怕高於 31.5 元，就在今年年底之前趕快完成退貨的手續，總經理，請你們多作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好。謝謝委員。

鄭委員運鵬：接著請教部長，今天要討論的一部分政策有關營業秘密法，部長應該也看到昨天晚上到今天的新聞，就是美國的商務部對於中國的晉華半導體公司祭出口禁令，這個沒有錯吧？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這個多少會影響到台灣，第一個是他們也有可能回來台灣，也有可能他們有一些商業上的合作，甚至我們被連累到，這個上下游的關係部長都掌握到了嗎？

沈部長榮津：目前晉華是跟聯電合作，他提供一些設備，然後這些設備在台灣生產，但是如果美國已祭出出口禁令，那就是不能出口了。

鄭委員運鵬：就是這樣，所以聯電在國際新聞中也都有被提到。請部長看一下，根據今天的新聞報導，去年 12 月美光在美國提告聯電跟晉華，這是在美國提告的，在台灣好像也有這樣的訴訟，他們指控晉華透過聯電招攬台灣的員工去竊取台灣的檔案以協助發展晉華的晶片，這個狀況你有掌握嗎？這篇報導寫的內容是很明確指責台灣的企業協助偷取美光的商業機密，當然在中國他們也提告，在台灣好像也有，是這個狀況沒有錯吧？

沈部長榮津：對，這個我們都有在注意。

鄭委員運鵬：好。由此看來，修正營業秘密法讓在台的企業放心，我認為是有必要的。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注意一點，中美貿易戰，不管是直接或間接，一定會和中國到處竊取科技機密、竊取 IP 這件事有關，包括歐洲也是一樣，包括印度也是一樣，從禁止他們的商品進口到美國使用，到禁止他們的技術跟中國的合作都有，所以營業秘密跟技術在下一階段對我們台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事項。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有很多台灣廠商表達為何有修正營業秘密法的必要，關鍵在於有些營業秘密他們根本不想去申請專利，因為一旦申請專利就必須揭露，一旦揭露就有被竊取的風險，這就是「有一好沒兩好」啦！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包含可口可樂的配方都是這種狀況，也上百年了。

沈部長榮津：是。

鄭委員運鵬：貿易戰的效應已經引發超過 40 家的台商要回流，現在可能甚至上百家，賴院長說部長你也都一一私下去徵詢他們的意見嘛？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這部分感謝你。

沈部長榮津：不會。

鄭委員運鵬：請部長看一下，美國 FBI 局長直接就說中國無所不偷。貿易戰引發廠商回流，除了缺地、缺人等幾缺的問題之外，我要跟部長您溝通一件事。

沈部長榮津：不敢。

鄭委員運鵬：也請您多跟法務部商討，請法務部理解，修改營業秘密法，讓台商回流的這些資金、人才跟技術，台灣企業總是會用，因為幹部會比老闆先回來。

沈部長榮津：對。

鄭委員運鵬：幹部希望能在台灣服務，他在中國可能也有很多學習機會，這個我們都尊重。如果你修改營業秘密法，讓廠商在這些過程當中一遇到檢察官、遇到法院的狀況，可以有一個保密令的要求，其實可以讓台灣企業勇於進用這些從中國回來的人才，讓他們覺得政府有保障他，他比較敢用這些人才，這對於回台的人才來說其實是個保障。

沈部長榮津：是。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也感謝委員提出這個版本，現在我們正在協商。

鄭委員運鵬：好嗎？

沈部長榮津：好。

鄭委員運鵬：我覺得這個邏輯要多說明啦！

沈部長榮津：是。好。

鄭委員運鵬：回來的這些人才，有可能在中美貿易戰之下，台灣廠商會不敢用他，因為用了之後萬一被你偷竊也有可能，或者以後你可能出什麼狀況被美國牽連，所以如果我們的營業秘密法制定了相關的配套，就跟防制洗錢相關條例一樣，讓進用這些回台人才的企業覺得政府已經有所保障了，我相信你，也希望你替台灣服務，好不好？這個邏輯要講清楚，讓他們有保障沒負擔，好不好？趕快完成這個修法。謝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聽到鄭委員關於美光跟晉華的質詢，這讓我想到一件事情，現在執政黨的心態只有一個，跟美國就是對，跟著中國大陸就是錯。但是我要跟部長提出一個警告，去年公平會對美國高通公司（Qualcomm）處以台幣 200 多億元高額罰鍰一事，台灣的政府不敢處罰它，我們聯發科自己研發的晶片打到它的市場，它就跟你打專利戰，它財大氣粗，這是真正的美國在欺負台灣啊！哪裡在幫助台灣？所以執政黨永遠想不透，聯發科的市場在中國大陸，進到美國，美國處處阻撓，有沒有公平？不公平。但是我們的執政黨一直支持美國是對的。生意人是以市場為基礎。

再談到美光跟晉華、聯華電，你曉得美光在台灣製造了多少障礙？因為我們的 DRAM 一度被美國把持住了，我們台灣廠商都是積極在研發，怕被美光這樣全部壟斷掉，但是今天台灣的政府一面倒地為美國。晉華、聯電是看準中國大陸的市場，人家在那邊的市場，兩個市場在比較，一個是美國大陸的市場，一個是中國大陸的市場，為什麼我們執政黨每次都要提出這樣一個道理來？因為有市場，我們才有研發科技的能力，如果沒有市場，我們就沒有研發科技的資本去跟人家競爭。不要每次都用這樣錯誤的思維去做錯誤的判斷，也不要因為執政黨以為這樣就是對的政策。部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講的就是 business（業務、商機）這是一件事情，但是智財權這個也都要注意。

陳委員超明：對。這個大家都會注意，每家公司要生存，不用你……

沈部長榮津：對，這就等於大家要如何取得平衡點……

陳委員超明：現在美光、高通到處控制台灣的廠商，中國大陸有沒有告我們？就是美光跟高通兩家世界級獨角獸的公司，一直妨礙台灣科技的發展，一定要被他們壟斷。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跟委員報告，像 Qualcomm 這一次的事件，我們也要求它所有的事情都要以我們的產業界為依歸……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那個問題還很大，你把它應賠償的 270 億元轉為資本，那是我們國家的錢，你給它來做資本這件事，我質詢的時間有限，以後再慢慢討論，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我也要說明啊！

陳委員超明：聽到美國，台灣就腳軟了！

沈部長榮津：因為你不能做它要的，主要是 Qualcomm 做的這些東西要符合產業界需要啦！

陳委員超明：好好好，我的時間快要沒有了，我還有很多話要說。不要看到美國，你們的腳就軟掉……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沒有啦！

陳委員超明：要支持台灣的廠商在大陸賺錢比它更勇，比美國更勇。

沈部長榮津：沒有！沒有！以國家整體利益最大化為依歸啦！

陳委員超明：這個都知道啦，科技界辛酸很多啦！好不好？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這個我們都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好。再來你談到要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請你用簡單幾句話告訴我，你要怎麼做？

沈部長榮津：好。第一個，我親自去拜訪這些老闆，老闆把他需要的東西都拿出來，把他遭遇的困難講出來，然後投資台灣事務所執行長張銘斌，也是本部投資業務處處長就要針對這些問題……

陳委員超明：你又講得「落落長」……

沈部長榮津：沒沒沒，就是有問題解決問題而已。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跟院長講，跟總統講，現在執政黨裡面民粹的環評一定要修改，所有企業都被環評嚇得要死，權力無限地擴大……

沈部長榮津：沒有，這個我也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超明：上一次他們去看了，有 5 隻蝴蝶，下次來你要幫我弄 5 隻蝴蝶，我這個環評才要給你過，惡劣的環評是台灣投資最大的障礙。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部分，環保署也有在注意這些事情，因為前一回工商企業界……

陳委員超明：改幾十年了，現在不敢改了，都說好聽話。

沈部長榮津：沒有，上次院長帶著我們去面對工商企業界，他們都有拿出來講。

陳委員超明：好，我了解，改變執政黨民粹的反商，我都沒有草稿，我怎麼跟你說的？執政黨看生意人賺錢好像很不順眼，生意人不賺錢是罪惡啊！合法的賺錢，你要保障跟鼓勵啊！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不會啦！一定要賺錢嘛！不賺錢要怎麼投資？

陳委員超明：部長，你們都說得很好聽。關於五缺的問題，我先談能源。你說不缺電，好，都照你們講的，但是一般企業界都不相信，只是你部長、院長去，嘴上說：是是是，好啦！對啦！內心始終存著懷疑，就算不缺電，電價一定上漲，你們都不講電價上漲，這些問題現在全部都…

沈部長榮津：沒有，電價也都有說啊！我跟委員報告，包括能源轉型所產生的再生能源的部分，以及大家說要多燒天然瓦斯，由燃煤轉燃氣付出的電價，我們計算之後發現到 2025 年電價將比現在多 5 角。

陳委員超明：好，我相信你是在為政策辯護。不是多 5 角，你慢慢地升，哪有說多 5 角就能決定？尤其中美貿易戰以後，能源短缺、物料上漲、費率的變動，屆時會怎麼樣我們都抓不準。沒有關係，你一意孤行……

沈部長榮津：委員，你跟我提醒這一點，我一定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2018 年、2020 年，大家就能知道，不必等到 2025 年，國產的話，你的認證的問題，綠能風電種種問題現在全部夾雜在一起……

沈部長榮津：你有問題，政府替你解決問題啊！

陳委員超明：我們還自我安慰說這是改革。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不會啦！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要解決問題嘛！

陳委員超明：還有一例一休，現在老闆都不要加班，以前說可以領 5、6 萬元的，現在都剩下 3、4 萬元，因為成本太高。當然保障勞工很好，但是企業要生存，民眾現在是氣在心裡不講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的看法是，勞資雙方共創雙贏。

陳委員超明：共創雙贏？你們的口號我都很贊成，但是其實做出來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我們「作夥打拚」啦！

陳委員超明：不是「作夥打拚」一句話就帶過，同理心，你要同理一般勞工的實際心態，很多人抱怨連連，大家講得有氣無力了，像我一樣，跟你們建議也覺得有氣無力。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不會啦！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注意。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說要保障本土的關鍵技術、資本、人才，部長，市場最重要啦。

沈部長榮津：是啦！

陳委員超明：所以你要保障本土關鍵技術，我要賣給美國還是要賣給大陸，你能夠管到我嗎？誰出的價錢高就是誰拿去，這是經濟的法則，為何賣給美國就可以，賣給中國大陸就不行？我這邊有錢可以賺啊！

沈部長榮津：這個也是要注意啊！高科技輸出管制是有一套辦法的。

陳委員超明：輸出管制當然有一套辦法，為何銷去美國就不輸出管制，就沒有危險；銷往中國……

沈部長榮津：沒有，那個一切都照規矩來。

陳委員超明：不用跟我講照規矩來。還有，你如何保障台灣的資本？現在我不曉得你所謂的保障本土的資本是台灣國內的資本還是國外的資本？但是這個資本應該是講投資的資本，我們現在外來的投資只贏北韓而已啦！

沈部長榮津：「沒影啦」，這個我覺得有時候是一個誤解。

陳委員超明：部長，我們自己自我安慰……

沈部長榮津：不不不，我拿數字跟你講……

陳委員超明：現在台灣所有的東西，雙邊的貿易 CPTPP……

沈部長榮津：我跟你講，我們 1 到 9 月的僑外投資增加 38% 喔！38% 呢！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你現在自己講還沒有，可是它現在要開始囉，我們跟人家簽訂的雙邊協議，做不好是台灣的東西都會被擋住喔！不要自我安慰良好喔！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要努力，說真的，這個我們要努力。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努力到現在都沒有進步嘛！我們簽署了幾個？韓國去跟世界各國簽署，你又是美國的忠實支持者，你卻不叫美國要跟台灣簽？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我們要打拚，還要再「打拚」。

陳委員超明：不是要「打拚」，我也曉得要努力，我也努力在選舉嘛！都一樣的道理。大家都在努力，但是努力要有方法、要有結果，到現在都沒有結果。

沈部長榮津：有啦！所以 CPTPP 就是我們現在努力的一個方向。

陳委員超明：我跟你講，部長，你這個位置，現在中美貿易戰，台灣面臨的問題會非常非常多。

沈部長榮津：有，這個我們會注意，這是確實的，充滿很多不確定因素。

陳委員超明：還有你們的貿易政策講的是一套，但是做起來真的會困難重重，人要面對現實。台灣獨立不能當飯吃啦！「毋湯後吝害死」啦，跟您們拜託啦！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們要作夥打拚啦！謝謝委員。

主席（鄭委員運鵬代）：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看了一下今天的報告，對於你的結語「關鍵技術、資金與人才是產業重要的資產……目的就是避免關鍵技術、資金及人才外流，以維持國內企業競爭力。」我非常認同。今年其實也傳出竹北的台元科技園區變成是中資挖角和竊取臺灣技術的大本營，我想問部長，就這一塊目前你們的了解以及所掌握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也利用這個機會跟委員報告，投審會的案子我們都會定期去查，甚至還不定期去查，目前大概有 149 間投審會都有去清查過了。

賴委員瑞隆：但裡面也有超過 100 間是沒有登錄的，這部分你們有沒有持續追查？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配合商業司，把這些名單拿出來，我們再盤點一下。

賴委員瑞隆：媒體在 2 月份就披露了，現在已經是 10 月份，過了 8 個月。對於臺灣其實中國是從很多面向來介入，就其目標，產業面是一個很重要的面向，我們要謹慎。

沈部長榮津：有些是人家去檢舉，我們就馬上去處理。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中國對臺灣的產業這塊是一直在挖角，甚至竊取商業機密，我覺得我們要有更高的警覺心，甚至有更高的策略，這樣才有辦法確保我們的一些關鍵的技術跟人才不會外流。如果 2 月到現在的進度只有如此而已，恐怕過於消極。

沈部長榮津：譬如今年 3 月 7 日，我們也針對大陸人士涉及來臺挖角的活動請調查局協助。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什麼具體的結果？

沈部長榮津：我們轉給調查局以後，仍然會繼續關切，看到底他們現在的情況是如何。

賴委員瑞隆：法務部要不要上來說一下有沒有具體的結果？經濟部有送給法務部，法務部有沒有查出什麼樣的結果？

主席：請法務部林參事說明。

林參事豐文：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中資，目前就我們的了解，個案都由調查局還在偵察當中，對於偵察中的個案，法務部的立場……

賴委員瑞隆：你們就個案不公開，沒關係，那現在有幾個案子正在查？

林參事豐文：抱歉，這一部分我們手上沒有統計資料，如果委員有需要的話，我們回去會……

賴委員瑞隆：今天來報告就是針對這個事項，調查局列席，除了法以外也就是在談這個事項，都沒有做任何準備嗎？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來說明一下好了，現在大概有 380 件、781 人，有犯罪嫌疑者，含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的大概有 113 件、220 人；屬於境外部分的侵害案件大概有 39 件；經過法院判決確定的大概有 19 件、35 人。

賴委員瑞隆：希望經濟部跟法務部要更積極，我還是必須講，中國目前對臺灣有敵意、是刻意要去挖我們的商業機密，我覺得政府在這一塊要幫國家把關，如果政府沒有作為的話……

沈部長榮津：過去有一些很明顯的案例，有幾家的被挖去 1 年、用完以後就丟了，所以現在這些工程師、被挖角的人也會謹慎，因為有幾個活生生的案例，大家都知道，大概 1 年的時間，他們用完就丟了。

賴委員瑞隆：對，他們要的是利益，他們花 1 年的時間取得所要的東西之後就把人丟回來了。所以這個部分國家一定要協助、政府要把關，不然的話，恐怕我們是處於一個非常……

沈部長榮津：好，這個我們會來注意。

賴委員瑞隆：好。另外，現在整個罰則的部分，中資違法在臺灣從事相關的活動是罰 12 萬元到 60 萬元嘛！這個部分目前的處理方式呢？

沈部長榮津：這個是目前的規定，我們現在在修法，準備改為 5 萬元到 2,500 萬元。

賴委員瑞隆：要把它拉開啦！如果最高只是罰到 60 萬元，顯然沒有任何約束力，涉及到違法的相關活動，其獲取的利益恐怕是……

沈部長榮津：草案已經送到大院來了。

賴委員瑞隆：我們希望能加快來處理。

接下來，大陸企業對臺廠的挖角其實在這一段時間內非常多，除了部長提到的之外，還有上海華力微、中芯、比特大陸等等，我想就不要花那麼多時間再繼續講了。臺廠 2011 年遭中國大

陸挖角、竊密的事件，包括台積電有 2 位是涉竊取商業機密、聯穎光電有 3 位也是涉竊取商業機密，臺灣群創是發生侵權事件，聯詠公司是涉洩營業秘密，華亞科則是涉竊取營業秘密，臺灣群創另有妨害營業秘密，而聯發科是涉洩漏機密技術。我想問一下，就這些狀況，目前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的方式來……

沈部長榮津：以目前來講，譬如大連化工的部分就判了 7 年 6 個月；群創的部分有 2 個人，分別判 6 個月跟 8 個月；台積電的案子被判 1 年 6 個月。還有 2 個案子，就是中石化跟美光，正在法院審理中。

賴委員瑞隆：我的意思是，不要等到判決，判了以後其實傷害都已經造成了。

沈部長榮津：太慢了。

賴委員瑞隆：已經太慢了，重大的傷害都已經造成了，中國也達到目的，我覺得政府機關，不管是經濟部、法務部都應該是走在前端，要更多的一些機制去防堵這樣的事情發生，特別是這些……

沈部長榮津：智財局都主動去北、中、南 3 區向中小企業宣導，對於各家如何將技術等等顧好，讓他們知道這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持續再加強。另外，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中國資金投資我國科學園區周邊地區事業，有些批發及零售業的投資甚至是上兆等等的，所做的項目非常多。很多人都懷疑，這些在科學園區周邊投資的企業是設立來竊取商業機密或人才的一個很重要的據點，我想問一下部長，為什麼要支持這些批發及零售業在周邊設立、允許他們來投資？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委員的意思，以目前來講，這些都是開放的項目，如委員講的，透過已經開放投資的項目，就這樣藏在裡面來……

賴委員瑞隆：在科學園區周邊，就近蒐集商業機密，要挖人也比較好挖嘛！我的意思是，這都是一個點，那為什麼要開放批發及零售業的部分？批發及零售業的門檻不高，其實是非常低的，這個部分為什麼有需要？我現在講的是這些陸資，假如他們有敵意、有刻意的目的，你開放他們來周邊地區事業投資的話，其實是增加我們商業機密或者關鍵機密外洩，甚至關鍵人才被接觸、挖角的風險，這個是不是做一個檢討？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那時我們在檢討說這比較不涉及關鍵，現在卻被利用、變成一個通路而可以直接進來，這個我們來注意。

賴委員瑞隆：大的那一塊當然可以，但現在大家都發現到他們是透過周邊來做，甚至去接觸……大家總是會去買東西嘛……

沈部長榮津：我看這樣，對新竹周邊有來投資的陸資，我去做……

賴委員瑞隆：要慎重評估有沒有必要性，好不好？他們要在這個地方投資，這是要小心謹慎的。

沈部長榮津：好，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討論的是優質產業環境，那就先來談一下我們的創新產業，台灣機械產業的產值去年首度突破一兆元，這是蔡總統力推的五大創新產業之一，政府的用心我們要肯定，但是機械公會卻說政府政策口惠而實不至，所以我們的政策措施跟產業的意見是不一樣的，是不是？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推所謂的智慧機械，是親自到台中去，去跟精密機械的產業聚落溝通，也有找柯拔希理事長，理事長還跟我說：「部長，你們不要為工業 4.0 而 4.0。」我說沒關係，我們都聽你們的，然後他們就說，中小企業的部分，先從 2.0 開始提升到 2.5，等於是慢一點智慧化，先從自動化朝向數位化，從 2.0 提高到 2.5，導入這些機台後，並裝置數位機上盒，然後就可以將這些機台的資訊上傳雲端，並運用大數據來監控，之後他們就可以去做所謂的生產管理數位化，可以即時管控，這部分做了以後，他們也有肯定。最近他們會感覺比較不好是因為工具機的問題，所以才會反應出來。

周陳委員秀霞：好。我們智慧機械明年的編列是 42 億元，跟今年相比是有增加 5 億元，但是公會說預算大部分都用在學術研究……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不同意，沒有學術研究，工業局副局長在這裡，他可以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他們說產業分配到的不到 5 億元啊！而且明年產業分配的預算不增反減，這是公會說的。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些計畫到最後就是法人、專家去輔導廠商，所以他們看到這些數字就感覺沒有花在他們身上，事實上這部分需要澄清，雖然這些數字是掛在執行單位的法人上，但實際上是要去輔導這些廠商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你們要去……

沈部長榮津：這要講清楚啦！

周陳委員秀霞：要講清楚、說明白，要去釐清啦！

沈部長榮津：冤枉啦！

周陳委員秀霞：要不然會跟我們的政策背道而馳喔！這樣是沒有辦法去扶植產業的。

沈部長榮津：不會啦！副局長有聽到了，回去後會再發一次新聞稿澄清，不然真的會中傷。

周陳委員秀霞：智慧機上盒是台灣精密機械轉型升級為智慧機械很重要的工具……

沈部長榮津：業界認為有需要，所以我們也趕緊去做。

周陳委員秀霞：這對我們的設備連網跟生產智慧化都是有幫助的，但是……

沈部長榮津：委員您很用心喔！

周陳委員秀霞：但是明年才編列 0.2 億元而已，這樣……

沈部長榮津：沒有啦！並不是這樣，因為過程中去補助數位機上盒，而且是一台一台補助，我之前有陪總統去看展覽，到了每一個攤位我都會問他們的數位機上盒價格，總統還問我為什麼要問這個，我就講中小企業很關心這個機上盒的價格是 2 萬元、3 萬元、5 萬元或是 20 萬元、3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那今年會裝幾台？

沈部長榮津：9,000 台。

周陳委員秀霞：那明年呢？

沈部長榮津：以後都會隨之成長，因為我們認為中小企業有需要。

周陳委員秀霞：我們的中小企業還有五萬多台還沒安裝。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的預算編列好像不夠，你們要注意一下。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感謝委員提醒。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政府有心要把台灣打造成為一個機械王國，對這些智慧機械產業就要投入更多的心力。

沈部長榮津：好。

周陳委員秀霞：再來談到我們要如何建構優質的產業，106 年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21 至 40 歲的青壯年，有 6 成的收入是在 3 萬元以下；30 歲以下的青年族群，也有超過 50%是低於 3 萬元；整體的低薪族人數更是高達 300 萬，請問部長你知道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注意，最近我在立法院院會總質詢的時候，曾銘宗委員也有提到這些股票上市公司的 EPS 都賺整個資本額，結果員工的待遇為何都那麼低，這個部分要透過什麼方式讓老闆賺錢也能分享，曾銘宗委員就是在質詢這個。

周陳委員秀霞：你認為低薪跟高達 70 萬的外勞有沒有關係？

沈部長榮津：外勞我們是儘量偏向去做補充性的工作，其它還是以本地勞為主會比較好，也比較不會影響本地勞的就業機會。現在就是 3K 的工作環境，還有夜間的夜班等本地勞不想做的工作，是由外勞來補充。

周陳委員秀霞：我認為是因為大量的外勞造成台灣低薪停滯不前，這絕對是原因之一，我們不是一直在推動產業升級嗎？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外勞現在是依照基本薪資來發，但是本地勞還有加班費等等，所以加起來平均都有 3、4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那我請問部長，為什麼針對因為中美貿易戰回台避難的台商，經濟部主張僱用外籍勞工的比例，可以到 40%呢？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因為這些台商回來後，基本的作業員不夠，生產線沒辦法開嘛！

周陳委員秀霞：40%耶！快要一半了。

沈部長榮津：沒有，你還要考慮讓他能夠基本運轉嘛！你自己想想看，你兒子會想去生產線工作嗎？一句話就好了，這樣大家就清楚了。

周陳委員秀霞：薪資問題嘛！

沈部長榮津：我們的子弟有沒有要進去的？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我們的薪資就是要提升嘛！

沈部長榮津：你也要讓他的生產線能夠運作啊！如果生產線沒辦法運作，說什麼要回台投資都是騙

人的。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經濟部要去努力啦！

沈部長榮津：這個我們會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在年初的時候，行政院跨部會討論台灣低薪問題的時候說，短期內將會以政策獎勵的方式來優先解決……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先讓他把生產線打開，以後是用總量的方式去管制，他們僱用多少本勞，工業局都會去查核，過去台商回台我們也有這樣做。

周陳委員秀霞：跨部會雖然有討論低薪問題，但是已經過去 10 個月了，低薪問題還是沒改善啊！所以我們的短期政策獎勵措施是不是破功了？

沈部長榮津：低薪問題就像我剛剛講的，曾銘宗委員在院會總質詢也有提到，這些企業主的 EPS 賺一個資本額，可是給員工的薪水卻偏低，我們也有在想要用什麼方式來鼓勵廠商分享利潤給勞工朋友，這部分我們會注意。

周陳委員秀霞：給你鼓勵啦！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賴委員瑞隆代）：曾銘宗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跟部長請教的題目是：請排除投資障礙，盡其所能。先來看看國內投資的情況，國內資本形成包括政府、公營企業及民間投資，這幾年合計約 3 兆 6,000 億元，幾乎沒有太大的成長。再看到僑外投資方面，105 年是 110 億美元，106 年是 75 億美元，今年 1 月到 9 月是 72 億美元，以去年為例，與其他國家相比，75 億美元非常非常的低，據我的理解，大概只高過蒙古和北韓。在對外投資方面，相對的，我們對外投資都處在高檔，比如說，106 年就高達 115 億美元，105 年是 121 億美元。我要跟部長討教的是，為什麼對外投資這麼多？然而，不管是外資來投資也好，或者是國內本國企業也好，都不進行投資，主要原因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有幾種可能，我藉此機會跟委員報告。就像鴻海去併購夏普，那些是整個去，還有台商在做全球布局時，他一定要對外投資，這些都是基於這樣的考量，才會造成這種結果，因為台灣本身的內需市場、腹地太小。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過去不會發生這種情況，近幾年才發生這種情況？

沈部長榮津：因為國內企業剛開始一定是先在國內紮根，紮到一個階段後就會往外發展，全球布局，企業比較成熟後一定會走出去。

曾委員銘宗：給主委和部長看個數字，你很清楚，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經濟發展的情況會反映在股市上，這是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統計到 107 年 1 到 9 月的數字，在 IPO 上市上櫃家數方面，104 年是 58 家，105 年是 61 家，106 年是 44 家，因為外界一再攻擊上市上櫃家數在減少，所以金管會就放寬標準，今年才有回升。家數雖然回升了，但是在每件投資金額方面，104 年是

6.49 億元，105 年是 4.21 億元，106 年是 3.38 億元，107 年到 9 月底是 3.85 億元，顯示每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的規模都非常小，因為會到股市上櫃上市的都是小型公司，不像過去，台積電、聯發科、聯電或大立光等這些中大型公司都不見了，這顯示我們的經濟在轉型過程當中面臨了重大的瓶頸，因為在轉型的過程當中，這些中大型公司沒有持續到股市去上市上櫃，現在上市上櫃的都是中小型公司。

沈部長榮津：在經濟發展方面，早期我們都強調大企業、大資本去做生產、製造、大投資，但現在數位經濟幾乎都往軟體、服務方向走，這些資本額都不多。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的說法在某個產業或許講得通，但是依我的看法，尤其是電子商務，他要很大才有辦法做，這顯示近幾年來台灣經濟面臨轉型的瓶頸，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個櫥窗裡面沒有東西啦！

其次，更明顯的是現金減資，在件數方面，104 年是 24 件，105 年 28 件，106 年 37 件，107 年 1 到 9 月也是 37 件；金額方面更嚇人，104 年是 152 億元，105 年是 174 億元，106 年是 154 億元，107 年 1 到 9 月已經高達 636 億元。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這是企業在經營上階段性，並從租稅方面做整體考量後所做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太樂觀了，也沒有回答我真正的問題，這是表示這些經營好的上市上櫃公司滿手現金，但是他不投資，都減資發回給股東，長此以往，會很慘啊！部長不要那麼樂觀啊！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我讓你報告，但是你真的不要太樂觀，否則會很慘！

沈部長榮津：這不是樂觀，我們也要去注意這些問題。

曾委員銘宗：部長，所以我最後的結論是，你拼經濟要拿出辦法，但是我也知道辦法不是只有經濟部能做……

沈部長榮津：現在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而不是強調生產、製造……

曾委員銘宗：我沒有說要你拼製造業，我希望你做各種產業啊！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現在要升級和轉型。

曾委員銘宗：不管是數位經濟也好，電子商務也好，統統要做，但是現在看不到後繼的產業上來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最近都有在注意，美國網路公司的市值都四、五千億，德國 BMW、賓士等市值都差不多八、九百億美金而已，數位經濟來臨後，就有強烈對比。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看到趨勢，但是我們沒看到後繼的產業萌芽啊！

沈部長榮津：我們現在出去都像傳教士一樣去鼓勵大家要升級、轉型，但是數位經濟……

曾委員銘宗：你已經升級轉型好幾年了，看不到升級的成果。

沈部長榮津：這需要時間。

曾委員銘宗：部長，繼續努力啦！股市是經濟的櫥窗，這個櫥窗快完蛋了，裡面都沒有好的產業。

沈部長榮津：委員，我們一起努力。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

沈部長榮津：我會努力，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高委員志鵬發言。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專案報告討論到我們政府部門應該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及人才。中國在 2 月 28 日宣布「對台卅一項措施」，全面拉攏台灣高科技產業人才西進。而賴清德院長也為了因應中國的對台卅一項施、加強保護營業機密，先前就與立法院協商將《營業秘密法》修法列為立法院本會期 41 項「最優先法案」的其中之一。

其實上個會期我當召委時就排過這個議程，那時候跟幾位委員還有局裡做討論，還沒有最後定案，所以有拖了一點時間，不過這個法案應該是最急切的，當然這個會期是列為最優先法案，但是也實在不能再拖。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請委員支持，看這個會期是否能通過。

高委員志鵬：我看到這個損失情形後覺得很煩惱，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自 2013 年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迄今，調查局共移送 85 案，而在 2013 年，僅有 4 宗，但 2017 年違反營業秘密法的案例已達 23 件。近年受害產業則以半導體為大宗，估算損失總計達 1,700 多億元，罪魁禍首 9 成為中國廠商，而且這些僅是已知被抓的，這種很難抓，沒抓到的黑數一定更多。

沈部長榮津：跟委員報告，你這是調查局的資料，我現在跟你報告法務部有處理的案件，可以嗎？

高委員志鵬：好，要快一點，如果你要說比這個還嚴重也沒關係，我的意思是，就我所知就是這麼嚴重……

沈部長榮津：以現在來說，我們處理的偵查終結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有 380 件，781 人；有犯罪嫌疑的，起訴和緩起訴處分共 113 件，220 人；屬於境外侵害案件有 39 件；法院判決確定有 19 件，35 人。近兩年來重要的案件，第一件就是大連化工，判了 7 年 6 個月；其次是群創案竊取 64.5 吋面板的營業秘密有 2 人，分別判處 6 個月及 8 個月；台積電竊取 28 奈米製程的營業秘密者被判決 1 年 6 個月；中石化及美光案現在審理中，以上報告。

高委員志鵬：我相信這很嚴重，因為中國與臺灣相鄰，語言相通、地理位置接近，所以本來就是對方吸收的首要目標，而吸收這些員工可能就給他們 5 倍薪水，人家常說薪水一樣，但是幣值不一樣。

沈部長榮津：我剛剛也向委員報告過，最近這些擁有關鍵技術的工程師也有危機了，因為過去大陸大約一年便把這些人用完就丟，所以到最後……

高委員志鵬：我是指你要宣導，因為有剛剛說的那幾個條件，所以他們本來就會常常來挖角，有些被挖角的人也許覺得隨身碟 copy 一些東西帶回家也沒關係。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們要加强宣導。

高委員志鵬：接著，到當地可能被誘導就拿出來或是其他狀況，所以這部分一定要宣導，不然他們會覺得又不違法。

沈部長榮津：委員的意見不錯，我們再來加強宣導。

高委員志鵬：一定要宣導，甚至宣導公司在簽約時就要寫清楚，可能接觸到一定程度營業機密層級的人，一來就要宣導，慢慢升到相關位階者也要宣導，廠商自己也要宣導，甚至該補簽約的部分也要簽約。

沈部長榮津：剛剛局長跟我報告現在宣導是對這些公司說，這些人招募進來之後，第一個是先宣導不能將前公司的核心關鍵技術拿進來，否則會發生侵害；其次是你現在進到公司，不能把公司的機密洩漏出去，這些都列為宣導的重要內容。

高委員志鵬：我們會儘量配合。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

高委員志鵬：部裡也要與提案的幾位委員商量一下。

沈部長榮津：好，我們來努力。

高委員志鵬：趕快商量好，儘快進入二、三讀。

沈部長榮津：感謝委員支持。

高委員志鵬：另外，請教部長與今天主題較無關的問題。我們從 2007 年開始對中國輸入臺灣的鞋子課傾銷稅，2012 年至今延續了 5 年，昨天經濟部貿易委員會才開了聽證會，聽取正反雙方意見，我也有出席，因為三重有很多製鞋的企業。

沈部長榮津：對，昨天是鞋子的部分。

高委員志鵬：我在會上談到反傾銷稅一定程度要調查事證，但也一定要考慮反傾銷稅一定程度也是在保護本土勞工。我拜訪三重的這些製鞋業，很明顯不同的是它還是勞力密集產業，很多還是在地員工一針一線製作。如果反傾銷稅取消將引起問題，譬如工廠停工、休業，反傾銷稅在乎的不只是老闆有沒有賺錢，而是每個員工背後的家庭生計馬上受影響。

沈部長榮津：一個人背後有四、五個家人的負擔。

高委員志鵬：在臺灣這種情況之下，比較有辦法的人以前去中國，現在則是去東南亞，但是我確定在臺灣還有很多這樣小型的企業，他們當然覺得採取這種低於成本方式來傾銷對他們有影響，請部長去了解這部分。雖然它有一定的程序，但是這絕對是大家比較沒有注意的部分。反傾銷稅不是為了老闆的荷包，而是應當想到這些廣大、密集勞工背後的生計。

沈部長榮津：目前比較弱勢的產業，包括毛巾、襪子、皮包、鞋子、代包鑲等，我們都有在注意。

高委員志鵬：尤其已經實施 11 年，在中美大戰方興未艾的時候，如果現在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並非現在才決定要不要課，而是已經課了 11 年了，國際社會會解讀為臺灣要唱老美的反調、回到傾中的陣營。2007 年阿扁總統執政第一次課徵，馬英九執政是大家公認比較傾中的氛圍，但它還是繼續延續。既然課了 11 年，現在卻停掉，會引起的效益絕對……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高委員志鵬：你了解我的意思嗎？現在雙方要打架，並不是我們選邊站、完全無條件。就這個部分，我要提醒的是它已經課了 11 年，並不是現在才決定到底要不要課。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因為今天貿調會未出席，我會請工業局轉達貿調會。

高委員志鵬：這真的重要，我再強調一次，這不是為了老闆賺錢……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是為了就業機會。

高委員志鵬：反對的人也不是真的反對，只是因為反傾銷稅，申請進口一些品牌會比較麻煩，不能因為他們比較麻煩，你們就聽了反方的意見。前兩次比較激烈，連報告調查的委員也說這次比較平和，因為代表反方的人都覺得被抓公差，他們提到大品牌在進口時要申報、切結一些事項，對他們來講有點麻煩。你不能因為有點麻煩就把反傾銷稅取消，對吧？部長，真的要請你特別注意。

沈部長榮津：好，謝謝委員提醒，感恩。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美台工合會現正在馬里蘭州舉辦，工業局副局長有來嗎？是呂局長去參加嗎？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是副組長。

邱委員志偉：副組長去參加？

沈部長榮津：因為這主要是以美國國防部為主。

邱委員志偉：工合會很重要，工合會有結論回來，我們當然希望扶植國內產業。與國防產業相關的部分，譬如航太、造船、扣件，我希望你們回來跟國防部……

沈部長榮津：確實過去工合會相關的物件對臺灣的產業，像是智能開車使用 ICP 及引進技術等，我們會重視並配合。

邱委員志偉：我是指這部分一定要扶植南部的產業。

沈部長榮津：有，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譬如航太、金屬扣件，我的選區岡山是螺絲窟。你不要把這些資源都給中北部或者特定廠商，應該讓整個產業聚落都能夠透過工合會的結論來提升產業。

沈部長榮津：好，沒問題。因為副局長也在場，這部分他們以後會注意。

邱委員志偉：漢翔也在我的選區。

沈部長榮津：岡山介壽二廠。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本席希望工業局要非常重視。

沈部長榮津：是。

邱委員志偉：昨天我有談到平價產業園區，從下而上競爭型到底有何效果？你們兩期編列差不多三十幾億元，這是中小企業處或是工業局的業務？

沈部長榮津：平價的在這裡，地方型在……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平價的部分，這部分到底有何成果？

沈部長榮津：我請副局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平價園區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新開發園區，就是從無到有；另一是既有園區的公共設施加強改善，讓它的生產環境可以更好。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是你們部管的園區或工業區嗎？

游副局長振偉：不一定，地方政府也可以。

邱委員志偉：如果是高雄市政府的本洲工業區可以嗎？

游副局長振偉：可以，本洲也有申請。

邱委員志偉：譬如私人開闢的工業區也可以嗎？

游副局長振偉：要透過地方政府來申請。

邱委員志偉：所以只要是針對工業生產聚落，希望公共設施提升，都可以申請前瞻基礎建設的……

游副局長振偉：對，就是透過地方政府來申請，我們有一個競爭型的……

邱委員志偉：公共設施的提升？

游副局長振偉：對。

邱委員志偉：我剛才講的永安工業區後面那條聯外道路，要是沒有中央支持，說實在話，如果要做，實在有難度。呂局長也去看過好多次，這條聯外道路對工業區的交通、附近本洲里及整個岡山區的交通有很大的幫助，我希望可以用前瞻計畫的預算支持這條路的開闢。

游副局長振偉：本來協調用區內、區外的部分原則是這樣子，現在是用前瞻計畫的預算，先幫市政府處理前置作業的部分，後面我們繼續再跟市政府協調……

邱委員志偉：那個沒有多少經費。後面那條路包括土地徵收費用，還有施工的部分……

游副局長振偉：因為前瞻計畫的預算明文規定不能補助土地的費用。

邱委員志偉：這個規定是定死的？

游副局長振偉：土地不可以，但是工程費可以補助。

邱委員志偉：好，高雄市政府還要再協調。這條路很重要，地方的需求很大。此外，現在農地工廠也可以在你們輔導的範圍嗎？

游副局長振偉：針對農地工廠，我們補助地方政府之後，要求它一部分的面積要提供農地工廠使用……

邱委員志偉：舉例來說，嘉華工業區也是一個生產聚落，裡面很多是農地工廠，如果要申請公共設施的強化、補強，也可以嗎？

游副局長振偉：第一個要地方政府將其納入計畫裡面向我們申請，就是要以地方政府……

邱委員志偉：所以嘉華工業區也可以？

游副局長振偉：地方政府提出來的都可以。

邱委員志偉：主要是市政府提出來，或台南市政府提出來，你們都可以接受？

游副局長振偉：當然，地方政府提出來之前要先看土地的問題有沒有辦法處理、工程有沒有辦法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那地方型的呢？

主席：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的部分有補助一種屬於城鄉特色園區，另外一種是創新場域，像高雄的 SKIP 計畫是做創新的場域……

邱委員志偉：請你們想辦法幫北高雄做出一個實作的成績。北高雄就是我的選區一橋頭以北，一直到茄定、湖內、路竹、岡山、永安、彌陀，你們可不可以想方設法在此做一個示範型、地方型的特色園區？

吳處長明機：好，我們再來跟當地……

邱委員志偉：你們寫一個計畫，好不好？

吳處長明機：我們要跟高雄市政府再討論，因為基本上還是要高雄市政府來處理。

邱委員志偉：在我的選區，為了促進產業特色化、多元化，請你們想辦法去輔導。

吳處長明機：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討論，因為主要還是要高雄市政府提出計畫……

邱委員志偉：局長，不要在這邊講一講就算了……

吳處長明機：不會，我們會去跟高雄市政府談。

邱委員志偉：你真的要回去跟經發局、都發局討論一下，是不是在北高雄能夠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經費做地方特色型的產業園區？

吳處長明機：是。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 1 年以內能夠看到效果。

最後，我要提醒部長，路科二期以後要做環評，環評還需要一段時間，真正可以招商最快在二、三年以內，範圍差不多 200 公頃，屆時可能都是大型的企業來此投資，像華邦電等等高科技廠商，因為園區對於行業別有限制一定是高科技產業，所以水電的問題很重要，不能開始招商以後才發現沒水沒電。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和科技部合作，先針對廠商的需求進行調查，然後再強化供給。

邱委員志偉：這個需求調查什麼時候可以做出來？供應高科二期廠商的水電需求調查差不多多久可以做出來？

沈部長榮津：我會和科技部陳良基部長合作，請他們就估出來的 site、預估大概是何種類型的產業會進駐、大概水電的需求為何……

邱委員志偉：部長，進駐高科二期的廠商都是高科技產業。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因為開發單位是科技部，所以科技部把廠商的水電需求預估出來以後，我們再強化供給。

邱委員志偉：簡單來講，這個需求一定要先訂出來，因為後面還要興建……

沈部長榮津：沒關係，需求調查出來以後，我們會先籌備變電所、線路等等。

邱委員志偉：拜託，請先未雨綢繆。

沈部長榮津：我知道，我會配合。

邱委員志偉：謝謝。

沈部長榮津：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余委員宛如、吳委員志揚、陳委員曼麗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部長很拚命。我的選區是全台灣，所以我想詢問台灣人最關心的主題。今天會議的主題是關鍵技術、關鍵資本、關鍵人才，什麼叫做關鍵技術？本土的關鍵技術在哪裡？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各個產業別都有其核心及關鍵，我們要先找出來，然後再有效控制。譬如現在 12 吋的 IC 晶圓廠要赴大陸投資，我們會成立關鍵技術審查小組因應如何有效的控制，將關鍵技術控制在公司裡面，不致外流。

吳委員焜裕：各行各業都有關鍵技術，我們要如何選擇？因為項目很多。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選幾個重點，像目前就是半導體，從製造、IC 設計及封測，還有 LCD 等等比較 critical 的產業裡面比較 key、關鍵的技術。

吳委員焜裕：關鍵資本是什麼意思？今天的會議主題有提到關鍵資本，什麼叫做關鍵資本？

沈部長榮津：現在最擔心陸資進入我國的企業體內部進行操控。

吳委員焜裕：像外資就對了？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焜裕：這樣講比較清楚。問題是，其實保護本土的關鍵技術是為了保持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力，是不是如此？

沈部長榮津：對。

吳委員焜裕：但是除了半導體、LCD 以外，其實也有很多產業擁有關鍵技術，尤其現在一些 5 加 2 產業的關鍵技術也應該想辦法予以保留，不然我們在推動 5 加 2 產業，結果其中的關鍵技術卻外流，產業在國際上怎麼推動得起來？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工業局注意、檢討。

吳委員焜裕：這也很重要，因為我們在推動 5 加 2 產業的時候，如果關鍵技術沒有好好保護、遭到外流，我想推動的效果不會太好。

沈部長榮津：我們會注意。

吳委員焜裕：在國際上的競爭力也會流失，讓外銷受到影響，對不對？但是最重要的還是人才，當然，半導體及 LCD 的人才要如何訓練？這很重要。即使現在對人才予以限制，但是限制幾年以後，人才還是會外流。

沈部長榮津：所以我們要有配套及留用人才的措施，而且老闆也要有誠意，讓員工覺得被當成寶貝，如果都沒有，講難聽一點，談到薪水，同樣的數字，但是幣值不一樣，員工很難不被誘惑。不過我們會加強宣導，讓新進及現有的員工知道不能把對方的技術帶進來，否則就是侵權；也不能把公司內部的技術帶出去。此外，最近一些案例也顯示，被挖角的人的下場都不好，所謂下場不好……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

沈部長榮津：讓他們知道被挖角 1 年裡被當成寶貝一樣，但是後來用完就丟，讓他們知道這個下場不好。所以要有整體的配套……

吳委員焜裕：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的企業在訓練人才方面也可以加強。人才要如何訓練是很重要的，企業在這方面可能可以改善。

沈部長榮津：現在人才的訓練有幾種，一種是整個產業的人才，這部分經濟部有在計畫進行。

吳委員焜裕：我感覺這很重要。

沈部長榮津：但這屬於基本的部分，剩下的進入到企業裡面，企業本身要設置人資部門再施予訓練。

吳委員焜裕：對，要具有實務經驗，這很重要，還要有工作經驗的累積，這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我以前……

沈部長榮津：該政府要做的，我們會做，該企業做的，企業本身要……

吳委員焜裕：這部分要做好，因為過去我……

沈部長榮津：像生技條例裡面，針對人才培訓可以投資抵減，這是依照特別法。

吳委員焜裕：我知道，但很重要的是有時候人很難管理，如果他硬要走的話，只要他不要把機密流出，我們也無法加以限制，但是人才庫的補充要繼續進來，企業要有度量及企業的經營精神。

沈部長榮津：像現在人工智慧 AI，企業主也感受到，我看他們都把人才送來中研院人工智慧學校，實在是不錯。我們經濟部現在也要求國營事業跟研究單位的法人都要將人才送到人工智慧學校受訓。再者，接受工業局補助的工業 4.0 計畫的廠商都要把人才送出來，所以今年度我有一個人工智慧人才專班，這樣才比較有配套。

吳委員焜裕：感謝部長。

沈部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總質詢時，我直接跟賴院長講慶富獵雷艦的弊案中，幫助洗錢把詐貸數十億的錢洗到中國的紙上公司 QD Partners 負責人是陳偉志，結果 QD Partners 竟然還去設立另外一個子公司叫做興得利，負責人是李維峰，陳偉志與李維峰兩個人現在都已經被檢察官起訴了，結果洗錢的髒錢跑到我們大寮水上樂園開發案裡面去，當時院長承諾我要徹查這件事，部長你也告訴我說，你一定會指示經濟部控制的中鋼公司把這件事情徹查清楚，但我今天要跟部長講的是財政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提出報告，你們經濟部的代表、中鋼公司的人也來了，結果承認了兩件事，第一個我直接問高捷為什麼說興得利與慶富是獨立無關的公司，這樣不就直接被官方的資料打臉？興得利明明就是 QD Partners，就是幫慶富協助洗錢的子公司，QD Partners 的負責人就是陳偉志，更離譜的是，這是你們經濟部上一次在財政委員會裡面提出的書面報告，我直接問為什麼付給高捷的錢，竟然是從慶富公司直接匯 1,000 萬給高捷，結果你們經濟部提出的報告說，當初是因為 QD Partners 有外匯管制，之後我跟央行總裁談到這件事情，央行總裁搖頭嘆息說，台灣現在是什麼年代了？經濟部提出的報告竟然還寫說台

灣外匯管制，要笑死人嗎？

其次，更可笑的是說 QD Partners 在台灣根本沒有帳戶，高雄地檢署的起訴書寫得很清楚，台銀有 OBU，中國信託有 OBU，這分明就是政府所提出的報告竟然在幫 QD Partners、興得利公司這些詐貸洗錢的犯罪集團把錢洗到高捷做掩護，結果我那天問誰要為經濟部的報告背書、誰要為經濟部提到立法院的報告負責，沒有一個人說他要負責，請問部長，這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我會請我們國營會把它弄清楚……

黃委員國昌：部長，你到今天還在跟我講空話，第一次我問你的時候，你說你不會包庇，你要徹查，我選擇相信你，結果你竟然將這種報告內容提到財政委員會，我最後問，今天經濟部誰派的代表要為這份報告內容負責？結果連你們控制的中鋼公司派到財政委員會的代表看到也不敢講話，沒有人要為你們經濟部提到國會來的報告背書負責，這件事情會不會太扯？請問我要求經濟部控制中鋼公司的高捷召開緊急董事會開了沒有？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我要問國營會，國營會今天沒有人來。

黃委員國昌：今天還是一樣繼續空著，沒有關係。

部長，你們處理到現在，具體的措施是什麼？提供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可以嗎？

沈部長榮津：可以。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你們提供給立法院的報告說，一切都公開透明可查，我要求你們把 MOU、契約交出來，但到現在都還不交，你一方面跟國會說公開透明，另外一方面要你們把 MOU、契約交出來，但到現在還不交，這無異是在玩兩面手法。部長，可不可以要求中鋼公司命高捷把東西交出來？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如果一切都符合法令規定該交就該交，該透明就透明。

黃委員國昌：好，我就等你這句話，你可否承諾我你回去以後會親自督導這件事情，因為實在是拖太久了，太離譜了，連交到國會裡面的報告都胡說八道。

接下來，這件事情還沒有結束，當初帶著陳慶男去找簡太郎的人叫做黃枝樹，黃枝樹跟陳慶男一樣是奸商，在吸取全體納稅人的血，黃枝樹在高雄是在做電動車的，他開了兩家公司，一個叫見發科技，在發展所謂的電池，另外一個叫易速達在發展所謂的電動機車，易速達電動機車跟你們經濟部領了上千萬的補助，部長，你知不知道黃枝樹因為詐領補助，之前曾經被羈押，你知道這件事嗎？工業局一定知道，我都跟你們調過資料了，請工業局上來協助部長。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部分我今天沒有帶相關資料來。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們知不知道？

游副局長振偉：這部分，目前我沒有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給你們看下面更嚴重的事情，補助電動機車、補助充電電池，這個我統統都贊成，但問題是詐領工業局補助的易速達公司就是黃枝樹，金額高達上千萬，然後小琉球營業所設置了能源補充設施也跟經濟部工業局要錢，我現在就直接請問經濟部工業局，你們是人家拿

paper 來跟你們申請補助，就把錢撥下去，還是有去實地查看，這東西到底有沒有設置？

游副局長振偉：是否會後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今天沒有準備相關的資料。

黃委員國昌：我今天要直接跟部長與局長講，你們補助給人家去買電動機車，根本就沒有，說要在屏東縣的小琉球鄉設置能源補充設施，我特別拜託人跑到屏東的琉球去看，你們補助的地點，上面都有地址，卻連設都沒有設，完全無影無蹤，唯一一個地點有看到這台爛機器的卻根本不能用，你們拿國家納稅人的錢去補助這種奸商，東西不是不見，就是淪為廢墟，納稅人的錢可以這樣花嗎？經濟部工業局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展開求償行動？當初補助是怎麼發的？哪些公務人員涉及包庇？部長可否承諾我會徹查到底？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坦蕩蕩。

黃委員國昌：對，部長，針對你個人我相信，但是你每次都跟我說坦蕩蕩，但是你下面的人做事都不是這樣，如果真的坦蕩蕩，那送到財政委員會的報告，會沒有一個人敢背書？

沈部長榮津：沒有，我請國會針對所有我承諾的案子來列管。

黃委員國昌：請問工業局，當初這件事是怎麼審核通過的？你們接下來打算怎麼辦？給我書面解釋與報告需要多久？

沈部長榮津：我會請呂局長直接到您的辦公室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經濟部查明之後向黃委員說明。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鍾委員孔炤、周委員春米、蕭委員美琴與羅委員明才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陳明文、蘇治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與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陳明文書面意見：

美中貿易戰越打越烈，自 2018.07.05 美國對中國 160 億、8 月對中國 340 億美元進口商品課徵 25%關稅，9 月對中國 2,000 億美元進口商品先課徵 10%關稅，2019 年再提升至 25%；美中貿易戰產生的域外經濟影響，也將愈為顯著。

又依媒體調查報導，中國對美國出口前 10 大都是外資企業，其中有 8 家是台資企業；而中國對美國出口的百大企業中外資占七成，其中台資占四成。2017 年，台灣對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出口總值達 1,302 億美元，占台灣出口總量的 41%，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零組件與半成品，在中國大陸組裝生產成最終產品後，再出口到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地方。由上開各項數據資料可以看出，台、中、美三方貿易有著盤根錯節的關係，美中貿易戰對台灣的影響不可忽視。

面對美中貿易戰的持續，台商的未來可能的選項有三，一是產業回台，其二是轉往美國投資，第三則是轉到第三地，如東南亞避險；但事實上不論是哪個發展方向，要從中國逃離的台商都會面臨不同的投資移轉問題。部長，在經濟部的評估或政策中，認為那一個方向最為容易去做，或經濟部目前政策最側重是那一個方向？

當然，我們最希望的是台商回流。9 月 25 日在陸委會台商秋節聯誼中，陳副總統曾說，政府會擬定具體可行的協助計畫，有秩序地推動台商返台投資，要當台商的避風港。部長，台商返台投資具體可行的協助計畫出來了沒有？主要的內容和方案項目是那些？目前台商回流的情形如何？有無具體的數據資料？去年國內曾面臨嚴峻的五缺問題，如果台商回流，相對應的需求勢必增加，要如何滿足？尤其是第一個土地問題，部長，經濟部提供了那些協助？

再者，除了著眼於五缺問題外，經濟部應以更高的政策格局來處理台商回流的問題。如果台商回流僅執著於製造工廠，相對的必會影響環境負擔，供需的刺激造成投資成本升高，甚至有風險過於集中的問題。所以趁著這波台商回流，政府應該結合運用其他的施政來提升、改變台灣產業層次。像今年開始執行的前瞻計畫，其中有很多科技建布與發展，以及交通建設的經費，經濟部應協助廠商接軌，譬如放寬法令規定，提升行政效能，方便資金引入重組台灣的產業，成為資產管理智中心；加速「產業 AI 化」，讓台灣成為創新試驗，智慧科技應用中心；儲備人才，培訓技術，作為外商大中華備援中心，部長，這些面向，經濟部有沒有規畫？

至於移轉投資美國方面，今年 6 月行政院政務委員鄧振中率領 124 位成員訪問團出席「選擇美國投資高峰會」，是 66 個參與國裡最大代表團，目的就是幫助台商考察美國的投資環境，部長，該次考察所實踐的對廠商的幫助是什麼？實際效益又是什麼？經濟部是否有具體協助廠商搜集整理不同產業的評估要素？例如：法令遵循的程序、環境評估標準、產業鏈的項目、供應鏈的平衡等等？從 6 月到目前，有沒有廠商諮詢，甚至正式著手移轉投資的行動？或者，所謂的考察只不過淪為一場大拜拜？

最後，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行的新南向，新南向辦公室也運作了一段時間，對東南亞等地政治環境、法規解釋、政府行政模式等都已有所了解，經濟部應該充分運用這些資料庫，同時更積極與當地國簽訂有約束力的投資保障協定，以減低台商轉向投資的風險。這個部分，部長，希望經濟部能訂出一個工作目標和時程。

委員蘇治芬書面意見：

1. 為提升再生能源發電占比，「電網級」儲能非常重要，過去本席亦一再呼籲，隨著太陽光電發電量持續成長，使用儲能系統可調節電力日夜供需，優化電力系統，並配合發展分散式儲能，減少電力傳送耗損、搭配結合智慧電網調節供電。
2. 經查政府推動「靈活調度智慧儲能」政策中，缺乏通盤政策方向。例如增強電網調度、設置儲能計畫中，增加抽蓄水力電廠緩不濟急，目前設置儲能設施也僅限於離島地區，或是如永安光電鹽灘等小規模示範案，對我國電力調節杯水車薪，政策中亦不見靈活調度的策略。
3. 建議政府政策應跟隨國際趨勢（甚至美日已開始推展家戶儲能），並推動集中、分散儲電系統併進，而不侷限在抽蓄水力電廠設置，應更積極推展化學電池系統，加速分散式能源發展，提升系統穩定性。
4. 建請經濟部提出獎勵儲能系統應用政策，提高內需市場。並評估台電區域變電所或於工業園區內進行大型儲能示範點。而產業面亦持續鼓勵廠商投入技術研發、降低電池成本、延長電池壽命等技術。

以上本席提出幾項問題，建請經濟部於二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給予經濟委員會。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

1、

有關台灣中油公司對高雄市大林蒲地區之睦鄰回饋經費，因大林蒲居民不斷增加，目前已成長至 2 萬多人，加上物價上漲，故原先「5 億元 3%」孳息已不敷使用，大林蒲地區里長及居民不斷陳情反應，故基於台灣中油公司應強化睦鄰措施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等理由，爰提案要求其原先「5 億元 3%」孳息，應自 108 年度起調升至「5 億 5%」孳息，俾符合現狀和實際所需。

提案人：賴瑞隆 鄭運鵬 林岱樺

2、

為創造優質產業投資環境，經濟部項提出五缺具體因應對策，並納入「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討論，定期督導執行情況，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問題。在供電方面，將採取「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策略，如期完成新發電機組興建計畫，並持續擴大再生能源設置量。

然查，再生能源設置在原住民地區具有極大的發展潛能，以達魯瑪克推動綠能部落計畫為例，成為第一個公民電廠的部落，故經濟部應優先就原住民部落地區發展再生能源及儲能設備發展，爰此提案，請經濟部就「多元創能增加供給、積極節能全民參與、靈活調度智慧儲能」之政策在原住民地區優先實施之報告，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岱樺

3、

為促進地方產業發展，經濟部應本席要求提出「扶植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之部落特色經濟、產業等發展」報告，指出地方產發基金為促進地方產業，資源主要挹注的來源。然而，自去年地方產發基金廢止，前瞻計畫城鄉建設「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延續地方產發基金政策目的及功能：為促進地方產業以及均衡區域發展創設。

惟查地方產發基金或是前瞻「推動城鄉特色產業園區發展計畫」子計畫「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中企處 107 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對花東地區資源挹注偏低。

地方產發基金 98-106 年，補助的 402 案中，花東地區占 33 案，僅占 8.209%不到 1 成。前瞻「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115 案，花東僅占 1 案，在資源分配上，總計畫 91.9809 億，花東地區僅分配到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元（14,420,000），僅占總數的 0.0157%，在看到「中企處 107 年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107 年 3 月公布的核定清單，24 案，花東地區占 0 案。

爰此提案，請經濟部就花東產業優化提出因應報告，並於一周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林岱樺

4、

經濟部強調，夏月電價是為反映夏月（6~9 月）用電高峰的供電成本，因必須啟動成本較高之發電機組因應。但台電因供電吃緊，非夏月亦使用較高成本之燃氣機組，夏季電價費率造成夏月盈餘遠高於非夏月盈餘的現象。為改善產業環境，讓業者便於計算生產成本及產能調配。請經濟部盤點現有發電機組每年發電量及成本後，研議取消「夏季電價」，參考中油因應原料成本的微調方式，以上評估，請於兩個月內（108 年 1 月 2 日(二)前）提出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孔文吉

5、

有鑑於政府針對東部地區及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挹注過少，且受委託法人欠缺執行能力及輔導原住民族之專業知識。爰此，請經濟部本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技術處及能源局，就如何扶植東部及原住民族產業之問題，提出因應方案、預算盤整與專案小組，俾利盤點東部產業、挹注在地社群（部落、民間團體及企業），並以導入政府資源、彌平技術落差與縮短東西部差距為本小組之工作目標，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邱議瑩

6、

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並兼顧國際減碳承諾，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及能源環境的快速變遷與挑戰，政府已推動新能源政策—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帶動自主綠能產業發展。

然近來太陽能廠裁員風不斷，繼茂迪、綠能與元晶相繼進行人力縮編後，頂晶科也跟進宣布裁員。目前全球太陽能產業由中國主導，供過於求情況嚴重，國內太陽能產業景氣亮紅燈，避免遭到淘汰才是業者當前營運重點。爰此提出，請經濟部能源局就太陽能產業國際趨勢發展及扶助太陽能產業發展，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於兩週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賴瑞隆
邱議瑩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

請台灣中油公司李總經理說明。

李總經理順欽：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倒數第 2 行「應自 108 年度起」改為 109 年。

主席：那 108 年怎麼處理？

李總經理順欽：我會安排向委員說明。

主席：所以會處理、還是會給，對不對？

李總經理順欽：是。

主席：好，第 1 案照經濟部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提案原本是要我們 1 周提出，但希望給我們一點時間檢討，我們建議修正為 1 個月。

主席：改為 1 個月，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可以吧！修正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吳處長說明。

吳處長明機：主席、各位委員。能不能給我們 1 個月？時間會比較寬裕。

主席：一樣改為 1 個月，可以嗎？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副局長說明。

李副局長君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文字修正，倒數第 3 行「研議取消『夏季電價』」改成「進行檢討『夏季電價制度』」，亦即加上「制度」二字。後面「參考中油因應原料成本的微調方式」則刪除，給我們作為檢討參考，所以，提案就改為「研議檢討夏季電價制度，以上評估請於兩個月內」提出報告，後面就不作修正。

主席：是否與提案委員溝通過？

李副局長君禮：有。

主席：委員說可以吧！

李副局長君禮：是。

主席：本案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 5 案。

吳處長明機：沒有意見。

主席：第 5 案通過。

處理第 6 案。

請經濟部工業局游副局長說明。

游副局長振偉：主席、各位委員。在倒數第 2 行關於經濟部能源局的部分，由於也涉及工業局的產業發展業務，所以建議此處刪除「能源局」，改由經濟部提出報告。此外，提案要求 2 週，是否可以給我們 1 個月？

主席：2 週改為 1 個月、「能源局」刪除？

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希望經濟部特別重視再生能源的議題。我們有 2025 非核家園這個目標，但我今天稍早看到一則新聞，做太陽能相關產業的頂晶科昨天宣布裁員 120 人，新聞訊息裡還不只提到頂晶科裁員狀況，還提到台灣有非常多太陽能相關產業紛紛傳出裁員，訊息框還把整個太陽能產業列在一起，取名為太陽能「慘」業，用的是「很慘」的「慘」耶！請問經濟部沈部長，對於再生能源中的太陽能，你可不可以提出相關政策與措施？中國的太陽能板供不應求，台灣的太陽能產業卻是非常慘

的「慘」業。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最主要的問題仍在市場，大陸的市場需求大，而台灣在這一段，地面型大概盤點得差不多了，院長大概在這個禮拜五就會召集開會，我昨天也請能源局針對本部所屬單位進行內部盤點，等需求更明確以後，在這些系統商與上游的模組廠、再上游的電池廠等一系列廠商中，應該就會呈現比較明顯的商機，就比較有激勵大家經營意願的作用。

主席：可不可以在書面報告中一併說明，做整體檢討？

沈部長榮津：好。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部長，我們的產業不只做內需，卻連內需都沒有做好。

沈部長榮津：現在有個很嚴重的情況，就是大陸的補貼、倒貨，所以我們要先為國內廠商練兵，達到競爭力之後再走出去，大概要先這樣做。

高潞·以用·巴魑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那就請部長在 1 個月之內，針對因應最近這些狀況的方式提出完整報告。

本案修正通過。

蘇委員震清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委員蘇震清書面意見：

近期以來美中貿易大戰、中國對台 31 項措施、南北韓高峰會議，國際局勢變化再再牽動區域戰略布局，台灣所面對的經濟競爭情勢恐不同以往，因此如何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確實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與人才，以維持台灣的產業競爭力、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實是需要迫切檢討的議題。

依據經濟部報告，目前針對如何防範本土關鍵技術、資本、人才避免外流之因應作法主要有：一、在關鍵技術方面，於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增訂「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以防止惡意挖角及營業秘密流失。二、在資本方面，將涉及敏感產業採負面表列方式禁止赴中投資，並建立關鍵技術實質審查機制等，以強化赴中投資管理機制。三、在人才方面，藉由修正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法，提供課稅優惠、獎勵股票等留才誘因。

然而，不可諱言地，由於台灣與中國相較於韓國、新加坡等其他國家，至有文化、語言、地理位置等相似性與鄰近性，加上目前台灣薪資仍相對偏低，因此我國的企業經理人或研發人員，往往成為中國敵對競爭者吸收的首要目標。根據法務部調查局統計，自從 2013 年營業秘密法刑罰化迄今，調查局共移送 85 案，受害產業以半導體為最大宗，企業估算相關損失利益總計高達 1,713 億元，等同於平均每案損失高達約 20 億元，而罪魁禍首九成為中國廠商，對我國經濟、國安造成重大危害，顯見為避免台灣技術外流、人財兩失，積極盤點、完備相關法規實刻不容緩。

事實上，國內學界與業界都指出，我國法律實務上存在問題：一則是營業秘密法實際上定罪率相當低，因牽涉舉證困難度，刑案不自證己罪，原告需證明確屬營業秘密、非同業所知等三

要件，且調查時程冗長、民事賠償金額又不高，事後提告對於損害之發生經常已無法彌補，某些企業更早在獲得賠償前已因而產生經營危機，事後補救也無濟於事。二則是對國家核心競爭力的保護有所不足，原有的營業秘密法主要在處理私部門彼此的侵害，並非為了防制經濟間諜，若私部門無力及時自行舉證並由司法機關落實法律救濟，儘管屬於國家重要核心競爭力相關之經濟機密遭洩露、竊取、未經同意使用，恐怕也毫無保障、救濟之道，經濟部、法務部等相關部門，仍應就實務上所面臨困境，積極溝通協商以務實擬定可行策略、踏實解決問題，方能逐步完備相關法規，落實保障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優質產業環境。

委員邱議瑩書面意見：

台灣科技產業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核心關鍵、機敏技術，都成為中國積極竊取的對象。「華爾街日報」曾報導，台灣在 2013 年的技術盜竊案僅 8 件，到了 2017 年激增為 21 件；近期 10 件科技訴訟案中，就有 9 件與中國有關。但因很多案件的最終受益人是中企，不相信能夠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所以沒辦法對中國起訴。檢調偵辦此類型案件，最大困難往往在於受害企業蒐證不足。而且「營業秘密法」的構成三要件：秘密性、經濟價值、合理保護措施，並不容易釐清、比對。

扁政府在 2002 年開放 8 吋晶圓赴中設廠時，為防堵科技流失，行政院提出「科技保護法草案」，擬在基於國安考量下，對重要敏感科學專門技術建立管理機制，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公開；並由國科會設立科技保護審議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進行審查；如未經許可而輸出或公開敏感科技者，可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 1,000 萬元以下罰金；若輸出給包含中國在內的他國政府，加重 1/2 刑責。

不過草案出爐後，不但引發業界質疑，親中政黨與媒體更是連番砲轟政府鎖國。民進黨立委也認為，草案與「瓦聖納協定」及現行的管制作法相仿，未能更積極有效。最後遭朝野立委連署退回。

各國為防堵中資取得敏感技術，也設置了許多管制與嚴格審查機制，台灣目前也有是否設置專法的意見，經濟部目前著重修正「營業秘密法」，是否認為沒有立專法的必要？

業界反對立專法，但又是被侵權的受害者。台積電、康寧、美光、友達、聯發科等業者有成立「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他們是否有提出其訴求？而政府又將如何回應？

主席：本日會議至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9 時 11 分至 17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5 時 3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焜裕 陳宜民 蔣萬安 陳曼麗 王育敏 許淑華 吳玉琴 黃秀芳
徐志榮 邱泰源 林靜儀 趙天麟 楊 曜 陳 瑩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林德福 吳秉叡 李麗芬 吳志揚 鄭天財 劉世芳 黃昭順
蔣乃辛 何欣純 羅明才 周陳秀霞 邱志偉 鍾孔炤 呂玉玲 劉建國
林為洲 陳賴素美 徐榛蔚
（委員列席 19 人）

請假委員：陳其邁

列席官員：勞動部	部 長	許銘春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石發基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黃秋桂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鄒子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劉傳名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鄧明斌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謝倩倩
統計處	處 長	羅怡玲
銓敘部法規司	專門委員	黃惠琴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給與福利處	專門委員	曾惠絹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代理署長	許麗娟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司 長	楊玉惠
	副司長	謝淑貞

主 席：吳召集委員焜裕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金允成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高佳伶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預防職業傷病以提升台灣勞動競爭力」及「提升職業傷病預防及勞動政策研究績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增加職業傷病預防專業公務人力」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及教育部就「推展勞動教育與勞動教育法立法進度」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所列 3 項議程綜合詢答，由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理署長許麗娟等列席報告後，委員吳焜裕、陳宜民、陳曼麗、王育敏、許淑華、蔣萬安、吳玉琴、黃秀芳、徐志榮、邱泰源、趙天麟、吳志揚、楊曜、林靜儀、李麗芬、鍾孔炤、劉建國及陳瑩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部長許銘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王佳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代理署長許麗娟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3 項：

一、有鑑於本(10)月初監察院糾正勞動部放任外勞影響國內勞動市場之平衡，認定勞動部對於我國就業市場之觀測與統計數據掌握不明確，指標項目數值失真，難以精確呈現聘僱外勞人數增加對勞動市場之實際影響，造成我國勞動市場失衡。爰要求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對現行我國外勞總量對國內勞動市場之影響進行評估，並將相關報告與數據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王育敏 許淑華 徐志榮

二、為解決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現行具公務人員資格之研究員不足之問題，並因應未來可能的人力缺口，勞研所應在兼顧人力需求以及專業能力之綜合考量下，研究得放寬依循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使滿足任用條例資格之有關領域專業人員得以比照聘任，爰責成勞動部會同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研所評估增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研究人員之研究報告。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黃秀芳

三、為解決目前公務部門中，缺乏職業醫學與職業衛生專業之相關類科人員的問題，並促進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上之推動，爰責成勞動部會同銓敘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新增公務人員職業衛生職系」於 3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焜裕 陳曼麗 黃秀芳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確定。

本次會議為今明兩天一次會，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 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 三、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 四、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 五、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
- 六、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作以下宣告：一、本日會議討論事項為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等六案，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說明及詢答完畢。二、本次再交付之提案共三案，進行提案說明，不另作詢答。

首先請親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親民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黃委員秀芳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吳委員焜裕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本次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因行政院版條文有八十三條且提案有六案，宣讀時間冗長，現在作以下宣告：一、宣讀完後，於 11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逐條討論。二、宣讀時，行政機關至少要有簡任主管 1 人留在會場。

現在請宣讀六案之提案條文內容，如有修正動議請一併宣讀。

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提案條文	委員吳焜裕等 25 人提案條文	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提案條文	親民黨黨團 提案條文
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	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	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	名稱：醫療器材法	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	名稱：醫療器材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增進國民健康、強化醫療器材管理及促進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管理醫療器材之安全、品質及效能，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醫療器材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用於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生育，或足以影響人體結構及機能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

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且非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方法作用於人體，以達成其主要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其風險程度、使用分級及工作原理，就其範圍、分級分類、判定規則、登錄或許可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訂定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規範之。	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四條 本法所稱試驗用醫療器材，指醫療效能及安全尚未經證實，專供臨床試驗用之醫療器材。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第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

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材臨床試驗，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之醫療機構或公告之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材臨床試驗，指醫療機構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以下簡稱臨床試驗機構），對受試者所為有關醫療器材安全或效能之系統性研究。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效能或產品性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 第四十九條 採訪、報導或宣傳，其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透過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相類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販賣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六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傳播方法，對不特定對象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器材為目的之行為。 採訪、報導或宣傳之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醫療

					器材為目的者，視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直接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 第八條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之產品相關說明資訊。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七條 本法所稱標籤，指標示於醫療器材或其包裝上之文字、圖畫或記號。 本法所稱說明書，指對醫療器材安全、效能及使用等產品資訊之相關說明資料。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用時有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	第九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有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或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用時有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用時有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使用時有損人體健康。 二、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用時有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使用時有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

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記、登錄之內容，或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期限。 四、性能或有效成分之質、量或強度，與登錄或核准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者。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七、其他品質瑕疵。	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九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商，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 二、設計醫療器材並以其名義上市。前項設計醫療器材並以其名義上市者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第十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指下列二類業者： 一、從事醫療器材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或最終驗放。 二、從事醫療器材設計，並以其名義於市場流通。

	，須負責產品以下責任： 一、產品品質之管控、矯正及預防措施。 二、產品不良事件之反應、資訊收集、通報及處理。 三、產品上市後的產品相關回收、通報等處理。 四、其他涉及產品售後服務之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指經營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租賃或維修之業者。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二章 製造販賣之管理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十四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第十一條各款及第十二條所定之業務。 凡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並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應加入當地所屬相關醫療器材公會，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凡申請為業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經營批發、零售、維修或租賃之業者，其營業涉及之醫療器材風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險分級較低者，得以註冊代替申請核准。 前項風險分級及有關註冊程序，中央主管機關應以辦法定之。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第十五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輸出、零售、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除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外，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及醫療機構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

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用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及技術人員資格，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販賣業者，應聘僱技術人員。 前項技術人員之資格及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業者經營型態技術人員所應具專業或經歷及其操作之醫療器材等級、類別以辦法定之。 第一項技術人員應每年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其技術人員管理、課程安排、時數認證及其他管理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醫療器材商依本條聘僱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未另行聘僱者，主管機關應逕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應即停止營業，並申請停業或歇	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業之登記。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其醫療器材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未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業。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十六條 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並於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其不繳銷者，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應於停業期滿前，申請復業、繼續停業或歇業登記；屆期未申請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應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廢止。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	醫療器材商屆期不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經直轄市、縣（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	醫療器材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

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市）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逕予註銷。 違反本法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隨繳、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銷者，由原發證照之主管機關廢止之。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業者，其證照繳交、記明及發還，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				

	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醫療器材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醫療器材或其替代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七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僱用之推銷員，應由該業者向當地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登記後，方准執行推銷工作。 前項推銷員，以向藥局、藥商、衛生醫療機構、醫				

	學研究機構及經衛生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兼售醫療器材者推銷其受僱醫療器材商所製售或經銷之醫療器材為限，並不得有沿途推銷、設攤出售或擅將醫療器材拆封、改裝或非法廣告之行為。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取得來源不明、未完成登錄或核准之醫療器材，亦不得將其醫療器材供應非業者、非藥局及非醫事機構。 未完成登錄或未取得許可執照之業者視為前項之非業者。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二十一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再此限。 前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之製造，應由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為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前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第十條第一款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其品質管理系統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符合前項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之規定，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二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與人事、生產、品質管制、儲存、運銷、客戶申訴及其他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並報中央主管

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公告之品項，無須取得製造許可，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為研發而製造者，不在此限。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三、四項規定，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註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檢查合格取得製造許可後，始得製造。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免取得製造許可。 輸入醫療器材之國外製造業者，準用前二項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依實際需要赴國外製造場所檢查之。 第一項之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及第二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從事醫療器材研發之機構或公司，其研發用醫療器材，應於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				

	關規定之工廠或場所製造。 前項工廠或場所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兼製其他產品；其所製造之研發用醫療器材，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使用於人體。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不得製造醫療器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委託其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製造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委託製造之申請文件、產品責任、契約規定、標籤、包裝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六條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其優良運銷準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符合前項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並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註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就產品之儲存、運銷、服務、人員配置及其他相關作業事項予以規範，並應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 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依前項準則規定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取得運銷許可後，始得批發、輸入或輸出。 第一項之優良運銷準則及前項檢查內容與方式、許可之條件、程序、審查、核發、效期、變更、撤銷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機關定之。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與查驗登記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三章 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第二十七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並繳納費用，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醫療器材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申請登錄之方式為之，免適用前項規定。 醫療器材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前項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二項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有人	第二十五條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者，不得以登錄方式為之。 醫療器材之輸入，應由許可證所有人、登錄者或其授權者為之。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應登錄之醫療器材，於本法施行前已取得醫療器材許可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原許可證所

。	許可證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逕予登錄及註銷原許可證，並通知許可證所有人。 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移轉、展延登記、換發及補發，其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	。	有人。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八條 經核准製造、輸入或登錄之醫療器材，非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變更原登記事項。 經核准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如有移轉時，應辦理移轉登記。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六條 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	第二十九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	第二十七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

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不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屆期未申請或經否准展延者，原許可證失其效力，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註銷之。 前項許可證如有污損或遺失，應敘明理由，申請原核發機關換發或補發，並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或由核發機關公告註銷。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三十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應定期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未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逕予登錄之醫療器材，亦同。
第二十九條	前項辦理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年度申報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程序。	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與許可證核發或登錄之條件、程序及審查基準。 二、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變更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之條件及程序。 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申請許可證展延、換發及補發之程序。 四、依前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之<u>時間</u>及程序。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及性能，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醫療器材商申請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所檢附之規格、說明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但對於醫療器材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內容，屬營業秘密資料者，應保密之。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應以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依其使用特性，得於其正常合理使用範圍內，經醫療器材使用者書面同意，並將個人資料處理至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狀況，		

			蒐集、處理、保存或利用醫療器材使用者之個人資料。但不適合以書面方式同意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同意之方式。 前項之個人資料，實際使用前項醫療器材時之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業者應聘僱專人負責蒐集、處理、保存、利用及保密等事項。該人員之訓練及認證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本條醫療器材之範圍、人員資格、訓練及認證方式、委託辦理辦法、個人資料蒐集、處理、保存、利用方式及應有之保密措施及範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	第三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有窒礙難行者，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第三十四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

，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或保存期限。	，或保存期限。	，或保存期限。	，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九、批號或序號。	九、批號或序號。	九、批號或序號。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前項說明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 <u>替代</u> 。
	第三十五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後，為維護國家權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加以管制。但在管制前已核准結匯簽證者		第五十條 醫 療器材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或完成登錄後，為維護國家重大公益，中央主管機關得加以管制。但在管制前已核准結		

	，不在此限。 。		匯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 前項樣品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經核准製售之醫療器材，如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應於輸出前，由製造廠商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前項輸出醫療器材之項目、範圍、申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		請書格式、樣品份數、證書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完成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者。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

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廢止前項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該醫療器材，並得公告回收：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一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三十六條 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 一、已有合適替代療法。 二、緊急公共衛生情事已終結。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安全或醫療效能之疑慮。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四章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
第三十七條	第四十條 臨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試驗發起人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試驗發起人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受試者同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或臨床

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列情事之一者，試驗發起人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試驗發起人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試驗終止後，發生與臨床試驗有關之下列情事之一時，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一、死亡。 二、有死亡之虞。 三、永久性身心障礙。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前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第四十二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臨床試驗有安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第三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

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全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五章 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條 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將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有違反前項規定，或危害民眾身心健康有重大危害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但所涉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第四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檢具廣告所有文字、圖畫或言詞，依醫療器材商登記所在地，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在縣（市）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刊播；經核准後，應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始得刊播。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之。 前項行政處分，處分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媒體。 藥物廣告在核准登載、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並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醫療器材依第三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風險程度較低，並公告得免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醫療器材廣告於核准刊播期間，不得變更原核准事項而為刊播。 原核准機關發現已核准之醫療器材廣告內容或刊播方式違反前項規定，或對民眾人體健康有危害之虞時，應令醫療器材商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核准。 為前項處分之機關應副知刊播之傳播業者。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	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	第四十二條 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

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料；且於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接受委託刊播之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或事業登記文件字號、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電話及其他相關資料；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時，傳播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經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得申請原核准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展延之；每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u>二年</u>，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u>二</u>

年。	次展延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前項有效期間，應記明於核准該廣告之證明文件。	超過三年。	年。	年。	年。
			第四十四條 基於公共利益或醫療器材管理之必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著作權法之限制： 一、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管理所需，於核准說明書或公告說明書內容時，重製、改作、編輯或散布他人說明書。 二、業者為辦理登錄、申請查驗登記或變更登記所需，而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說明書或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說明書，作為其申請核准之說明書、標籤或包裝之內容。		

			三、中央主管機關、業者、藥局、醫事機構或其他相關人員為保障病患之安全，於編製有關使用指引之說明文書或物品，而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或公告之說明書內容。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六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使用之醫療刊物、傳播媒體及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四條 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廣告以登載於專供醫事人員閱聽之醫療刊物、傳播工具，或專供醫事人員參與之醫療學術性相關活動為限。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第四十六條 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者。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第四十五條 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二、引述書刊、學術論文或其他資料而誇大其宣傳之醫療器材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藉許可證或登錄內容暗示或影射各級主管機關有保證其宣傳之醫療器材效能或性能之意。五、經公告得免申請廣告刊播核准之醫療器材，宣稱其具有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不備引述資料誇大其醫療器材效能或性能者，亦同。六、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二、利用書刊、文件或資料保證其效能或性能。三、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四、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非本法所稱之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不在此限。 。	。	。	。	。
			第六章 醫療器材輸出入管理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七章 監督及預防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六章 監督及預防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內容，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	第五十一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

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者，亦同。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及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機構應配合第一項安全監視計畫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節重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因醫療器材引起嚴重不良反應時，應行通報；其通報方式、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藥局、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業者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反應，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反應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第五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

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材有危害人體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限期令醫療器材商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屆期未改善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	第五十四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

，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者，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但安全疑慮重大者，得逕予廢止之。	，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八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七章 稽查及取締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出具單據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檢查，必要時得會同工業主管機關為之。 本條所列實施檢查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並得抽驗其醫療器材，受檢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其抽驗數量，以足供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	第五十五條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	第四十八條 為加強輸入醫療器材之邊境管理，中央管機關得視需要，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	第五十二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

、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輸入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告醫療器材輸入時應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輸入。 前項醫療器材之範圍、抽查及檢驗方式、方法、項目、證書費、查驗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	、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抽查與檢驗項目、方式、方法、範圍、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一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	第五十七條 經許可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經發現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除應隨時公告禁止其製造、輸入外，並廢止其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	第五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調劑、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者，應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必要時，得將該醫療器材就地封存。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涉嫌之未經查驗登記、登錄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就未經查驗登記、登錄醫療器材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後，再行處理；就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對衛生有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者，應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必要時，得將該醫療器材就地封存。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者，應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必要時，得將該醫療器材就地封存。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者，應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必要時，得將該醫療器材就地封存。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者，應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必要時，得將該醫療器材就地封存。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

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得令其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	第五十九條 經稽查或檢驗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以下措施：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	第五十九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	第五十六條 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製造、輸入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及頂替使用許可證者，原核准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公司、商業、工廠之登

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並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品名稱及違反情節；再次違反者，得停止其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由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其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藥物名稱及違反情節；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廢止其各該	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記事項。 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應禁止其販賣；再次違反者，得令其停止營業。 三、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不良醫療器材者，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得由原核准機關廢止其各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或令其停止營業。 主管機關得公布前項受處分公司或商號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違反情節。

	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及停止其營業。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	第六十條 查獲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係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九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	第六十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	第五十七條 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不能改製或屆期未改製者，沒入銷燬之；國外輸入者，應即封存，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原進口商限期退運出口，屆期未能退貨者，沒入銷燬之。 查獲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按其情節，應令製造、輸入之該醫療器材商限期改正品質管理系統。 經認定為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經依法認定為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而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	第六十一條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材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其他醫療器材商，並依規定期限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一併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生命、身體或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	第六十一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	第五十八條 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 一、原領有許可證或完成登錄，經公告禁止製造或輸入。 二、為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 三、經檢查、檢驗或其他風險評估，發現有危害使用者人體健康之虞。 四、醫療器材製造許可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非於醫療器材

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許可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廢止或非醫療器材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各款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藥局及其他醫療器材商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許可有效期間內製造或輸入。 五、製造、輸入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回收。 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回收前項醫療器材時，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應予配合。 第一項應回收之醫療器材，其分級、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	第六十二條 衛生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	第六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	第五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

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 。公務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法追究刑事及行政責任。 前項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管轄、處理期間、保密、檢舉人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檢舉人身分資料之保密，於訴訟程序，亦同。
			第六十三條 醫療器材使用者因使用醫療器材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 如前項之醫療器材使用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使用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使用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使用者之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使用者保護基金，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		

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財物變賣之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醫療器材受害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受害事件，有關受害事件原因之鑑定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醫療器材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

			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四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衛生福利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九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第六十三條 製造或輸入第九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六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第六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第六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第六十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

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下罰金。 明知為第一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販賣而陳列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第六十四條 擅用或冒用其他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	第六十六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	第六十一條 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輸入、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二年以下

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因過失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七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第六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第六十八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第六十三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三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五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 製造或輸入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器材商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一者，對其醫療器材管理人、監製人，亦處以各該項之罰鍰。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九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	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六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刊登範圍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	第七十條 違 反第四十七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	第六十五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非醫療器材商為醫療器材廣告。 二、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於刊播前申請核准或向傳播業者送驗核准文件。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醫療器材廣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核准事項。 四、違反第四十四條所定醫療器材廣告登載範圍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七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六、醫療器材商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之限制。 五、醫療器材廣告方式，有第四十五條規定情形之一。 六、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	第六十九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未保存委託刊播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次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	第七十一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	第六十六條 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 傳播業者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者資料，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

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處罰。 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次處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第七十條 違反本法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裁處，並得公告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其於裁處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第七十二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 一、廢止該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原品名二年內不得申請使用。 二、令於處分書送達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訊息。未刊播更正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正廣告者，處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裁處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同時廢止該業者之全部醫療器材廣告核准，並二年內不再受理其廣告之申請。 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取得來源不明、未完成登錄或未核准之醫療器材，或將其醫療器材供應非業者、非藥局及非醫事機構。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

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	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之醫療器材，違反第二十三條第四項準用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 六、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	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	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四	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	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

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	第七十二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不實資料或證件，辦理申請醫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	第七十四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	第六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

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療器材許可證之查驗登記或登錄、展延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除撤銷該醫療器材許可證外，二年內不得申請該藥物許可證之查驗登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
	第七十三條 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提出申請之案件，其送驗醫療器材經檢驗與申請資料不符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檢驗結果確定日起六個月內，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醫療器材之新申請案件。 前項情形於申復期間申請重新檢驗仍未通過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重新檢驗結果確定日起				

	一年內，不予受理其製造廠其他醫療器材之新申請案件。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二十一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三條第五項所訂之註冊辦法。 四、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	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非為醫療器材商而為醫療器材商之業務，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事項變更未辦理變更登記。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或未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三、違反依第十八條所為公告之限制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

之規定。	製造醫療器材。	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之規定。	之規定。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未取得運銷許可，而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委託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製造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未辦理移轉登記。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七、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優良運銷準則，或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運銷許可擅自批發、輸入或輸出醫療器材。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八、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七、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	八、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擅自執行臨床試驗。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	九、違反第二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	八、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
	九、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				

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	通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十、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第七十五條 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退運規定者	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	十六條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事項。 十、違反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一、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三、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	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	登錄事項。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關於醫療器材包裝標示、標籤、說明書或其刊載事項之規定。 十、違反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供售限制或退運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執行臨床試驗，或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臨床試驗未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十二、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或違反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通報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三、違反第

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一年內不得申請專案核准輸入醫療器材。	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方式、期限、內容之規定。 十四、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七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五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抽驗。 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九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衛生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	第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六十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正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	第七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

正，屆期未改正。	者。	正，屆期未改正。	，屆期未改正。	正，屆期未改正。	正，屆期未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聘用合格技術人員。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合格技術人員。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四、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衛生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	六、違反第五十二條規定，未進行通報或矯正預防措施，或未依規定進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

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行矯正預防措施。	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七、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七、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八、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八、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九、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未為回收之通知或限期回收醫療器材。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九、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有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之規定。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罰人不服時，得於處罰通知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罰。 受罰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二條 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處罰鍰機關應於接到前項異議書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核，認為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受處分人不服前項復核時，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前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	第七十八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

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項申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七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關公司、商業或工廠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之廢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勒令歇業處分確定後，移由其工、商業主管機關或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十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	第八十條 依 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執行機關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	第八十條 依 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	第七十五條 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

分人負擔之。 。	得向違規行為人收取之。 。	分人負擔之。 。	人負擔之。 。	分人負擔之。 。	分人負擔之。 。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 前項應繳費用種類及其費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	第八十三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就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	第八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	第七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

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受託檢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民間機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第八十四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變更、展延等審查業務、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查核、廣告審查、醫療器材安全監督或檢查、嚴重不良反應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衛生主管機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第八十四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

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條 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 前項獎勵之資格條件、審議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五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一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現在各提案版本已宣讀完畢，修正動議部分稍後再行宣讀。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我們就以行政院案條次為準，進行討論。衛福部有準備綜合各版之建議表，現在請發送各委員參考。

首先處理法案名稱。

法案名稱部分，因已與行政單位討論，如無異議，是否依照行政院版法案名稱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委員會針對「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進行討論，本席認為這個法案之目的主要是希望將醫療器材獨立於藥事法外，另以專法規範。我認為其實草案係以現有藥事法之相關規範為基礎，考量國內醫療器材產業蓬勃發展，且多元化經營模式之必要性，對於目前在法案草擬過程中，很重要的是，也要考慮到民眾使用醫療器材的安全性及便利性，因此依據產品風險程度進行分級管理有其必要。當然現有藥事法之規範模式有檢討及完善空間，所以以專法訂定，本席予以肯定！

但昨天本席接到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古博仁理事長陳情，聽起來他們對於在草案立法過程好像沒有與他們討論，但他們覺得草案將影響藥師之工作權益，而且衛福部食藥署相關單位官員也沒有跟藥師團體進行溝通及說明，我想這不是一個民主政府應有的作為。因此本席能否在此建議，在本次會議討論中，對於沒有爭議的條文，我們當然順著過去進行修正，但對於有爭議的條文，能否保留進入協商，而且在協商之前，請食藥署跟相關醫事團體，尤其是藥

師公會溝通，不要倉促通過。就好像這次在一些修正動議條文上，食藥署都會先行溝通來做採納。以上，謝謝。

主席：感謝陳委員的建議，我想這個建議相當好，敬請行政單位作為參考。

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醫療器材管理法」是朝向先進國家很重要的法案，本席全力支持優先審查，但本席認為本法之立法目的是為了國際化，提升醫療品質，最重要的是保護民眾的就醫權利及使用這些醫療器材之方便性。本法與原藥事法專業內容有相當大的差異，這部分必須先釐清說明。多年來我們相關團體做的事情，絕對是尊重各專業的發揮，藥學有藥學的專精，我們絕對尊重，一切都站在以病人為中心，各專業發揮其使用權。

醫療器材部分，顧名思義，基本上是誰在使用？當然是醫師使用，所以如果醫師能解釋任何一個醫療器材，對病人絕對有保障，這是更好的事情。在過去傳統幾十年來就已經這樣操作，但為追求更好的品質管理，或使其分流，該給醫療行為使用的部分就歸醫療行為，該好好地發展生技科學產業商業訊息的部分，當然要發揮，我想這部分一定要分清楚。

本席的整體建議如下，器材日新月異，器材的風險分級，真的要清楚！這可能要花比較多的時間處理，如此才能與國際接軌，不要讓國際的廠商，或是我們要出去、人家要進來的時候無所適從，希望這部分在處理本法時能夠更清楚。其次，民眾使用的醫療器材如果能得到最專業、最有效率的協助，這是最重要的事情！我們現在設置這個法案也不能打破現在很好的互動，也不能擾民，因此維持目前醫療的完整性及品質是很重要的事。而監測機制之適當性部分，我想在裡面應該也是以很適當的方式監測，這部分我們絕對支持。但本席還是要提出聲明，這個法案在訂定過程中舉辦多次公聽會，我們知道食藥署很辛苦，也很努力找相關機構，但很可惜在這 17 次都沒有找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以我跟陳宜民委員一樣，希望公開地讓大家討論，將這件事做好，我們絕對站在民眾最佳立場，把它分清楚。大家一起來努力！非常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我想邱委員的意見非常好，就是尊重專業，考慮到病患或使用者醫療行為的完整性及便利性，我想這是非常好的建議。

接下來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逐條討論時發言。

主席：第二條時再發言？好。

請問各位，對本法案名稱照行政院提案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醫療器材管理法」為本法案名稱。

處理第一章章名。

請問各位，對第一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一條條文，我們在原本的行政院版做了一些修正，建議修正為：為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

主席：依照行政院版之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委員。我對條文本身沒有多大的意見，可是我還是要提醒你們，事實上本草案係從藥事法獨立出來的，希望你們回去後儘快將藥事法修正部分送到立法院，免得本法通過後與藥事法之間有適用上的問題。因為法條遲早都要修正，所以你們儘快修正，將應刪除藥事法中有關醫療器材部分、將藥物修改為藥品等部分，請你們回去儘速完成這件事！

主席：這部分請行政單位採納，因為未來會有競合或矛盾、衝突等問題，因此請行政單位儘快提出藥事法修正版本。

請問各位，對第一條照行政院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條建議維持行政院所提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照行政院版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宣讀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後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吳委員焜裕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為保障國人使用醫療器材之安全、效能及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特制定本法。</u>	<u>（本條新增）</u>	揭櫫本法立法目的在於健全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以維護國民健康及強化醫療器材管理，並進而促使醫療器材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主席：請稍等一下，我們先處理第三條。先讓楊委員曜發言。

楊委員曜：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有關第三條定義醫療器材部分，即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軟體、體外診斷試劑等等，我對於這樣的定義認為大概沒有什麼問題，可是其中提到「物質」，請問「物質」指的是什麼？因為所有的東西都是使用很特定的名稱，可是條文內卻納入「物質」這樣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到底你們在此所指稱的「物質」是什麼意思？你們懂我的意思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物質」是指某些東西，比如玻尿酸這類的物質，這原本在我們提出的版本中都沒有呈現，這要代表某些物質。

楊委員曜：不是，你們要不要再把它定義清楚一點？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因為這樣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會造成以後適用上的疑慮，比如哪些物質可以納入本法規範，這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你們就使用「物質」的文字，但這個概念太不確定了！

吳署長秀梅：是。以「物質」而言，國外是直接寫 materials，所以我們翻成「物質」，包括像玻尿酸、皮下植入物等等都歸類在這裡面。

楊委員曜：你們覺得以後不會有問題？你們覺得適用上不會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對。

楊委員曜：因為這個很專業，所以我們其實不是很懂。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只是我覺得你們其他的名稱，像器械、儀器等部分都是很具體的概念，但「物質」太不確定了。你懂我的意思嗎？

吳署長秀梅：是。

楊委員曜：你們看有沒有辦法再讓它更……

吳署長秀梅：再想一個……

楊委員曜：再讓它更具體一點。

吳署長秀梅：好。

楊委員曜：不然我怕這個法通過以後會造成你們適用上的困難，比如以後哪一些物質必須納入規範，哪些物質不用，你們以後會有很大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因為楊曜委員要趕回澎湖，所以剛剛先請楊委員發言，第三條還有其他需要協商的空間，是不是下午再發言？現在繼續宣讀修正動議，宣讀完畢就休息到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委員陳宜民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u>前項使用風險認定標準及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及年限。 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最長為<u>三年</u>，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u>前項廣告期限由主管機關依醫療器材之分類分級品項定之。</u>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取延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u>即</u>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八條 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u>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u>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u>商</u>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供使用者知悉。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認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其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五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u>之虞</u>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u>得</u>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其已製造或輸入者，應限期禁止其輸出、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必要時並得沒入銷燬之。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復認有理由者，	第七十三條 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申復認有理由者，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應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申復人不服申復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許淑華 徐志榮

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提案人：王育敏 陳宜民 許淑華 蔣萬安

委員陳曼麗等修正動議條文：

1、

第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並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完整保存產品追溯追蹤相關紀錄至少五年。但直接販賣予消費者之產品，其流向資料，不在此限。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2、

第三十八條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一、死亡。
- 二、危及生命。
- 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
- 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
- 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
- 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吳玉琴 黃秀芳

3、

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防止再發生或改善對策，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及使用者知悉。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邱泰源 黃秀芳 吳玉琴

委員蔣萬安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十二條	行政院版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需具備之資格、成立要件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所稱醫事機構，指醫療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醫師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規規定申請核准開業之機構。

提案人：蔣萬安 陳宜民 王育敏

委員邱泰源等修正動議條文：

1、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修 正 說 明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u>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u>	第十四條 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得兼營其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之批發、零售、輸出、租賃、維修或其自用原料輸入之業務，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其兼營醫療器材零售業務者，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之規定，但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一、醫事機構之醫事人員各有其專業，並對其業務相關醫療器材之功能及風險有相當之瞭解。醫事人員依其專業評估，直接向接受其醫療或醫事照護之民眾供應所需醫療器材，可確保醫療或醫事照護之完整性、延續性，並兼顧受照護民眾之便利性。 二、為維繫醫療、醫事照護品質與民眾之權益，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而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應評價為其本身業務之一部分，不應視為本法之醫療器材販賣行為，致遭受不必要之管制而難以如常順利執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2、

第四十七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協助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

前項醫療器材商應定期製作安全監視報告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未定期繳交安全監視報告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產品有安全疑慮，或安全監視計畫執行之方式、內容與原公告或核定不符者，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延長監視期間，必要時得令其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情重節大者，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前二項安全監視資料及報告，其繳交方式、期限、內容、格式、蒐集資料之限制與維護、監視期間、評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邱泰源

連署人：吳焜裕 林靜儀

委員吳玉琴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動 議	行 政 院 版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u>第一項資訊應符合政府無障礙資訊規範或有其他足以提供易讀性輔助措施。</u>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	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一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

得超過三年。	得超過一年。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u>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u>；其委託、認證、<u>利益迴避</u>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委託、認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委員劉建國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提	案
第三十四條	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		
	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於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		
	<u>醫療器材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醫療器材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醫療器材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u>		
	<u>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醫療器材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u>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u>六、依前條第四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u>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業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受試者同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屆期未改善或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就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就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陳曼麗 楊 曜

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條文：

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為使醫療器材定義符合國際規範，促使我國醫療器材管理與國際法規接軌，減少國際貿易障礙，爰參照藥事法第十三條及先進國家醫療器材定義，明定醫療器材用途及作用原理，以資明確管理。 二、第一項第一款之診斷，包含檢驗人類疾病，其檢驗結果用於臨床診斷之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 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本法所稱不良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經稽查或檢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使診斷發生錯誤，或含有毒、有害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 二、依標籤或說明書刊載之用法，作正常合理使用時易生危險，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三、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四、性能或規格與查驗登記、登錄之內容不符，或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公告內容不符。 五、未依查驗登記核准儲存條件保存。 六、混入或附著影響品質之異物。 七、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瑕疵。	(本條新增)	一、參考藥事法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訂定。 二、第一款為使用之醫療器材已確定使診斷錯誤，或本身含有毒或有害物質之醫療器材，及原本不會危害人體，但因品質不良或其他因素溶出過量化學物質，致危害人體健康者。 三、第二款為使用醫療器材時，操作或使用人員有發生危險之虞者。 四、第三款為標示之效期已超過保存效期者。 五、第四款為產品之性能或規格與原查驗登記或登錄之內容不符，或依第三十條第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與公告之規格及性能不符者。 六、第五款為醫療器材已於查驗登記時，核有特殊保存條件，而未依該儲存條件保存者。 七、第六款為產品於完整包裝下，有混入或附著異物影響品質者。 八、其他致生危害程度與上列六款相同不良情形，由主管機關公告認定之。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3、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應視醫療器材類別，聘	(本條新增)	一、參考藥事法第三十二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定之。

僱技術人員。 前項醫療器材類別、技術人員資格及比例、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依第一項聘僱之技術人員，因解聘、辭聘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其任務而未另行聘僱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即停止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維修業務。		二、就業者聘僱技術人員之資格及其比例、所涉醫療器材等級、類別、定期接受之教育訓練，主管機關應以辦法訂之。 四、業者之營運不得於無合格技術人員執行工作下進行，故明定業者未有合格技術人員執行工作之情形，主管機關應逕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未改善者，應命其不得繼續營運第一項所列之業務。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4、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本條新增)	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九條、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訂之，醫療器材商之醫療器材僅得由其他合法之醫療器材商取得。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5、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二條 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替代書面之同意方式。	(本條新增)	一、按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依該條第一項所列六款規定者則不在此限。又依照該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進行資訊蒐集，應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惟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如電子穿戴載具等醫療器材，除現行電子簽章法

		例示得以機關發行之憑證代替書面同意外，諸如現行已多所實踐在金融交易的綁定門號之交易碼認證等同意方式，應有適用蒐集同意的空間，爰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同意方式之權限。 二、又因應台灣未來即將進入的老年化社會，基層醫療的健全與長照體系的完備將成為未來我國重大政策之一，又長照與醫療服務的提供如能結合資訊整合，透過健康資訊之蒐集與醫療病歷等數據的綜合分析，可以提前提供病患與長者健康上之保健建議與疾病預防，又現行各類行動載具或各類健康偵測機具眾多，在偵測個人健康資訊提供服務之餘，仍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惟在同意方式上仍有其他類似書面同意之文書記載之正式性，如電子公文即已採行數據傳輸方式，故中央主管機關得就適合代替書面同意之方式予以公告。 三、又研究機構不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列之學術研究機構，舉凡公私立大專院校、各部會所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均可能成為本條規範之主體，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細則訂定本條規範之研究機構。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使用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使用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使用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使用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本條新增）	一、鑒於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不良醫材之製造行為所涉及之不法狀態之可責性較高，已於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為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行為，並且該類不良醫材之製造涉及危害人體健康，造成之損害發生時，將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條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以有效保障消費者。倘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舉證無因果關係），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經盡相當注意者（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得以免責。 二、又如同前述，不良醫療器材可能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並可能發生類似藥害之損害情形，但卻無藥害救濟法之保障適用，此外，雖因不良醫療器材之使用而受損害，仍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向醫療器材商請求損害賠償，但基於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不僅強調民事上的損害賠償，更重視對於資訊弱勢端的消費者能有透過消費者保護訴訟的救助填補弱勢之理想，不良醫療器材造成損害之醫療器材使用者不論資力或醫療常識能力均有落差，如能透過對於集體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予以提供協助，亦是政府職責之所在。 三、又財產上損害，所指的是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非財產上損害係指非得以金錢計

		算之損害，乃精神或肉體痛苦，任何權益被侵害時，均得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王澤鑑，201702），非財產上損害，自應為權利受侵害之保障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非財產上損害，亦得納入。 四、又醫療器材使用者在使用時造成損害的主體可能包含一般消費者或實際使用於醫療行為的醫護人員，但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八十七消保法字第○一二五○號函之說明所示：民眾購買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故同可能定義為醫療器材使用者之醫護人員應非本條得準用消費者保護規定之主體，其目的自明，故所謂醫療器材之使用者應僅限於終端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 五、又醫療器材使用者因不良醫療器材之使用致生損害，無論是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常陷入難以證明或不能證明損害額之窘境，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就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定損害額。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7、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財物變賣之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醫療器材受害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受害事件，有關受害事件原因之鑑定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醫療器材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三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	（本條新增）	一、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醫療器材損害救濟。 二、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設立。 三、第二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來源。 四、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用途。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衛生福利機關以辦法定之。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陳曼麗

8、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	(本條新增)	一、醫療器材商有第一項各款違法行為者，恐造成產品之安全疑慮，爰明定處罰鍰。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涉及產品之品質安全系統之系統性疑慮，除應處罰鍰外，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改善其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以期根本解除產品品質及安全疑慮。又依其情節，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或為停止其製造、輸入或營業等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 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如未有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者，應予以證實其合適性。	(本條新增)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二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技術標準，可作為核發、變更及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上市後品質監測之依據，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醫療器材之規格及性能具高度專業性及技術性，須隨國際法規演進調整，爰於第二項明定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規範醫療器材檢驗方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公告之，未公告者，則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0、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新增)	一、參考藥事法第九十條規定，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爰第一項對於製造、輸入，第二項對

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前項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之行為，均處行政罰。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11、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八十四條 本法關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新增）	一、為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權限移轉之規範，爰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等事項。 二、第二項明定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第一項認證工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委任及委託等相關事項之辦法。

提案人：吳焜裕

連署人：邱泰源 吳玉琴

委員邱泰源等修正動議條文：

第 十 九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前項建立及保存之資料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二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申報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邱泰源 林靜儀 吳焜裕

委員陳宜民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並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提案人：陳宜民

連署人：李彥秀 徐志榮 王育敏

委員王榮璋等修正動議條文：

修 正 版 條 文	行 政 院 版 條 文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提案人：王榮璋 吳焜裕 吳玉琴 邱泰源

主席：修正動議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因為各位好像對第二條的建議版本沒有異議，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了。

接著處理第三條，請問行政單位是否說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條，我們同意吳焜裕委員所提之修正動議，只是我們在第三項增加「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我記得第三條有提出修正動議，看大家要不要……

吳委員玉琴：不是修正動議的問題。

王委員榮璋：我認為第三條的重點在於定義是什麼樣的輔具，這裡的項目會列入醫材的界定。我早上一一直在強調，以輔具來講，要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的規定，但是輔具的項目種類非常繁多，將來哪一些會列入醫材的輔具管理，尚須界定判斷，所以接下來要講的就是它的分類與風險分級。

中午同仁給了我一份資料，裡面區分了非侵入式醫療器材、侵入式醫療器材、主動式醫療器材以及特別醫療器材，但我覺得大家其實會看不懂，像我就看不懂，剛才我問同仁，輪椅不管是手動輪椅還是電動輪椅會分在哪一類，結果他們告訴我輪椅屬於非侵入式醫療器材。或許這對同仁及專業人員來說是非常容易判定和瞭解的，但是對病人與障礙者來講，根本不會知道被分到這一類，更別說其他的情況了。

如果剛剛給我的這一份資料就是第二項授權子法訂定的「分級原則」的話，就不是一般人可以瞭解和解讀的。我要再次重申，有關輔具的部分，能不能提出清楚、易懂的標準，告知哪一些須要納管、哪一些不須納管。我們可以瞭解像人工電子耳是植入的，所以將它列在侵入式的醫材就毫無疑問，另外，電動輪椅也是醫材，但是同樣可供移動的電動車頭卻不在其中，更別提機車改裝的三輪機車，或是汽車改成手動控制的部分也不在裡面。明明都是提供移動的服務器材，為什麼有些可以納入，有些卻不納入，之後更有所謂「風險分級」以及「判定原則」等的界定。我認為這些部分要明確，下面還討論到廠商或提供服務的單位須符合什麼條件、裡面規定的專業人員須符合什麼資格……

主席：王委員，可不可以和署長協商第三條？你們還要不要再協商一下？所以第三條就先保留好嗎？

吳委員玉琴：主席，保留我沒意見，但我覺得還是要釐清。從早上到現在，食藥署……

主席：署長要向王委員和吳委員把第三條的這些定義解釋清楚。

吳委員玉琴：他們要提出清楚的定義，而不是一直講不清楚，早上其實就有口頭上的討論，但卻沒有很明確的文字。其實部長有聽懂，我們希望能有比較清楚的說明，畢竟輔具的範圍很大，醫療器材的範圍也很大，但其中卻有重疊而須切割的地方，只是我看不到……

主席：就麻煩吳署長向吳委員及王委員把這些都釐清好嗎？

吳署長秀梅：我們都遇到產品的功能、用途、使用方法，而且現在屬於醫療器材的輔具，我們也都已經有了，所以我們可以將那個部分整理出來，並制定醫療器材輔具的指引，因此這個部分我們是可以執行的。如果我們可以做的話，委員對於第三條是不是可以同意？

主席：我想他們還是不瞭解，那就麻煩署長明天回來審查之前，再向吳委員和王委員釐清這些事情

，如果有什麼子法，或是相關的文件也請向王委員和吳委員解釋清楚好不好？如此，我們就先保留。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再準備一些資料。

吳委員玉琴：請你們把它弄清楚，因為接下來會有很多罰則，如果前面的定義不清楚，接下來就有很多人會違法，所以一定要釐清哪些並不是你們規範的醫療器材。我從早上聽下來覺得還是在個別認定，你提到低風險、高風險的部分，但我們還是看不出低風險、中風險和高風險是怎麼定義的，甚至對你們定義的所謂「非侵入式」、「侵入式」、「主動式」以及「特別式」仍然不是很清楚，如此一來就會變成所有的廠商都要去詢問你們，你們再一一個別界定什麼是、什麼不是，之後廠商才能確定這是輔具而不是醫療器材，難道未來都要這樣做嗎？還是有個什麼切割點……

主席：麻煩食藥署再跟吳委員、王委員把相關資料具體說明清楚，這條先保留，明天再回頭審查。
處理第四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條主要是描述試驗用醫療器材，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這一條各委員提出的版本都與行政院版本一致，所以第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條主要是描述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也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吳委員玉琴：請食藥署釐清，未來醫材臨床試驗機構有沒有包括大學？因為現在很多醫療器材的研發都是醫學工學系的老師在做，而食藥署規定是要醫師才能做這樣的研究，未來是不是會擴大到其他的專業？

吳署長秀梅：這裡是指臨床試驗，即需要執行臨床試驗的醫療器材，只要是醫院都可以來申請，我們再加以核定。

吳委員玉琴：學校呢？

吳署長秀梅：因為這是臨床，只要是臨床，就表示是用人做實驗，各個醫院都可以來申請，但申請後，我們會審核，現在我們另外有輔導 4 家醫院，這 4 家醫院也可以執行臨床試驗。

主席：所以學校不行，這涉及到人，由醫院申請臨床試驗，再由食藥署等相關單位審查。

吳委員玉琴：全部都要醫師才能執行，所以醫學工程學系……

吳署長秀梅：他們設計出來的醫材，還是要經過臨床試驗。

吳委員玉琴：所以臨床部分都要醫師執行？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第五條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六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條主要是規範醫療器材廣告所引用的各種傳播方法，也謝謝各位委員的指導，委員的提案上列出各個細項，不過以現在媒體發展速度來看，一直會有新的傳播媒體出來，所以建議還是維持行政院版本。另外，在說明欄裡，我們已經有把委員提到的媒

體，包括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等等，都列在說明欄中。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請食藥署未來在相關說明中，把委員的建議列入立法說明裡。

處理第七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條主要是描述標籤、指標等等，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條我們同意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八條照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九條是描述醫療器材商部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條主要是指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建議也是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一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一條主要是指醫療器材販賣業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二條主要是稱醫事機構，本條蔣委員萬安有提出修正動議，對於醫事機構方面，希望能夠多加說明，這部分請醫事司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版本第十二條醫事機構的定義，是比照傳染病防治法對醫事機構的定義，建議本法比照上述法律規定，不用另外再特別訂定規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章章名。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章章名「製造販賣之管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章章名照行政院提案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條最主要是對於相關醫療器材商的規範，第一項提到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醫療器材商應該做的相關業務。針對這一條，我們同意王委員榮璋及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王委員榮璋、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

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第十三條第一項「除另有規定外」，是指其他法律規定嗎？譬如身權法、老福法、長

照法等，是不是？

另外，最後一項規定「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那麼像 NGO 組織，如果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登記時是不是就不需再有商業登記？換言之，現行規定是必須要有商業登記，之後再來申請做為醫療器材商的登記，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對。

王委員榮璋：但如果他是非營利組織，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譬如地方政府或相關單位同意，就不需要經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直接就可以登記醫療器材商，是這樣嗎？

吳署長秀梅：他要先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函，就可以來申請為醫療器材商，正如委員所言。

王委員榮璋：所以有 3 種狀態，第一種是如果其他法律有規定，就從其規定；第二是一般器材商；第三是有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譬如 NGO 組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就不需要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只要有同意函，就可以直接申請登記醫療器材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雖然早上食藥署有提到跟衛福部社家署有一起討論，但你們知道現在有多少輔具廠商嗎？這些輔具廠商有哪些是屬於醫材？哪些是屬於一般輔具廠商？這部分，請你們回去和社家署再好好了解，因為我們擔心會影響到民眾申請輔具的權利，法律一規定下來，如果違法，那不得了，要罰 3 萬元到 100 萬元，罰款非常重，如果應該要登記為醫材商，卻沒來登記，你們要如何查察？基此，本席提出附帶決議，要求本法通過後，請你們詳細清查目前的情形，就是剛才王委員提到的 3 種狀態，即依法或依其他法，譬如身權法、老福法等等，那當然就沒問題，但如果是第 3 項的狀態，就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就可以直接登記，這些都應該要有輔導的機制，是不是請你們儘速盤點，加緊腳步，協助相關單位可以有合法的程序？

主席：依照吳委員的建議，是有一年的緩衝期，可以輔導輔具廠商合法化，這樣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十三條照王委員榮璋、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吳委員玉琴：本席有提出一項附帶決議。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王委員育敏之前提醒我們這邊要特別說明，我們有跟王委員溝通過，同意把王委員所提的意見放在立法說明中加強說明。

主席：請署長唸一下，讓大家了解王委員提的意見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是。王委員提到業必歸會的部分，我們在說明中已經有特別說明，即按照商業登記法規定。

王委員榮璋：等一下！請問有什麼必要一定要加入公會？

吳署長秀梅：只要是適用商業法或公司法，都有加入公會，現在我們是沒有強制一定要加入醫療器材公會，譬如眼鏡的部分，只要他有加入眼鏡專業公會即可，所以沒有一定要業必歸會，即沒

有一定要加入醫療器材公會。

王委員榮璋：政府成立的輔具中心，要加入哪一個公會？另外，我剛剛舉例的由 NGO 設立的醫療器材商，要加入哪一個公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元魁：主席、各位委員。剛剛署長講的是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如果不是這兩個法律規範的對象，當然就沒有一定要加入哪個公會的問題。

吳委員玉琴：意思就只是把王委員的建議放在說明欄啦！

王委員榮璋：就是原來有加入西藥進口商、中藥進口商或中藥商公會都可以，是不是？

黃研究員元魁：應該是說醫療器材商可能依照本身屬性，經營的項目很多，那他可能已經依照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某種公會，所以只要擇一加入即可，並沒有強制一定要加入哪個醫療器材公會。

王委員榮璋：現在這個意見加入說明欄裡，是不是未來在營業時，一定要查察他是加入哪個公會？

黃研究員元魁：基本上他來申請時，這部分就不是我們要求的申請要件之一。

王委員榮璋：所以只是鼓勵性質？

黃研究員元魁：不是鼓勵，而是他要遵守經濟部訂定的法律，我們今天討論的是醫材法，但是他還是要遵守經濟部的那些法律規範。

主席：母法不需要規範，但我記得當時杜組長來跟我溝通的時候是說會在子法裡面規範。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現在立法說明裡面有提醒這件事，將來如果有人有疑問時，來查閱當時立法資料，就知道回到各個公會，由商業團體法去處理就好。

主席：第十三條照建議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四條第一項是有關申請登記為醫療器材製造業者等等，在第二項的部分是有關藥局得兼營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相關醫療器材的業務。邱委員另外提到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

主席：邱委員要不要先表示意見？

邱委員泰源：請行政單位先表示意見。

主席：行政單位接不接受邱委員的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同仁。早上大家都有討論，如果是對於執行業務必須的相關醫療器材，醫事機構可以直接交付，目前現行是這樣。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個法我早上就有講了，希望提升生技發展各方面的水準，讓產業整個興盛，所以一定要鼓勵。例如第十四條第一項，我們讓醫療器材業者製造就可以販賣，這是非常有創意的，也是幫忙醫療器材業者一起來努力。藥局過去很辛苦地幫忙

賣一定等級的相關醫療器材，我們也保持一定的規範，絕對照顧到藥局應該有的權益，但是我們一開始就講到醫療的完整性，所以在醫療進行中，如果跟它的業務，大家都知道醫療有 24 個專科、幾百個次專科，幾乎所有的人在治療的過程中，都必須要給病人必要的醫療器材，這個已經那麼多人在做了，所以我們提出來的修正動議為供應業務相關的，如果是在外面亂賣，你要怎麼處理沒有關係，但是一定要滿足醫療的完整性和民眾的就醫便利，這也是現況，所以這三項如果列出來是比較完整，同時也增進、鼓勵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把它的理念複製到販賣的市場，我覺得這樣也是很好，三項一起合作，相信對我們的醫療器材絕對是非常正面的。

主席：因為現在在場委員人數不足，還不能決議，請行政單位針對第十五條到第二十四條進行說明，我們先整個進行討論和說明。

處理第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五條是針對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及從事輸入或維修之販賣業者，必須要視醫療器材的類別，僱用合格技術人員。我們對於委員們的提案都有進行溝通了，我們同意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處理第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六條是醫療器材商申請停業，應該將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及醫療器材許可證繳交直轄市等主管機關，對於停業期間也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另外，歇業的時候也是。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處理劉建國委員版本第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劉建國委員版本第十八條提到相關的建議，我們是同意的，但是建議改到我們的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的修正動議裡面，因為有些項目我們覺得比較適合放在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我們和劉委員溝通過，他也同意了。

主席：處理劉建國委員版本第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跟劉委員溝通了，他有提到醫療器材商應該要僱用推銷員，跟劉委員溝通後，他已經同意不予增訂這一條。

主席：處理第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七條是規定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我們已經有跟委員溝通，同意採用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

主席：處理第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哪些種類

、品項要限制它的販售和供應型態。因為覺得這邊的「得」不夠嚴謹，所以依陳宜民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同意修正為「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陳宜民委員的修正動議裡面有第二項，第二項已經向陳委員說明了，他也同意第二項刪除。

吳署長秀梅：等於是第一項的部分「得」改為「應」，第二項陳委員同意刪除。

主席：處理第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九條是有關醫療器材商和醫療機構應該要建立及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的資料。我們綜合考量陳宜民委員、邱泰源委員的修正動議，增加「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在第三項的部分，也增加了「保存年限」，就是在「保存方式」之後增加「、保存年限、」，所以我們同意陳委員和邱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李彥秀委員要針對第十三條發言，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雖然在我到場之前，這個案子已經通過，但是第十三條有我的修正案，事實上我跟其他委員的意見也沒有衝突，我要跟食藥署溝通一下，目前我們商業團體法及工業團體法中都有規定業必歸會，目的是透過團體的自治和自律達到提升行業的品質，所以在草案第十三條醫療器材商的營業條件，我們通常只規範要求主管機關要登記，包括要領得許可執照之外，並沒有要求加入公會，我知道加入公會可能涉及到憲法保障職業自由的問題，但是我認為，為了要讓這件事更周延，未來法案是不是能夠回到商業團體法或工業團體法，也要求醫療器材商加入相關的同業公會，才能夠達到營業的條件，藉這個機會加入公會也可以提升團體自治和行業的品質，我有提案在裡面，這是我對第十三條的意見。

因為現在已經處理到第十八條了，我想確認第十四條的部分，所謂的醫療行為和販賣行為的區別，因為草案的第十二條有提到醫事機構，醫事機構裡面除了藥師、藥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有特別規定之外，其他的醫事機構能不能販賣醫療器材？我想再一次把這件事情釐清。因為這段期間要修正這個法令時，我們在網路上也看到很多關注的團體和單位也在詢問這件事，到底醫療行為和販賣行為的區別，現在醫事機構到底能不能販賣醫療器材？在這個法案修正之後的第十四條。

主席：邱委員修正動議已經把醫事機構納入，健全醫療行為等這些都納入。

李委員彥秀：我問得再清楚一點好了，例如醫事機構能不能販賣助聽器、輪椅、腋下拐杖等等諸如此類的東西？因為裝支架可能是醫療行為，但是醫事機構能不能販賣輪椅？因為現在醫事機構是不能販賣例如長照相關的設備，例如輪椅、助聽器、腋下拐杖等等，因為現在這些東西是分開來的，未來這個法案通過之後，醫事機構能夠販賣這些東西嗎？還是只有醫療行為裡面的？我沒有要修正，只是希望衛福部食藥署把立場解釋得更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第三項針對醫事機構執行法定業務時，提供醫療器材的行

為，這是免除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是如果非屬執行法定業務而販賣、零售醫療器材，這還是應該依照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的規定，要辦理醫療器材商的登記。

李委員彥秀：也就是要醫療器材商的登記，所以這就不算醫療行為。我想這件事是外界在這次草案修正過程中比較質疑的，怕醫事機構未來又可以販賣，我們當時是希望販賣醫療器材和醫療行為要做區別，確實也有達到一定的功效，畢竟醫事機構再增加一些販賣醫療器材的行為會不會讓大家有一些不同的聯想，例如道德的風險等等，如果按照行政院推動的，包括長照、低風險的第一級醫療器材，類似輔具這些東西，其實還是應該回歸到販賣的行為，必須要領有執照，這就會比較單純化。第十三條和第十四條我都有提修正版本，包括這一點，我想必須要再確認，釐清外界的一些質疑和相關問題。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李委員說的非常有道理，醫療行為和販賣行為一定要分開，在任何法案的進行中，尤其這是醫療器材管理法，不要去影響醫療的完整性，例如我是婦產科醫師，平常我在裝避孕器，如果它是不能做的話，是不是要病人衣服穿起來再去買來裝，萬一又不合，是不是要跑三趟？就像諸如此類的情況，我剛才才講過，只是希望現在的醫療、目前在做的狀況的完整性要保存。當然，如果有業務以外的、不應該的販賣行為，我們也一定要嚴格限制，這個我們也同意，你要在哪裡加什麼文字都可以，但是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這只是讓民眾的就醫權益不要受損，還有讓醫療的完整性、醫療的品質能夠維繫，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不然會影響到醫療的國本。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才了解第十三條你們目前的做法是把它放在立法的意旨裡面，我所提出第十三條的版本只是希望加入同業公會，並沒有說一定要加入哪些公會。因為公會團體非常多，有些適用商業團體法，有些適用工業團體法，我只是希望加入公會這些文字可以非常清楚地落實在條文裡面，事實上跟你們立法的意旨也沒有衝突，我覺得執行面上也應該是 OK 的，包括像會計師公會、地政士公會，我們都有要求業必歸會這件事，目的只是希望它自律，衛福部相關的資訊、新的法令，都可以透過公會宣導，我覺得也是非常正面的，我並沒有說一定要加入哪些公會，相關的公會都可以，我只是希望把這件事釐清得更清楚，我覺得把文字納入法規裡面應該也沒有衝突，我希望委員會可以再思考。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我們在說明欄加入有關醫療器材商開業後須加入公會，循工業團體法及商業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這樣是不是可以？

李委員彥秀：文字納入法條中不是更具有……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放入法條文字裡面，會造成加入公會變成醫療器材商成立的要件，按照這個文字，加入同業公會後始得營運。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我今天核准它以後，它沒有加入公會，我們可能基於行政程序法行政協助的目的，我們會通知工業或商業主管

機關告知它，我們也會行政指導，告訴這家廠商應該要依照工業團體法加入公會。

李委員彥秀：這是營業的要件，並不是成立的要件。

黃研究員文魁：對，但是就現行規定來講，它今天成立以後就可以販賣，可是加了這個以後，雖然很像實質上它拿到一張證，但是其實還不能賣，而且我們還要去確認它在工業團體那邊是不是已經完成了，有時候它還要選擇。

李委員彥秀：你這樣不就架空商業團體法和工業團體法？我們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的目的是什麼？

黃研究員文魁：目的就是我們會依照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行政協助，我們會去通知相關的主管機關，告訴他們有這個情況，請他們去輔導。我們也會跟這個廠商講，它依照這個法令應該去找一個公會。

李委員彥秀：現在的做法其實也可以規範其他的行政機關啊！其他的單位，例如律師公會、記帳士公會，他們其實都有類似相關的做法，為什麼我們不能這樣做？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這樣的話，規定就變成「始得營業」，按照現在的規定，它拿到那張正本就可以開始營業，因為我們醫療器材商許可證已經發給它了。但是，如果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很像我要幫它管制這件事，它還沒有完成加入公會前，就算它拿到許可證也還不可以營業，會變成卡住。我的意思是維持現行條文，如果我們發現這種情況時，我們會輔導廠商，也會告訴它的商業主管機關或工業主管機關有這麼一回事，請它去加強輔導。至於它如果沒有做……

李委員彥秀：你寫在立法說明並沒有拘束力，你只能有建議權而已，並沒有規範權，我們當時設立商業團體法和工業團體法的目的就是希望業者自律，公部門可以直接對公會做一些法令上的宣導和溝通，如果他們加入或不加入都隨便的話……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那兩個法律有各自的法律效果，我們這邊是醫材法，法律的規範目的是不一樣，如果要回到沒有加入時的制裁效果，就是我們告訴它的主管機關，由它的主管機關來認定，對它做一些那個法律裡面規定的法律效果，所以我們這部分還是會按照現行的做法。

李委員彥秀：主席，第十三條可否容許我先保留，我再跟其他單位進一步了解溝通。大方向上，我覺得你們想做，但是我覺得我的做法會更明確，你們覺得這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再把相關的問題釐清，反正今天和明天都還有機會再討論，所以第十三條是不是可以先保留？

黃研究員文魁：有沒有可能我們把它的文字稍微修一下，不是加入公會後始得營業，而是我們如果發現有這種情況時，我們會通知相關的工業或商業團體的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約束力在哪？

黃研究員文魁：約束力就回到原來各該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

李委員彥秀：如果照你這個精神，我再來提一個修正文字，或者你也寫個修正文字，我們來核對一下，看看委員會能不能同意。

主席：第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十四條。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邱委員提到避孕器，我一定要出來講話，首先，我還是要肯定我們對這個法的修訂，我也覺得這兩天我們在逐條的過程要思考幾個很重要的觀點：第一，我們現在在做醫療器材管理有一個必須要提醒的精神，是醫事人員不是販賣醫療器材來營利的，這是一個重要的精神，不要把它當成我們在想辦法不要讓醫事人員賣器材。因為醫事人員今天如果需要使用這些醫療器材是為了病人的需求、是為了病人的病情，這是一個重要的觀念，我覺得我們這兩天修法要秉持著，醫事人員要協助病患可能因為病情的關係而需要使用某些醫療器材，我們修法是為了確保當醫生必須提供這些醫療器材給病患時，法規的規範可以確保我提供給他的這些醫療器材是國家經過這些法規認可、經過這個途徑來到你面前是 OK 的，我想這是最基本的一個觀念，不要當成我們是怕誰賣器材，因為對醫師來說，你只有一個子宮，我只需要給你一個避孕器，我不會賣你 5 支回去自己放著，這是一個概念。第二，就是剛才邱委員提到的，以婦產科為例，我們在臨床會有一些狀況，你躺上去了，你的程序做到一半需要放這個器材，是在診療過程，之前醫療團體比較擔心的是，我在使用的過程，我可以是一個診所，我去批醫療器材進來放在這裡，我需要的時候使用，但是需要使用的這些規範不要變成好像例如我的病人褲子脫了躺上去了，我一看這個子宮頸可以放避孕器，你下來把褲子穿好，兩個巷子外面有一個合法的醫療器材商，你去買一支避孕器，然後再回來，你脫了褲子再上去，我再幫你放進去。也就是說，我們要避免這種不合理的程序，要思考病患在醫療單位、醫事人員在醫事機構裡面，他所準備的這些醫療器材不是要拿來販賣給民眾，是準備在醫療程序裡面提供給民眾，這要釐清出來，他不是販賣。第三，我要提醒的是，我們現在思考的藥局或醫療器材零售商等等，我必須講一句實在話，不會有一個醫療器材零售商清楚每一個器材怎麼用，或者每一個器材適合用在誰身上，就像今天我們和王榮璋委員討論的輔具也是一樣，輔具的專業就是治療師認為你需要這個輔具來輔助你，是大家一起共同來做這個照護，而且這個專業判斷基本上是來自於專業的醫療人員判斷，認為你需要這個東西。所以，我們在法條裡面有很多的态度是說我在規範的時候，是把這個權限放到醫療器材零售業務廠商可以這樣做處理，他可以做管制，可是這裡面我必須要拉出來，我的第十四條還有很多相關的精神裡頭必須要強調的是，醫事機構在做醫療程序的過程，這個醫事機構包含未來會有的社區復健等等，醫事機構以及醫療人員在做醫療程序過程中所需要使用醫療器材，不能受到我們現在所說的要經過登記、拿到執照才能做這個事情，這是我們要強調的概念，麻煩署長接下來的這些條文裡面一起注意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確實都有考量到病人在使用這些醫療器材時的方便性，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在第十四條加了一段：「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另外，我們在說明欄會加第三項的說明，針對醫事機構執行法定業務時，提供醫療器材之行為，免除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如非屬執行法定業務而販賣零售醫療器材，仍應依草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林委員靜儀：這樣很清楚，謝謝。

主席：請問大家對第十四條還有沒有意見？

第十四條修正後通過。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第十五條照吳委員焜裕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請問各位，第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劉委員的第十八條移到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處理，第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十七條。請問各位，第十七條照吳焜裕委員修正建議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些修正文字，我這邊唸一下。第十七條：醫療器材商不得購入或承租未經查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主席：請問各位，第十七條照建議修正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八條依陳宜民委員提議，但是內容文字有修正：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醫療器材使用風險，公告特定醫療器材之種類、品項，限制其販售或供應型態。第二項刪除。

主席：第十八條照陳宜民委員建議版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第十九條其實是在考量應該用比較嚴格的管理方法，或者用比較鬆散的管理方法。第十九條要約束的其實是醫療器材商和醫事機構，當然，行政院版本已經提出建立與保存產品的直接供應來源和流向資料。我們知道像食藥署有飼料管理法、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系統管理辦法，這裡面都會註明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的方式來保存完整的產品追溯相關的紀錄。我這邊加上如果要保存的話，我建議至少是五年。第二項又講到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特定產品，它講的是品項，我想是不是用特定產品的方式？因為剛剛大家一直在講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我想這部分是不是讓它更明確？當然，我很希望醫材法能夠順利通過，讓我們在這部分能有更好的管理方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陳委員的提議，第十九條是綜合了吳焜裕委員、陳宜民委員和陳曼麗委員的修正動議，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一開始我們就加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剛剛陳委員也有提到至少要保留五年，不過我們有一些醫療器材甚至要終身追蹤的，像一些乳房植入的，其實是終身追蹤的，因為我們會規定保存期限，我們在第三項有規定：「前兩項資料之範圍、建立與保存方式」，我們加了「保存年限」，因為每一種醫療器材要求的保存期限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加了保存年限，這樣也把陳委員想要的加進來

，所以我們會規範，我們中央主管機關會訂，什麼樣的產品必須要保留多久。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十九條有修正文字了，我有兩點詢問：第一，你們把文字改成一定風險，這個一定風險是你們後面才會公告，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你現在可否舉例一定風險可能是怎麼樣的風險？我們剛剛有提到，我是一個醫師，我幫我的病人植入了什麼東西，當然，醫院購買這些醫療器材必須要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這我同意，也非常重要，這就跟我們之前的假藥事件是類似的。第二，流向之資料的部分，我有兩個疑問，你們現在能夠想到的，你們認為我們會需要有流向的，因為我們在醫療上不會把對方當消費者，放進這個東西要去追蹤，如果有什麼問題我要知道，他一旦出問題可能是很高風險，所以你們認為的一定風險大概是哪一類的東西？

吳署長秀梅：我們對於一些來源會有相關規範，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我們應該要有一些強制申報品項，我們針對的是植入式的，而且安全性必須要長期觀察，我們才能夠去確認這些高風險的器材，我們規劃的包括植入式心律器之脈搏產生器。第二項像矽膠乳房的彌補物，另外像植入式的脊髓刺激器這一類的，非常高風險的。

林委員靜儀：這是非常高風險的，因為我植入心臟節律器，如果廠商告訴我它隨時會斷電，那就會出人命，我要趕快把這些人找回來，看看是哪一批醫療器材，就這麼清楚。我對文字還是有點意見，剛剛署長說安全性需長期觀察，這個詞會打到你們某些東西，因為你們允許了某些醫療器材的合法，我允許你這個醫材合法拿到許可使用，結果它的安全性需長期觀察，這豈不是矛盾？

吳署長秀梅：其實醫療器材本身從查驗登記到上市後的監測都非常嚴謹，但是就安全的角度，我們連藥品也一樣。

林委員靜儀：我懂，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文字上是不是要再注意，這個醫療器材因為其特殊性，所以它可能會有比較高度的風險、一定風險，我贊成你講的一定風險，但是你說的安全性需長期觀察這個詞，我覺得很恐怖，第一，沒有臨床醫師跟病人講你的安全性不用長期觀察，可是你跟病人討論醫材的安全性是不是需要長期觀察，這個時候每個人都嚇死了，如果這個東西的安全性需長期觀察，那就不敢用了。你知道我的意思嗎？病人是聽不懂的。

吳署長秀梅：了解。

林委員靜儀：第二，這邊講到某一些可能是短期暫時放在你身上，而像 Pacemaker 是要放很久的，我今天有跟你們討論到，我做化療，我做一個 POA，我植入了一個人工血管在身上，這個人工血管可能持續半年，病人不會不見，可是他這半年都會在我們的問診做追蹤，但是它是不是高度風險？如果你們認為它是高度風險，我又要跟你追蹤流向的時候會很矛盾，因為其實他就在門診，根本就一直都在，像這一類的東西會是你們所謂的高度風險、需要追蹤流向的東西嗎？例如化療人工血管這種東西？

吳署長秀梅：如果這種算是暫時性的，就不是放在我們這個地方。

林委員靜儀：暫時性在身體裡面植入使用的醫療器材並不在你第十九條的規範裡面，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是。第一項文字我全部念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風險等級之醫療器材，醫療器材商及醫事機構應建立與保存產品直接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資料。

主席：後面就刪掉，各位委員對第十九條還有沒有意見？請問各位，第十九條照修正後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條是醫療器材製造業者之場所、設施、設備及衛生條件，應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對於相關的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會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其他委員所提出來大概都跟這個意旨相同。另外，劉委員的部分已經跟他溝通了，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一條是從事第十條第一款製造之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工廠登記等等，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二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應該建立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就場所設施、設備、組織、人事等等，都必須符合品質管理系統準則，委員們的提案也都跟我們意旨相同，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請問各位，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二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提案第二十四條是有關「從事醫療器材研發之機構或公司，其研發用醫療器材，應於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工廠或場所製造。」有鑑於醫療器材常見異業間的跨族研發，如果我們在此就對其做這樣的限定，規定研發階段就必須在我們核准的工廠或者是製造場所才可以製造，如此不但提高成本，而且對整個研發會有限制，我們已與劉委員溝通過，他也表示同意，因此建議本條不予採納。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二十四條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二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醫療器材。各位委員所提版本其實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器材及其販賣業者，應建立醫療器材優良運銷系統，也就是 GDP（Good Distribution Practice）的相關規範，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章章名為「醫療器材之登錄及查驗登記」，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五條規定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許可證後，始得為之，所以是相關的規定。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近似，唯劉委員提案有其他規定，經與劉委員溝通，他也表示同意，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六條規定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其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同，唯劉委員提案有其他規定，經與劉委員溝通，他也表示同意，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七條規定醫療器材製造、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自發證日起算，期滿仍須繼續製造、輸入者，應事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八條規定醫療器材商完成醫療器材登錄者，每年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年度申報，屆期末申報者，原登錄失其效力。委員提案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近，建議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下列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下所列四款就是我們未來要訂定子法的事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吳委員焜裕對本條提出修正動議，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品項之醫療器材，應符合特定之規格及性能。」，第二項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品項、規格、檢驗方法及性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未定檢驗方法者，得依國際間認可之方法為之，如未有國際間認可之檢驗方法者，應予以證實其合適性。」，我們同意吳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照吳委員焜裕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一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醫療器材商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時所檢附之資料，屬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或保護人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委員提案對此或有不同意見，但經溝通後，委員均表同意，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三十二條，針對本條，本席提出修正動議，將「代替」修正為「等同」，且立法說明及立法意旨也配合一併修正。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本章是有關查驗登記的相關規範，所以我們建議將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改列到第八十一條這邊，此處不處理。

主席：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三十二條之後再處理。

處理第三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二條規定醫療器材商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應於最小販售包裝標示中文標籤，並附中文說明書，始得買賣、批發及零售，但因窒礙難行，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或核准者，不在此限。因委員提案均與行政院提案意旨相同，故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提案條文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同仁。第三十二條是規定最小販賣包裝需有標示並附說明，本席當然贊成有此規定，可以讓民眾清楚獲知商品資訊，但問題是有時這些說明的字小到難以辨識，不要說是有老花眼的民眾，連 30 幾歲的人看的時候有困難，請問當他們有標示但讓人無法辨識時，要怎麼辦？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查驗登記審查對字體大小有所規定。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你們另外對字體有規定？

吳署長秀梅：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三條規定「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委員提案內容與行政院提案近似，唯吳委員玉琴另提出修正動議，增訂第三項，文字為「醫療器材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供資訊易讀之輔助措施，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們同意吳委員此一修正動議。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謝謝食藥署支持此一修正，我們並不要求你們必須要有各種標示，但是基於視障者在識別上可能有些困難，因此授權主管機關就特殊狀態認定後予以特殊的標示，比如視障用品就可能需要有點字標示或其他易於辨識的文字，希望你們能在訂定子法時注意及此。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同仁。謝謝委員幫我們注意到這個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三條照吳委員玉琴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五條及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五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醫療器材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後，為維護國家權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加以管制」；吳委員等提案第五十條亦規定「醫療器材經核准發給醫療器材輸入許可證或完成登錄後，為維護國家重大公益，中央主管機關得加以管制」，我們已經與提案委員就此完成溝通，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五條及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五十條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五條及吳委員焜裕等提案第五十條不予採納。

處理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劉委員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係規定「經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前項樣品或贈品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已與劉委員溝通過，建議不予採納。

主席：請問各位，對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不予採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三十六條不予採納。

現在處理第三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是規定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我們將劉委員之前提的意見加入之後做了修正，修正後文字為「國內製造之醫療器材輸出國外銷售時，其應輸入國家要求證明文件者，製造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證明文件。前項醫療器材，中央主管機關認有不敷國內需求之虞時，得限制其輸出。經核准製造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不得在國內銷售。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國內有需求之虞時，不在此限。醫療器材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醫療器材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醫療器材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訴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醫療器材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所以我們同意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同仁。請問「必要的醫療器材」是指哪類器材？請舉例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必要醫療器材真的比較少，對於藥品的部分，如果是只有一張許可證或是相關比較緊急上會使用的藥品，我們都會加以規範。

吳委員玉琴：這是將藥事法中的規定移至在此。

吳署長秀梅：對，劉委員認為若有此規定，可能比較不用擔心某些醫療器材有短缺現象。

吳委員玉琴：就比如是 SARS 期間的 N95 口罩，如此可在發生疾病緊急期間提供一些防護。

主席：也就是預防萬一，請問各位，對本條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五條部分，我們同意劉委員建國及尤委員美女之修正動議，即將條文內容修正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三、試驗用醫療器材。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或個人自用。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售。六、依前條第四項公告為必要醫療器材之許可證產品，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之情形。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溝通過了。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等於是把我們的條文放到第四款，變成「或個人自用」。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主席：上述修正條文已經把尤委員美女與劉委員建國的提案內容加進來了，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五條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六條是「前條專案核准製造或輸入之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核准及令申請者限期處理或回收該醫療器材……。」由於委員的提案內容也一樣，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章章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七條是有關臨床試驗機構的規定，我們同意劉委員建國的修正動議，將第三十七條修正為：「臨床試驗機構或試驗委託者發起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但無顯著風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臨床試驗機構執行前項試驗，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除情況緊急者外，應先取得受試者之同意。

前二項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管理範圍、作用規範、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查核、受試者同意書應記載內容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七條照劉委員建國的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八條是有關「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的規定，陳委員曼麗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同意陳委員曼麗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三十八條部分我增列了「危及生命」及「暫時或永久性失能」，但行政院建議修正條文又再增加「臨床試驗機構及試驗委託者」，我覺得這樣更加完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第三十八條修正如下：「醫療器材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於臨床試驗施行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臨床試驗機構及試驗委託者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一、死亡。二、危及生命。三、暫時或永久性失能。四、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五、需住院或延長住院。六、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

臨床試驗終止後，受試者發生前項情事之一，且與臨床試驗有關者，臨床試驗機構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通報，應於得知事實後七日內為之，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以上修正意見通過，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認為第四款「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可能會有一點麻煩，因為胎兒先天異常的機率是 3%，也就是說，在什麼事都沒有發生的情況下，胎兒先天異常的機率就高達 3%，單純的唇顎裂就算胎兒先天異常，我當然贊成保護受試者，如果受試者是孕婦當然應該更加小心，這點我絕對同意，本席認為其他各款「死亡、危及生命、暫時或永久性失能、需住院或延長住院及其他可能導致永久性傷害之併發症。」的規定都很明確，也就是本來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卻因臨床試驗而發生，但第四款「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是即使不做臨床試驗本來就會發生的事，我當然贊成站在保護受試者及胎兒的立場而框多一點，但在條文中明文規定，一旦這樣就立刻停止，可能會讓試驗委託者面臨一個風險，覺得都是這個試驗造成的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這必須通報，因為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們後續會有相關的調查，所以通報是必要的。

林委員靜儀：可是後面的……

吳署長秀梅：這些都是通報。

主席：孕婦自願參與臨床試驗的機會太小了。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擔心的是，如果我是試驗委託者，就會排除所有孕婦，排除所有孕婦參與試驗到底是不是好事？我認為這不是好事，因為這會讓所有孕婦都沒有機會參與試驗，而將所有非懷孕者的試驗結果套到孕婦身上，這樣對孕婦的保護是更差的。我當然贊成更謹慎一點，謹慎是好事，這個是通報，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這是通報，根據第二項，如果臨床試驗終止後發生那些事情，還是要再通報，有的是在試驗當中發生的，有的是在試驗終止後發生的。

林委員靜儀：通報之後還要進行調查，哪一個條文有寫到……

吳署長秀梅：在第三項。

林委員靜儀：第三項……

吳署長秀梅：得知事實後七日內通報，並於十五日內檢具詳細調查資料，屆時我們就會趕快調查。

林委員靜儀：如果這樣，我擔心孕婦每次都會被排除在所有研究之外。因為她們遇到的機會很高，高達 3%，不論是輕微的異常、重大的異常完全不可究責於研究的異常，一看就知道沒有因果關係的異常統統會發生在孕婦身上，我了解通報之後你們就會進行分析，分析完才會確定沒事，在此情況之下，會產生一個很大的可能性，就是乾脆統統不要讓孕婦參與研究。

吳署長秀梅：就像剛剛委員提到的，有時候還是要評估這樣的臨床試驗對孕婦是不是利益大於風險，如果有這樣的考量，就可以把孕婦納進來。

林委員靜儀：生育年齡婦女到底要不要放在研究裏面，已經爭論非常久，很多藥品研究也是這樣，我們不敢把生育年齡婦女放進研究個案，因為一旦出現無法立刻判斷是否是這個研究所導致的胎兒畸型就會造成後續很多的麻煩，所以乾脆不要讓孕婦進來做研究，以致新生兒、胎兒、孕產婦一直是人體試驗裏面一個很大的漏洞。

吳署長秀梅：是，可是我們又不能把它排除，還是要留著。

林委員靜儀：我們不是要把它排除。

吳署長秀梅：委員建議我們改成什麼比較適合？

林委員靜儀：第四款「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先天性畸形。」要不要改為「受試者之胎兒或嬰兒嚴重先天性畸形。」？major on memory.

主席：我覺得這個 IRB 審查都不會過，提出這個臨床試驗的醫學倫理委員會可能都不會通過這樣的研究。

吳署長秀梅：國際上都是這樣，也沒有 severe 的才放進來，我們有 MRCL 多國多中心的試驗，大家都是這麼規定。

林委員靜儀：好，我瞭解，我只是認為沒有一個人敢跟孕婦說你這個孩子不會發生任何異常，正常

吃飯、走路都會發生，結果我們在研究裏面算進去，可能會因為這個原因而犧牲生育年齡婦女的研究。

主席：我覺得這個 IRB 不會通過。

林委員靜儀：好，沒辦法，就這樣。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八條照行政院版及陳委員曼麗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九條為「中央主管機關認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得令試驗之機構中止或終止試驗，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於委員的意見一致，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第五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章章名「醫療器材廣告之管理」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條為「非醫療器材商不得為醫療器材廣告。」委員們的意見都跟我們一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可不可以釐清一下，前面的條文把輔具中心排除在醫療器材商之外，但是輔具中心的入口網站有一些廣告、輔具的介紹，這個會不會被這一條規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醫療器材商……

吳委員玉琴：它不是醫療器材商，而是輔具中心，會不會被排除？

吳署長秀梅：非營利機構如果沒有申請為醫療器材商，看起來應該不能做廣告。

吳委員玉琴：不能廣告，怎麼介紹……

主席：要先申請取得醫療器材商資格，前面修正的條文已經加入……

吳委員玉琴：前面的條文是一個……

主席：不是王委員榮璋所提的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根據第十三條，非醫療器材商依其他法律規定，自然就可以排除了，我們之前一直在釐清這件事。

吳署長秀梅：是。

吳委員玉琴：剛剛你說完全不能刊登輔具的廣告，這樣會有觸法的疑慮。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吳委員提出這樣的想法，輔具中心的治療師可能要跟病患說明這是什麼東西，舉例而言，草屯鎮有一個長照 2.0 中心，一樓展示了各式各樣的輔具，目的是讓民眾瞭解這些輔具的功能，長照中心不是醫療器材商，當然沒有販賣，但是有陳列，民眾去看的時候，他們會跟民眾解釋這個和那個的差別在哪裏，這個可以用在什麼失能的個案裏面，這樣算不算廣告？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這不是廣告。

林委員靜儀：這樣就不是廣告，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我先回覆吳委員的問題，如果已取得許可證的醫療器材商授權的話，輔具這邊就可以廣告。

吳委員玉琴：醫療器材商的產品是一個平台，不太像廣告。

吳署長秀梅：取得擁有許可證者的授權就可以了。

林委員靜儀：這邊的廣告跟衛教不一樣，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不一樣。

林委員靜儀：醫事人員對個案或個案家屬說明這些輔具的使用方法，就不是廣告？

吳署長秀梅：這不是廣告。

林委員靜儀：好，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一條是有關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時，應由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於刊播前，應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的規定，我們已跟所有提案委員完成溝通了，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二條為「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

…」委員的提案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條包括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請問刊播的定義是什麼？在哪些地方叫做刊播？是指一般的有線、無線頻道嗎？我們對醫療器材商刊播廣告應該有一定的規範，第四十二條規定傳播業者不能刊登沒有經過核准的廣告，問題是有些這類的廣告不是經由這個途徑，而是經由臉書的粉絲團、小編進行廣告，請問第四十一條、四十二條有沒有規範到這個部分？

吳署長秀梅：這些現在對於電子媒體或者平面媒體來講，其實都算是廣告。

林委員靜儀：都算？

主席：這裡就是怎麼定義「傳播業者」啦！什麼叫做傳播業者要定義。

林委員靜儀：對，因為我剛剛在問你第四十一條這邊「醫療器材商刊播醫療器材廣告」的這個「刊播」，它有被委託的那個單位嘛！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然後是第四十二條的「傳播業者」，也就是剛剛主席所說的，這個「傳播業者」你們在定義上是援引哪一些法條的「傳播業者」？因為以臉書小編來講，他就應該不是一般所認定的傳播業者。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臉書粉絲團應該也不是一般所認定的「傳播業者」，可是這是目前我們看到的一些違法或是走在邊緣的醫材、衛材廠商，他們是用這種方式在販賣的，而且很多都是把網站設在國外。

吳署長秀梅：這些其實都被我們規範了，最主要就是它不得去刊播那些我們沒有核准的廣告。

主席：這樣文字要不要修訂一下？因為你前面已經包含各個媒體了嘛！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但是你現在又回到「傳播業者」，這樣會不會文字上有矛盾、語意上是不是有矛盾的地方？我想現在像 NCC 可能對傳播業者是有定義的哦！你可能要查一下。

吳署長秀梅：因為都是涵蓋在傳播業者裡面，所以我們是覺得應該……

主席：就是剛剛林委員講的，臉書的小編或是某一個網路比如說淘寶網，它算不算傳播業者？還是網路商？

吳署長秀梅：是，這些都有包括，重點就是它不得去刊播那些不符合的、違規的東西。

吳委員玉琴：剛剛林委員在問的是傳播業者有沒有定義啦！也就是說有沒有其他法令在定義傳播業者？還是說我們……

林委員靜儀：比如你現在說那些是違法的、沒有經過核准的廣告嘛！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所以在電視台不會播，因為不能委託它，播了會被罰嘛！而現在我是一個臉書粉絲團

小編，我去拿到一個這樣子的廣告片段，在我的臉書粉絲團刊播——也不是刊播，是我自己貼出來嘛！然後明示、暗示說這個好好啊！到時候比方說有民眾檢舉，他會不會依第四十二條被認定就是傳播業者，進而對他進行你們法條裡面規定的懲處？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企科組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柏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其實對於傳播業者的部分，在其他的法律裡面是沒有規定，但是我們重視的是他那個傳播行為，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在適用法條的時候，如果有比如小編或是粉絲團這樣的情況，我們會把他認定為傳播業者，然後據以適用第四十二條的規定。

主席：這樣在立法……

陳簡任視察柏菁：在解釋上面我們就可以用文義解釋的部分，從行為來認定它的主體就可以了。

主席：這樣在立法說明裡面要不要詳細說明清楚？因為其實我的臉書已經收到有人來宣傳他那個手環可以測血壓、心跳還有心電圖的訊息了，我也印給杜組長參考了。我已經收到了，這個可能在立法說明裡面沒有說明清楚，請你們說明所謂傳播業者是什麼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不然這個未來可能法官在判決的時候會有爭議哦！

吳署長秀梅：是，我們會把說明的部分補充說明清楚。

林委員靜儀：我贊成你們所說的是以傳播的實體、傳播的實際動作、有傳播的行為來裁定，而不是「傳播業者」這四個字，其實就是剛剛吳委員在建議的，如果我們在條文上不去修改，可能就是你要在說明欄裡面說明此處所謂傳播業者泛指有傳播動作者，包含所有電視、平面媒體、網路平台等等都是，你在說明欄裡面可以這樣去處理，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這一條就麻煩請行政單位將「傳播業者」的定義在說明欄裡面說明，我們列入紀錄。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三條是「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委員們有提出一些相關的修正，提出修正動議的包括吳焜裕委員等、王育敏委員等、劉建國委員等、黃秀芳委員等、陳宜民委員等、吳玉琴委員等，另外還有親民黨黨團。至於我們的修正條文，其內容如下：「第四十三條 醫療器材廣告核准文件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起算。期滿有繼續刊播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原核准機關展延之；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主席：那就參照各個委員提案的修正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吳焜裕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吳焜裕委員等提案條文第四十四條是「基於公共利益或醫療器材管理之必要，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著作權法之限制……」，這個部分已經跟吳委員溝通，吳委員也同意不予增訂。

主席：吳焜裕委員等所提第四十四條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不予採納。處理第四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四條是「醫療器材於說明書載明須由醫事人員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的相關敘述，委員們提議的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意旨相同，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處理第四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五條序文及第一款是「醫療器材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之後還有第二、三、四款，因為在委員們的提議版本中，有不同意見的部分我們已經都完成溝通，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處理第四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六條是「非醫療器材，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委員們的提議版本也是跟我們行政院版本相同，所以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處理吳焜裕委員等提案第六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吳焜裕委員等提案第六章章名是「醫療器材輸出入管理」，這個部分已經跟吳委員溝通，委員也同意不予增訂。

主席：吳焜裕委員等所提第六章章名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採納。處理第六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章章名是「監督及預防」，行政院版本與委員們的提議都一致，所以建議按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處理第四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七條是「醫療器材」相關的一些規定，邱泰源委員等有提議

修正動議，我們同意這個修正動議，其第一項內容如下：「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品項、期間，令醫療器材商依公告或核定之安全監視計畫，監視其安全性；醫事機構應協助提供相關安全監視資料予醫療器材商」，另外其第二項、第三項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相同。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行政院版及邱泰源委員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八條是「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陳宜民委員等有提修正動議，其第一項內容如下：「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發現醫療器材嚴重不良事件，應即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他加了「即」字，後面的第二項內容與行政院版本相同。所以我們同意採行陳宜民委員等的修正動議。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那個「即」的定義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即刻。

林委員靜儀：你們要怎麼樣證實它是「立刻」？「立刻」是 1 個小時內、4 個小時內、24 小時內叫「即」？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因為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在第二項有講到相關的期限會另外用一個辦法訂定，而且可能要區分不同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們要根據不同的狀況做區分，那你們本來文字就有了啊！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對啊！你們第二項文字是「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情形、通報方式、期限……」，你們前面的第一項用了一個「應即」，那就是馬上嘛！對不對？然後你們第二項又說「期限」要另定之，那你們是自己打自己嗎？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現在食安法裡面也有一個第七條第五項是用「應即」，但是其實在執行的時候還是會看情形，因為每一個事件的類型不太一樣，要看它是在什麼情況之下。

林委員靜儀：對呀！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強調「即」是要他「儘快」，但是「儘快」到底是一個小時、多快……

林委員靜儀：對啊！你要多快？

黃研究員文魁：對！但是我們強調那個「應」……

林委員靜儀：我看門診的時候發現就馬上打電話？還是等自己的門診看完的時候打電話？還是明天早上上班的時候打電話？

吳署長秀梅：是，如果委員覺得「即」不用加，那我們就不要加。

林委員靜儀：對！我就是說你們自己在打自己嘛！你前面寫那個「即」，可是第二項又說那個期限會「另定之」，其實你們這邊已經講了，不良事件到底是多不良、怎麼通報、期限及內容你們會另定。也就是說，我們在這邊授權給你們根據它不良狀況的嚴重性去處理，就像我們在最前面十幾條那邊講的，那個是會立刻有危險的、你可能需要多短的時間……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如果它是在某個時限之內，你可能在一年之內宣告哪一批你們要收回或是如何，這個有不同的程度嘛！

吳署長秀梅：對。

林委員靜儀：我的意思是說你自己在第四十八條裡面，你前後自己打自己啊！前面是寫「應即」，就是要馬上處理；可是第二項又寫「前項嚴重不良事件之……期限……」又可以自己定之，那不是自己打自己？

吳署長秀梅：是，謝謝委員的建議，那我們就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我們就維持行政院版。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是支持維持行政院版，但是有幾個問題要請食藥署這邊再釐清一下。這些都是醫療器材商發現不良的情況要通報主管機關，那有沒有要告知民眾？這個部分你們過去的作法是怎麼樣？有沒有後續會告訴民眾哪些是不良的產品？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固定在食藥署的網站都會公布，不管是任何產品，都有不良產品的公告，這個其實都有。

吳委員玉琴：好。那我請問一下，如果因為這樣的醫療器材不良反應而死亡或受傷，有沒有適用藥害救濟法？

吳署長秀梅：目前的藥害救濟法適用對象是沒有包括醫療器材的。

吳委員玉琴：是不適用？

吳署長秀梅：是。

吳委員玉琴：未來這樣子的醫療器材受害者有沒有救濟的措施？

吳署長秀梅：因為醫療器材一般來說都是可以去找它的因果關係，不像藥品比較難說……

吳委員玉琴：所以意思是回到消保法嗎？

吳署長秀梅：是。

吳委員玉琴：還是什麼法？

吳署長秀梅：對，我們會……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們看起來吳焜裕委員等的提案，是比較傾向放在第六十三條去做一個補償的機制。

吳署長秀梅：是。

吳委員玉琴：這個部分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吳署長秀梅：我們目前是覺得以醫療器材來講，如果是操作的人員有問題的話……

吳委員玉琴：那是過失哦！

吳署長秀梅：對，那樣操作的人就要負責；如果是產品的問題，業者就要負責。所以醫療器材基本上是能夠找出大概是哪個原因造成的，這種情況相對於藥害救濟來講，因為沒有辦法去歸究出因果關係，所以就會由藥害救濟那邊負責。以醫療器材這裡來講，我們覺得整個不管是在操作或是產品部分，其實是比較能夠找出理由的。

吳委員玉琴：那是適用什麼法來處理？

吳署長秀梅：適用的就是消保法。

吳委員玉琴：用消保法還是用什麼法來處理？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醫療器材商他本身可能是輸入者或製造者，所以他本身也是一個企業經營者，他有民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的適用，就看他有沒有符合消保法那些得予請求的要件。

主席：但是那個有點曠日廢時、會很麻煩，所以為什麼我們要提出第六十三條？這個問題等到後面我們再來討論，現在就針對第四十八條如果按行政院版通過……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好意思我再問一個問題，剛剛吳玉琴委員這樣子的詢問，我倒是想要再詢問的是，因為你們這邊是要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嘛！你們在第二項有提到通報方式等等，我想要請你們在對第二項那些事項「另定之」的時候，可不可以考慮對於某些比較特殊的不良事件，在通知主管機關的同時也要通知直接購買這些器材的醫療機構？我們害怕的是由他們跟你們通報後，你們要跑很多流程嘛！你們跑完流程之後，再去透過這些醫療器材廠商向採買這些醫療器材的醫事機構通報，這樣要經過兩道程序。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靜儀：當然我也覺得因為有些嚴重程度不一的情況，如果我要求照第一項規定在通報中央主管機關時，並同時通報採購這些醫療器材的醫事機構，可能會造成一些比較太困擾或太恐慌的情形，所以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在第二項的通報方式這邊，對於那種比較嚴重的、有時效性的案例，要求它在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的同時，就要通報給所有跟它作直接採購的醫事機構，好不好？

吳署長秀梅：好，我們在相關的規定會把它訂進來，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還是要再跟您確認一下，因為藥害救濟法裡面其實是說合法的藥物，那麼藥物到底有沒有包括醫材？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本來藥物的定義是有藥品跟醫療器材，不過我們現在……

吳委員玉琴：對，現在把它拆了，所以以後醫材就另外規定了。是不是？

吳署長秀梅：對，現在藥害救濟的基金，都是藥品業者他們照固定的額度提供出來的，現在應該是按千分之一的比例提供，不管如何，只要他們有販售藥品的錢，就是要提供這個錢出來，所以我們現在只有針對藥品。

吳委員玉琴：是，所以未來這部法整個通過之後，藥害救濟那邊也是非常清楚，那個藥物是只有藥品而已，沒有醫材的部分。

吳署長秀梅：是，目前也是。

吳委員玉琴：目前也是，因為你們也沒放寬到醫材就對了？

吳署長秀梅：對。

主席：我覺得剛剛林靜儀委員提的問題非常好，就是有些醫材就像食品一樣，你發現有潛在的危害時，是不是就等於要下架或是回收或是怎麼樣，而有一些可能等到因果關係建立以後讓民眾知道，這些是不是可能在未來訂定子法的時候要明確？這裡要不要寫入到立法說明欄裡，讓你們在訂定子法的時候可能比較明確一點？不曉得行政單位的看法為何？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對於一些有危害之虞的部分，我們事實上在第四十九條也有規定會通知消費者，如果委員覺得我們要在說明欄裡面加強，我們也可以處理。

主席：我想就麻煩你們在說明欄裡面說明，這個就列入會議紀錄，好不好？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比較擔心你們直接通知所謂的消費者，因為在醫療器材這部分講到消費者，以醫療端來講我們不是把他當消費者嘛！而直接通知消費者—你所謂的使用病患，他第一個一定是回到醫療機構去，這裡有 2 個問題，第一個，現在臺灣民眾接到自稱是食藥署、衛生相關主管機關的電話時，會認為那是詐騙電話，他們不會相信你們的，這是一個問題啦！第二個，民眾自己去過某些醫療院所、用過某一個醫療器材的這個資訊，其實在資訊保障裡頭是病人才知道，所以今天因為藥商跟你們通報後，你們公務機關這邊或者藥商這邊直接就跟使用的民眾通知，這個動作是會讓他們有個資疑慮的！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說當它是比較緊急的危害而通知你們的時候，剛剛主席說得非常好，在那個因果關係還沒建立之前你就必須先要把它 stop 下來的這個部分，我比較建議就是往醫療機構去通知，因為往醫療機構去通知後再由他們跟民眾通知，第一個，來自醫院的連繫對民眾來說，他不會有個資外洩的那種感受，因為他就是在醫院這邊裝了這個東西，而現在醫院通知他；第二個，你們如果直接通知的是民眾，民眾第一個電話還是會打去醫院問為什麼會有這種電話告訴他這個東西怎麼了，當醫療機構還沒有收到你們任何的通知，反而會造成醫病之間的緊張與誤解，因此，本席比較建議，你們可以在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說明欄中註明，如果這項矯正預防措施是快速的，在無法釐清因果關係之前，就必須停止使用或提出警示，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時並通報直接採買此項醫療用品的醫事機構，好不好？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加強。

主席：好，相關文字列在立法說明欄中，並列入會議紀錄。

請問各位，對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九條有關通報的部分，陳委員宜民與陳委員曼麗都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是同意，所以我們向各位委員報告修正動議文字如下：「第四十九條 醫療器材商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發現醫療器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並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更換零配件、產品檢測、暫停使用、產品回收或其他必要措施，並以合理方式揭露之，供醫療器材商及使用者知悉。」

主席：好。第四十九條遇到與方才處理第四十八條一樣的文字問題，行政院版的第三行或建議條文的第四行都是有「應即」二字，剛剛我們也討論到底多快速才算快？這方面的文字要不要做修正，或是在子法中要不要註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針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文字建議修正如下：「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即是我們建議加上「，」，其餘文字依照委員們所提的修正動議……

主席：署長可能沒有聽清楚，第四十九第一項建議條文的第四行或行政院版本的第三行，「應即主動通報」，我是指這部分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那我們建議刪除「即」字。

主席：因為第四十八條有期限的規定，但第四十九條則沒有期限的規定。你們是否建議條文納入有關期限的部分？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第四十九條不像前面有制定期限的辦法，所以這裡的「即」字還是需要保留。未來我們的處理有兩種方式：第一個是我們會依照事件的性質裁量它是不是有「應即」的情況。第二個我們在細則中制定相關規定。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還是贊成第四十九條保留「即」字，事實上，這兩個條文不一樣，因為第四十八條是指不良事件，但第四十九條是他發現有危害人體之虞，所以兩者在程度上還是有一點點的差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靜儀：我們之所以說第四十八條不納入「即」字，係因依照本條第二項規定，你們會做分類了，但是第四十九條你們並沒有做分類。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現在就要定義多快速才算快？這就是文字上的問題，會不會當你通知對方，但卻被人家認為你們不夠快？

吳署長秀梅：是。所以我們要保留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應即主動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文字，至於第二項文字做修正如下：「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訂定警訊內容……」，即增加一個逗點，其餘文字不變。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所指的是，如果他們有這些醫療器材應該合法揭露，我們也會將相關資訊揭露給醫療器材商、醫療販賣業者，這兩者應該是同樣的意思。另外，使用者是否包括醫療機構？因為我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使用者為消費者的話，這樣的文字是採用醫療機構或使用者？因為這涉及個人資料不可外洩，或許醫療器材的登錄者還搞不太清楚，在這部分是統一採用使用者，還是醫療機構？

主席：本席建議這部分應該包括一般民眾在內，因為這些醫療器材已經認定有害人體健康，這可能不只是醫療機構要知悉，還包括民眾都要知悉。

陳委員曼麗：好，我們將文字修正為醫療機構及使用者，前面的文字則是醫療器材商、醫療機構及使用者。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我再確定一次文字內容，最後一句修正為：「……供醫療機構、醫療器材商及使用者知悉。」對不對？

陳委員曼麗：對。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條是醫療器材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確定之後的相關規定，經綜合陳委員宜民與劉委員建國所提的修正動議之後，我們建議修正文字如下：第五十條醫療器材經核准製造、輸入或完成登錄者，於其製造、輸入許可證或登錄有效期間內，經中央主管機關重新評估認有安全或醫療效能疑慮者，得令醫療器材商限期改善，必要時得令其下架、回收、暫停製造、輸入、販賣；屆期未改善或安全疑慮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主席：第五十條照行政院版及陳委員宜民、劉委員建國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章稽查及取締。

主席：第七章章名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一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醫療器材商或醫事機構之處所設施及有關業務，如行政院版所示，至於委員們所提的版本與行政院版的意旨相同，因此，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二條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器材品項，其輸入時應經抽查、檢驗，合格後始得放行。相關文字如行政院版所示，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三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醫療器材商普查；醫療器材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溝通之後，委員們都同意行政院版所示，因此，我們建議採用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發現醫療器材有重大危害人體健康之虞時，應即禁止其製造、輸入，並得廢止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登錄，以下如行政院版所示。我們已經與委員們溝通過了，因此，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第五十四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五條劉委員建國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同意，所以我宣讀劉委員建國修正動議。第五十五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疑為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就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部分，應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就不良醫療器材部分，得先行就地封存，並抽取樣品予以查核或檢驗後再行處理。其已發生重大危害者，應於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沒入銷燬之。

前項抽驗數量，以足供查核或檢驗之用者為限，並應交付憑據予業者。

第一項醫療器材，主管機關得通知或公告其下架、停止使用，或暫停製造、輸入、販賣。

主席：第五十五條根據行政院版及以劉委員建國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六條未經查驗登記、登錄之醫療器材或不良醫療器材，除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外，並依其情形分別為下列處分……，其餘如行政院版所列。委員們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意旨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五十六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七條查獲之不良醫療器材係本國製造者，經查核或檢驗後仍可改製使用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監督原製造廠商限期改製。其餘如行政院版所列。委員們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意旨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五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八條醫療器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製造、輸入之醫療器材商應即通知醫療機構、其他醫療器材商及藥局，並依規定期限回收處理市售品及庫存品：其餘如行政院版所列。委員們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意旨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因為我們在第十四條已經修正為醫事機構，但第五十八條仍寫醫療機構，我們是否需要做文字修正？

吳署長秀梅：可以，我們就將第五十八條文字修正為醫事機構。

主席：第五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文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五十九條主管機關對於檢舉查獲不良醫療器材或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者，除應對檢舉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外，並得酌予獎勵。其餘如行政院版所列。委員們提出的版本與行政院版意旨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五十八條倒數第二項也有提到醫療機構，本席建議這部分也一併修正。

主席：這兩個條文都有提及醫療機構，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相關文字是否修正後通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第五十九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醫療器材使用者應使用醫療器材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餘如上面所述。這是吳委員焜裕所提出的版本，我們建議不予增訂。

主席：如果賠償的部分要回到民法或消保法，實在是曠日費時，我們認為這應該要有明確的規定，而且我們與衛福部食藥署溝通過，對於不良醫材才需要有列入法條，因此請行政單位予以考量。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蔡法官說明。

蔡法官孟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三條第二項的部分……抱歉！委員，我現在看到的版本是……

主席：這部分有新的修正動議。

蔡法官孟珊：抱歉！第六十三條是在新的修正動議第十七之一，就是在後來發的那個紙本。有關第六十三條第二項非財產損害也可以請求賠償相當金額的請求主體，我們建議是不是能夠加以釐清？另一部分因為會牽涉到本條第二項有關非財產損害請求主體的解釋，那是跟我們這一部法所有的相關條文在醫療器材的使用者，事實上，我們這部法律並沒有加以定義，但是，我們從各條條文及立法說明來解讀，這部分稍後可能再請吳署長幫我們再行確認，在這部法中的條文與立法說明中提及有關使用者，是不是有包含第一個是醫事機構，第二個是醫事人員，第三個是病患，第四個不是病患，而是其他的使用人。我們想要確認是不是有包含上述不同的人員，但是，我們的用語都是使用醫療器材使用者。果真如此，在法律解釋上會發生疑問，也就是說，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的損害賠償請求主體與第二項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請求主體，到底是指上述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的哪幾種？

主席：謝謝蔡法官的說明。這部分我們在立法說明中會加以釐清。事實上，這件事情在美國發生過，即是在 2001 年在美國德州有一家醫材公司製作人工關節，導致有 3 萬 1,000 人受到影響，經過法律訴訟之後，醫材公司賠償約 10 億美元。雖然我們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但是，對最終端的使用者，我們真的要保護，所以這部分要納入法規，不是一切都回歸到民法與消保法，否則這樣會曠日費時，對受害者也確實不公平。我想這點要麻煩行政單位要考慮清楚，我們必須為終端使用者能夠都有適當的保護套措施。至於使用者方面，我們在文字上已經與蔡法官在做溝通了，我想應該沒有問題。

吳委員焜裕版本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均暫保留。

處理第八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章章名「罰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八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條部分文字為「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下如行政院版本。因

為委員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一條部分文字為「擅用或冒用本人或他人合法醫療器材之名稱、說明書或標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以下如行政院版本所敘。因為委員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相同，所以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一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二條尤委員美女有提修正動議，我們同意，我先唸一下我們提出的修正動議條文：「意圖販賣、供應未經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核准而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二條有關刑責的規定，尤委員建議的文字，我們覺得有一些疑慮，如果對文字有意見的話，是不是把行政院的版本「意圖販賣、供應」後面加個「，」，是不是就足以顯示這個條文的立法意旨？其實這個條文的立法意旨是說要有供應、販賣的意圖，去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沒有經過核准就擅自去製造或輸入這些醫材，或者是意圖販賣、供應，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的行為，才要處罰，參考中華民國刑法意圖犯的立法例，我們建議在「意圖販賣、供應」後面加個「，」後，維持行政院的版本，意思應該跟尤委員的版本是一樣的，所以我們建議維持院版，加個「，」。

衛福部的意思是，要有意圖的犯意，是限於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才有意圖犯意的構成要件，如果是這樣的構成要件，那就是維持原版的規定，維持現行的行政院版本就可以了。

主席：尤委員，對於維持行政院版本，有沒有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文字能不能再講一次？依照行政院版？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那就不用任何修正，就直接維持行政院版本。若維持行政院版的話，第一項規定是有兩個違反的行為，第一個違反的行為是要意圖販賣、供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這是第一個違反的行為。第二個違反的行為是直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不需要有意圖犯，所以有兩個違反的行為以後，再加以制裁。

主席：請問尤委員，有無意見？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說，到底有幾個違反的行為？第一個是意圖販賣、供應，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

劉參事英秀：然後延伸而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就是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而現在我們在刑事制裁的條文裡，都希望盡量明確，所以會把違反的條次、項次和違反的行為一併敘明，這裡說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的行為是什麼？就是未經核准而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這樣的行為是要處罰的。第二種的處罰行為不需要意圖，就是直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查驗登記而沒有查驗登記，用登錄的方式，這樣也是要處罰，所以這部分是切開來的。

主席：請問尤委員有無意見？不然第六十二條就先保留。

處理第六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文字為「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六十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十倍以下之罰金。」委員版本都跟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蔡法官說明。

蔡法官孟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於第六十三條，司法院認為，因為條文中並沒有明文把法人或自然人的免責規定定進去，依照大法官釋字 687 號解釋的意旨，沒有責任就沒有處罰，所以按照目前的條文文字，可能會產生法人或自然人有負無過失責任的疑慮，所以建請在立法理由的說明裡參照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十六條的立法說明，在說明裡面補充，把這個一律排除就可以了。

主席：依照蔡法官的說明，這部分應該列入立法說明裡，我們列入紀錄，請問行政單位有無意見？

吳署長秀梅：可以，我們會在說明欄的部分加強說明。

主席：第六十三條針對法人和自然人的部分在說明欄加立法說明，其餘照行政院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十四條，因為前面第八條有增加第七款，所以有一些小修訂，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文字為「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之不良醫療器材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第二段同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四條照行政院版及吳焜裕修正動議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五條文字為「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非醫療器材為醫療效能

之標示或宣傳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其他如行政院版本所示，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六條文字為「傳播業者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刊播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播；未停播者，按次處罰至其停播為止。」以下同行政院所列，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這裡就是傳播業者的定義不清楚，是不是要按前面的相關廣告部分來定義傳播業者？這部分是不是也要在立法說明欄裡面說明？不然一些網路的部分就很難處理，是不是要這樣做？是不是該列入立法說明，並列入會議紀錄？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通過前面的條文時，有說在立法說明裡的說明用來可以說明這一條裡的傳播業者，可是第六十六條的處理方式是可以罰並令其停播，可是像現在的一些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處置方式可能不是令其停播，從這裡可以看出第六十六條的文字還是針對比較主流的電子媒體，以令其停播的方式來處分，這樣的話，即使把第四十四條擴大解釋，只要有傳播的行為就叫做傳播業者，到了第六十六條，對於通訊軟體或社群網站等電子媒體，可能可以用罰錢來處罰，卻無法用停播廣告的方式去裁罰。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是比較屬於個體的，確實會有這方面的困擾。

主席：就算用其他的名詞，譬如要求把廣告從 Facebook 撤下來，那個不叫停播，修法必須跟得上時代。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想，如果傳播業者是一個名詞的話，可以改成傳播行為者，就是用行為者這樣子的一個定義，但是我不知道在其他法例中有沒有傳播行為者這個名詞，如果用行為者這個名詞，範圍就會比較大，如果是小編，他可能也是一個傳播行為者，所以這樣子涵蓋的範圍會不會比較廣？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是不是可以請 NCC 上來說明？

主席：還是第六十六條先保留，等你們釐清以後再來說明？

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六十六條，我們 NCC 主管的是廣播電視，而第六十六條核處的主管機關是衛生單位，在最後一項中規定，當通知我們的時候，我們會依相關法令來處理，我們在評鑑換照時，都會把相關主管機關的核處紀錄列入參考。

主席：這條保留，因為看起來 NCC 也沒有弄清楚。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的問題是人家不會去買電視廣告時段播違法廣告，他們會去臉書找小編，或是去 LINE 的群組、YouTube 刊登違法廣告，到時處以裁罰或停播的單位是誰負責？剛才主席建議第六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先保留，查一下，如果裁罰業者的對口可以對得上，我就沒有意見，如果對不上，「傳播業者」這 4 個字就要改。

主席：請 NCC 要加油。

第四十二條和第六十條是不是先保留，先釐清？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NCC 有其業務範圍，而本法主管機關是衛福部，衛福部如何界定這些不當的傳播方式？現在傳播方式越來越多元，未來要罰的時候應該不是 NCC 去罰，而是食藥署去罰，食藥署去罰的時候，如何去定義這些傳播方式？所以傳播業者這個名詞可能要定義清楚。

主席：譬如說，像 WeChat，我們管不到，因為那是中國廠商的，可能要罰都很困難。

林委員靜儀：我們看到很多謊稱是醫療器材的東西，比方說：紅外線內褲，用 YouTube 做成廣告，然後再用臉書或 LINE 去傳播，如果用現在這些法條，統統都沒有辦法處理。

主席：有些廠商委託淘寶網做廣告，而淘寶網的老闆是馬雲，業者是在中國，我們要取締都很困難。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對於境外網站，我們確實有執法上面的困難。

主席：請通傳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林簡任視察說明。

林簡任視察慧玲：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剛才吳委員所言，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網路上的核處，確實是衛生主管機關，我剛才說明的是我們的權責，這邊有核處的行政裁處書。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品衛生法對傳播者或傳播業者有相關定義嗎？食藥署清不清楚？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沒定義。

吳委員玉琴：也沒有定義，那你們過去的裁罰經驗呢？沒有裁罰？

主席：不可能裁罰嘛！5G 和 4G 都是 NCC 在管的。

吳委員玉琴：現在的困難就是說，像 Facebook 或 LINE 轉傳到底有沒有法律的責任？

林委員靜儀：我們已經查很多次了，這一類的廣告就是用臉書播放影片，小編就說是經驗分享，有民眾問，他們就說：「你私訊我，我再告訴你。」我們完全拿他們沒辦法。

主席：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保留，明天我們繼續來討論，請食藥署等行政單位針對如何處理傳播業者刊登這類廣告，有些定義可能要釐清，不然法律制定以後結果不可行，這樣也不好。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建議改成「通訊傳播者」，按照通訊傳播法，就

是有包括通訊和傳播，電子傳播都算是通訊傳播，所以如果改成「通訊傳播者」，可能會比較完整。

主席：第六十六條還是保留，麻煩 NCC、食藥署等行政單位把這些弄清楚，免得法令通過以後讓人家覺得很奇怪，而且不容易落實，這樣也不好，失去我們立法的目的。

第四十二條及第六十六條都保留，明天繼續討論。

處理第六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七條文字為「違反第五章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分，並得公布其名稱或姓名、醫療器材名稱及所犯情節外，應視其情節分別為下列處分：」，其餘文字如行政院版所示。委員版本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六十七條目最後一項有提到，依前項規定處分後再次違反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之全部或一部登記事項，這裡面的「一部」是指一部分的登記事項嗎？還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不是每次都是全部。

主席：這可能看企業的大小，一個企業可能分很多部門，可能有分公司，這個「一部」可能寫得不明確。

吳署長秀梅：是要寫成「部分」嗎？

主席：對。

吳署長秀梅：這是法律用語，對不起，這是法律用語。

主席：法規會或法務部要不要幫忙行政單位說明？法律用語是「一部」嗎？是指分公司或部門？

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對，這是按照情節，所以有可能只需要一部就夠了，就是不必罰全部，法律用語都是用全部或一部。

主席：是不是要修子法？不然怎麼認定？什麼叫做一部分？你們所謂的「一部」意思是什麼？部分？

高參事宗賢：對，就是部分。

主席：什麼叫做部分？

高參事宗賢：譬如說，它可能有四、五個，罰其中一、兩個。

主席：一個是一個什麼？一個大公司有一個分公司，就把分公司的業務停掉，或是一條生產線停掉某個單元，也算是一個。

高參事宗賢：那個就要看個案。

主席：所以不是一直用法律用語就可以，如果你了解企業的經營方式，就知道這裡寫得還是不夠明確，包含法律用語在內，都相當不明確，如果公司有五個課，要停掉一個課嗎？還是說，如果

公司有五條生產線，要停掉一條生產線？停掉一個課，公司還可以生產，你要怎麼處罰它？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這是針對上游查驗登記的事項，有時候同一家醫療器材廠有多張查驗登記許可證，他們的產品有的是合法的，這部分是針對……

主席：所以是停掉核可證就對了？

吳署長秀梅：主席，是不是請經濟部這邊來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說明。

胡專門委員美蓁：主席、各位委員。就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這裡會用到「全部或一部登記」，主要是考慮到公司或商業可能有好幾個營業項目，或是它的營業行為會有很多個，醫療器材商可能是許可業，可能還有其他的營業項目，如果醫療器材商違反這裡的規定，會受到處分，問題是它可能還有其他營業項目，其他營業項目不會受到處分，所以這裡的「一部」應該是指這個許可業務的項目。

主席：所以就是如果他申請這個醫材的許可，就停掉這個醫材的製造許可，就企業來講，它可能生產好幾種醫材，生產某種醫材違法，行政單位就停掉這種醫材的生產製造許可，你們要不要寫得更明確一點？就寫停掉生產醫材的許可證，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

胡專門委員美蓁：因為最後一項講的登記是指公司商業登記，他那裡的登記是指營業項目的登記，所以會寫全部或一部是指營業項目的登記。如果一家公司只有經營一個項目，就沒有其他營業項目，有的公司可能有好幾個營業項目。如果醫材製造的許可證被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司登記或商業的營業項目登記可能就會……

主席：所以我建議改成這個醫材的營業項目許可或製造許可，這樣會不會比較明確？就不會有是要停掉一個工廠或一個課的疑義，停掉一個課，搞不好它還可以製造。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講的是醫療器材的許可證或醫療器材工廠的製造許可，那是另外的事情。

主席：剛剛經濟部說的，不是說工廠法有營業許可嗎？就把醫材的營業許可取消掉就好了。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一條說的是違反第五章，而第五章的內容是廣告，所以不是器材有問題，而是違反廣告相關規定，所以第六十七條是說，因為廣告有問題，如果再犯，才要令其歇業及廢止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我覺得這樣應該還滿合理的。

主席：我知道，但是問題是全部或一部的定義不清楚，剛才陳委員提出全部或一部的定義不明確。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還是尊重法制單位，在法律用詞上也不用執意去改，在執行面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疑慮。

林委員靜儀：在其他法規也是這樣寫。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們就不用太執著，我們知道是部分的概念，就讓這條通過，不是產品不良，而是廣告出問題，已經要停止公司的商業登記，已經很嚴重了，我覺得這部分的罰則應該是合理

的。

主席：第六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八條有吳焜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在說明欄有再加註，在吳焜裕委員等修正動議中的「來源不明」等字刪除，改為「購入或承租未經檢驗登記、登錄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在說明欄的部分，尤委員美女提議加上第三項，文字為「三、第一項第五款如為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形，能證明其進口醫療器材為自用者，不再此限」。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再此限」的「再」是錯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會把「不再此限」改成「不在此限」。

主席：第六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吳焜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及尤委員美女等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六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九條文字為「醫療器材商使用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申請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其經許可或核准者，撤銷之。」委員提案與行政院版本意旨相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六十九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就劉委員建國等提案第七十三條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劉委員建國提案第七十三條，依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查準則提出申請之案件，其送驗醫療器材經檢驗與申請資料不符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自檢驗結果確定日起 6 個月內，不予受理，相關後續如書面所列。我們已經跟劉委員溝通，已經不予以增訂。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所提第七十三條條文不予採納，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不予採納。

處理第七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條部分文字為「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我們已完成與有提案的委員之溝通，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吳焜裕委員及陳宜民委員針對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提案修正，

所以我們把第七十一條第二項部分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聘僱技術人員」，第三項部分文字修正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申報內容、保存年限、方式之規定」，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

主席：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版本、吳委員焜裕等所提修正動議及陳委員宜民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建議文字通過。

處理第七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二條部分文字為「第七十二條依本法規定處罰鍰，受處分人不服時，得於處分書送達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三條，陳宜民委員等有提修正動議，第七十三條部分文字為「依本法申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許可證變更或展延，未獲核准，申請人不服者，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四個月內，敘明理由提出申復。但以一次為限」，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我們同意陳宜民委員所提修正動議。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執行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是向食藥署提出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對。

林委員靜儀：可是未獲核准可能是因為參採 IRB 等等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不服還可以申復嗎？其他的研究有沒有不服還可以申復的？我還沒有聽過可以跟主管機關要求申復的。

吳署長秀梅：臨床試驗是跟我們申請，跟 IRB 的部分是分開。

林委員靜儀：對，我的意思是說，臨床試驗沒過有很多理由，而且臨床試驗很廣，包括藥品研究及治療等等，可能是你們這邊認為有問題，或 IRB 的委員認為有問題，而這一條說臨床試驗不過可以敘明理由提出申復，我好像沒有聽過因為 IRB 不過還可以申復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臨床試驗有院內的 IRB，依照醫療法的規定，也要跟主管機關申請，所以這裡講的是跟主管機關申請，只不過在衛福部內部，有關醫材的部分是跟食藥署申請，所以這裡講的是對官方的申請有意見的時候可以申復，至於院內的部分，就循自己院內的程序去處理，這是很清楚的，因為這是公法上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好，我再問一下，比方說藥品人體試驗的部分，也有申請不過可以申復的規定嗎？

吳署長秀梅：本來申請人就保有可以申復的權利。

林委員靜儀：既然本來就有，為什麼要寫上去？

黃研究員文魁：報告委員，這是訴願先程序，任何國家的申請案，如果申請人不服結果，都可以訴願、行政訴訟。

林委員靜儀：我知道，那為什麼需要寫在這裡？既然所有申請不服結果都可以申復，為什麼還要加在這一條？

黃研究員文魁：沒有，這是醫材的部分，因為這裡寫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最後一項說不服申復決定時才可以提出訴願和行政訴訟。

林委員靜儀：好。

主席：我們在寫的時候都知道，有時候有些地方我們寫得不好，但是申復以後搞不好就可以補過來。

第七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及陳委員宜民等所提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七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四條部分文字為「本法所定之處分，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九章章名。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九章章名「附則」，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九章章名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五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五條文字為「依本法執行沒入銷燬所需之必要費用，由受處分人負擔之」，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六條文字為「依本法所為證照或其他事項之申請、申報，或函詢醫療器材產品查驗登記、登錄及年度申報等相關規定，應繳納費用。」，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六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七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七條文字為「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醫療器材檢驗之全部或一部，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餘與行政院版本同，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七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八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條受託檢驗之法人、團體，辦理認證；其認證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文字如行政院版本所列，在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七十八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七十九條，現有吳焜裕委員及吳玉琴委員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動議第一項之內容如下：「本法關於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則如行政院版本所列。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可以理解查驗登記、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等事項委託其他團體辦理時，受託者必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但有關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如果同樣也是規定「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的話，請問受訓要怎樣進行利益迴避？也就是說，新研發的醫療器材究竟可以用在哪一類患者或個案身上，廠商或研發機構在進行教育訓練的時候，當然要教導相關技術人員相關的知識，如果這樣會牽涉到利益迴避的話，請問那要叫誰來教？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的提案當中並沒有包括技術人員，原本行政院的版本確實是針對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等等，這些都是具有公權力行使的事項，所以在委託民間團體或法人辦理的時候，受託者當然需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因為這方面具有准駁的概念。但是教育訓練的概念並不是這樣，教育訓練是平常就可以做的事情，這似乎是更專業或相關行業的人更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是不是需要把「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放上去，我也有點存疑，因為這和原本立法的旨意有點不相符。

主席：我想這是文字順序要區分清楚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可以說明為什麼要加上「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嗎？我很支持審查、通報等事項應該要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但我不知道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要如何做到利益迴避？很有可能全世界

就只有這個新的醫材研發出來，而廠商或研發機構必須教導臨床人員說有這個醫材可以用，但這樣子就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這一條前面列舉了許多事項，其中有一些是行使高度公權力的事項，也就是與發證有關的事項，這方面當然會牽涉到業者的權益，具有一定的法律效果，所以這方面必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至於現在大家所講到的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因為教育訓練的層次可能有好幾種，在許多情況下可能只是來上課而已，並沒有牽涉到發證或沒來上課就會怎麼樣的問題，而且後面我們有規定「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我們會在那項辦法當中再來處理，該要利益迴避的部分就加以規範，如果那件事情本身的性質沒有牽涉到利益迴避的問題，那麼我們在那項辦法當中就會加以排除。

主席：其實這只是文字措辭的問題，只要把前面那些需要利益迴避的部分寫清楚，例如發證、審查等等寫清楚就好了啊！

林委員靜儀：要不要把後來加上去的「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等文字先拿掉？亦即將第一項文字修正為「本法關於醫療器材之查驗登記審查、證明文件之核發、臨床試驗審查及查核、廣告審查、嚴重不良事件通報、醫療器材商檢查或普查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受託者辦理委託事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後再規定「技術人員之教育訓練得委託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或經認證之法人或團體辦理。」也就是把這兩項拆開。

主席：這樣就好了，也就是文字上再修正一下嘛！

吳委員玉琴：可以作這樣的修正或是回到第十五條，第十五條其實是在規範相關技術人員的資格、比例及教育訓練，因此是不是可以在第十五條加上一項可以委託的規範？我覺得應該回到第十五條去作規範才對。

黃研究員文魁：報告委員，如果加在第十五條的話，因為第十五條所規範的是技術人員，可是這裡所說的教育訓練範圍會更廣泛，包括沒有公告的……

吳委員玉琴：技術人員的教育訓練呢？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放到第十五條的話，委託教育訓練的範疇就是限於第十五條所規定的那些，可是放在後面的話，可能對於一般醫材商，包括有沒有技術人員都要做教育訓練。

吳委員玉琴：好，那就是要另起一項。

黃研究員文魁：對，要另起一項。

主席：就是文字措辭上把它分清楚，需要利益迴避的和不需要利益迴避的把它分開就好了，對不對？

林委員靜儀：是不是可以修正為「技術人員及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因為醫材會牽涉到醫療人員、長照服務員、護理師，這些人可能都會涉及，但他們不見得是條文當中所規範的技術人員。

事實上，我也贊成要進行教育訓練，我們要不要對護理師、長照服務員進行某些醫材的教育訓練？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其實是好的，所以教育訓練的部分應該要另立一項才對。

主席：那麼第七十九條先保留，待文字措辭重新整理之後，明天再來審查。

處理第八十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醫療器材創新科技之研究發展，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獎勵之。」後面文字如行政院版本所列，在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八十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們建議將吳焜裕委員等提案第三十二條移列至行政院版本第八十一條，後續條次就隨之遞移。第八十一條之內容為「研究機構、醫事機構或醫療器材商因醫療器材之使用特性，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六款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替代書面之同意方式。」也就是修正動議第 16-1 頁當中的文字。

主席：這是本席等人所提的第三十二條，主要是因為現在有許多醫材都很先進，甚至會蒐集到個人的生理資料，而那些資料可能會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人體研究法相關的限制，如此一來，其所蒐集的資料就會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必須為未來的新醫材考慮。譬如像 Apple Watch 就可以蒐集到人的心跳、血壓、心電圖等相關資料，但因為它並不在醫療機構的範疇當中，所以可以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和人體研究法的限制。有關個人隱私的部分，第六條有一些特別條款，我們希望能夠避開爭議，讓未來的產業能夠繼續進行研究，所以在這裡有一些排除條款加以排除。

主席：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在座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主管機關嗎？

主席：有的，這可以問國發會。

吳委員玉琴：根據這條條文，授權個人使用某項監測器材必須經過同意，蒐集資料時也必須經過同意，而蒐集資料之後要加以運用研究又要經過另外一次的同意，如此一來，等於個人必須經過三次同意，我不知道這是否可以在這條條文當中加以放寬？

主席：請國發會法制協調中心李參事說明。

李參事世德：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之前吳委員提出這個版本的時候，最主要是因為除了傳統的書面之外，現在大多數人都使用電子方式徵得同意，所以就回到電子簽章法去處理所要採用的電子簽章形式為何。

就蒐集、處理、利用的過程而言，就要看它是蒐集的同意，還是目的外利用的同意？這部分可能要個別分開來處理，而不是只有一個同意，然後全部統統都混在一起。可能要個別告知蒐集的目的，或是要做特定利用外的目的，這些都要分開來說明，然後個別取得同意。

現在所要處理的問題在於是不是要那麼嚴格，規定一定要用簽章憑證？是不是還有別的模式可以來進行？

吳委員玉琴：請問「公告其他替代書面之同意方式」是指什麼？

李參事世德：那就會變成回到……

主席：那就是電子簽章同意，現在只有這個替代方案而已。

李參事世德：對，就電子簽章法裡面所規範的電子簽章形式。

主席：今日延長會議時間至第八十三條處理完畢，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今日會議時間延長至第八十三條處理完畢。

第八十一條照修正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另外，剛才我們曾與法務部討論過，他們認為應該要用「等同」，而修正建議條文當中所寫的是「替代」，其實國發會已經將文字修正為「等同」，因此我們將「替代」修正為「等同」，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再釐清一下，是不是要將最後一行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他等同書面之同意方式」？

主席：對，已經把它改為法律用語「等同」。

這部分就按照上述修正動議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十二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二條之內容為「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醫療器材之管理應適用本法之規定，藥事法有關醫療器材之規定不再適用。」在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這樣的話，請問藥事法不用再修正嗎？這邊就可以排除之前的各項醫材，有關醫材的部分都不再用修正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是的，以後如果有修正藥事法的話，才會把那部分一併修正。

主席：第八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三條之規定為「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八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八十四條之規定為「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在此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實施日期有什麼困難？為什麼還要行政院定之？不是公告後就實施嗎？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一般都是這樣，但因為還有很多子法要訂定。

吳委員玉琴：子法的訂定通常在半年內就要執行完畢，公告之後就適用了啊！到底你們有什麼疑慮需要行政院再訂定施行日期？行政院公告多久之後才會實施？

吳署長秀梅：一般是半年到一年，等到所有子法都完備的時候。

主席：一般來講最晚是一年啦！

吳委員玉琴：除非有政策上的目的才需要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平常都是公告後就實施。有關子法的訂定，基本上行政部門在半年內就可以完成，況且這並不是新法，而是從藥事法獨立出來的，所以我不懂為什麼還要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或是你們大概什麼時候要開始實施？

主席：總共有多少子法要修訂？

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實質的法規命令和形式的法規命令加起來大概有四十幾個，有些不見得是現在就有的，所以可能還是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將來就……

吳委員玉琴：大概要多久？

吳署長秀梅：最晚一年。

吳委員玉琴：一年後才要實施？這是你們的需要？還是業界的需要？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整個準備工作也需要時間。

主席：第八十四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修正動議後送件者，列入公報紀錄。

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尤美女委員離席的時候曾告訴我，她同意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在此特別幫她轉達一下，謝謝。

主席：第六十二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有關傳播業者那邊……

主席：這部分剛剛已經保留，待回去釐清之後，明天再繼續討論，他們還要確定最後的文字。

現作以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等 6 案明天繼續審查，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33 分）

附錄

107 年 10 月 24 日 9-6-9 會議

提案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行政院版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醫療器材除依第一項規定刊載外，有提供點字或其他足供資訊易讀之輔助措施必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醫療器材商對醫療器材之標籤、說明書或包裝，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核准、查驗登記或登錄內容，刊載下列事項。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刊載者，不在此限： 一、品名。 二、許可證字號或登錄字號。 三、效能、用途或適應症。 四、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 五、型號、規格或主要成分。 六、警告、注意事項、使用限制或預期可預見之副作用。 七、許可證所有人或登錄者之名稱及地址。 八、製造業者名稱及地址。 九、批號或序號。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刊載事項。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前項說明書。

提案人：

吳云峯

9-1 再修正

107 年 10 月 24 日 9-6-9 會議

醫療器材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使用者之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使用者保護基金，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財物變賣之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醫療器材受害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受害事件，有關受害事件原因之鑑定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醫療器材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	(本條新增)	一、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醫療器材損害救濟。。 二、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使用者保護基金之設立。 三、第二項明定醫療器材使用者保護基金之來源。 四、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使用者保護基金之用途。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18-1/2

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三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衛生福利機關以辦法定之。		

提案人：吳煥銘

連署人：

印記

陳曼麗

18-2/2

107年10月24日 9-6-9 會議

修正動議__排除輸入自用之處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修正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醫療器材進口者，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u> <u>前項之自用醫療器材之品項、限量、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公告之。</u>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准特定醫療器材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為預防、診治危及生命或嚴重失能之疾病，國內尚無合適替代療法。 二、因應緊急公共衛生情事之需要。 三、試驗用醫療器材。 四、專供樣品或贈品之用。 五、輸入專供維修，且修復後非於國內流通販賣。 前項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供售限制、退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自用醫療器材（如隱形眼鏡、保險套、衛生棉條等品項）進口，時常發生，為符實際需要，爰參照藥事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三、第四項，明訂授權基礎，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就此特定行為態樣所容許輸入之品項、限量、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二、至於旅客或交通工具服務人員攜帶進口超出公告限量範圍之容許品項者，自然適用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行政罰，並推定其具有第六十二條所稱販賣、供應之意圖；進口非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者，適用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五款之行政罰，惟其若能證明其進口亦為自用者，自不適用該條之行政罰，併此敘明。

提案人：

尤美如

吳松祜

陳曼麗 邱新

26

107 年 10 月 20 日 9 - 6 - 9 會議

修正動議 排除輸入自用之處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修正說明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u>未經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核准而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者</u>，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第六十二條 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u>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者</u>，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之醫療器材而販賣、供應、運送、寄藏、媒介、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亦同。	一、酌修文字使第一項前段「未經核准」與「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兩項要件，與「意圖販賣、供應」作為限縮要件之間的關係更為明確。 二、酌修文字第一項後段文字。 三、旅客或隨交通服務工作人員進口超出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公告限量範圍之容許品項者，推定其具有本條所稱販賣、供應之意圖，惟行為人若能舉證其超量進口醫療器材無涉販賣、供應者，自然不該當本條適用；另行為人若進口非經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公告品項之醫療器材者，並不當然推定其具有販賣、供應之意圖，而必須審酌該醫療器材之性質與用途、進口數量與價格等因素為綜合判斷，併此敘明。

提案人：

尤錫女 吳姓裕 陳曼麗

印 3/7

107年10月24日 9-6-9 會議

修正動議_排除輸入自用之處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修正說明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未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申請查驗登記或登錄</u>而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或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u>但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情形，或能證明其進口醫療器材為自用者，不在此限。</u>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七條規定，購入或承租來源不明或非醫療器材商供應之醫療器材。 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製造業者設置標準。 三、國內醫療器材製造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符合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準則，或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取得製造許可擅自製造醫療器材。 四、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輸入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所製造之醫療器材。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u>製造、輸入醫療器材未辦理查驗登記或登錄，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u> 六、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將專供外銷之醫療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	一、修正罰鍰範圍，與第六十二條所定罰金範圍一致。 二、酌修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並增設但書，排除旅客或隨交通服務工作人員依照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公告品項、限量內進口自用醫療器材，或雖進口非公告品項然能證明其進口僅係自用而無涉販賣、製造之情形。蓋旅客或隨交通服務工作人員進口僅供自用、未經查驗登記或登錄之醫療器材，雖不值得鼓勵，然該自用醫療器材並無流通至醫療場域而有影響公共健康之危險，是以並非侵害本法欲保護之法益而無從以行政罰加以規制。 三、為避免法院所判處之罰金與行政機關所裁處之罰鍰範圍顯不相當，又因《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刑事罰優先於行政罰之規定而無從收繳先前裁處之罰款，爰參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增設第三項之規定。

28-1/2

器材於國內銷售。 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情形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並令其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得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u>第一項第五款之行為人，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中央主管機關依該項規定所裁處之罰鍰者，應依本法裁處繳納不足罰鍰之部分。</u>	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得停止其全部或一部醫療器材之製造、輸入或營業；屆期未改善者，不得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展延醫療器材許可證，或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年度申報，且不得受理該製造業者其他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登錄之新申請案；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全部或一部之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許可證或登錄。	

提案人： 尤美女 洪煥祿 陳曼麗

印記

28-2/2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焜裕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本日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等 6 案。

現在處理保留條文第三條。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所提第三條，我們應該針對身心障礙者輔具相關依據比較明確的使用方式、功能用途及工作原理等來加以定義，所以我們有提一些草案出來，也請委員稍微幫我們看一下。

報告委員，第三條在第二項的部分，我們希望加上風險、分級及判定原則，整個執行的方式就會依剛才發給主席及委員們所看的內容，以後在細節的部分，我們都會很明確的加以定義。

主席：母法有沒有要修正的地方？

吳署長秀梅：母法修正的部分，我們會依吳焜裕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增加風險、分級及判定原則。

吳委員玉琴：主席，剛剛行政部門提供的其實是未來子法的細項分類，所以母法的部分好像還是保留昨天第三條的文字，只是加了風險、分級及判定原則。而我們比較疑惑的是，其實民間團體也一直在跟我反應，針對醫療器材能不能做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什麼叫醫療器材？因為未來跟輔具確實有些重疊的地方，如果沒有一個判斷的基準，我覺得未來會有很多的產品可能會觸法，待會我會談第二十五條，當中有一個容易讓我們落入陷阱、觸法的條文，在這個地方，我們建議如果醫療器材是非屬於侵入性且個人使用無須醫事人員輔助、無危害安全之虞，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免列為醫療器材，可不可以用這樣比較明確的規定，非侵入性、個人使用無須醫事人員輔助，以及有沒有安全疑慮等條件作為判斷。

吳署長秀梅：很多醫材都不屬於侵入性的，所以這樣列出來的話，會造成很多應該要用醫療器材管理的都會被排除掉，我覺得不適合，而且屬於醫療器材的輔具在整個醫療器材的品項裡面也只是少部分，所以我覺得如果是為了那一些輔具去訂這一條，可能會把很多的醫療器材統統都排除，是不適合的。其實在原來條文後面所加的就是我們會有風險、分級及判定原則，在這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我們就會很明確的去定下來了，子法的部分以後也都是一樣要預告、要跟大家討論。

吳委員玉琴：經過這幾次的溝通，你們都還是很難清楚明確地告訴我們。比如說它來申請，但是不符合醫材的，不用接受列管，你們能舉出例子嗎？

吳署長秀梅：因為我們有列出大原則，以及我們現在已經都有說明是屬於醫材的部分，以爬梯機來說，有的人會覺得它不一定就是屬於身心障礙者需要使用的，但是我們都會有另外的判斷，也

就是說，你真的不知道爬梯機是否屬於醫材的部分，就來我們這邊做諮詢，我們就幫忙做屬性判定。

吳委員玉琴：所以就要個案認定？

吳署長秀梅：以醫療器材來說，這個其實是很普遍的，有些一直在執行醫療器材製造的人，他們也常常要跟我們諮詢，在國外也一樣，因為諮詢已經是我們不管做臨床試驗或查驗登記之前一個必要的步驟，大家就要善用諮詢，而不要自己走錯了，又浪費一些時間。我覺得我們就真的是要讓大家知道諮詢是必要，不要覺得是因為這邊的定義不夠，所以我才要走諮詢，其實不是，諮詢真的是在幫助業者。

主席：當然我們是基於幫助業者，但是對身障者來講，搞不好是很大的麻煩，所以我想在這裡就輔具跟醫材以風險、分級可能不夠，是不是要附加什麼樣的文字進去，才能分辨出醫材及輔具的差異。

林委員靜儀：我倒是要建議幾件事情，因為大家剛剛所提到的那幾個定義會有非常多這樣的東西，結果都會管不到。所以，我倒是贊成署裡的意見，即他要宣布他的東西到底是不是醫材，其實還是要跟食藥署詢問。因為很多東西也是使用的時候不需要醫護人員在旁邊，但是在我們的定義裡面規定得很清楚，它其實是為了要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等，它真的就跟這些條件是在一起的。另外，在我們之後的長照法及幾個相關的法規裡面，比方說他必須要使用輔具的時候，還要經過治療師評估。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我記得是在另外一個法當中，即他要使用輔具要經過治療師評估，且關於治療師，衛福部還有規定其要受過哪些訓練，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把某些輔具因為它使用的過程不需要醫療人員在旁邊，我們就把它摒除在醫療器材之外的話，會跟另外那些法有衝突，因為我們之前在那邊要求治療師要受訓，才能夠去跟民眾或病患說你適用哪一種輔具，這個已經有醫療指導的角色在裡面了，但是我們又說這個東西為了要讓這些身障或是失能者方便，所以不要把它管進去，這樣兩邊是衝突的。

雖然我個人非常討厭用個案認定這種事情，但是醫材管理的部分，我還是贊成要回到中央主管機關來定之，我非常贊成用風險或用它各個不同的層級去管理，我覺得這樣很好，但是把一些東西切出去之後，可能會有點危險。第二件事情就會變成是我們常常遇到的狀況—它到底能不能被認定是一個醫療器材，因為在很多時候，現在市面上會有宣稱有所謂治療或健康效果的東西，至少我們還可以回來問食藥署，它有沒有做醫材認定、是不是經過認證的醫材？如果不是，它就是違法廣告、違法宣稱醫療效果，這樣的話，我覺得對民眾的保障會比較安全一點。

主席：林委員講到一個很好的問題，即這個器材到底有沒有宣稱符合醫材管理法規定的醫療用等等，譬如說在網路上我就看到有人在賣手環，他宣稱手環可以量血壓、心跳、心電圖，但是後面有一個註記一本器材非診斷用，所以不歸類為醫療器材。當然我去問過，這個應該是醫療器材，但是業者就說這不是醫療器材。

吳委員玉琴：署長，主席所提的就是業者可能認定僅供參考，不具有醫療的判斷效果，所以可能認

為自己不是醫療器材，可是在你們認定上，可能屬於醫療器材，你剛才的意思是說我就一定要先去諮詢食藥署，請你們確認我是不是醫材或非醫材，業者一定要做過這個程序才比較安全，是這樣的意思嗎？所以所有的產品都要問你們，不管是出產口罩或是什麼東西統統都要問你們？

吳署長秀梅：只要是涉及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調節生育的，具有這些功能的就是在我們醫療器材的範圍裡面，這是第三條所定義的，在項次一、二、三就有列出來。

吳委員玉琴：剛才提到的手錶……

吳署長秀梅：其實第四代的 Apple Watch 在美國 FDA 已經審核它確定是屬於醫材，而在台灣，大家都覺得它好像不是醫材，其實它是醫材，只是它在台灣還沒有申請。

林委員靜儀：我回應一下這件事情，廠商說這個東西可以測量你的血壓及心跳，但其實只是僅供參考，並不是醫材，為什麼它必須要去食藥署做認定，因為如果民眾用了這個東西，他明明都量錯，他明明血壓都很高，沒有控制下來，結果這個東西在他身上每天都顯示血壓很正常，這不是傷害病人健康？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所以廠商不能說這個東西可能沒有經過認證，沒關係你就參考用，而去干預、影響這個病人的身體健康。假設我是做血糖機的，我可不可以宣稱我這個血糖貼片檢測僅供參考，並不是醫材，不需要去申請醫材？這就是一個最大的問題，當它跟我們這裡所提到的診斷、治療、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等功能有關，而他竟然可以說它不是醫材，逃脫跟疾病預防相關、跟診斷相關、跟民眾對於健康監控相關的責任，這個問題會很大，到時候廠商只要一句話說我不是醫材，你自己要相信的！問題是民眾去買這個東西的時候，就像署長剛才講的，我買一個 Apple Watch 放在身上，難道我看那個血壓測試只是看爽的嗎？法不能這樣定啦！有牽涉到這種行為，它就應該要被醫療器材所管理。

吳署長秀梅：這種具有量測的產品，它就是要準確，所以我們會要求就是這個原因。

主席：好，輔具可能沒有量測功能，像現在我們就這樣區分口罩，口罩宣稱有醫療用途就算醫材，口罩不宜稱有醫療用途就不算醫材，一般……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騎摩托車戴的這種口罩，我們不會要求它是屬於醫療器材啊！

其實口罩也是有分，有些也是要求到滅菌，或是有些包括它的整個滲入性，這是依照它的等級確實是有分級的。

林委員靜儀：它上面的塗布、所過濾到的東西是有差別的。

吳署長秀梅：有關輔具的部分，我們現在已經列管這幾個品項，依第三條的規定包括：改善人體結構之矯正固定器材（如：肢體裝具、軀幹裝具、義肢等）、治療疾病器材（如：電子眼、電子耳等）、用於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如：預防褥瘡之坐墊及床墊等）、用於行動障礙或不良之輔助器材（如：助行器、醫用手杖、輪椅、電動代步車等）、視聽障礙輔助器材（如：老花眼鏡、助聽器等）及復健訓練器材（如：連續式被動關節活動器等）。這是昨天晚上我們特

別把已經有的品項整理出來，在此跟各位委員報告。

主席：吳委員，要不要再表達意見？

吳委員玉琴：其實我知道署裡面針對這個法的第三條是定義，未來會授權去訂定，所以我們昨天非常關心你們未來子法會怎麼訂定，因為過去在舊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裡面去定義，大概就是依照當時藥事法去定義，所以有寫等於沒寫！即低風險、中風險及高風險，再來是依造各個功能去分類，再來是細項，每個都個別認定，所以我們才會擔心未來所有的事情大概幾乎都要個別認定。

這次修法當中，你們又特別在第二十五條針對醫療器材登錄及查驗有分級，醫療器材要許可登記、要查驗登記，核准後發給許可證，這是一個類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等於是對於醫療器材分了兩級的管理，這部分跟過去藥事法不太一樣，以前藥事法沒有所謂的「登錄」，其實你有點想要放寬某些產品可以不用查驗登記，可是這個議題就會回到剛剛的定義裡面，如果前面的定義不清楚，當然你說未來可以公告，所以未來就要靠你們的行政作為要非常強，才有辦法把項目講得很清楚，哪些是屬於只要來「登錄」就好的。

因為第二十五條看起來是很善意的處理，可是你後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陷阱，因為我昨天回去反覆看的時候發現你的第六十二條是還滿重的刑責，請各位委員幫忙看一下。原來是善意分級的管理，可是到第六十二條，在今天資料的第 33 頁，「意圖販賣、供應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製造或輸入醫療器材」，這個部分 OK，因為它未經許可，所以你們罰它很重。可是接下來，「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你本來是很善意說要分級，結果你現在罰的也滿重的，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我覺得原來的善意怎麼在這裡就全部……

吳署長秀梅：這是「故意」，其實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如果已經明知道這不是屬於低風險、第一等級的醫材，只有這種才可以用登錄，在過去是臨櫃，現在的執行方式是他們到櫃檯來，我們看一下就核准……

吳委員玉琴：所以風險等級第三級的……

吳署長秀梅：第一級是比較低。

吳委員玉琴：第一級、第二級都只要登錄……

吳署長秀梅：沒有，只有低風險、第一級可以，但是具有量測、滅菌等功能的，我們都會有另外比較審慎的處理。

吳委員玉琴：你所謂的意圖是故意……

吳署長秀梅：是「故意」，我們真的碰到這些例子。

吳委員玉琴：譬如說是什麼例子？

吳署長秀梅：有些業者將比較低風險的東西，但不屬於第一等級的，在過去他就用第一等級的方式直接臨櫃，所以我們就會覺得他明知道，這是屬於「故意」。

吳委員玉琴：我認為這個條文原來是比較善意的條文，可是好像這樣滑下去的話，你是用「故意」

，那有沒有讓他有改善的機會？我覺得第二項的部分可能是要求他改善而未改善。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這一條是刑事規定，刑法總則有規定，若要處罰過失，一定要法律明文規定。這一條法律沒有明文規定要處理過失犯，所以真的是不小心的話，如委員所說，我們可能把他辦錯的證照撤銷，然後再輔導他用正確的等級來辦理查驗登記；只有對於那種經過一切證據的蒐集，確定他是明知故犯的，才是故意，我們只有處理故意犯而已。

吳委員玉琴：因為第六十八條也有罰則，是罰六萬元至二百萬元，是屬於行政罰，我的意思是說這個刑事罰還滿嚴重的。

黃研究員文魁：對，所以要限縮。

吳委員玉琴：要有一定的要件。

黃研究員文魁：對。

吳委員玉琴：我原來覺得第二十五條是善意的，要做分級管理，結果到第六十二條要處以刑責。

黃研究員文魁：那只有針對比較特殊的案例，要清楚他是明知……

吳委員玉琴：明知故意。

黃研究員文魁：對，有意而犯之。

吳委員玉琴：那都要到法院去訴訟。

黃研究員文魁：我們會移請地方檢察署去處理，要經過偵察程序，不見得會起訴。

主席：不好意思，主席不是很聰明，想請問這裡所謂的「故意」及「非故意」要如何區分？能否舉例說明？因為這裡已依醫療器材的風險高低做分級，所以它屬於哪一級應該很清楚，既然沒有做查驗登記，就屬於故意。

吳委員玉琴：第一級登錄是不是一定要去驗證，這不小心就犯錯了。

林委員靜儀：所謂的「醫療器材及相關輔具」不是像自己在家裡做某一種產品，如去市面上賣手工皂，並沒有這麼簡單；它是要針對身體的某一器官或功能去開模，去大量製造，一個廠商要做這個動作之前，卻沒向食藥署詢問，根據他們的標準，看起來是屬於低風險，食藥署能否確定為低風險？他連這個動作都不作，就要開模、製版、找原料，然後製作一個醫材來賣，賣完之後卻不曉得它的分級是這樣，我覺得他不小心犯錯的機率沒那麼高！這不是說自己在家做果醬，會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而是廠商要大量生產某個東西，總是要先確定會不會違法，一看就是某種口罩，而且等級非常低，就像剛才署長所說，只要去登記就可以了，可是，製作醫材難道不用先來問一下嗎？我覺得應該不會有廠商天真的認為自己開版，花費幾千萬製作醫材，然後要賣的時候發現沒有去問清楚，這可能性不高。

吳署長秀梅：因為醫療器材本身在技術面是多樣化，而且很複雜，但都有技術人員，所以，如果還不知道法規的規定，就應該向我們詢問，而不是都以登錄的方式；登錄不是在台灣才有，其他如美國或歐洲，都採取針對低風險、低等級的醫療器材，用登錄的方式；今天我們讓業者方便的同時，他就要守法，如果業者明知又故意的話，本來就要有罰則，否則大家都用登錄的方式，表示這些都是第一等級，我都不知道，我就是過失，本來好意讓他們用登錄的方式，到最後

反而造成我們管理上的困擾，或業者都不守法，因此，我認為該有的管理還是有其必要性。

另外，針對品項部分，目前醫療器材就有 1,700 多項是正面表列，所以醫療器材的樣態是非常多元的。我們同仁昨天晚上都沒睡覺，特別把醫療器材的輔具挑出來，才能先跟委員報告，我們有這些是屬於輔具的醫療器材。

吳委員玉琴：請問登錄是誰在處理？

吳署長秀梅：他們用電子化的上網登錄，我們會檢核。

吳委員玉琴：本席要衛福部審慎思考一件事，既然有分級管理，我覺得是善意，後面的罰則是否應該要分層次處罰？應該要查驗許可，但故意製造產品不來登記，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萬元罰金，第一級範圍可能很廣，有沒有分級管理，如情節重大，令其改善而不改善再處罰？因為剛才提到「故意」要去查清楚是否為故意，所以應該有情節重大，要求改善而未改善，是否有這樣分級的管理？可否連罰則也有分級的概念？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是故意，非難性應該是一致的，但委員的建議可以提醒我們，將來和衛生局開會時，對於過失行為，依其過失情節，包括產品的危害性，在行政罰罰鍰額度的間隔會去做調整。

吳委員玉琴：我剛剛提的都是第一級的風險，也就是較低風險的，因為採登錄的都是第一級，應該比較不具危險性，若改變他的作法，一下就可能跳到須查驗等級，這部分有沒有讓他有改善或緩衝的機會，就立刻處三年有期徒刑或一千萬元嗎？

黃研究員文魁：那應該是法院量刑時要做裁量，如在處幾年以下部分去做裁量，在刑法上也有一些規定。

主席：要不要在立法說明中做說明，不然到時候法官也……

吳委員玉琴：請教法務部，本法從第二十五條到第六十二條的罰則，可能做分級的處理嗎？

主席：請法務部劉參事說明。

劉參事英秀：主席、各位委員。依第六十二條的規定，它是刑事制裁，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分成兩段，前段是意圖犯，後段是一般的故意犯，本條沒有處罰過失犯，如果過失行為觸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都沒有刑責，但可能有後面行政罰的問題；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的意圖犯，在認定有沒有意圖部分，實務上比較難認定，因為要從客觀的事實去判斷他存乎一心有沒有這樣的意念，要認定他擅自製造或輸入大量的醫材，是否有販賣的意圖或自用，就必須位個案看客觀的事實及證據來論斷，他以前曾經有販賣過醫材，所以進口大量的醫材，也許是用來販賣，所以要從客觀的事實來認定他有沒有主觀的意圖，意圖是故意以外的另一項主觀構成要件，所以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要有意圖再加上故意，才會成立；第一項後段，只要故意就會成立。

昨天有向食藥署釐清，他們的意圖只限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他們認為沒有加意圖的必要。

吳委員玉琴：但是他罰滿重的，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就要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劉參事英秀：而且只要故意違反就罰。

吳委員玉琴：所以這個法的衡平性，到底適不適宜？

劉參事英秀：這部分有向食藥署請教，違反第一項前後兩段的行為，刑事上非難的評價是否一致，亦即違反刑法法益，評價是不是一致？如果評價一致，就有同等刑度的必要，要同等規定在這條項裡面，食藥署回應，他們在評價上是一致的，就是他們在管理上，對於刑法非難的評價是一致的，所以才有這樣規定的必要。

主席：剛剛我和林委員就講過，在此情況下不是故意的機會很小，如同剛才林委員所說，醫材不是像在家裡隨便做個果醬。

吳署長秀梅：如果把高風險的東西以低風險的方式登錄，我們一定要好好管理，高風險的東西應該經過臨床試驗，要查驗登記，卻直接用登錄方式讓它變醫療器材，這是我們所關心的。

主席：署長講的可能是第三級風險，第二級和第一級之間……

吳署長秀梅：因為能夠登錄的只有第一級，第一級是直接登錄。它本身是屬於高風險，可是他用低風險的登錄模式來讓它變成醫療器材，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特別管理。

吳委員玉琴：你們行政部門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一個是宣導，一個就是要求全部都來檢驗。

吳署長秀梅：其實我們在諮詢輔導……

吳委員玉琴：你們要把關，不然這樣會容易讓人落入陷阱，原本以為是一級醫材，所以就登錄而已，後果後來發現不行。

吳署長秀梅：這是一個很高門檻的行業，他們都是經過多年訓練，如果有什麼問題都可以來問，我們都會幫忙做屬性判定，但他們又不來問，明知道屬於高風險，卻用低風險登入方式，這不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主席：署長，我要請教，我們有沒有全國調查過，有些各種輔具和醫材能否容易分辨出一級或二級？國內目前使用的醫療器材及輔具，是不是有些模糊地帶？這點可能要確認，否則這樣制定法律，可能會引起很多人的反彈。

吳委員玉琴：署長，我再補充一下，原來藥事法第四十條規定藥品都要登記許可，沒有登錄這件事情，所以後面罰則配合就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千萬元罰金，這部分我沒有疑慮，我現在疑慮的是，第二十五條有規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品項，其製造、輸入應以登錄方式為之。這部分有放寬，這在過去醫事……。

吳署長秀梅：對，現在的臨櫃就是這樣，醫療器材可以像 OK 繃、棉花棒，這種你需要他去做什麼查驗登記？

吳委員玉琴：所以我說第二十五條是善意的，但後面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千萬元罰金很重。

吳署長秀梅：本身是低風險，就用登錄方式，現在是高風險走低風險的問題。

林委員靜儀：署長剛剛舉了低風險的例子，你再舉一些往上一級要經過查驗的例子，讓大家了解這兩個真的是一判斷就知道有差別，不會不小心出錯。

吳署長秀梅：像一般的手術器械是屬於一等級，可是不能因為它是手術刀，就統統都是這樣，像醫美的電動雷射機，就屬於二等級，所以會有分級管理；如果今天他們無法判斷，來向我們做屬性判斷，我們都非常歡迎，不會不幫忙的。

吳委員玉琴：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如輪椅升降器、動力式的病患輸送機可能是一級也可能是二級？在一、二級之間，廠商要如何辨識？還是全部送到你們那邊去？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杜組長說明。

杜組長培文：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供給委員看的助行器、手杖、輪椅、電動代步車等等，其實在我們訂的子法，即醫療器材管理辦法裡面，有正面表列出來 1,700 多項，就有寫到什麼情況輪椅是一等級，但電動輪椅就是二等級，因為有電，就要考慮其安全性，考量的因素就不一樣，它風險稍微高一點，所以列在二等級；每一個項目都有項目名稱、定義及鑑別內容，包括用途宣稱及規格要求，所以業者第一步看醫療器材的定義還不能確定……

王委員育敏：可以問你們嗎？

吳署長秀梅：可以，也可以來查管理辦法的表列，對出品項，其實就可以判斷出來，如果這兩種方式還不行時，我們還有提供諮詢服務，協助大家做確認。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要提醒，因為輔具日新月異，也許現在是一級，但加了什麼東西，就變成二級，可能廠商忘了去登記或查驗，就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一千萬元罰金，有沒有輔導期或是改善期？

林委員靜儀：不能說忘了，它放在人的身上耶！

吳委員玉琴：不是放在人身上，像輪椅啊！

林委員靜儀：也是一樣啊！在設計不良的情況之下，如嬰兒床，光是欄杆的寬度有問題，就可能把小孩夾死！這種東西不太可能只是不小心吧！

吳委員玉琴：嬰兒床是醫材嗎？

林委員靜儀：即使是嬰兒床，都有指引寬度應該是多少，避免使用者在過程中不小心受傷或導致傷害。

吳署長秀梅：我們會針對納入醫材的輔具，另定指引而且會辦說明會。以助聽來說，助聽器和電子耳等級就差很多，所以真的非常多樣化。

邱委員泰源：因為我過去長期跟志工一起工作，有時候志工體系很用心，當時的想法可能沒辦法做這麼嚴格的管理，但未來的管理，如同靜儀委員所說的，安全還是……所以我也肯定署長說的有些教育課程，還是要慢慢把這些系統建立起來，但不要有太重的罰則，因為過渡期沒有那麼快，要尊重現在的志工系統。現在大家在處理長照，現在又要開罰，無疑是雪上加霜，我覺得要有一段時間或輔導期，但嚴格的管理也是必須的。

吳委員玉琴：我可不可以直接建議第六十二條第一項中「或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後面加入「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好不好？我覺得應該有個改善機制。

吳署長秀梅：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吳委員玉琴：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然後才「處三年以下……」，不行啊！不能限期改善？

陳委員曼麗：其實我也滿贊成邱委員的建議，在訂定「醫療器材管理法」時，其實業者都會了解分級的概念，但民間團體或志工對這部分沒有像在場的各位這麼熟悉。剛剛邱委員有提到，我們應該要做宣導，如果今天訂的「醫療器材管理法」要一年才上路的話，在這一年當中，行政部門在這方面就應該加強宣導，讓想知道的人能夠從新開始知道，甚至要開始適應這個法的管理規範。我也贊成，如果這個法才剛要上路的話，是不是能讓罰責的部分稍微低一點，大家才不

會感到非常害怕。如果上路一段時間後發現某部分違規的情形特別嚴重的話，屆時可以再加重那部分的罰責，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因為這是第六十二條，但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是第三條。大家的意見都非常好，志工有時確實是好心被雷親，真的會很氣，因為他本來是心去幫助這些需要幫助的人，結果卻因為太好心以致違反法條，這就是比較麻煩的事情。不過我認為，醫材商才會對醫材法有較完善或完整的瞭解，有些志工確實會去幫助一些需要幫助的人，所以有個緩衝期確實會比較好。

吳署長秀梅：我們單單今年教育訓練的部分就辦了近 30 場，這部分我們都持續在做，不會今年辦了以後就不辦。

主席：我知道大家都很努力，但也要看辦理的對象，比如公聽會辦了 17 場，結果卻沒邀請到某些單位。

吳署長秀梅：好，我們會把相關的都納進來，所以要請教委員是不是……

主席：請把 NGO 這些團體都納入教育訓練好嗎？

吳署長秀梅：好。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有關醫療器材定義的相關議題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

不曉得吳玉琴委員對第三條的定義能不能接受？

吳署長秀梅：我們建議採吳焜裕委員的修正動議，亦即在第二項中加入風險、分級和判定原則，至於其它有關細節方面的定義，未來都會以子法加以規定。

主席：本來行政院版是規定所有醫材都要查驗登記，而登錄是我們提出來的，希望低風險的進入登錄管理就好。

吳委員玉琴：是啊，但是這裡的罰責又偏重……

主席：就看能不能有緩衝期，或是在立法說明裡說明在什麼情況下可有法外的……

邱委員泰源：我贊成立法要說明，如此方能讓民間團體或志工團體安心，因為這幾年正發展長照，真的不要有任何會損傷長照活力與資源發揮的狀況，所以至少要在立法說明中加以說明。

吳署長秀梅：謝謝邱委員，我們還有二、三十個子法要修定，未來會一直加強這部分……

主席：是不是能將邱委員剛剛的建議列在第六十二條的立法說明裡？未來如有事情發生，法官在判決時可以看一下立法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六十二條是罰則。

主席：是罰則，但法官裁判的時候也要考慮到是否已充分瞭解醫材法，是不是故意違反第二十五條……

劉參事英秀：因為第六十二條的體例是純刑事罰，在現行的立法體例上也有先行政後刑事的條文，如果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要先採行政罰，違反行政法又不服從的話，就再處刑事罰，這樣的體例並不是不可以，但是整個條文就要重新設計，等於是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的後段要與第六十八條行政裁罰的條文併起來寫在一起，也就是採先行政後刑事的體例，這樣的立法就要尊重衛福部是不是要採取這種裁罰政策了。

主席：不曉得吳署長的意見如何？

吳署長秀梅：剛剛委員們的建議其實都非常好，如果要修改條文的話，我會讓同仁馬上寫給委員們

看看。

吳委員玉琴：能不能和第六十八條一併來看，第六十八條其實是行政罰，屬於行政方面的罰則，第六十二條是刑事罰……

黃研究員文魁：修法當然要修法條，這部分可能要花一些時間，不過我們從業務單位的角度來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本來要考慮的是剛剛吳委員講的情況，這樣改之後會不會變成像其他委員提到的，就降低了那些對規定很清楚，而且也較有製造規模廠商的非難性，因為他們本來要接受高密度的審查，給予低密度審查的方便後卻取了個巧門，結果就統統都放掉了，所以我們擔心如果一律這樣處理的話，好像也不是很好的處理方式。

吳委員玉琴：你好像一直誤解我的意思，我並沒有要求不罰，而是其中有無一個改善的機制，諸如以限期改善作為緩解，這是指登錄的那個部分。

吳署長秀梅：第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其實就提到「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辦理查驗登記而以登錄方式為之」，因此就可依這一款來罰了，不過如果對方是故意的話，才會用到剛剛討論的第六十二條。

吳委員玉琴：署長，剛剛我聽法務部的講法是，那個部分並不是「故意」。

劉參事英秀：第六十二條都是故意犯不是過失犯，過失沒有刑責。

吳署長秀梅：對，法條中其實是有區別的，過失或故意……

主席：第三條要不要先保留，稍後再回頭討論？

吳委員玉琴：保留嗎？

主席：對，先保留，稍後再請行政單位與吳玉琴委員協商一下。

吳署長秀梅：吳委員提的是第六十二條和第二十五條，不是第三條。

主席：因為第三條會牽涉到第二十五條與第六十二條，雖然我們目前是討論第三條，但這一條已經牽連到第二十五條與第六十二條那邊了，所以是不是先保留第三條對「醫材」的定義，畢竟這涉及輔具，而輔具則會延伸到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與第六十二條罰則的問題，不曉得吳委員對於先行保留的意見如何？

吳委員玉琴：先保留，好。

主席：先保留第三條。

繼續處理第十三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十三條目前是依行政院版，並加入王榮璋委員、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版本，所以我先把之後第四項增加的內容唸一遍。第四項是王榮璋委員增加的，其內容為「第二項申請醫療器材商，如非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需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第五項是李彥秀委員的修正動議，內容為「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因此建議採用行政院版加王榮璋委員和李彥秀委員修正動議的版本。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對第十三條有無意見？

王委員育敏：第十三條最後的內容是什麼？因為第十三條我也有提案。

吳署長秀梅：我們是依照王榮璋委員、李彥秀委員以及王育敏委員三位的修正動議版本……

主席：不只，其實我也有提，都是醫材組來和我溝通完的，本來我是答應訂定子法……

王委員育敏：這一條其實非常關鍵。

主席：很多委員都有提案。

王委員育敏：「業必歸會」本來就是各公會應該要做到的事，畢竟業必歸會有很多好處，包括現在就有四萬多家醫材商，要宣導或落實的東西如果可以透過公會體系，就能幫忙達到宣導的效果，此外公會還能自我管理，同業之間會有專業的提升，這些都可透過公會去落實，我認為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在行政院原本的版本中，完全沒有提到公會的事，我認為這其實並不妥，應該還是要鼓勵這些醫材業者加入公會，俾利達到自我提升的目的，因此我認為這一條的修法方向，應該要求業者加入所屬公會。

現在食藥署覺得公會的部分可能不限於名為「醫療器材」的公會，只要對方有加入公會就算，但是有些本來就沒有加入任何商業團體的業者，請問要引導對方加入什麼公會？如果對方本來就只做醫材，沒加入任何商業公會，也不隸屬原本你講到的這些工商公會，請問有無公會可加？

吳署長秀梅：如果是醫療器材類的，以做眼鏡的業者為例，其實隱形眼鏡也是……

王委員育敏：對，會不會有些是沒有公會可加的？

吳署長秀梅：不會。

王委員育敏：都有？你們已經盤點過那四萬多家，結果都有相關公會可以加入嗎？

吳署長秀梅：對，都有相關的公會。

主席：署長，昨天講的 NGO，可以申請成醫材公會，但他們要加入什麼公會？我們昨天其實有討論到這一點。

王委員育敏：輔具的要加入什麼？

吳署長秀梅：如有必要可以加入醫療器材商的公會，因為他們本來就是為了醫療器材的……

王委員育敏：就是加入原本的醫材公會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醫材公會現在都有……

王委員育敏：但是你們現在允許諸如眼鏡公司就加入原本的眼鏡公會，原本已加入商業公會的是不是可以不必再改加入醫材公會？

吳署長秀梅：可以不加入，但他如果要多加入的話，當然好；不過，對方如果不想多加入的話，依照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就已經算加入公會了。

王委員育敏：現在的立法目的是否要求這四萬多家的每一家都必須加入公會？不管是哪一種公會，反正就是一定要加入，立法目的一定要非常清楚。

吳署長秀梅：是。所以第五項就加了「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邱委員泰源：同業公會有幾個？

吳署長秀梅：現在的同業公會很多，有的是……

邱委員泰源：雖然我在審查這個法案，但是沒有任何人來找我，不過依我過去的經驗，就連台北市

和中華民國都不合，到底是要加入中華民國還是加入台北市？

吳署長秀梅：其實都可以。

邱委員泰源：如果再成立 10 個……

主席：至少加入一個就可以了，看他喜歡加入什麼就加入什麼。

邱委員泰源：這要講清楚，不然立法後會讓人無所適從，不曉得到底要不要加入台北市的，如果已經加入台北市的醫師公會了，再加入高雄市的醫師公會行不行？

主席：可以，因為這樣醫師就能在高雄執業了。

邱委員泰源：我的意思是，難道一定要加入才能執業嗎？還有，要加入哪一個才能執業？這些可能要講清楚，不然大家也……

王委員育敏：都要加入，只是現在沒有指定。

邱委員泰源：同業公會如果……

王委員育敏：只要是醫材商就都要加入公會，但現在並沒有指定非加入醫材公會不可，以眼鏡為例，原本就已加入眼鏡公會了，已經加入的話就可以，但是一定要加入一個公會才行，不能不加入公會，這就是業必歸會的概念。

邱委員泰源：我認為不必非逼著人家如何不可，但是有加入公會就會比較好管理，只是別逼人加入哪一個公會。

吳署長秀梅：有些類別，如果大家覺得很廣泛，像是進出口公會，或零售業公會，這些也都是公會。

主席：昨天吳玉琴委員和王榮璋委員提到 NGO 申請成為醫療器材商，現在因為要加入公會，請問讓 NGO 加入醫療器材公會有沒有問題？

吳署長秀梅：沒問題。

吳委員玉琴：不適合。

王委員育敏：現在所有的醫材……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黃研究員說明。

黃研究員文魁：主席、各位委員。昨天跟委員溝通的是，依照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的規定，就看它是不是屬於這兩部法規範的範圍。我們會以其他方式，諸如提供訊息，或以專案處理教育訓練。

王委員育敏：你是說沒有加入公會的……

黃研究員文魁：萬一真的出現都找不到公會加入的情況，關於醫療器材的訊息或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也不會排斥他們參加，但這是很特殊的狀況。現在討論到 NGO，其實 NGO 的問題，剛剛前面就有一條……

邱委員泰源：NGO 其實並不少，真的是很多……

黃研究員文魁：在第十三條第一項就講「除另有規定外」，但因昨天又講到，有些要登記為醫療器材商，所以又加入了倒數第二項，只要拿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函，就可以當作商……

王委員育敏：我再澄清一次，你的意思是不是，如果沒有公司或商業登記的，比如像 NGO，食藥署會有另行輔導的機制。

黃研究員文魁：對，

王委員育敏：因為他沒有加入公會，所以你們要再另外去輔導他。

黃研究員文魁：因為沒加入公會，訊息取得不是那麼方便，所以我們就會另外給。

王委員育敏：對，對方可能就收不到了，也沒有公會系統可以告知許多資訊。

黃研究員文魁：如果他來登記成話，就會拿到我們的執照，因此就進入倒數第二項的規定，他在我們的系統上就會成為醫療器材商，所以他也會有。

王委員育敏：所以，還是收得到你們的訊息，也可以受到管理。

黃研究員文魁：對。

陳委員曼麗：請問成立公會有沒有特別的限制，比如我並不想加入台北市醫療器材同業公會，但我卻在台北市，請問我可不可以成立第二個台北市醫療器材同業公會？

黃研究員文魁：這要問內政部或經濟部，因為這是屬於社團……

陳委員曼麗：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由於物以類聚，有些團體如果不想加入原本的公會，他們可不可以自行再找一群人成立公會，但這個公會……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說明。

胡專門委員美蓁：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商業團體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基本上，商業團體公會的成立，原則會有商業團體的分業標準，各分業標準是由內政部和經濟部共同訂定的，所以如果是關於商業團體的分業標準，像醫療器材本身就在其中，如果他去成立商業團體的公會應該是沒有問題，不過細節部分可能還是要看內政部有無成立公會的其他要件。

主席：委員剛剛講的，醫療器材商如果是在同一個地區是不是可能就沒有機會成立第二個公會了？

胡專門委員美蓁：這點可能就要看商業團體法的規定，因為商業團體有全國性與各地方的部分，就我們所知，有些當地的公會，可能有同一個營業項目，所以除非把他們的分業標準再切得更細，把內容再加以細分才有可能。就我們接觸到的經驗，相關細節的規定，還要再洽詢內政部才會比較清楚些。

邱委員泰源：我是負責公會的人，最清楚這個部分，我覺得大大小小的廠商那麼多，專業的群聚性和相同性很高，可是器材高達一千多種，製造者有些是弱勢、有些是家庭式，如果將來都要交相同的錢，光是會費就很驚人了，我會擔心弱者，所以強迫他加入會不會有負作用？再者，長照是另外一個考量點，你要他加入公會，他都沒有賺錢了，哪裡還有錢交會費？

吳委員玉琴：不一定要加入公會，這是分開的。

邱委員泰源：他也沒有時間，況且那也不是一個很恆定的機構。

王委員育敏：公司已經沒有加入了啦！

邱委員泰源：不用加入公會？

王委員育敏：對啦！剛才食藥署說他們自己會輔導。

邱委員泰源：我是提醒，如果是 NGO，恐怕連……

王委員育敏：NGO 的沒有啦！

邱委員泰源：他們整天都在募款了，怎麼會有錢……

主席：法條上要小心。

邱委員泰源：不要限制到讓人家……

主席：第二項寫說申請醫療器材商，所以 NGO 還是醫療器材商。

王委員育敏：它不是公司啊！

主席：最後一項是「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所以並沒有規定要營業登記，只要是醫療器材商，所以我們要看懂，並沒有說要營業登記，是「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所以所有醫療器材商都要，不一定要營業登記。

王委員育敏：剛才主管機關不是解釋了嗎？署長再講一遍。

吳署長秀梅：非營利單位如果想要申請變成醫療器材商的話，就要檢附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函，也就是說，他可以申請，可以不申請，如果變成醫療器材商了，那就要依照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邱委員泰源：重點是他要不要加入，如果不加入醫療器材商，他可以製造物品來便宜賣給需要的人嗎？如果不行的話，當然要加入醫療器材商啊！

黃研究員文魁：昨天本來有一個動議，就是加入公會以後始得營業，我們是考慮其實我們只是管理醫療器材販賣業的登記，所以只要這邊拿到執照以後就可以賣，是因為公會有規定，所以我們才跟委員溝通，建議加在最後一項，要不要加就回去看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的規定，如果那邊認為要加，那就加，如果認為不需要加，那就不用加，所以並不會影響他拿到執照以後的營業。

陳委員曼麗：主席，我們現在是講醫療器材公會，這是一個比較大的名稱，但是可能有的並沒有做不同的品項，比如只做電動輪椅，那他可能就弄一個電動輪椅公會，這樣也是可以嘛，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對，可以。

主席：因為還有一些意見，我建議食藥署把工業團體法跟商業團體法的規定講清楚，不然只寫依工業團體法跟商業團體法，那在座委員手上沒有這個法，雖然不清楚到底像 NGO 申請醫療器材商要不要加入同業公會，這個我就不瞭解，你們要提供資訊給我們弄清楚，這樣比較好討論。在行政單位把事情弄清楚之前，我們先宣讀修正動議和附帶決議，稍後再請林委員靜儀發言，可以嗎？還是先請林委員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針對這個事情補充一下。我們今天修這個法是為了管制和管理，只要經過合法核准上市的醫療器材，它是經過國家認可的品質、功效以及具有所宣稱的效果，是經過國家管理認可的，讓民眾不會使用到沒有經過規範和管理的醫材，明明是危險的，卻以對低危險的規定去管理最主要的精神在這裡。至於要不要加入公會，比如我們之前講業必歸會，是回到那些專業人員要回到專業人員組織，由專業組織的共同決議來跟政府溝通，或是做專業組織內部意見的陳述和瞭解，包括我們今天定在法規裡面，一定有其原因和目的，原因是因為政府好管理？還是因為是這樣子對這個行業的人得到資訊的好處會比較多？還是因為這樣下去公會能夠收到比較多錢？這就是回過頭來講為什麼要在母法，而且這個法講的是如何管制和規範醫療器材，而廠商的公會行為要在法條裡面規定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我們要討論一下。

主席：現在宣讀修正動議和附帶決議，宣讀後繼續討論。請宣讀。

一、修正動議：

委員王育敏等修正動議：

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第二項之醫療器材商，應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之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第十三條 非醫療器材商，除另有規定外，不得為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定之業務。 申請為醫療器材商者，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領得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其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醫療器材商應於登記處所製造、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其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者，應依前項規定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

提案人：

連署人：

王育敏

李彥

蔣禹安

王育敏

邱新

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

醫療器材法第六十三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三條 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對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計算。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	(本條新增)	一、鑒於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不良醫材之製造行為所涉及之不法狀態之可責性較高，已於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條第一項明定為刑事不法或行政不法行為，並且該類不良醫材之製造涉及危害人體健康，造成之損害發生時，將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爰參酌民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條之立法例，明文規定消費者請求權之基礎，以有效保障消費者。倘業者能證明損害非由於其違法行為所致者（舉證無因果關係），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經盡相當注意者（舉證無故意或過失），得以免責。 二、又如同前述，不良醫療器材可能致生龐大之損害群體，並可能發生類似藥害之損害情形，但卻無藥害救濟法之保障適用，此外，雖因不良醫療器材之使用而受損害，仍可依民法等相關規定項醫療器材商請求損害賠償，但基於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不僅強調民事上的

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損害賠償，更重視對於資訊弱勢端的消費者能有透過消費者保護訴訟的救助填補弱勢之理想，不良醫療器材造成損害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不論資力或醫療常識能力均有落差，如能透過對於集體消費者保護的概念予以提供協助，亦是政府職責之所在。 三、又財產上損害，所指的是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非財產上損害係指非得以金錢計算之損害，乃精神或肉體痛苦，任何權益被侵害時，均得發生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王澤鑑，201702)，非財產上損害，自應為權利受侵害之保障範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非財產上損害，亦得納入。 四、又本法定義下所謂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其中包含因醫療行為使用醫療器材之病患，以及自行購買醫療器材使用之消費者，另參照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台八十七消保法字第〇一二五〇號函之

		說明所示：民眾購買商品，如其目的主要供執行業務或投入生產使用，並非單純供最終消費使用者，核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有關消費者及消費關係之定義未合，尚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故醫護人員之使用應非本條得準用消費者保護規定之主體，故排除醫事機構、醫事人員等依本條請求損害賠償之可能。 五、又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不良醫療器材之使用致生損害，無論是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常陷入難以證明或不能證明損害額之窘境，爰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得請求法院依其受害情節，就財產上損害與非財產上損害定損害額。

提案人：

吳熙祐

連署人：

陳曼麗

印

委員吳焜裕等修正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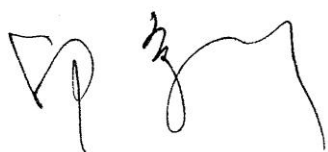
醫療器材法第六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財物變賣之所得。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四、基金孳息收入。 五、捐贈收入。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補助因醫療器材受害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受害事件，有關受害事件原因之鑑定費用。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醫療器材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本條新增)	一、參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之醫療器材損害救濟。 二、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爰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設立。 三、第二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來源。 四、第三項明定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之用途。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保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六、第五項授權主管機關對於基金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及補助基準等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以為遵循。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三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衛生福利機關以辦法定之。		

提案人： 

連署人： 



委員吳玉琴等附帶決議：

醫療器材管理法將過去尚未納管之醫療器材租賃業務一併納入管理，以此完備整體機制。然對於現行已提供爬梯機、電動輪椅等分屬於醫療器材之生活輔助工具租賃服務的非營利組織而言，基於過去主管機關並未將「租賃業務」納管，以致民間團體也不熟悉既有醫療器材相關管理規範，故實需主管機關協助。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於本法公告後一年內，積極針對現行已從事醫療器材管理法所涵蓋業務之非營利組織進行相關輔導，以協助其對於法規與行政管理流程之理解與遵循。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委員吳玉琴等附帶決議：

醫療器材管理法源自藥事法條文，欲訂定專法，係為確保醫療器材管理機制建立之獨立性與完整性。醫療器材原分級標準亦應藉此立法討論過程中，重新檢視過去管理機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醫療器材之分級標準、醫療器材應進行臨床人體試驗之標準等既有規範進行檢視，以提升後續新法公告施行後之業務效益。

提案人：吳玉琴 陳曼麗 吳焜裕

委員蔣萬安等附帶決議：

有鑑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對於醫療器材的需求將逐漸增加，為有效管理、追蹤醫療器材的安全及品質，並聽取相關專業人士之意見，爰要求本法於三讀通過施行後，衛生福利部應於相關子法制訂前，邀集專家學者、適用本法之職業團體代表（例如：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消費者代表、各縣市主管機關代表開會聽取意見，俾使法規周延，並維護民眾健康。

提案人：蔣萬安 吳玉琴 陳曼麗 王育敏 李彥秀

委員李彥秀等附帶決議：

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前，我國現行對於醫療器材之管理係規範於藥事法，其中規定除藥商、藥局外不得販賣醫療器材。惟除此之外，衛生福利部尚有透過法令解釋，允許醫事機構得以執行醫療行為中，使用必須之醫療器材。然此涉及醫療行為與販賣行為間之區別，其邊際案件應如何釐清多有疑義。上開法律適用爭議，於醫療器材管理法制定後亦持續存在，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本法通過後三個月內，邀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各類醫事人員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議界定「醫療機構執行業務所必要」及「業務相關醫療器材」等之具體意涵與範疇，並將上開結論以行政命令明定之。

提案人：李彥秀 蔣萬安 王育敏 吳玉琴

主席：繼續討論第十三條。行政單位是否弄清楚了哪些醫療器材商要加入公會？是工業團體法還是商業團體法？有什麼限制規範？如果是 NGO，要申請為醫療器材商，那根據工業團體法還是商業團體法必須要加入公會嗎？

陳部長時中：根據這個法，現在是要，其實他說那邊不要。

主席：因為它是 NGO，加入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這很奇怪，他是 NGO 喔！

邱委員泰源：我們是希望他們不用申請醫療器材商，然後主管機關通過就好了，是這樣嗎？

主席：行政單位要釐清啦！

吳委員玉琴：昨天王委員的意見是怎麼樣？是不是要登記為醫療器材商？不需要公司行號的登記？

吳署長秀梅：對，昨天王委員的意見是，他們已經有團體，小團體想要變醫療器材商，然後他跟我們說不行，但事實上在我們的函釋裡面就已經講清楚了，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同意函其實就可以申請，這是指……

主席：醫療器材商。

邱委員泰源：那下面就要加入公會了。

吳委員玉琴：NGO 是不是就要加入公會了？

吳署長秀梅：對，他如果變成醫療器材商，他就要加入公會。

王委員育敏：可以加入某一個公會……

主席：NGO 去加入公會就很奇怪啊！既然加入公會，它怎麼可以稱為 NGO 呢？

王委員育敏：現在有輔具公會嗎？

主席：有輔具公會，但問題它是 NGO，它的本質是 NGO，那它為什麼要加入公會？

王委員育敏：如果是原來生產輔具，它就是輔具公會，也一樣合乎現在的規定，等於是變成醫材商，加入原來輔具公會，不必另行再加入了。

我想請問一下，現在這些 NGO 生產輔具，又不是登記為公司，這一類型有沒有加入任何屬性的公會？如果有的話，那也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就保留，先請吳玉琴委員釐清一下，然後詢問他們加入公會的意願，好不好？因為 NGO 加入公會，外界會覺得很奇怪，NGO 怎麼會加入公會呢？這也會受到質疑，跟成立的目的會不會有相違背的地方？

林委員靜儀：因為有一些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院本身為因應輔具需求，會有個輔具中心，可能會製造一些輔具供復建的病患或是手術的病患使用，像這種情況，它必須要登記為醫材商嗎？不用嘛？只要是在機構內製造輔具，供他們的病患需求使用，那就可以了，對不對？

吳署長秀梅：它就是醫事機構了。

林委員靜儀：所以跟現在所講的，登記為醫材商或還要加入公會就沒有關係了，對不對？

主席：對，我們昨天通過第十四條，就是醫事機構為完整其醫療業務，就不需要變成醫療器材商，所以這是沒有影響，現在是 NGO 的部分。

蔣委員萬安：其實第五項依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基本上，NGO 就不屬於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所規範的對象，所以第五項就將之排除加入公會，我的認知是這樣，那要看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的主管機關確認 NGO 是否不是這兩部法所規範的對象，所以第五項就把 NGO 排除在加入公會的對象裡面。

主席：我剛才在宣讀之前，請行政單位去釐清，到底……

王委員育敏：因為它的屬性不是公益團體。

蔣委員萬安：因為第四項前面就說它有公司登記和商業登記嘛，顯然就不是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所範圍的對象，所以就沒有加入公會的問題。

主席：請大家再釐清一下，我們先保留，好不好？

現在進行第四十二條，請行政單位說明目前處理的狀況。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傳播業者，在說明欄的部分，我們對傳播業者加以說明。第一項是「本法所稱傳播業者，係指以提供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服務之訊息者。是以，各類新興媒體之傳播

行為（如 FB 臉書、LINE 等），皆受本法之規範。」

主席：好。我們先討論第四十二條，好不好？

林靜儀委員，我們昨天討論到所謂的傳播業者，目前這樣的定義，不曉得林委員有沒有意見？或者針對傳播業者這樣的定義，大家有沒有意見？這樣的定義能不能比較完整包含各種媒體的傳播？

林委員靜儀：「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這些商品資訊嘛？

吳署長秀梅：是。

林委員靜儀：好，我覺得至少目前為止我們能想像得到的都包含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十二條照目前版本通過，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四十二條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六條同樣也是有關傳播業者的定義，在說明欄的部分跟剛才是一樣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六條照目前版本通過，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六十六條通過。

處理第七十九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是行政院原來的條文，第二項的部分為「前項委任或委託事項，除教育訓練外，受託者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委託、認證、利益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就如原來行政院版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七十九條照目前修正版本通過，有無意見？我們昨天討論是因為教育訓練這邊要利益迴避，感覺比較奇怪，現在已經修正，請問在座委員有無意見？若無意見，第七十九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處理吳焜裕委員版本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我們有提出新的修正動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三條是針對損害賠償舉證不易究因時，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加在這裡，不過我就行政單位的立場表達我們的看法，再請委員指教。我們覺得在第四項明確訂定「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計算」這樣的方式，對於民眾其實不一定是好的，因為變成民眾請求的範圍就限於這樣的範圍裡，本來應該是要讓法院裁決，但是現在我們就規定這樣的範圍，所以我們覺得第四項是不是不要放？我們另外還有一個考量，也請委員們指導，我們會擔心在國際上都沒有這樣的條文，這會不會導致國際上醫療器材廠商可能會覺得台灣有立法的限制，而影響民眾使用醫療器材的可近性？

主席：我認為我們對消費者的保護確實是需要，我們統計了消保處過去處理消費者的案件，醫材確實比藥還多，的確是有立法的需要。第四項這個部分，我們是跟蔡孟珊法官討論過，如果不給法官一個範圍，法官也很難判決到底要賠多少錢，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先這樣訂定，未來再修定

？因為我們有跟司法院民事廳的蔡孟珊法官討論，他建議我們還是要給一個範圍會比較好。不曉得行政單位的想法如何？

請衛福部食藥署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柏芳：主席、各位委員。行政單位先補充說明，有關第四項的部分，當然其中有提到是舉證不易或原因不明的舉證，但是我們考量到現在有很多醫材本身造成的傷害可能會過猶不及，有的是 1,000 元可能還太多，有的是 60 萬元可能太少，尤其有一些包括放在身體裡面的醫材，賠償起來金額都很大，而且國外有相當多的例子，這部分委員也有指教過，所以我們會認為這一項如果放進來，可能會造成將來在消費者保護上有一些缺漏之處，這也請大院再考量。

主席：請司法院民事廳蔡法官說明。

蔡法官孟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法院在審查相關損害賠償的案件，尤其是涉及到舉證上比較困難的，其實大概有三個主要的關卡是法院需要審酌的，第一個當然就是有關舉證的問題，第二個是因果關係，第三個是有關損害賠償金額的認定。關於第四項的規定，司法院的立場是尊重立法的裁量，因為損害的範圍包括財產上損害跟非財產上損害，對於損害的金額要不要加以限定，事實上這部分是尊重立法裁量。我剛才有講過法院在審查時有這三個關卡，如果這三個關卡能夠解決，就法院的立場上，法院審理時會比較迅速，但是這樣的金額是不是真的能夠填補到相關被害人的損害，因為每一個個案的情形不同，所以這個地方是否要這樣立法，再重申一次，我們是尊重各位委員的立法裁量。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做這樣的範圍認定，當然我們現在覺得這樣可能可以做一些保障，可是剛才法官提醒到一件事情，假設後來真的有類似事件，其實是超過我們現在所預期的嚴重，結果又只能罰少，那麼一定會遇到一個問題，譬如到時候整個社會很爭議，認為事情這麼嚴重等等，然後又說當時立法時只能罰 60 萬元，會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吳署長秀梅：會。

林委員靜儀：這是我覺得我們每次……

主席：我想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們不堅持要放範圍，這沒有問題。只是昨天我們有跟蔡法官討論，有時候因為判決上的困難度，有一個範圍比較好判，如果沒有範圍，他們當然也可以判，只是時間要拖比較久。我們不堅持這個範圍，如果要修正，把這個範圍拿掉，也沒有關係，由法院來判決都很好。

吳署長秀梅：不過行政單位真的要報告一下，就舉證不易的情形，如果我們有這樣的一個罰則，事實上真的會影響民眾以後使用醫療器材的機會，因為真的會讓一些業者覺得台灣怎麼會修這種平常都沒有的法律……

主席：不是，署長可能沒有看清楚法條，我們只是針對不良的醫材，而不是所有的醫材，我們已經限制在不良醫材所造成的傷害，這可能要分清楚，既然已經是不良醫材，民眾覺得真的有受到傷害，雖然因果關係一直很難建立，但是不覺得應該給消費者一點保障嗎？

吳署長秀梅：事實上消保法就有相關的保障。

請委員指導。

主席：當然進到消保法或是民法都可以，但是這樣會曠日廢時，對消費者、使用者來講，可能是個折磨。

吳委員玉琴：我還是要回來之前我提到的問題，在藥害救濟法裡面所講的都還是使用合法藥物的受害者可以獲得即時救濟，所以才特別訂定藥害救濟法，在藥事法規範所謂「藥物」是藥品及醫療器材，是你們衛福部自己在解釋函時把醫材、中醫、中藥通通都排除在藥害救濟法之外，現在吳焜裕委員現在所談的都是比較救濟和保護消費者或使用者的立法，但為什麼不能回到藥害救濟法裡面處理？因為我們還是可以跟廠商收取費用在藥害基金裡面運用，其實從你們立藥事法時，他其實是兩個都在裡頭的，藥物就是藥品與醫療器材，所以你們在法規上面都沒有勾稽起來就排除醫材、中醫、中藥適用藥害救濟的部分，所以我建議說……

主席：吳委員，我想昨天已經說清楚了，署長講過藥害基金是來自藥商的，醫材這邊沒有收費，我們其實……

吳委員玉琴：所以要收啊！

主席：這樣可能更不好，其實我們在立法裡面是沒有要跟醫材商收基金，但是我們要保障，因為我們從消保處整理出來，過去幾乎每半年大概都有四、五十件醫療器材的問題發生，例如 106 年 1 月到 6 月醫材的消費者事件有 45 件，106 年的下半年是 55 件，所以 106 年平均是 50 件，今年大概平均也是 50 件，所以事實上是比藥害的事件還多。

吳署長秀梅：報告委員，在醫材部分的常常可能都是一些退換貨的問題，屬於消費者跟業者之間的糾紛，不一定是發生嚴重的不良反應。

主席：對，但是確實是有實際案例發生，在國際曾出現嚴重案例，所以針對不良的醫療器材所造成的傷害應予以保護，因為醫療器材沒有像藥事法的規範有收取藥害基金，所以未來我們可能要保護醫療器材使用者的權益會比較好，這樣才能讓法律更臻完善。

蔣委員萬安：我請教法官，通常醫療器材在使用上受到侵害，我們過去一般是否依照民法侵權行為就可以處理，所以這條條文的差異在哪裡？

蔡法官孟珊：是。目前其實因為法院收到類似醫療器材不良反應的案件很少，可能法院這端還沒有這樣的案例，但是如果沒有規範的話，按照現行的民法和消費者保護法的機制，法院是可以處理的，所以我剛才講說這個部分其實就尊重各位委員是否要在這個法再特別的把這個條文訂定進去，至於訂或不訂，事實上法院都可以操作，這是沒有問題的。但是針對損害金額的部分，我要再稍微說明一下，其實因為剛才主管單位也報告過，可能因為醫療器材的範圍很廣，所以所造成的損害有的可能很小，但是有的所造成的損害可能很大，所以這個範圍到底要如何訂定，事實上在立法上可能也有某種程度的困難，同樣的，我剛才說過在法院的認定其實有關損害賠償金額的認定，每一個個案對法院來講，都會有認定程度的問題和困難，所以昨天雖然有跟吳召委討論過，但其實我非常難去說明法院大概的判定範圍，大家都想要知道法院判斷的範圍及金額是多少？但我只能講，這其實是針對個案而定，就是每個個案我們要審酌，尤其是在非財產的損害部分，每個個案要審酌的狀況其實不會完全相同，所以我沒有辦法給大家一個明確

的標準，大概訂多少金額就足夠，這個問題我真的沒有辦法這樣處理，只能講說在立法政策上，如果委員認為訂定一個高的限額，是會幫助法院來解決損害賠償金額認定的困難，如果委員的趨向是這樣，那當然可以訂，不過如果委員會擔心，譬如像剛才林委員提到的，有的時候可能損害的金額很大，那你設了一個限額之後，大部分的被害人是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一些特殊個案的被害人，可能因為你這個限額而被犧牲掉，所以我剛才一直講這部分是立法裁量的問題，以上。

蔣委員萬安：我認為就目前依照民法侵權行為，其實就可以處理，尤其是剛才蔡法官講得很清楚，在這邊你把它訂了一個限額……

主席：我們不堅持限額，這是昨天跟法官討論後認為這樣比較容易幫助他們判決，實際上我也知道有很多案件搞不好都遠比這個額度高，事實上我們不寫金額都沒有關係，但是我們講過如果回到民法與消保法，還是會碰到很多的困難，對嚴重的受害者來講是一個折磨，其實我們食安法在各方面都遇到很多類似的問題，所以才與藥害基金相關，既然我們已經制定醫材法，當然就要完善的訂定，保護潛在的受害者，雖然這個案例很少……

吳署長秀梅：很少。

主席：但是還是要預防萬一，其實對醫材商沒有影響，我也跟醫材商業公會討論過，他們針對這個都可以接受，只是我們預防萬一。

蔣委員萬安：其實食藥署應該也認為現行的民法侵權行為就可以處理。

吳署長秀梅：民法和消保法就可以處理

主席：好，第六十三條保留。

處理第六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第六十四條是有關……

主席：我想搞不好今天就不出委員會了，如果這些條文都要保留的話。

吳署長秀梅：第六十四條是吳焜裕委員所提的，就是要設一個基金。

吳委員玉琴：保留送協商還是可以出委員會。

主席：那我就出委員會，可以嗎？就是把它耽擱下來，如果大家這麼堅持的話，我就不讓他出委員會。

現在休息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回到第六十三條的討論，行政單位要不要做說明？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三條，行政單位建議第四項不要放，因為金額的部分目前其實沒有辦法預估，再加上本來就有第六十三條，所以建議放到第八十二條。

主席：請問各位對修正後條文有無意見？如果沒有……

吳委員玉琴：等一下，資料才剛發下來，我們還沒看。

主席：好，我解釋一下，這個條文只針對醫療器材中已證明含有毒質或有害物質，還有不良器材在正常使用下造成的健康危害，才會進到這個法。其次，後面寫的都是廠商，就是廠商可以舉反證證明它不會造成危害，如果廠商舉不出證據，才會受到法院起訴，然後接受賠償判決。但是一個法既然訂了，我們要促進注意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雖然發生機會很低，但是國際上確實曾發生過人工關節因設計不良導致 3 萬 1,000 人關節受到很重大的損傷，最後每個人賠償 80 萬的案例，總共判賠 10 億美元，因為確實有這樣的案例，所以我們在法的制訂上要有完整性，對消費者要有適當的保護。

吳委員玉琴：請吳署長將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唸一次，因為我聽不太懂你剛剛說要拿掉第四項的意思。

吳署長秀梅：先跟各位委員報告，有關刪掉的部分是：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如醫療器材使用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

吳委員玉琴：不是……

吳署長秀梅：這部分我們會刪掉，這是舊的部分。

主席：因為新的條文已經刪掉了，所以看不到相關文字。

吳署長秀梅：還是我唸一次新的條文？

吳委員玉琴：好，把文字唸一次。

吳署長秀梅：第六十三條建議改成第八十二條，內容是：「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違反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致生損害於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時，應負賠償責任。但醫療器材製造、輸入業者證明並於醫療器材之製造、包裝、貼標、滅菌、最終驗放、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因前二項損害之請求，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起消費訴訟。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主席：在座委員有無意見？

蔣委員萬安：所以行政部門接受這樣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現在就是把第四項的金額拿掉，即第四項整項拿掉。

主席：在座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蔣委員萬安：主席，這一條是否可以送協商，讓大家再做更充分的討論？

主席：照理說，一個法律應該要有消費者保護的措施，當然如果大家有質疑，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討論，但是希望行政單位要能夠接受這樣的措施，因為一個法為了促進生物科技產業的發展，

但是過程中對科學的限制還是無法保證每個項目是 100%的安全，萬一設計者或製造者真的犯了一個不該犯的錯誤，且在臨床試驗沒有發現到的話，這個醫材是不是還可以上市？以藥品為例，在過去藥品發展的過程中，相信沒有一個藥商希望藥對人的健康有違害，但從後市場的研究中證實，有些藥對人的健康還是有危害的。所以從一個法的完整性來看，我們對消費者還是要有適當的保護，尤其是最終使用者。不過沒關係，如果在座委員還是有疑慮，我們就先保留。

繼續處理第六十四條。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六十四條修正的是倒數第二項：「由中央主管機關以辦法定之」，因為現在都不再另外把「衛生福利單位」寫上去，以及最後一項：「第一項基金之設立日期，由中央主管另定之」。行政單位有兩個請求，請委員決定，第一個是把它放到第八十三條，另外一個是以附帶決議的方式實行，請主席指示。

主席：基本上，新增實施日期、設立日期由中央主管另定之，我可以接受，因為我只是希望有這個機制存在，萬一發生的時候再來設基金，我想還來得及，但是不要缺乏這個機制，萬一要進入團體訴訟，缺乏經費就無法提起團體訴訟，只是這樣而已。我們要有這個機制存在，以補助團體訴訟。這些都是非常小的措施而已，不是真的要去賠償受害者，只是補償團體訴訟的需求。不然一時之間可能不容易讓受害者進行團體訴訟，所以當事件發生的時候再來設這個基金，我想時間上來得及，因此，我可以接受。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主席：請衛福部法規會高參事說明。

高參事宗賢：主席、各位委員。補充說明剛剛倒數第二項後段文字若用法制用語，我建議一點修正如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後面的「辦法」移到這裡，也就是改為「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通常是這樣寫，接著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後面「以辦法」三個字刪除。

主席：沒有問題，謝謝。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蔣委員萬安：我先談一下剛剛的第六十三條。主席的提案立意非常好，我也完全認同。基本上，我認同這一條的立法目的，也就是對於任何終端使用者或消費者未來使用醫療器材上受有損害，應該可以提起訴訟並獲得賠償。同樣地，第一項後段將舉證責任由業者要負擔已盡相當的注意義務，同時也準用消費者保護法，我完全認同也支持，只是希望能夠更周延，也希望這一條未來在協商的時候能討論。因為在立法體例上，現行民法侵權行為、消費者保護法都可以處理，這一條如果加訂進來，整體來看，未來也許不管在實務法院適用上或者以整個整體立法體例來看會覺得文字是不是有必要在這裡重複，因為民法上侵權行為及消保法都可以處理。我之所以提出來協商是希望可以有更多意見進來，就文字、立法體例及必要性再更周延地討論。但背後的立法目的及意旨，本席非常認同。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

主席：好，沒問題。請教大家對六十四條有沒有意見？若沒有意見，我們是不是按照修正版通過？收取基金的對象是針對違法廠商，而且設立的日期是由中央主管訂定之，不是法通過以後馬上要設立。若沒有意見，我們是……

蔣委員萬安：有關第六款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所以這部分未來衛福部會需要編列相關預算來……

吳署長秀梅：我們不能編這筆預算。

蔣委員萬安：第六款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食藥署陳簡任視察說明。

陳簡任視察柏芳：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其實是仿食安基金，當初食安基金設立的時候，因為剛開始還沒有罰鍰，所以政府機關會先撥一筆預算進來，但是後來逐年開始收罰鍰以後，就不會再撥這筆預算。它只是剛開始基金設立之初的一個來源，所以這一款目前來講是沒有問題的。

蔣委員萬安：所以一開始你們設立之初需要一筆款項，從預算編列過來？

陳簡任視察柏芳：是。

蔣委員萬安：後續如果有足夠的罰款等等就不需要再……

陳簡任視察柏芳：我們就不需要再編列。如果委員覺得這一款要刪除，我們也同意。這部分請委員裁量。

蔣委員萬安：沒有，我只是想要了解行政部門作業。

陳簡任視察柏芳：我們覺得沒有問題。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既然沒有，第六十四條通過。

吳署長秀梅：要移到後面條次。

主席：為了讓在座的出席人員了解修法的條文內容，請署長把通過的條文完整唸一次。

吳署長秀梅：第六十四條：「中央主管機關為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之權益，得設立醫療器材最終使用之病患或消費者保護基金，並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違反本法罰鍰之部分提撥。
- 二、依本法科處並繳納之罰金及沒收之現金或財物變賣之所得。
- 三、依行政罰法規定追繳之不當利得部分提撥。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捐贈收入。
- 六、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七、其他有關收入。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因醫療器材受害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
- 二、補助經公告之特定醫療器材受害事件，有關受害事件原因之鑑定費用。
- 三、補助其他有關促進醫療器材安全及消費者訴訟協助相關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由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社會公正人士組成，監督補助業務。

第三項基金之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補助基準、補助之廢止、前項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之組成、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衛生福利機關以辦法定之。

第一項基金之設立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接下來，回頭處理第三條。行政單位與在座委員協商結果是不是有共識？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三條，我們建議相關制訂的定義及細節的部分由主管機關來訂定，所以一樣建議採吳焜裕委員所提的修正動議，第二項的條文為：「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吳玉琴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玉琴：這邊我應該有提出一個附帶決議。因為要以專法的形式來制定醫療器材管理法，應該有其獨立性和完整性，但是在剛剛的討論裡面，本席還是有一些疑問。目前是分三級，雖然你們現在說未來不會再增加級數，但管理機制應該是分級管理，所以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依照醫療器材的分級標準和以器材進行相關臨床人體試驗的標準等等做一次檢視？希望後續能夠讓新法公告之後整個行政作業更為順利，也讓民眾能夠瞭解。我覺得宣導非常重要，所以希望以附帶決議來對這方面提出要求。

主席：吳玉琴委員要求以附帶決議來表示，希望行政單位在本法通過後，能對醫療器材商和 NGO 做比較完整的說明，讓 NGO 也都瞭解醫療器材的相關規定。

吳署長秀梅：是不是可以請委員將三個月內改成六個月內，因為這陣子我們要訂的子法有三十幾項，所以……

主席：好，沒有問題，就改為六個月內。

吳署長秀梅：那就同意吳玉琴委員、陳曼麗委員、吳焜裕委員所提的附帶決議。

蔣委員萬安：我也有一個附帶決議。

主席：好，第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吳焜裕委員所提修正動議版本，和大家所提修正動議相關版本的建議通過，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三條就照建議版本通過。請署長把通過後的完整條文唸一次，讓在座委員確認。

吳署長秀梅：第三條文字如下：「本法所稱醫療器材，指儀器、器械、用具、物質、軟體、體外診斷試劑及其相關物品，其設計及使用原理係以藥理、免疫、代謝或化學以外之方法作用於人體，而達成下列主要功能之一者：

- 一、診斷、治療、緩解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
- 二、調節或改善人體結構及機能。
- 三、調節生育。

前項醫療器材之分類、風險分級、品項、判定原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好，接下來回到第十三條。行政機關和在座委員協商結果是否有共識？請行政單位說明。

吳署長秀梅：行政單位報告，建議維持之前所增加的第四項和第五項。

主席：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工業團體法和商業團體法的部分已經釐清了嘛！所以 NGO 申請成為醫療器材商並不需要加入商業公會等相關公會，確定嗎？

吳委員玉琴：確定嗎？

吳署長秀梅：是的，我們會在說明欄再加強說明。

主席：好，麻煩在立法意旨中說明。

如果這樣，就照建議條文通過，就是行政院版加好多委員，包括李彥秀委員、王育敏委員、吳焜裕委員、王榮璋委員等好幾位委員的修正動議做成的建議條文通過。請問在座委員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第十三條就通過。

吳署長秀梅：謝謝。

主席：本草案除了第六十三條保留送院會以外，整個醫療器材管理法就送出委員會了。

麻煩將立法說明送給在座委員和列席人員好嗎？

邱委員泰源：請再確認是保留幾條？

主席：一條而已。

現在請行政單位再將第七十一條完整地唸一下，讓在座委員確認。

吳署長秀梅：第七十一條文字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製造或輸入第八條第六款之不良醫療器材，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聘僱技術人員。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或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範圍、建立或保存方式、保存年限、申報內容、方式之規定。

四、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變更之規定。

五、違反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利益迴避、資訊揭露、監督管理或查核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依該辦法之規定令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通報或報備查，或未於期限內通報或報備查。

七、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

八、違反第五十三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普查。

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下架，或暫停製造、輸入或販賣。

十、有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未為通知或未依規定期限回收醫療器材。

十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配合回收醫療器材。

十二、違反依第五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醫療器材回收作業方式、處理方法之規定。」

主席：這就是第七十一條最後通過的文字內容。

吳署長秀梅：報告主席，我們這邊有兩個……

主席：好，那就一起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四十九條陳曼麗委員有幫忙我們做一些文字上面的修訂，就是最後一句「供醫事機構……」這裡要改成「供醫療機構、醫療器材商及使用者知悉」，也就是將「醫事機構」改為「醫療機構」。

吳委員玉琴：不是啦！我們是要將「醫療機構」改成「醫事機構」。

主席：昨天跟你提醒的，就是要改為「醫事機構」。

吳署長秀梅：本來是「醫療機構」，現在改為「醫事機構」。

主席：還有哪一條要文字修正的？

吳委員玉琴：基於修法過程中文字的一致性，請行政部門回去後再檢視一下，若文字上真的有一致性的問題，只好再請他們來修正，不然我們可能要逐一來幫他們檢視文字了。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對，行政單位修正後的條文，我們還會再確認。

吳委員玉琴：像「醫療機構」改為「醫事機構」的部分，他們就應該要再去順一次文字。

主席：那就授權議事人員確認法條的文字。

吳署長秀梅：另外還有一條，就是第七十九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也就是加上一個逗點。另外，第三項修正為「第一項認證工作，得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其委任、委託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還有哪一條需要修正？

吳署長秀梅：第七十一條第七款方才有一點口誤，所以再向大家報告一次，即修正為「七、違反第四十九條規定，未通報，或未依規定採取矯正預防措施。」另外，第十四條第三項修正為「醫事機構為執行業務之必要，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並得免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所以就是增加「業務」兩字。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文字修正有無其他意見？

吳委員玉琴：方才署長唸的是第幾條？

吳署長秀梅：第十四條第三項，就是增加「業務」兩字。

主席：針對各條文修正的文字，行政單位還有需要調整的嗎？

吳署長秀梅：沒有。

主席：針對各委員所提的立法說明，麻煩請衛福部提供給委員並說明之。

吳署長秀梅：還有，第四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矯正預防措施，應包括……」就是增加一個逗點。謝謝。

主席：立法說明的部分請衛福部提供給委員並請說明之。

吳署長秀梅：是。

主席：針對各條增列之立法說明，請衛福部、行政單位提供給委員並說明之。

吳署長秀梅：是。首先，關於第六條立法說明的修正，即「一、鑒於廣告方式及種類繁多，如：透過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相類方法。為釐清醫療器材廣告性質，爰第一項參考藥事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予定義，以利管理。二、第二項參考藥事法第七十條規定，明定藉採訪、報導或宣傳方式暗示或影射醫療器材之醫療效能，視為醫療器材廣告管理，以杜絕取巧，逃避責任。」

主席：對於這樣的立法說明，委員有無其他文字修改或增減的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繼續進行其他條文增列的立法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十三條的立法說明為「一、參考藥事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未登記為醫療器材商者，不得從事醫療器材販賣或製造。二、第二項明定從事醫療器材製造或販賣業務，應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始得為之。又相關登記事項於施行細則中規定。三、為健全管理，於第三項明定分設製造場所或營業處所，應各別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惟考量產業多元化經營模式，但書授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免各別辦理營業處所販賣業許可執照，或免於登記處所販賣或供應醫療器材，如設置衛生套或醫用口罩自動販賣機。四、第四項明定非屬公司或商業登記之組織，需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函，始得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五、第五項明定醫療器材商屬工業、商業團體者，應依據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規定加入同業公會。」

主席：接下來就是第十四條的立法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十四條的立法說明為「一、第一項考量醫療器材製造業者，本即從事販賣已完成登錄或經核准之自製醫療器材，為簡化程序，無須另申請販賣業許可。二、第二項為管理藥局販賣醫療器材，明定藥局得販售公告等級之醫療器材，適用本法醫療器材販賣業規定，但無須另行請領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以簡化程序。三、第三項針對醫事機構執行法定業務時供應醫療器材之行為，免除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如非屬執行法定業務而販賣、零售醫療器材，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

主席：接下來就是第四十二條的立法說明。

吳署長秀梅：第四十二條的立法說明為「一、本法所稱傳播業者，係指以提供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之訊息者。是以，各類新興媒體之傳播行為（如 FB 臉書、LINE 等），皆受本法之規範。二、為賦予傳播業者刊播合法廣告之義務，第一項明定傳播業者不得刊播未經核准、與核准事項不符、已廢止或經令立即停止刊播或限期改善而尚未改善之醫療器材廣告。三、為利廣告管理，爰於第二項明定傳播業者應自廣告最後刊播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保存委託刊播廣告資料，並課其提供資料予主管機關之義務。」

主席：請說明第四十八條。

吳署長秀梅：針對第四十八條說明如下：

一、參考藥事法第四十五條之一及全球醫療器材法規協和會規定，為有效監控產品上市後之嚴重不良事件，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經核准上市之醫療器材，考量其不良事件之情形樣態眾多，爰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通報之情形，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辦法。

三、第二項子法規亦應定明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時，應併通知購買該項醫療器材之醫事機構。

主席：請說明第六十三條。

吳署長秀梅：針對第六十三條說明如下：

參考藥事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明定處罰自然人及法人之兩罰規定。惟基於無責任即無處罰之憲法原則，人民僅因自己之刑事違法且有責行為而受刑事處罰，法律不得規定人民為他人之刑事違法行為承擔刑事責任，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七號解釋意旨甚明，爰具體個案上，需視法人是否已盡監督之責而課以刑事責任。

主席：請說明第六十六條。

吳署長秀梅：針對第六十六條說明如下：

一、本法所稱傳播業者，係指以提供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傳播媒體工具，播送或刊載自身或他人商品、服務之訊息者。是以，各類新興媒體之傳播行為（如 FB 臉書、LINE 等），皆受本法之規範。

二、參考藥事法第九十五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傳播業者有第一項刊登違法廣告事實或第二項未保存委託刊播資料之情形，或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要求提供資料者，均處行政罰。

三、第三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第一項處分時，應通知傳播業者之地方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以健全管理。

主席：請說明第六十八條。

吳署長秀梅：針對第六十八條說明如下：

一、醫療器材商有第一項各款違法行為者，恐造成產品之安全疑慮，爰明定處罰鍰。

二、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行為，涉及產品之品質安全系統之系統性疑慮，除應處罰鍰外，並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令業者改善其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以期根本解除產品品質及安全疑慮。又依其情節，主管機關得公布醫療器材商名稱或為停止其製造、輸入或營業等處分，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許可證或登錄。

三、第一項第五款，如為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進口醫療器材為自用者，不在此限。

主席：針對增列條文之立法說明已經說明完畢，現在處理附帶決議，只計 4 案。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

主席：第 1 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建議將三個月改為六個月。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同意蔣委員所提附帶決議。

吳委員玉琴：這裡的職業團體代表有藥師、檢驗師醫師，可不可以加上輔具販售、租賃相關團體？

請署長和長照司、社家署討論一下，你們內部應該要進行橫向連繫。

吳署長秀梅：是。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要寫清楚一點，應該要包括所有的醫事團體。

主席：那就修正為醫事團體跟輔具販售、租賃相關團體。

蔣委員萬安：在最後有加一個「等」字。

吳署長秀梅：是不是可以修正為：「適用本法之醫事機構團體代表、輔具販賣團體等」？

邱委員泰源：醫事團體有十幾個。

吳署長秀梅：對，有 15 個。

陳部長時中：寫全國性職業團體就好了。

邱委員泰源：必須是全國性，像你們辦了 11 次公聽會，可是都沒有邀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邀請的都不是那種真正有法定代理地位的團體，所以必須要寫清楚，才會是真正可以代表那個領域的全國性代表。

吳署長秀梅：是，我們建議修正為：「適用本法之全國性醫事機構團體、輔具販賣團體、消費者代表、各縣市主管機關代表、長照司、社家署開會聽取意見。」這樣好不好？

吳委員玉琴：署長，應該要寫輔具販售和租賃，因為這一次已經擴大到租賃了。

吳署長秀梅：好，那就修正為：「適用本法之全國性醫事機構團體、輔具販賣租賃團體等、消費者代表、各縣市主管機關代表、長照司、社家署開會聽取意見」，就是把長照司和社家署也加進去。

邱委員泰源：有沒有包括牙醫師公會？

吳署長秀梅：全國性醫事機構團體。

邱委員泰源：中醫師公會也要。

吳委員玉琴：對，都是醫事機構團體。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照以上建議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跟李彥秀委員討論過要修正的內容。

邱委員泰源：本席認為這個附帶決議立意良好，但是真的有這種必要嗎？因為醫事司主管的法令已經有明文規定，對各醫事機關所有的業務都有寫得清清楚楚，即使討論再多次，除非要改變它，不然也是一樣啊！大家應該是要遵循醫事司公告的業務範圍，現在要訂定一個法令去搶別的

單位已經行之多年的東西，我覺得沒有必要，這是我的看法，因為醫事司已經清清楚楚的規定，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檢驗師等等，十幾個師統統清清楚楚的寫在那裡，而開這個會是要再去界定一次醫療行為嗎？本席認為人家已經運行很多年了，民眾也照顧得這麼好，因為訂了一個醫療器材管理法，就把人家整個打亂了，有這個必要嗎？

吳署長秀梅：謝謝委員的指導，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指導的話，那我們希望這個決議可以不用了。

蔣委員萬安：李委員彥秀已經跟醫事司溝通過了，基本上，現在個別界定的標準其實可以再做更周延的溝通，剛剛得到的答復是這樣嗎？李委員彥秀有這樣回覆？

主席：請衛福部醫事司廖副司長說明。

廖副司長崑富：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醫療業務的行為範圍界定得還滿清楚的，剛剛跟李委員辦公室在溝通的過程中是說，之前他們擔心在醫療機構裡面因為加了醫療業務執行的必要，之後會不會超出這樣的範圍？所以醫療機構在執行業務的範圍內使用到這些醫療器材時，如果可以有一些討論的話，當有超出這樣的範圍時，才能夠有所規範。基本上，醫療業務行為的必要性應該是一個醫療性的常規，假如可以不要訂的話，當然我們也是樂觀其成。

邱委員泰源：我覺得這有點不尊重醫事司，我們訂了一個法律，然後把人家的業務再拿來檢討一下，而且醫事團體等等那麼多團體，長久以來在照顧病人，有什麼理由因為訂了一個法律就要人家再重新去檢討？這部分要講清楚，這個案子就先溝通一下，本席建議先休息 10 分鐘。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針對第 4 案，請衛福部食藥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秀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附帶決議第 4 案，因為醫療器材管理法第十四條立法說明欄第三項已有載明，所以我唸第十四條立法說明欄第三項的內容：「第三項針對醫事機構執行法定業務時供應醫療器材之行為，免除申請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但如非屬執行法定業務而販賣、零售醫療器材，仍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醫療器材商登記。」因為在立法說明欄中已經有註明，所以我們建議不需這條附帶決議。以上。

主席：好。附帶決議第 4 案不予處理。

現作如下決議：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等 6 案均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吳召集委員焜裕補充說明，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法案條文、條次及條文中引用條文授權議事人員調整。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 Kolas Yotaka、莊瑞雄等18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7人擬具「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草案」案
(頁次：1－10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黃國昌、趙正宇、蔣黎安、洪宗熠、林德福、吳志揚、黃昭順、吳琪銘、林淑芬、陳怡潔、周春米、鍾佳濱、陳 瑩、孔文吉、尤美女、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林為洲、楊鎮浚、許毓仁、鍾孔炤、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委員徐永明等17人擬具「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監察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監察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07－152)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鄭寶清、吳志揚、林德福、柯建銘、許毓仁、鍾孔炤、黃國昌、李俊俤、尤美女、許智傑、林為洲、段宜康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9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53－190)

發 言 者

吳志揚（主席）、周春米、高潞·以用·巴鱈刺 Kawlo·Iyun·Pacidal、柯志恩、
曾銘宗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經濟部部長、法務部針對「因應當前國內、外經濟情勢之風險與挑戰，如何保障本土關鍵技術、資本及人才，並排除投資障礙、建構國內優質產業環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1－238)

發 言 者

蘇震清（主席）、林岱樺、孔文吉、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鄭運鵬、陳超明、賴瑞隆、周陳秀霞、曾銘宗、高志鵬、邱志偉、吳焜裕、黃國昌、陳明文、蘇治芬、邱議瑩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吳焜裕等25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頁次：239－390)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陳宜民、邱泰源、楊 曜、吳玉琴、王榮璋、李彥秀、林靜儀、 陳曼麗、尤美女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二、親民黨黨團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三、委員黃秀芳等17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四、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五、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案；六、委員吳焜裕等25人擬具「醫療器材法草案」案
(頁次：391－426)

發 言 者	吳焜裕（主席）、吳玉琴、林靜儀、王育敏、邱泰源、陳曼麗、蔣萬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62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